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 17 案至第 20 案實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出版



# 目 錄

##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實錄

前 言	-----	1
<b>第一編 公投之籌劃與公告之發布</b>		
第一章 公投工作進程序表及選務工作要點之訂定	-----	3
第二章 公投公告之發布及公投事務補充規定	-----	3
<b>第二編 公投實務之辦理</b>		
第一章 選務工作人員編組	-----	5
第二章 公投公報與電腦計票	-----	16
第一節 編印公投公報	-----	16
第二節 電腦計票	-----	16
第三章 公投票之印製、投（開）票及投票結果	-----	17
第一節 公投票之印製分發	-----	17
第二節 投（開）票	-----	18
第一項 投（開）票所設置及公告	-----	18
第二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與辦理工作人員講習	----	18
第三節 投票結果	-----	20
<b>第三編 監察與選務工作檢討</b>		
第一章 公投監察實務	-----	23
第一節 辦理監察小組委員遴聘	-----	23
第二節 訂定監察工作項目及釐訂責任區	-----	23
第三節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與公投票印製分發作業之監察	---	23
第四節 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	24
第二章 監察工作之執行	-----	24
第一節 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	-----	24
第二節 辦事處之設置與違規案件舉發處理	-----	24

## 附錄

- (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25
- (2)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5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32
- (3)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127
- (4)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及防疫工作訪視座談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場次會議紀錄-----136
- (5)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85~87 次委員會議紀錄-----144
- (6)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疫措施協調會會議紀錄-----154
- (7)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  
儲講習實施計畫-----160
- (8)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166
- (9)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督導實施計畫-----187
- (1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192
- (1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  
實施計畫-----197
- (12)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  
畫-----202
- (13)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207
- (14)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工作時程表-----213
- (15)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箱數、載運順序及存放地點一覽表--218
- (16)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  
-----219
- (17)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投票權人  
戶籍遷徙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注意事項-----246
- (18)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投票前瞭解公投票主文及內容宣導  
實施計畫-----250
- (19)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255

(2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257
(2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264
(22)	臺南市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實務研習會議紀錄-----	265
(23)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監、檢、警、調聯繫會報紀錄-----	270
(24)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279
(25)	臺南市選委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教育訓練計畫--	284
(26)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287
(27)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應變中心及計票中心工作分配表-----	297
(28)	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	301

## 公告文

(1)	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成立-----	313
(2)	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成立-----	314
(3)	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成立-----	315
(4)	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成立-----	316
(5)	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317
(6)	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325
(7)	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332
(8)	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340
(9)	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改定投票日期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	

見或進行辯論改定辦理期間-----	349
(10) 公告陳列閱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臺南市投票權人名冊 -----	350
(11) 公告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351
(12) 公告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一覽表--	523
(13) 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臺南市投票權人人數----	525

## 公投公報

# 前 言





## 前 言

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創制、複決之權利，這在公民投票法中也得到體現，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 條規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公民投票法，以落實民主。本次公民投票依據 2019 年 6 月所修正的公民投票法，公民投票與全國性選舉脫鉤，因此並無與任何選舉同時舉辦投票，這也是自 2017 年 12 月公民投票法修法降低公投門檻以來的第二次公投。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故本次公投也是 2019 年 6 月新增公民投票日後的首次公投。

本次公投票案為第 17 案至第 20 案，計有四案，依序與核四是否商轉、萊豬進口政策、公投與大選同日舉行以及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議題有關。另外由於我國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原定 2021 年 5 月間轉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5 月中旬提升為全國三級警戒並延長至 7 月 12 日，在此情況下，選務工作亦受到嚴重影響與延遲。因此，中央選舉委員會認為此已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投票日前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可預見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將達全國三分之一以上改定投票日期之要件，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避免依原定日期投票將產生立即嚴重之後果，改定投票日為 12 月 18 日。而改定延期舉行公民投票，這也是本次最為特別之處，亦是我國公投史上的第一次有此情形。

為妥善保存公民投票史料以留供日後參考，爰循例將本次辦理公民投票之相關資料，蒐羅編印成實錄留存，提供各界參閱，惟以章節繁多，且編撰時間短促，如有疏漏誤植之處，尚祈識者惠予指正，不勝感激。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方進呈敬識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 第一編 公投之籌劃與公告之發布



# 第一編 公投之籌劃與公告之發布

## 第一章 公投工作進程序表及選務工作要點之訂定

公民投票日依法原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舉行(110年8月28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確實辦好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選務工作，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5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98號函訂定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公民投票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會實務需要與歷次辦理選務之經驗，擬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選務工作要點等，提請本會第8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臺南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辦理。茲就重要選舉工作時程條列如下：

- (1)110年5月27日：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2)110年7月2日：發布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公告。
- (3)110年8月8日：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
- (4)110年11月8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 (5)110年8月10日至110年8月12日：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 (6)110年12月14日：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7)110年12月18日：辦理投票、開票作業。
- (8)110年12月24日：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 第二章 公投公告之發布及公投事務補充規定

公民投票法第17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九十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上開相關公告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告發布之日期與內容如附錄公告文，請參閱。

另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本會各組室及全體選務工作同仁，於執行各項選務工作時，能有所依循，乃依據相關法規並參酌本會辦理選務之經驗與實務需要，訂定相關補充規章，並分別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另行函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各組室，以為遵循。茲將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訂定之相關補充規章，列舉如下：

- (1)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
- (2)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3)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4)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
- (5)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教育訓練計畫。
- (6)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投票權人戶籍遷徙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注意事項
- (7)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投票前瞭解公投票主文及內容宣導實施計畫。
- (8)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9)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監、檢、警、調聯繫會報紀錄。
- (10)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 第二編 公投實務之辦理





## 第二編 公投實務之辦理

### 第一章 選務工作人員編組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
主任委員	方進呈 (男)	男	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現任： 臺南市政府秘書長 曾任： 臺南縣政府課員 臺北市政府市場處管理員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科員 臺南縣政府庶務股股長 臺南縣政府工業課課長 臺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臺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臺南縣政府經濟發展處處長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臺南市政府副秘書長	
委員	蔡宏郎 (男)	男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畢業	現任：無 曾任： 臺南縣政府民政處處長、臺南縣衛生局秘書、臺南縣政府勞工科科長	
委員	吳美滿 (女)	女	國立臺南大學幼教系畢業 (前臺南師範學校)	現任： 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名譽理事長、臺南市政府顧問、國立臺南大學校友總會理事、臺南市李登輝民主協會理事、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顧問 曾任： 臺南市托兒所幼稚園所長、顧問、臺南市光華女中幼保科教師、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講師、臺南神學院幼教系副教授、臺南市政府保姆訓練班講師、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理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	
委員	魏正宗 (男)	男	北京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現任： 傑俐科技公司董事長、臺南市政府顧問、臺南市副大隊長、臺灣基督教會中會(臺南中委、代議長老、財務部長)西港教會長老、財團法人朝陽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永康社區大學校長 臺南市博菁莪愛心會理事長 曾任： 新化社區大學校長、臺南縣副大隊長、行政院顧問	
委員	王全安 (男)	男	崑山中學電工科畢業	現任： 華光企業社負責人 曾任： 華友網球俱樂部總幹事	
委員	曾中山 (男)	男	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大學組織與管理系結業	現任： 臺南市政府顧問 曾任： 臺南市白河區詔安里長兩屆 臺南市白河鎮鎮民代表三屆 臺南市白河區農會理事長	
委員	林富美 (女)	女	臺南女子中學畢業 國立空中商專畢業	現任： 玉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 國泰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襄理	
委員	鄭世賢 (男)	男	輔仁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業	鄭世賢律師事務所所長	
委員	焦敬正 (男)	男	台北市立高級工業學校電機科 遠東科技大學企管系	現任： 華新麗華建設董事長、臺南市家長協會理事長 曾任：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	
委員	徐守志 (男)	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教育學碩士	曾任： 臺南市第10屆、第12屆市議員	

				臺南市政府機要秘書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機要秘書兼 任講師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私立興國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私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兼任講 師
委員	姜榮慶 (男)	男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 研究所碩士	曾任： 臺南市立圖書館館長 臺南市第 13、14、15 屆市議員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人員名冊

姓 名	性 別	本職機關 職 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 務	擔 任 工 作
姜淋煌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	總幹事	承主任委員之命令，處理會務。
謝振益	男	本會專任 副總幹事	本會專任 副總幹事	襄助總幹事處理選務。
吳明熙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副局長	副總幹事	襄助總幹事處理選務。
楊雅苓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主任秘書	專員	襄助總幹事、副總幹事處理選務。
蔡秀琴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專門委員	專員	襄助總幹事、副總幹事處理選務。
黃耀國	男	臺南市政府 參議	專員	襄助總幹事、副總幹事處理選務。
吳惠珠	女	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人力科 科長	專員	協助本會遴聘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鄭秀貞	女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督學	專員	協助本會洽借學校作為投開票所地點及遴 聘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許慈倫	女	本會 專任組長	第一組組長	掌理選舉事務及不屬於各組室之綜合業務。
張森穆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區里行政 科科長	第一組課長	協助策劃督導第一組所屬業務。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 任 工 作
王雪玲	女	本會 專任專員	第一組專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襄助組長辦理各項業務。</li> <li>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敘獎、推薦機關校負責人獎懲。</li> <li>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與講習、訓儲講習、派令分發、解職業務及遭檢舉、投訴案件處理。</li> <li>4. 手冊申購編印分發、工作證印製分發。</li> <li>5. 辦理協調會、檢討會、委員會相關事項。</li> <li>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施宏志	男	臺南市政府 智慧發展中心資訊 管理組分析師	第一組專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電腦計票相關業務。</li> <li>2. 籌劃本會開票統計中心電腦作業及統計人員講習。</li> <li>3. 投票日各區統計中心工作分配及本會統計中心之工作。</li> <li>4. 速報單、開票結果、選舉概況等表格之印製。</li> <li>5. 資訊業務之處理。</li> <li>6.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謝惠萌	女	本會 專任課員	第一組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投進程序規劃。</li> <li>2. 選務作業中心(員額、成立)。</li> <li>3. 經費編列、核撥、核銷。</li> <li>4. 公投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核業務。</li> <li>5. 檔案管理。(含登記、保管、借調、整理及銷毀事宜)</li> <li>6.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蔡明苓	女	臺南市政府民政 局 區里行政科 科員	第一組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辦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事項。</li> <li>2. 公投票計票後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公投票、墊板、圈選筆、盲胞投票輔助器)收回事項。</li> <li>3.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分發事項。</li> <li>4. 工作人員遴派推薦機關敘獎。</li> <li>5.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職務	調兼單位(本會)職務	擔任工作
邱健銘	男	臺南市政府 秘書處 採購企劃 管理科 專員	第一組專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辦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事項。</li> <li>2. 公投票計票後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公投票、墊板、圈選筆、盲胞投票輔助器)收回事項。</li> <li>3. 協辦本組招標相關作業。</li> <li>4.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分發事項。</li> <li>5.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陳靜美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區里行政科科員	第一組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辦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事項。</li> <li>2. 公投票計票後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公投票、墊板、圈選筆、盲胞投票輔助器)收回事項。</li> <li>3. 協辦本組招標相關作業。</li> <li>4.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分發事項。</li> <li>5.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李佳璋	男	臺南市政府 智慧發展中心資訊 管理組分析師	第一組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電腦計票相關業務。</li> <li>2. 辦理本會開票統計中心電腦作業及統計人員講習。</li> <li>3. 投票日各區統計中心及本會統計中心之工作。</li> <li>4. 速報單、開票結果、公投概況等表格之印製。</li> <li>5.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楊淑玲	女	本會 專任課員	第一組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開票所之設置、管理、公告。(含地點一覽表申購、校對、無障礙設施經費請領與單據核銷)</li> <li>2. 投開票所物品之籌購、分發、管理(含保管投開票報告表)。</li> <li>3. 防疫整備事項。</li> <li>4. 物品管理。</li> <li>5.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li> </ol>
蘇冠賓	男	本會 專任課員	第一組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書管理。</li> <li>2. 公投票請購、印製、點算、分發暨保管期滿之銷毀(含名冊)。</li> <li>3. 選務作業中心考核獎懲。</li> <li>4. 綜合業務(一般報表、調查表等)。</li> <li>5.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 任 工 作
蘇郁喬	女	本會 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公投期間各組室調兼人員之彙報與獎懲、選務作業中心考核獎懲。</li> <li>2. 投票日本會作業中心、委員督導證、投票日工作分配及工作證。</li> <li>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張士毓	男	臺南市政府民政 局 區里行政科 科員	第一組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組召開各種會議擔任紀錄。</li> <li>2. 協辦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事項。</li> <li>3. 公投票計票後投開票應用物品(公投票、墊板、圈選筆、盲胞投票輔助器)收回事項。</li> <li>4.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分發事項。</li> <li>5.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li> </ol>
陳佳慧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區里行政科科員	第一組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組召開各種會議擔任紀錄。</li> <li>2. 協辦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事項。</li> <li>3. 公投票計票後投開票應用物品(公投票、墊板、圈選筆、盲胞投票輔助器)收回事項。</li> <li>4.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分發事項。</li> <li>5.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li> </ol>
王亭文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區里行政科科員	第一組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組召開各種會議擔任紀錄。</li> <li>2. 協辦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事項。</li> <li>3. 公投票計票後投開票應用物品(公投票、墊板、圈選筆、盲胞投票輔助器)收回事項。</li> <li>4.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分發事項。</li> <li>5.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li> </ol>
李晉榮	男	本會 專任課員	第一組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管理。</li> <li>2. 資訊業務之處理。(選務系統、含教育訓練)</li> <li>3. 投票日應變中心開立與事前籌備事項。</li> <li>4. 發布公告等事宜。</li> <li>5. 公投實錄。</li> <li>6.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 任 工 作
郭俊廷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區里行政科 助理員	第一組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辦公投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li> <li>2. 公投票計票後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公投票、墊板、圈選筆、盲胞投票輔助器）收回事項。</li> <li>3.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分發事項。</li> <li>4. 工作人員遴派推薦機關敘獎。</li> <li>5.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楊國忠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 科長	第二組組長	掌理策畫第二組所屬業務。
戴熒怡	女	臺南市政府民政 局 戶政科專員	第二組專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策畫第二組所屬業務。</li> <li>2. 督導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相關事宜。</li> </ol>
江婉婷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 科員	第二組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業務、法令釋示。</li> <li>2. 工作人員講習。</li> <li>3. 辦理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事宜。</li> <li>4. 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li> <li>5. 督導工作紀錄之整理、呈核。</li> <li>6. 辦理編造投票權人名冊獎懲。</li> <li>7.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趙依玲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 科員	第二組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清查投票權人資格。</li> <li>2. 規劃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電腦製作流程。</li> <li>3. 協辦投票權人名冊編造、講習、抽查、公告等。</li> <li>4.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莊雅茹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 書記	第二組課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辦戶政事務所選務經費補助：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工作加班費、投票權人名冊編造費、投票通知單電腦列印人工核對費等。</li> <li>2. 協辦投票權人名冊編造、統計、講習、抽查、公告等。</li> <li>3. 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 任 工 作
黃致惟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 辦事員	第二組課員	1. 辦理投票權人人數公告及(初步、確定)之統計。 2. 工作地投票調票事宜。 3. 協辦投票權人名冊編造、講習、抽查、公告等。 4. 臨時交辦事項。
李雅萍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 科員	第二組課員	1. 辦理採購投票權人名冊、封面、封底以及名冊公告閱覽通知單等耗材及用紙。 2. 協辦投票權人名冊編造、講習、抽查、公告等。 3. 有關本組各項業務之聯繫。 4. 臨時交辦事項。
洪新怡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 科員	第二組課員	1. 協辦投票權人名冊編造、統計、講習、抽查、公告等。 2. 辦理區公所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經費核銷事宜。 3. 臨時交辦事項。
陳柔瑾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戶政科 科員	第二組課員	1. 協辦投票權人名冊編造、統計、講習、抽查、公告等。 2. 臨時交辦事項。
賴青足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自治行政 科科長	第三組組長	掌理策劃第三組所屬各項業務。
張月霜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自治行政 科科員	第三組課員	1. 選舉宣導實施辦法、工作進度之擬訂與執行。 2. 辦理第三組所屬各項業務。 3. 公投公報編印。
曾大原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自治行政 科專員	第三組專員	1. 協辦公投公報編印。 2. 臨時交辦事項。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 任 工 作
劉家吟	女	臺南市政府新聞 及國際關係處新 聞傳播科科員	第三組課員	1. 公共關係、新聞發佈。 2. 投票日投票所記者證核發及記者招待會 等事宜。 3. 選務與競選活動相片之拍攝、 整理。 4. 臨時交辦事項。
黃雅真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自治行政 科科員	第三組課員	1. 辦理公投有聲公報之編印。 2. 臨時交辦事項。
施卉美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自治行政 科科員	第三組課員	1. 協辦公投公報編印。 2. 臨時交辦事項。
楊秀慧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自治行政 科科員	第三組課員	1. 協辦公投公報編印 2. 臨時交辦事項
楊明澤	男	本會 專任組長	第四組組長	1. 掌理選舉監察行政業務。 2. 監察小組所屬各項業務之策劃、 執行、督導及文稿核閱事項。 3. 採購、工友及廳舍管理等。
莊惠民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秘書室主任	第四組課長	1. 協助選舉監察各項業務。 2. 協助財物購置及招標事項。 3. 臨時交辦事項。
陳宗成	男	本會 專任組員	第四組組員	1. 財物購置及招標。 2. 公物維修。 3. 工友管理。 4. 總務及辦公廳舍等各項事務 5. 臨時交辦事項。
林綉桃	女	本會 專任組員	第四組組員	1. 選舉監察各項業務。 2. 監察小組委員各項業務。 3. 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之辦理。 4. 臨時交辦事項。
沈秀桃	女	本會 專任課員	第四組課員	1. 經費推算、預算控制。 2. 競選辦事處各項工作。 3. 淨化選風及宣導各項事務。 4. 現金收支結存報表、出納備查簿 編列。 5. 臨時交辦事項。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 任 工 作
鄭郁雯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生命事業科 助理員	第四組課員	1. 協助招標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柯靜如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生命事業科科員	第四組課員	1. 協助辦理經費預算、出納等事務。 2. 協助投開票所監察員各項業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江珮瑜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秘書室科員	第四組課員	1. 辦理監察小組各項會議紀錄。 2. 協助投開票所監察員各項業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許玄宗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秘書室科員	第四組課員	1. 協助監察小組各項會議紀錄。 2. 協助投開票所監察員各項業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黃品瑄	女	本會 專任辦事員	第四組辦事員	1. 員工薪津各項補助、兼職人員、委員交通費及臨兼人員兼職費核算、(劃撥)發放及代扣繳各項稅費款及辦理所得稅扣繳。 2. 投開票所監察員各項業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黃暉程	男	本會 專任技工	技工	1. 車輛支援。 2. 會議場所音響管理。 3. 臨時交辦事項。
王美慧	女	本會 專任技工	技工	1. 打字、協助收發。 2. 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3. 清潔維護。 4. 臨時交辦事項。
蔡佳宏	男	本會 專任工友	工友	1. 公文傳送。 2. 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3. 臨時交辦事項。
黃鳳絹	女	本會 專任工友	工友	1. 打字、協助收發。 2. 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3. 臨時交辦事項。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 職務	調兼單位 (本會) 職務	擔 任 工 作
吳惠珍	女	本會 專任工友	工友	1. 公文傳送。 2. 清潔維護。 3. 臨時交辦事項。
李依佩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會計室 主任	主計室主任	綜理會計業務事項。
蔡佩芬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會計室 專員	主計室專員	1. 辦理會計事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吳宜璇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會計室 科員	主計室課員	1. 辦理會計事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潘建億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會計室 科員	主計室課員	1. 辦理會計事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蔡佳穎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會計室 辦事員	主計室課員	1. 辦理會計事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張松盛	男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人事室 主任	人事室主任	綜理人事管理事項。
張致敏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人事室 專員	人事室專員	1.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王韻晴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人事室 科員	人事室課員	1.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利沈容	女	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 助理員	人事室課員	1.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2. 臨時交辦事項。
鄭淑盈	女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政風室 主任	政風室主任	綜理政風業務。

姓名	性別	本職機關職務	調兼單位(本會)職務	擔任工作
陳淑桂	女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政風室專員	1. 本會政風業務。 2. 協辦公投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3. 臨時交辦事項。
李汶珊	女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科員	政風室課員	1. 本會政風業務。 2. 協辦公投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事項。 3. 臨時交辦事項。

## 第二章 公投公報與電腦計票

### 第一節 編印公投公報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另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

本會依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如附錄）印發公民投票公報。於公報印製完成後，由本會轉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請依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規定，於投票日 2 日前（110 年 12 月 16 日前）送達投票區內各戶完畢，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作為公民投票之參考。

另為服務視障選舉人，本會另依前開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之規定，以有聲選舉公報方式，透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之行政組織管道，提供予視障選舉人參考使用。

### 第二節 電腦計票

#### 一、電腦計票作業測試：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係使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建置之電腦計票作業系統來進行計票，為使投票日當日能迅速完成電腦計票作業，本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訂頒之作業程序，作為教育訓練與作業執行之準據，期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負責電腦計票作業之同仁，均能熟諳各項標準作業程序，順利完成計票作業。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及 23 日上午、下午於本會 4

樓禮堂辦理 4 場教育訓練，邀集各選務作業中心同仁及計票作業人員參加，並於投票日前，於 110 年 12 月 6 日、9 日及 17 日，進行共 3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模擬演練，期使投票日當日達成電腦計票作業能無瑕疵順利完成。

## 二、電腦連線作業：

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標準作業程序，投開票所開票統計作業結束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開票報告表後，另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指派專人送交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收到後，應即初步審閱無誤後，交由人工統計組進行核對無誤後，交由電腦登錄人員登打方式進行作業，確保登錄作業正確無誤。

## 三、安全維護與協調：

- 1、為確保投票日當天，開票統計作業電力供應無虞，保障計票作業順利進行，亦協請臺灣電力公司於投票日前協助維護選情中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電力線路與電源供應之整備作業，以維投票日當天電力供應順暢。
- 2、另為求電腦計票作業及資料傳輸之順暢，另洽請中華電信公司調派工程技術人員，於投票日當天進駐本會電腦計票作業中心，維護電信數據機具之穩定暢通。

# 第三章 公投票之印製、投（開）票及投票結果

## 第一節 公投票之印製分發

為維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之安全，擬訂「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經本會第 8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茲將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與安全維護等相關作業情形略述如下：

### 一、公投票印製：

公投票印製作業，110 年 12 月 10 日開始，由印製廠商宏羽實業社，依照

本會提供之規格樣式製作公投票初版，經本會第一組校對，確認正確無誤後，即予製作鋅版。製作鋅版時，由本會第一組及關防印模管理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監印，並注意是否輸出正確無誤，尤應特別留意關防印模有無倒置情事，以確保印製作業正確。鋅版製作完成後，即開始印製作業，並於 12 月 14 日完成作業(含裁切包封)。另公投票印製數量，依規定為按投票權人總數印製並加計一定比例之預備票(臺南市投票權人數千分之 0.2)。

## 二、公投票分發、點領作業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依本會排定時間，至印製廠商處點交公投票，點選後載運回各區公所後暫為存放，並通知所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分別至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共同會同按投票權人名冊所載投票人數點算公投票，點算無誤後密封，並交由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集中保管，翌日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至公所點領數量確認，至投票日(12 月 18 日)一早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向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票後，由警衛人員護送至各投(開)票所，辦理投(開)票作業。

### 第二節 投(開)票

#### 第一項 投(開)票所設置及公告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本次臺南市計設置投(開)票所數為 1536 所。上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提請本會第 86 次委員會議審定後，並依法定期限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以南市選一字第 11031502252 號公告(如公告文)，另分別於本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張貼公告周知外，又印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成冊，分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及有關單位知照，並依規定載入選舉公報內。

#### 第二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與辦理工作人員講習

一、投(開)票所管理員之遴派：

為使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確實辦好投(開)票所管理員遴派工作，並作妥切之配置，參酌過往辦理選務之經驗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防疫需求，針對實際狀況需要，囑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除事先與行政區內所轄機關學校首長多方溝通聯繫，鼓勵其所屬員工踴躍參與，並囑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辦理遴派作業時，遇有任何困難時，應即與本會聯繫，以協助解決，期能順利完成遴派作業。經統計結果，本次公民投票，臺南市計 1536 個投(開)票所，計遴派主任管理員 1536 名、主任監察員 1536 名、管理員 14900 名、監察員 3072 名、預備員 778 名、警衛 1536 名、備補 154 名，合計 23512 名，並由本會統一派令格式，委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製發予工作人員，茲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列表如下：

110 全國性公民投票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覽表

區別	主任 管理員	主任 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	預備員	備補人員	合計
後壁區公所	29	29	254	58	29	15	2	416
白河區公所	32	32	282	64	32	16	3	461
東山區公所	22	22	200	44	22	11	2	323
鹽水區公所	31	31	273	62	31	16	3	447
新營區公所	59	59	574	118	59	30	5	904
柳營區公所	26	26	232	52	26	13	2	377
北門區公所	18	18	150	36	18	9	1	250
學甲區公所	28	28	252	56	28	14	2	408
將軍區公所	24	24	211	48	24	12	2	345
下營區公所	23	23	214	46	23	12	2	343
六甲區公所	19	19	179	38	19	10	1	285
麻豆區公所	42	42	385	84	42	21	4	620
官田區公所	21	21	192	42	21	11	2	310
七股區公所	25	25	224	50	25	13	2	364
佳里區公所	47	47	445	94	47	24	4	708
西港區公所	20	20	194	40	20	10	2	306

善化區公所	33	33	335	66	33	17	3	520
安定區公所	26	26	248	52	26	13	2	393
大內區公所	11	11	99	22	11	6	1	161
山上區公所	9	9	78	18	9	5	1	129
新化區公所	37	37	354	74	37	19	3	561
楠西區公所	9	9	84	18	9	5	1	135
南化區公所	10	10	91	20	10	5	1	147
玉井區公所	16	16	141	32	16	8	1	230
左鎮區公所	10	10	82	20	10	5	1	138
新市區公所	31	31	300	62	31	16	3	474
永康區公所	160	160	1631	320	160	80	18	2529
安南區公所	141	141	1414	282	141	71	16	2206
北區區公所	97	97	966	194	97	49	11	1511
中西區公所	57	57	575	114	57	29	7	896
安平區公所	44	44	465	88	44	22	6	713
東區區公所	131	131	1323	262	131	66	15	2059
南區區公所	95	95	983	190	95	48	11	1517
仁德區公所	55	55	549	110	55	28	5	857
歸仁區公所	58	58	555	116	58	29	5	879
關廟區公所	32	32	299	64	32	16	3	478
龍崎區公所	8	8	67	16	8	4	1	112
合計	1536	1536	14900	3072	1536	778	154	23512

## 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能熟悉有關投(開)票作業要領與應行注意事項，本會爰依往例，訂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如附錄)。分別於各區講習半天，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同仁擔任講師，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之認識與工作態度、投(開)票所可能發生狀況之處理要領等加強講述，對本次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實有助益。

## 第三節 投票結果

### 一、投(開)票概況：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於本市 1536 個投票所同時舉行投票，各投票所均



依規定於投票日前 1 日(12 月 17 日)布置完成，於投票日當日準時供投票權人進入投票。並於投票時間截止後，即將投票所改布置成開票所進行開票作業，並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作業進行。於投票、開票作業進行中，由主任管理員綜理投、開票事務，並指揮監督管理員辦理各項工作，由主任監察員綜理監察事務，並指揮監督監察員依法執行監察工作，並由投票所警衛負責維持投(開)票所之安全與秩序，且於事前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酌派警力，對各投(開)票所地點週邊，加強巡邏，以防不法事端發生，影響投(開)票作業正常進行。

## 二、開票結果統計：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開票結果統計作業，採以電腦系統計票作業方式為之，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將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加以校核無誤後，彙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系統進行作業，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 12 月 18 日 21 時前全部完成計票作業。投票日翌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並將各項表冊送交本會留存。本會並將投票結果造冊，提請本會第 87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第三編 監察與選務工作檢討



## 第三編 監察與選務工作檢討

### 第一章 公投監察實務

#### 第一節 辦理監察小組委員遴聘

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暨本會編制表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3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為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

監察小組委員係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選舉權之社會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聘任，本會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林金平、陳東山、王建強、蔡有仁及林玉柱等 5 名，任期 4 年（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本次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4 名，前開增聘之委員，以具有投票權且積極主動、熱心負責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第二節 訂定監察工作項目及釐訂責任區

一、為期監察業務能循序順利完成，依據相關法規並參酌現況與歷次辦理選務之經驗，訂有「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可參閱監察小組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就預定工作進度及法規依據等事項詳加規劃，供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之依據。

二、釐訂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

本次公投包含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為使監察小組委員能有效執行監察職務，釐訂「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如附錄），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確認，函發各有關人員依分配責任區確實執行監察職務。

#### 第三節 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與公投票印製分發作業之監察

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就辦理此次公投相關日常監察事務詳予規劃，討論通過相關議案，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核備，並利用各次會議轉達上級重要來文、相關法令釋示等，使各監察

小組委員及相關業務同仁能充份了解，以共同完成公投監察重任。另外有關公投票之印製分發作業，為維護公投票其安全性與重要性，本次公投票之印製分發過程中均有監察小組委員參與監察工作輪值，印製分發作業圓滿順利完成。

#### **第四節 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為加強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防止公投期間違反選舉法規之不法行為發生，以維護公投秩序及公平性，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於公民投票期間，主動邀集檢察、警察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及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以交換公民投票期間相關動態情況，防杜任何違法行為發生。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假本會 3 樓會議室召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監、檢、警、調聯繫會報，邀請相關機關人員與會，對公民投票活動之安全、公正進行，有莫大助益。

### **第二章 監察工作之執行**

#### **第一節 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

遴選投(開)票所監察員：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監察員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於公投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後，視事實需要遴派之。

#### **第二節 辦事處之設置與違規案件舉發處理**

依據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申請設置辦事處，以每一直轄市、縣(市)各設一所為限。申請設置二所以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應指定一所為主辦事處，並由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為負責人，其餘各辦事處由該負責人指定專人負責。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領銜人或代表人皆無設置辦事處於臺南市。另外本次公民投票除臺南市西港區投票所有 1 件疑似亮票事件外，其餘未接獲違規情事，監察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 附 錄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布公民 投票公告	投票日 90 日 前(110 年 5 月 29 日前)	1.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2. 公告事項： (1) 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2) 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3)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4)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5)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3. 公民投票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
2	110 年 7 月 2 日	發布公民 投票改定 投票日期 公告	改定之投票日 3 日前	1. 發布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公告。 2. 公告事項： (1) 改定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 (2) 改定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 3. 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3	110年 7月25日前	投(開)票 所設置地 點確認完 成		本會於110年7月8日函請各區公所重新調查投開票所異動情形，並於110年7月25日前確認完成。	本會第一組 各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 辦理。
4	110年 7月26日前	投(開)票 所工作人 員手冊印 製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應於110年7月26日前印製完成。	本會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 辦理。
5	110年 7月30日前	投(開)票 所工作人 員招募確 認		各區公所於110年6月4日已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因改定投票日期，函請各區公所確認原招募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能於改定投票日期執行職務，如有未能於改定投票日期擔任工作人員者應另行招募，並於110年7月30日前完成確認。	各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 辦理。
6	110年 8月6日前	辦理投票 權人名冊 編造及統 計人員講 習		110年8月6日前前由本會第二組辦理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及統計人員講習。	本會第二組 各戶政事務所	應業務需要 辦理。
7	110年 8月8日	編造投票 權人名冊 完成	投票日前 20日	1. 由本會第二組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2. 投票權人名冊於本(8)日編造完成。	本會第二組 各戶政事務所	公投法第24 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 第20條，細 則第9條。
8	110年 8月10日前	區公所函 報投(開) 票所工作 人員講習 之時間及 地點		區公所應於110年8月10日前，將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之時間及地點，函報本會備查。	本會第一組 各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 辦理。
9	110年 8月10日至 8月12日	投票權人 名冊公告 閱覽	1. 投票日 15日前 2. 公告期 間不得 少於3 日	1. 投票權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權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第二組 各區公所	公投法第24 條第1項， 細則第3條 第2項第1 款，公職選 罷法第22條 、第38條第 1項第3款， 細則第11條 。

10	110年 8月10日至 8月12日	投票權人 人數初步 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戶政事務所應將投票權人 人數初步統計表2份，送本會 第二組彙辦。</li> <li>2. 本會第二組應將各戶政事務 所函報之投票權人人數初步 統計表核算後，報送中央選舉 委員會備查。</li> <li>3. 統計表報送日期，依據中央選 舉委員會投票權人名冊編造 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li> </ol>	本會第二組 各戶政事務所	
11	110年 8月13日至 8月14日	查核投票 權人名冊 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權人名冊經公開陳列閱 覽期滿後，各區公所應於110 年8月13日下午5時前將原 名冊及「申請更正表」，送戶 政事務所。</li> <li>2. 各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 」進行投票權人名冊查核更正 。</li> </ol>	各區公所 各戶政事務所	公投法第24 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 第23條第1 項，細則第 11條。
12	110年 8月31日前	召開投開 票所工作 協調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期擬訂會議計畫。</li> <li>2. 110年8月30日、31日分兩 場召集各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選務承辦人員參加會議。</li> <li>3. 編印投開票所工作協調會會 議資料。</li> </ol>	本會各組室 各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 辦理。
13	110年 10月8日前	擬訂公投 票印製分 發保管作 業應行注 意事項等 。		<p>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行 注意事項等，應於110年10月8日 前擬定完成，並由第一組彙整 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p>	本會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 辦理。
14	110年 10月8日前	擬訂公投 宣導工作 實施計畫		<p>公投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於110年 10月8日前擬訂完成，並由第一 組彙整後，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 議。</p>	本會第三組	應業務需要 辦理。
15	110年 10月29日前	召開委員 會議		<p>第一組應將以下提案彙整後提 交委員會議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li> <li>2. 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 意事項。</li> <li>3. 公投宣導工作實施計畫。</li> </ol>	本會各組室	應業務需要 辦理。

16	110年 11月8日	公告投票 所設置地 點	投票日15 日前	發布公告	本會第一組	公投法第24 條第1項、公 職選罷法第 66條第1項、第 2項、第4項、 細則第30條 第1項。
17	110年 11月15日前	投(開)票 所應用物 品分送各 區公所		本會應將投(開)票所應用物品 購置完成，並於110年11月15 日前由廠商分送各區公所完畢。	本會第一組 各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 辦理。
18	110年 11月20日前	辦理投(開) 票所工作 人員講習		各區公所應於110年11月20日 前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 習完畢。	本會第一組 本會第四組 各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 辦理。
19	110年 11月22日至 11月23日	辦理投票 日電腦計 票作業工 作人員講 習		本會於110年11月22、23日前 邀集各區公所專辦投票日計票 作業工作人員，辦理投票日計票 作業講習。	本會第一組 各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 辦理。
20	110年 12月3日前	公民投票 公報編印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公民 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 止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 、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 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 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 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 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 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 應遵行之事項及其他投票有 關規定，編製公民投票公報 。</li> <li>2. 本會應於110年12月3日前 ，將公民投票公報印製完成。</li> <li>3. 另製作有聲公民投票公報分 送視障人士。</li> </ol>	中央選舉委 員會 本會第三組 各區公所	公投法第17 條第1項、第 18條，第24 條第1項，細 則第14條，公 職選罷法第 66條第1項、 第2項、第4 項。

21	110年 12月7日前	完成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各區公所應於110年11月22日下午5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1式2份，分送工作人員戶籍地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各戶政事務所應於本(7)日前，完成編造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	各區公所 各戶政事務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22	110年 12月12日前	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投票公報於110年12月12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li> <li>2. 另依確定之投票權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12月12日前分送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li> </ol>	本會第二組 本會第三組 各區公所	公投法第18條、第24條第1項，細則第3條第2項第5款，公職選罷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3	110年 12月13日前	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戶政事務所應將「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連同「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各1份與更正後投票權人名冊2份於12月9日中午12時前，送達各該區公所；更正後投票權人名冊1份由區公所留存，另1份送作為投票所發票用。</li> <li>2. 各戶政事務所另應將「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份，連同「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1份，於12月9日中午12時前，送本會第二組備查。</li> <li>3. 本會第二組彙計後，應將「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於12月13日中午12時前，先以傳真及電子郵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份，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li> </ol>	本會第二組 各區公所 各戶政事務所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24	110年 12月14日前	公告投票 權人人數	投票日3日 前	1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本會第二組	公投法第24 條第1項，細 則第3條第1 項第2款，公 職選罷法第 23條第2項、 第66條第1 項、第2項、 第4項，細則 第12條第1 項、第2項。
25	110年 12月16日前	公投票印 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 式樣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 監印。	本會第一組 本會第四組	公投法第21 條第1項、第 24條第1項， 細則第16條， 公職選罷法 第66條第1 項、第2項、 第4項。
26	110年 12月16日	公投票發 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 2日	本會應於110年12月16日，將 印妥之公投票，依確定投票權人 名冊所載人數，將公投票分別發 交各區公所。	本會第一組 本會第四組 各區公所	公投法第24 條第1項， 公職選罷法 第66條第1 項、第2項、 第4項，細則 第41條。
27	110年 12月17日	1. 公投票 轉發投 票所主 任管理 員會同 主任監 察員點 收後密 封。 2. 佈置投 票所	投票日前 1日	1. 區公所應於110年12月17日 ，將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 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 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由 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3. 二案以上公民投票案同日舉 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 置。	本會第一組 本會第四組 各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投法第24 條第1項，公 職選罷法第 62條第3項、 第66條第1 項、第2項、 第4項，細則 第30條第2 項、第41條。

28	110年 12月18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公投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li> <li>3. 開票應公開為之，並設置參觀席。</li> <li>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2份送區公所。</li> </ol>	各投票所、 開票所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6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29	110年 12月22日前	召開委員會議		審查公民投票結果。	本會各組室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
30	110年 12月22日前	函報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日後 4日內	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會第一組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公職選罷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細則第43條第1項。
31	110年 12月24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細則第3條第1項第9款，公職選罷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32	110年 12月24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投票完畢 7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布公民投票結果公告。</li> <li>2. 函報行政院備查。</li> </ol>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投法第24條第1項、第29條、第30條第1項、第31條，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公職選罷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吳旻穎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本會辦理中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截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為止計有 5 案，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序號	主文	提案之領銜人	辦理進度
1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黃士修	108 年 12 月 13 日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發布第 17 案成立公告。
2	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潘忠政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本會第 55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將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正，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109 年 11 月 5 日業已送交補正文件至本會，將提報 109 年 11 月 20 日本會第 552 次委員會議審議。
3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林為洲	109 年 9 月 23 日提案人之領銜人向本會提出公投案，109 年 10 月 16 日經本會第 551 次委員會議審議，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舉行聽證竣事，將提報 109 年 11 月 20 日本會第 552 次委員會議審議。
4	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若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江啟臣	109 年 9 月 23 日提案人之領銜人向本會提出公投案，109 年 10 月 16 日經本會第 551 次委員會議審議，於 109 年 11 月 3 日舉行聽證竣事，將提報 109 年 11 月 20 日本會第 552 次委員會議審議。
5	您是否同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增列條文：第十屆立法委員應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將前言「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之需要」，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程序，送交全國公民投票複決。	張竹苓	將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 定：洽悉。

#### 七、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公民投票案工作進行程序表之訂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 說 明：

一、依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查黃士修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成立，並予編號為第 1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依上開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應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至投票起、止時間，擬援例訂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二、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開公民投票案各項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0 年 5 月 27 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二)110 年 5 月 28 日至 8 月 27 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發表會或辯論會
- (三)110 年 8 月 8 日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 (四)110 年 8 月 24 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五)110 年 8 月 28 日 投票、開票
- (六)110 年 9 月 3 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 (七)110 年 9 月 3 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決議：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依下列意見修正通過：

- (一)本工作進程序表標題修正為「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
- (二)次序 3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辦理日期修正為「110 年 7 月 8 日前」。

(三)次序 12 公投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及佈置投票所法規依據「第 41 條」，修正為「細則第 41 條」。

(四)次序 13 投票開票法規依據，增列「公投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二、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修正後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適時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第 2 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數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依 108 年 7 月 2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以每所選舉人人數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報本會者外，應分設投票所。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設置總數為 17,226 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 15,886 所，增加 1,340 所。
-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設置數，經考量公民投票案件數，並為利投票權人投票，原則依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數設置，如因投票權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
- 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設置地點，請各直轄

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前開原則，就投票所地點適當性、無障礙設施情形勘查結果，辦理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評估作業，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投開票所初步預定設置數函報本會，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將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含設置地點、是否沿用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預估投票權人數、樓層、實際使用面積、投票所地點類型等項目）函報本會，投票權人人數超過 1,500 人、設置於 2 樓以上或地下室之投票所，並應填具改善措施。

決 議：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設置數，原則依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設置數，如因投票權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函報本會，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將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函報本會，投票權人人數超過 1,500 人、設置於 2 樓以上或地下室之投票所，並應填具改善措施。

第 3 案：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 一、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經提 108 年 7 月 2 日本會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以，每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 13.5 人（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管理員 8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 1 人、預備員 0.5 人）為原則，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 1 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例如選舉人數 500 人以下之投票所，每 1 投票所配置不超過 9.5 人，即主任管理員 1 人、主任監察員 1 人、管理員 4 人、監察員 2 人、警衛 1 人、預備員 0.5 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合先敘明。

- 二、次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經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成立，本會 110 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預算編列辦理 1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每 1 投開票所以配置工作人員 10.5 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 1 人、管理員 5 人、監察員 2 人、預備員 0.5 人）編列。如 110 年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再增加 2 案，擬依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原則，每 1 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 13.5 人為原則，所需經費將由本會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 三、另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為應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需要，每 1 投開票所係增加辦理防疫工作人員 2 人，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每 1 投開票所是否再增加辦理防疫工作人員 2 人，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
- 四、為配合彈性調度人力需要，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建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備補名冊，並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五、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擬於110年3月至6月辦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請依前開原則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並視實際需要核實估算於110年1月15日前函報預定招募人數，嗣後每2週填報招募進度，以110年5月15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5月31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6月30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

決 議：

-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公民投票案如為1案，每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10.5人（主任管理員1人、主任監察員1人、管理員5人、監察員2人、警衛人員1人、預備員0.5人）為原則。公民投票案如為3案，每1投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13.5人（主任管理員1人、主任監察員1人、管理員8人、監察員2人、警衛人員1人、預備員0.5人）為原則。另視疫情發展及防疫需要，增加辦理防疫人員2人。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建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並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1月15日前函報預定招募人數，自110年3月1日起，每2週填報招募進度，以110年5月15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5月31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6月30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
- 四、有關新竹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將依實際需要酌增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其所需經

費，請新竹市選舉委員會逕洽新竹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4 案：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確保有效緩解排隊人潮，並對選舉人人數超過 1,200 人以上之投票所，依選舉人人數級距需求，妥為配置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以利機動調整遮屏需要，依本會 108 年 11 月 8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562 號函規定，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原則，以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4 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 1,201 人至 1,499 人之投票所設置 5 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 1,500 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為原則(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一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本會並依上開原則辦理投票所圈票處遮屏採購作業，合先敘明。
- 二、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圈票處遮屏之設置，經考量方便投票權人投票，並利機動調整遮屏需要，擬維持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原則，即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4 個圈票處遮屏，投票權人人數 1,201 人至 1,499 人之投票所設置 5 個圈票處遮屏，投票權人人數 1,500 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為原則(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一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

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上述原則清查圈票處遮屏及評估增購需求。

- 三、另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罷免，為應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需要，各投票所設置 1 個防疫用遮屏，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在上述原則之外，是否需再另行設置防疫用遮屏，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

決議：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原則，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4 個圈票處遮屏，投票權人人數 1,201 人至 1,499 人之投票所設置 5 個圈票處遮屏，投票權人人數 1,500 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為原則，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一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另視疫情發展及防疫需要，每一投票所增設 1 個防疫專用遮屏，增設之防疫專用遮屏以採用簡易式遮屏為原則；如因投票所空間限制，無法增設防疫專用遮屏，得在上述原則所設置之遮屏中指定 1 個遮屏為防疫專用遮屏。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前開原則清查圈票處遮屏及評估增購需求，並確認增購圈票處遮屏需求數量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會，由本會統一辦理採購。

第 5 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備置投票權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配套作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內政部規劃自 110 年 1 月至 6 月於澎湖縣、新竹市及新



北市部分地區試行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110年7月起辦理全面換發作業，鑑於New eID卡面取消顯示戶籍地址，為研議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配套作業，本會於109年5月19日、6月15日2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9年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電子領票作業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完竣。

二、因應New eID換發選舉人身分識別及領取選舉票配套作業，經審酌New eID換發時程，並參酌前開專案小組委員意見及委託研究案研究結論，有關規劃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 投票所備置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以下簡稱檢索對照名冊)：

按投票所備置按選舉人出生年月日排序產出之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經評估可行，可有效協助投票所工作人員查找選舉人名冊頁號次，基於時效起見，本會業於109年9月14日以中選務字第1093150415號函檢送檢索對照名冊格式，請內政部配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增列產製檢索對照名冊功能，內政部於109年10月5日函復訂於109年12月底版本更新增列。

(二) 洽請內政部提供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

本會於109年10月15日以中選綜字第1093050392號函請內政部於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協助提供「投票權人資格查詢」及「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另投票所入口處將備置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網站QR Code。

(三) 事前宣導請民眾攜帶投票通知單：

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利用多元管道，包

含公民投票公報、網站、大眾傳播媒體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如第四台跑馬燈、村里廣播系統）等相關宣導措施鼓勵民眾攜帶投票通知單投票。

（四）New eID 換發初期暫不施行投票所配置電子設備讀取選舉人 New eID 戶籍地址措施：

鑑於選舉及公民投票對我國民主政治發展影響深遠，選務措施的革新，須考量選務安全、順暢、穩健，宜在漸進之原則下推動改革，考量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已換領 New eID 者人數尚屬有限，且已規劃投票所備置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供查找投票權人名冊頁號次使用，爰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將不配置電子設備。

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備置檢索對照名冊配套作業規劃情形，謹說明如次：

（一）編造方式：

每一投票所備置 1 份檢索對照名冊，每頁投票權人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按投票權人出生年月日依序排列；欄位呈現投票權人出生年月日、姓名、投票權人名冊頁次及號次等資訊，並於備註欄標註投票權人名冊種類，以利辨識。

（二）編造時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檢索對照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依據確定之投票權人名冊資料編造，考量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如有投票權人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喪失國籍等異動情形，檢索對照名冊應依前開異動情形配合修正，擬於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明定檢索對照名冊於投票日 5 日前編造完成，於投票日 1 日前送鄉（鎮、市、區）公

所轉送各投開票所使用。

(三) 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配合修正作業：

- 1、投票權人名冊格式備註欄增列New eID製證日期及臨時證明書核發日期等規定。
- 2、增列編造檢索對照名冊之格式、印製、分送規定。
- 3、增列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投票權人請領臨時證明書清冊之格式、印製、分送等規定。

(四) 經費編列：

1、投票權人名冊編造費及印製費編列情形：

本會110年度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編列投票權人名冊編造費及印製費情形如下：

- (1)投票權人名冊編造費：以每人新臺幣（以下同）0.7元，投票權人人數20,157,866人，編列經費1,438萬17元。
- (2)投票權人名冊印製費：以每張15人，每份3張，每張0.8元，投票權人人數20,157,866人，編列經費322萬5,259元。

2、檢索對照名冊印製費規劃編列情形：

檢索對照名冊印製費之編列，擬參照投票權人名冊印製費編列標準，以A4尺寸規格，每張30人，每份1張，每張0.8元，投票權人人數20,157,866人估算，所需經費53萬7,544元，擬由110年度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經費勻支或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至檢索對照名冊編造費擬不另編列，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

(五) 作業方式：

- 1、主任管理員於投票開始前將檢索對照名冊發交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

- 2、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對於持New eID之投票權人，應檢查New eID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依其出生年月日於檢索對照名冊查找投票權人名冊之頁次、號次。
- 3、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填具投票權人名冊頁次號次查詢結果單交予投票權人，請投票權人於領票時出示予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
- 4、投票所入口處外得視需要設置桌椅，提供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執行投票權人名冊頁號次檢索作業之用，並得由主任管理員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至投票所外協助查找檢索對照名冊。
- 5、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依前開查詢結果單查找投票權人名冊頁次及號次；核對New eID之製證日期與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或戶政機關列冊資料上之製證日期是否一致；經查New eID與投票權人名冊資料相符後，即在冊內該投票權人名下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蓋章、簽名或請其按指印。
- 6、投票權人名冊經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後，發票管理員再行發放公投票。
- 7、投票完畢後，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將檢索對照名冊交予主任管理員。
- 8、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將檢索對照名冊併同投票權人名冊予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待開票完畢後，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 9、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已包封完畢之投票權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用餘票、有效票、無效

票、記票紙、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通知單及相關物品，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六）教育訓練：

為使工作人員瞭解投票所備置檢索對照名冊作業，於舉辦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納入重點，加強教育訓練，並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依規定執行職務，重點如下：

1、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 (1)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
- (2)檢索對照名冊之編造、更正及查核。
- (3)檢索對照名冊印製完成後，依投票權人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定居許可、喪失國籍等異動情形，修正檢索對照名冊。
- (4)臨時證明書清冊之印製。

2、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1)New eID 式樣及卡面防偽辨識。
- (2)New eID 之製證日期以及臨時證明書之核發日期，與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或戶政機關列冊資料之核對。
- (3)檢索對照名冊使用作業方式。
- (4)檢索對照名冊之發交、包封、保管。

（七）檢索對照名冊之保管：

基於保障投票權人之個人權益及隱私權，檢索對照名冊係併同投票權人名冊包封，有關檢索對照名冊之保管及銷燬作業，擬併同投票權人名冊保管及銷燬作業辦理。

四、針對前開配套作業規劃，為求周延，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執行層面表示意見。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 二、投票權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印製費以每張0.8元編列，另基於投票權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係依據投票權人名冊予以編造，爰不另編列投票權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編造費。

第6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增訂檢索對照名冊配套作業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配合投票所備置選舉人名冊檢索對照名冊作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有配合增訂相關配套規定必要，為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任務有明確依據可循，爰擬具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增訂檢索對照名冊配套作業規定對照表1份，提請討論。
- 二、為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辨識數位身分識別證真偽及核對製證日期，擬請內政部戶政司提供數位身分識別證式樣及防偽說明，俾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提供工作人員參考。

決議：

- 一、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增訂檢索對照名冊配套作業規定，依下列意見修正通過：

- (一) 肆、一、主任管理員職務之分配：
- 1、(四)分配管理員職務，第2項後段修正為「彈性調度1名至2名管理員至投票所外協助查找檢索對照名冊、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 2、(十四)「另將包封檢索對照名冊併同投票權人名冊予以包封」，修正為「另將投票權人名冊併同檢索對照名冊予以包封」。
- (二) 肆、二、查驗身分證管理員職務(七)末段「主任管理員並視需要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協助查找對照名冊」，其中「對照名冊」修正為「檢索對照名冊」。
- (三) 肆、三、領票處管理員之職務(四)針對投票權人持臨時證明書領票核對作業之規定，增列核對臨時證明書核發日期規定，並請內政部戶政司協助檢視確認。
- (四) 柒、二、遇有空襲時應行注意事項(一)3、「檢索對照名冊」修正為「主任管理員交付之檢索對照名冊」。
- 二、修正後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將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時使用。
- 三、請內政部戶政司於行政院核定數位身分識別證式樣後，提供數位身分識別證式樣及防偽說明，俾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提供工作人員參考。
- 四、有關數位身分識別證式樣及防偽辨識之教育訓練，請本會選務處規劃辦理種子教師講習，邀請內政部戶政司派員擔任講師，並錄製教學影片，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考。

第 7 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方式及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行程序，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108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23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自110年起，每2年舉行1次。次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經本會108年12月13日公告成立，依上開規定應於110年8月第4個星期六，即110年8月28日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另108年1月1日至109年11月10日計有21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除1案經成立公告，1案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視為放棄連署，15案駁回，4案刻正於本會審核中，為應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需要，有關公投票印製及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行程序，有預為規劃之必要。

二、有關公投票印製方式及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行程序，謹規劃如下：

（一）公投票印製方式：

採1案1張公投票方式印製，公投票依案別以不同顏色印製為原則，以利識別。

（二）投票程序：

投票進行程序採投票權人領公投票、圈票、投票方式辦理。

（三）公投票匭設置及開票程序：

1、公投票匭之設置：

（1）依案別分別設置公投票匭。

（2）誤投公投票匭之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2、開票程序：



- (1)公民投票案如為4案以內，參照選舉票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
- (2)公民投票案如為5案以上，為加快開票速度，避免工作人員過勞，擬採依案別先「整票」，再行唱票、記票方式辦理。

三、至如經討論後，公民投票案如為5案以上，採依案別先「整票」，再行唱票、記票方式辦理，有關公民投票開票程序，查107年為應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作業，本會訂定之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及其注意事項，提經本會第51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以107年9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331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經參酌該次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作業實務經驗以及108年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有關為簡化公投投開票作業流程，公投票採開票時先分案再整票再計票，不逐張唱票，以節省開票時間之審查意見及相關建議意見，擬具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公投票印製方式及投開票所投開票進程序，為使選務規劃更臻審慎周延，應廣納各界意見，本案先予保留，另擇期開會研議。

第8案：有關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方式及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復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除主管機關外，準用第 17 條至第 24 條規定。依上開規定，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準用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二、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經本會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成立，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經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成立。依前開法律規定，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應於 110 年 8 月第 4 個星期六，即 110 年 8 月 28 日同日舉行投票。
- 三、有關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方式及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行程序，謹規劃如下：
  - (一)公投票以 1 案 1 票印製為原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公投票以不同顏色分別印製，以利識別，並請朝此原則規劃公投票採購、點交及運送事宜。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公民投票權人名冊，依本會所訂格式係合併編造，投票權人於領票處應一次同時領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公投票，如僅願領取其中 1 個公投票時，應於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投票權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有關全國性公民

投票案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權人名冊，採合併編造或分開編造，何者周妥，請內政部戶政司表示意見，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徵詢戶政機關意見。）

- (三)投票進程序採投票權人領公投票、圈票、投票方式辦理，並依此原則佈置投票所。
- (四)開票程序為先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開票，再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案開票。
- (五)誤投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匭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或誤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匭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 (六)有關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之填寫，依本會所訂格式，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應分別填寫，惟為避免發生誤植情形，如修改前開報告表格式，修正為得合併填寫於一張報告表，是否可行，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

#### 決 議：

- 一、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方式及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
  - (一)公投票以 1 案 1 票印製為原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公投票以不同顏色分別印製，以利識別，並請朝此原則規劃公投票採購、點交及運送事宜。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合併編造，投票權人於領票處應一次同時領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

公投票，如僅願領取其中 1 個公投票時，應於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投票權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三)投票進程序採投票權人領公投票、圈票、投票方式辦理，並依此原則佈置投票所。

(四)開票程序為先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開票，再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案開票。

(五)誤投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匭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或誤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匭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請本會選務處辦理修正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作業，修改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得合併填寫於 1 張報告表，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第 9 案：有關本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電腦計票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之電腦計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案規劃期程如下：

(一)110 年 1 月初簽辦採購案，因本案採購金額已達查核金額，等標期達 40 天，後續尚須進行評選及議

價作業，爰本案預計在 110 年 3 月中旬決標。

(二)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項計畫書審查及系統設計。

(三)110 年 7 月辦理教育訓練及壓力測試。

(四)110 年 8 月辦理全國性模擬測試演練，確保電腦計票作業達成安全、迅速、正確之目標。

二、為即時揭露計票過程及結果等選情資訊，規劃建置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中、英文版電腦計票網站，並分別提供電腦版、手機版供民眾查詢使用，也會在本會 YouTube 頻道及臉書粉絲專頁直播。

三、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同日舉行投票，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至本會協調地方性公民投票納入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經查本會現行電腦計票系統輸入畫面設計，與投（開）票報告表內容欄位一致，以避免工作人員輸入錯誤，考量減少經費投入及降低工作人員輸入錯誤機率，擬將全國性公民投票與地方性公民投票合併於同一張投（開）票報告表，中間採明顯區隔線，爰此地方性公民投票自可納入全國性電腦計票系統，分別產製各自統計報表，倘本作業方式可行，後續地方性公民投票計票將可常態納入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系統。

四、另 8 月適逢颱風好發季節，投開票當日可能遇有颱風侵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班時間，往往在前一天晚上 8 時以後，考量電腦計票廠商工作人員通勤安全，將於招標文件中要求，廠商工作人員應配合本會需求，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前，提前進駐中央選情中心，且加註廠商不得以天災因素不履行或延後履行契約之條文或需求，各選委會辦理電腦計票或選務作業，應預留颱風影響上開進度

或配套措施。

決議：

- 一、地方性公民投票計票納入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並以合併於同一張投（開）票報告表方式作業。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電腦計票或選務作業，作業期程應預留颱風影響上開進度之時間，並準備配套措施。

八、散會(下午 5 時)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吳旻穎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本會辦理中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截至 110 年 1 月 5 日為止計有 5 案，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序號	主文	提案之領銜人	辦理進度
1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黃士修	108 年 12 月 13 日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發布第 17 案成立公告。
2	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潘忠政	109 年 12 月 11 日提案人之領銜人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3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林為洲	110 年 1 月 4 日提案人之領銜人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4	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 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 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 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 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 選舉同日舉行？	江啟臣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案 人之領銜人至本會領取 連署人名冊格式。
5	您是否同意立法院職權行 使法應增列條文：第十屆 立法委員應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審議通過憲法增修 條文修正案，將前言「為 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 改為「為因應國家現階段 之需要」，續依憲法增修條 文第 12 條規定程序，送交 全國公民投票複決。	張竹苓	109 年 12 月 24 日函請 提案人之領銜人限期補 正。

決 定：洽悉。

第 2 案：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縣（市）投開  
票所預定設置數，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  
所設置數，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本會召開「110 年全  
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以，原  
則依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  
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設置數，如因投票權人人數  
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  
投開票所，合先敘明。
- 二、本會經依上開決議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87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函報本會，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結果，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預定設置 17,492 所，較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 17,226 所，增加 266 所。

決 定：洽悉。

####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公民投票期間，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本會為 4 個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 3 個月。地方性公民投票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縣（市）選舉委員會為 2 個月。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有關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之規定，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本會擬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4 個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擬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3 個月。
- 三、另查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經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成立。依公民投票法第 27 條準用第 23 條規定，前開新竹市地方性公

民投票案應於110年8月28日同日舉行投票。又依前開計算基準規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開地方性公民投票案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為2個月，併予敘明。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2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方式及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再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本案經提109年11月11日本會召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以，為使選務規劃更臻審慎周延，應廣納各界意見，本案先予保留，另擇期開會研議。
- 二、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方式及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規劃如下：
  - （一）公投票印製方式：

採1案1張公投票方式印製，公投票依案別以不同顏色印製為原則，以利識別。
  - （二）投票程序：

投票進程序採投票權人領公投票、圈票、投票方式辦理。
  - （三）公投票匱設置及開票程序：
    1. 公投票匱之設置：
      - （1）依案別分別設置公投票匱。
      - （2）誤投公投票匱之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

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2. 開票程序：

基於確保開票過程透明，民眾可以充分監督以及符合各界期待，參照選舉票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

決 議：

一、公投票印製方式，採 1 案 1 張公投票方式印製，公投票依案別以不同顏色印製為原則，以利識別。

二、投票進程序採投票權人領公投票、圈票、投票方式辦理。

三、公投票匱設置及開票程序：

(一) 公投票匱之設置：

1. 依案別分別設置公投票匱。

2. 誤投公投票匱之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二) 開票程序：

基於確保開票過程透明，民眾可以充分監督以及符合各界期待，參照選舉票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

第 3 案：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一、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本會於109年12月28日以中選務字第1093150527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109年11月11日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以公民投票案為3案，並增加辦理防疫人員2人，即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15.5人為原則(主任管理員1人、主任監察員1人、管理員10人、監察員2人、警衛人員1人、預備員0.5人)估算預定招募人數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並於110年1月15日前函報預定招募人數，合先敘明。

二、查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9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就第9條第2項各款所列人員【即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規定辦理監察員遴派工作，並於110年3月15日起每2週填報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配合填報監察員之招募進度。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監察員遴派工作，並於110年3月15日起每2週填報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調查表配合填報監察員之招募進度。

第4案：有關本會擬具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查歷次選舉、公民投票，本會均編列預算辦理投開票

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定於110年8月28日舉行投票，為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及投開票作業程序，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俾利投票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擬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爰擬具「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草案。

- 二、本項講習擬由本會主辦，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承辦，講習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轄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現任公教人員，預計辦理153場次，訓儲5,748人。實施期間以於110年5月31日前辦理完成為原則，初任主任管理員未曾參與訓儲講習人員之講習，則於110年7月15日前辦理完成。
- 三、本講習規劃每場次時間3小時，講習課程包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含播放數位教材40分鐘）」、「選務防疫作業程序」、「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投開票所佈置實務演練」、「意見交換與頒發結業證書」等。
- 四、另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110年2月28日前訂定各該訓儲講習實施計畫函報本會，除納入本會確定規劃項目外，並應詳列辦理講習場次、人數、日期、地點、課程內容及時間分配、講師人選、總經費及分配明細。
- 五、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草案1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2月28日前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函報本會，並於110年5月31日前辦理完成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初任主任管理員未曾參與訓儲講習人員之講習，則於110年7月15日前辦理完成。
- 二、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辦理情形，包括應到及實到受訓人數，請作回報，並列入考核。

第5案：有關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17、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本會應於公民投票日90日前彙集公民投票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意見書、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循之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由本會編製公民投票公報（以下簡稱公投公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 二、本會依上開規定辦理招商製作公投公報電子檔光碟片事宜，各案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意見書經3次校對完竣後，即可製成公投公報紙本電子檔光碟片，另亦製作有聲公投公報光碟母片，均交由各直

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印（複）製及發放事宜。

三、為使公投公報編印及分送作業有所依循，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提早規劃印製招標採購作業，爰擬具「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其要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公投公報編印分工。（第 1 點）
- （二）公投公報標題及首行文字。（第 2、3 點）
- （三）公投公報編製原則。（第 4 點）
- （四）公投公報應刊登事項。（第 5 點）
- （五）公投公報印製規格。（第 6 點）
- （六）公投公報電子檔上傳至網站。（第 7 點）
- （七）公投公報電子書編製及透過多元管道使民眾知悉。（第 8 點）
- （八）有聲公投公報之錄製及分送。（第 9 點）
- （九）公投公報應於 110 年 8 月 15 日前印製完成，並應於 110 年 8 月 22 日前（投票日 5 日前）送達投票區內各戶。（第 10 點）

四、為配合多元媒體通路，方便民眾線上閱讀及下載使用公投公報，上開要點建議本會得編製公投公報電子書，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放置網站，並透過各政府部門群組、官方或具合作關係組織、團體之臉書分享，廣為民眾知悉。

五、另為使投票人及早獲知公報內容，得以充分瞭解公投案之主要意旨，確保民眾投票權益，上開要點建議公投公報得提前分送，於投票日 5 日前（110 年 8 月 22 日前）送達投票區內各戶。

決議：

- 一、有關本作業要點草案第 10 點公投公報應於 110 年 8 月 15 日前印製完成，修正為「110 年 8 月 13 日」。
- 二、其餘照案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作業要點辦理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

第 6 案：有關本會擬具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為使新住民能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本會於 106 年、108 年分別訂定「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招募新住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405 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招募新住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415 人。
- 二、鑑於上開計畫對於新住民融入我國公民政治生活，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促進新住民政治參與，具正面助益，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擬賡續辦理相關工作，爰擬具「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草案。
- 三、上開計畫草案規劃配合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時程辦理，實施期間定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請各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等政府機關、新住民相關團體、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管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相關活動等管道宣導，並配合發送本會製作之宣傳單張。

四、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3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期間辦理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

第7案：有關本會擬具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為培養大專院校學生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本會於108年8月15日訂定「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據以辦理，計招募2,749位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茲為增進青年公民瞭解公民投票事務，並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來源，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擬續辦理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

作，爰擬具「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草案。

三、依上開草案規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透過下列方式，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並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將規劃實施內容及預期辦理成果報告函報本會：

- （一）各大專院校：協商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大專院校，利用其校園宣傳管道宣導。
- （二）鄉（鎮、市、區）公所：轉知鄉（鎮、市、區）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將 18 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積極招募對象。
- （三）相關網站及媒體：利用大專院校學生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管道宣導。

四、檢附「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並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將規劃實施內容及預期辦理成果函報本會。

第 8 案：有關本會擬具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開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

為瞭解投票實際所需時間，並針對投票時可能出現之突發狀況及其因應方式進行演練，以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處理能力，本會於108年8月21日函頒「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108年9月21日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參與民眾計300人；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08年9月16日至108年11月15日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計27場，參與民眾計2,771人。

- 二、鑑於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模擬演練，達到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宣導選舉投票規定，以及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應變能力的效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擬廢續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並納入防疫配合措施及開票作業之模擬演練，爰擬具「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草案。
- 三、依據草案規劃，請臺北市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6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期間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臺北場次演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新竹市場次演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6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演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3月31日前函報模擬演練實施計畫，並於110年8月15日前將辦理成果函報本會。

四、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

- 一、本計畫草案第4點(一)臺北市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實施時間修正為「以於110年6月1日至110年6月15日期間擇一星期六辦理為原則」。
- 二、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6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5月31日前將模擬演練實施計畫函報本會，並於110年8月15日前函報辦理成果。

第9案：有關本會擬具之「110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為使新住民能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選舉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提升參與政治之意願，本會於106年、108年分別訂定「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據以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其中107年辦理34場，計有715位新住民參加；108年辦理40場，計有1,400位新住民參加。
- 二、又查109年12月17日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有關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經決議凍結本會「選舉業務」預算新臺幣 300 萬元，俟本會將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之相關成果及未來推動政策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等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絕大多數學員對於參與本課程對於瞭解我國選舉、公民投票制度、投票方式、提高參與投票及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係給予正面回饋，表示課程內容規劃得宜，對於新住民瞭解我國選舉、公民投票制度及投票方式甚有助益，並回應立法院上開決議要求，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擬繼續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工作，爰擬具「110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草案。

四、依上開草案規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透過下列機關（構）、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協調納入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課程，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並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將預定辦理場次、時間及合作單位函報本會，辦理完竣後，辦理成果亦請儘速函報本會：

- （一）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開設之新移民課程（活動）。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開設之新移民課程（活動）。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國中小補習學校。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外籍配偶班」。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

(六) 新住民團體。

五、檢附「110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草案」。

決議：

一、本計畫草案第6點辦理方式(一)增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提供參與之新住民新臺幣300元等值之紀念品1份之規定，餘照案通過。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6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並於110年2月28日前將預定辦理場次、時間及合作單位函報本會。

第10案：有關本會擬具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為維護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使本會規劃之投票協助措施更符合身心障礙選舉人需求，本會經參酌108年11月12日召開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保障座談會與會身心障礙團體建議，於108年12月21日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合作辦理身心障礙選舉人模擬投票，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協辦，使身心障礙選舉人實地體驗並瞭解投票流程，成效良好，獲各界肯定。

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為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瞭解投票程序、投票注意事項及投票協助措施，並參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109年2月4日障盟(109)字第011號函建議，擬具「110年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實施計畫(草案)」，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使身心障礙者實地體驗並瞭解投票流程，以保障其投票權益。

三、依該草案規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6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或訓練服務，協調納入身心障礙者模擬投票課程，或與轄內身心障礙團體合作，辦理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並於110年8月15日前將辦理成果函報本會。

四、檢附「110年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實施計畫(草案)」1份。

決議：

一、本計畫草案第5點辦理方式(一)增列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提供參與民眾新臺幣300元等值之紀念品1份之規定，餘照案通過。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6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期間辦理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並於110年8月20日前將辦理成果函報本會。

三、各項模擬投票之辦理，包括一般投票權人、新住民投票權人及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斟酌情形，以最有效方式合併辦理，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共同辦理，並將計畫報送本會。

第 11 案：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圈票處遮屏採購處理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之設置，依 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4 個圈票處遮屏，投票權人人數 1,201 人至 1,499 人之投票所設置 5 個圈票處遮屏，投票權人人數 1,500 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為原則，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 1 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另視疫情發展及防疫需要，每一投票所增設 1 個防疫專用遮屏，增設之防疫專用遮屏以採用簡易式遮屏為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前開原則清查圈票處遮屏及評估增購需求，並確認增購圈票處遮屏需求數量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會，由本會統一辦理採購。
- 二、本會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增購圈票處遮屏需求數量，一般用遮屏為 11,006 個，身障用遮屏為 1,001 個，合計 12,007 個。
- 三、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圈票處遮屏即以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4 個圈票處遮屏，投票權人人數 1,201 人至 1,499 人之投票所設置 5 個圈票處遮屏，投票權人人數 1,500 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為原則，每一投票所至少設置 1 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之原則配



置，並據以辦理採購，已全數補足需用遮屏，該次選舉本會採購一般用圈票處遮屏 12,409 個，身障用 881 個，合計 13,290 個。

四、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預定設置數 17,492 所，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數 17,226 所，增加 266 所，以增設之投票所均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計算，計需增設 1,596 個圈票處遮屏。又依 109 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報選務設備盤點結果，臺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09 年度圈票處遮屏報廢減少數為 2,164 個（一般用遮屏 1,308 個，身障用遮屏 856 個）。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之圈票處遮屏需求數量，經扣新增投票所需用遮屏數及 109 年報廢減少數，尚有 8,247 個遮屏，有待進一步清查確認必要。

五、又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遮屏預算，係以設置投票所 17,500 所十分之一計算，每 1 投票所各汰換 1 個一般用遮屏、1 個身障用遮屏，共計 3,500 個，以每個圈票處遮屏單價以新臺幣（以下同）2,800 元估算，編列 980 萬元，如以 12,007 個遮屏辦理採購，尚不足 2,381 萬 9,600 元，併予敘明。

六、有關投票所圈票處遮屏，擬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規定使用及管理，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辦理報廢，又圈票處遮屏增購需求，請確實進行清查作業後，於 110 年 2 月 5 日前函報本會。

決 議：

- 一、有關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規定使用及管理，已逾規定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辦理報廢，並確實進行重行清查圈票處遮屏作業後，於110年2月20日前將圈票處遮屏增購需求函報本會。
- 二、採購投票所圈票處遮屏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其採購數量佔總採購數量之比率平均分攤（含運費）。如有不足部分，由本會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第12案：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防疫專用遮屏式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防疫專用遮屏設置原則，經109年11月11日本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視疫情發展及防疫需要，每一投票所增設1個防疫專用遮屏，增設之防疫專用遮屏以採用簡易式遮屏為原則。
- 二、有關本會簡易式遮屏研發情形：
  - （一）108年：
    1. 查本會前於108年4月間委託廠商辦理紙製及簡易式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之設計，復經本會於108年5月14日召開紙製及簡易式圈票處遮屏樣品審查會議，決議略以，上開紙製及簡易式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具可行性，為使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設計更符合使用需求，請選務處參酌與會人員意

見研議改進樣品，其中針對簡易式圈票處遮屏部分意見包括：遮屏三面遮蔽材質，研議改採塑膠或其他材質取代；遮屏內部增加固定圈選工具之設計；遮屏腳架底部增加橡膠套墊；遮屏腳架朝改用鋁製等輕量化材質及採折疊式設計等方向研議，並就包封方式予以改進；遮屏隔板寬度研議增加至 40 公分。

2. 承製廠商並已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樣品，供本會參考。

(二) 110 年：

為依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決議辦理簡易式圈票處遮屏採購，並參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反應意見，本會於 109 年 12 月間再委託廠商就簡易式圈票處遮屏進行改良設計，改進重點包括：規格、材質以及腳架收折方式、增加布簾等，110 年 1 月 18 日廠商已完成樣品送本會。

三、有關 108 年、110 年設計之簡易式圈票處遮屏之差異，重點謹說明如下：

(一) 108 年設計之簡易式圈票處遮屏：

1. 設計：採無布簾設計，深度 40 公分，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內（背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 收折方式：腳架 4 鐵管分別採 2 截式設計，以螺牙旋入方式組裝固定，另附收納盒，各部件可收納置入盒中，便於攜帶、運送及保管。
3. 重量：約 5,780 公克。
4. 價格：預估新臺幣 1,600 元。

(二) 110 年設計之簡易式圈票處遮屏：

1. 設計：維持布簾設計，深度 61 公分，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 收折方式：腳架以連結伸縮管搭配卡扣方式組裝固定，與收納盒為整體設計，展開後即為遮屏桌面，各部件可收納置入盒中，便於攜帶、運送及保管。
3. 重量：約 5,000 公克。
4. 價格：預估新臺幣 1,200 元。

四、有關上開簡易式圈票處遮屏式樣，提請討論。

決議：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防疫專用遮屏式樣，由本會審酌決定，並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 13 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匭及視障者投票輔助器需求處理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匭及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之需求處理，擬援例由本會調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需求後，由本會統一採購紙製投票匭及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其採購數量佔總採購數量之比率平均分攤(含運費)。
- 二、本會擬於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數確定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清查投票匭及評估增購需求，據以辦理採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會於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件數確定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清查投票

匱及評估增購需求，據以辦理採購事宜。

第 14 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配合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所需防疫經費編列及防疫用品需求處理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防疫經費編列：

(一) 查本會 110 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編列新臺幣(下同)9 億 2,704 萬 1 千元(以 1 案計算，未含防疫經費)。為應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所需防疫經費，經初步估算約需為 2 億 2,482 萬 7 千元，包括：

1. 每一投開票所增設 2 名管理員擔任防疫人員：

(1) 投開票所管理員(防疫人員)工作費：6,790 萬 4 千元。

(2) 投開票所管理員(防疫人員)講習費：700 萬元。

(3) 印製投開票所管理員(防疫人員)講習教材：105 萬元。

2. 購置防疫用品及委外消毒費用：

(1) 投開票所委外消毒費用：1,400 萬元。

(2) 投票所外簡易檢疫站遮陽搭棚費：525 萬元。

(3) 購置防疫用遮屏：4,900 萬元。

(4) 購置額溫槍：3,925 萬元。

(5) 購置口罩：1,181 萬 3 千元。

(6) 購置護目鏡：875 萬元。

(7) 購置含酒精之乾洗手液：700 萬元。

- (8)購置消毒用酒精：350 萬元。
- (9)購置防疫手套：350 萬元。
- (10)購置備用圈選工具：525 萬元。
- (11)中央選情中心消毒等：6 萬元。
- 3. 防疫宣導經費：150 萬元。

(二) 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經費 2 億 2,482 萬 7 千元，擬於總統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後，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防疫用品需求處理：

(一) 為落實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置投票所防疫用品，項目及數量如下：

1. 口罩：以每所工作人員 15 人，每人 2 片，提供發燒、孕婦或其他有特殊需要之投票民眾備用 120 片估算，每所備置 150 片（1 盒 50 片，共 3 盒）。
2. 額溫槍：以每所 1 支估算，並預留備用數。
3. 乾洗手液（含噴頭空瓶）：以每所 2 瓶估算，並預留備用數。
4. 酒精（含噴頭空瓶）：以每所 1 瓶估算，並預留備用數。
5. 護目鏡：以每所 4 副估算，並預留備用數。
6. 拋棄式手套：以每所 2 盒估算，並預留備用數。
7. 圈選工具：以遮屏數 5 倍估算，並預留備用數。

(二) 前開防疫用品採購方式規劃如下：

1. 口罩：由本會依各直轄市、縣（市）投票所設置數，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有償撥用。

2. 額溫槍：由本會調查各直轄市、縣（市）需求數量後辦理統一採購。
3. 乾洗手液、酒精、護目鏡、拋棄式手套及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需求數量自行辦理採購。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函報口罩及額溫槍需求數量，由本會統一辦理採購事宜。
- 二、防疫經費於總統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後，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第 15 案：有關本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茲為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應變處理作業機制，以利投開票及計票作業順利進行，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5 日由李主任委員進勇主持，邀集部分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會商研訂「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草案」事宜，經參酌會議決議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注意事項草案附件二「4. 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

中」流程「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投票」修正為  
「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餘照案通過。

二、請選務處依會議決議重整草案後，提報本會委員會  
議審議。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吳旻穎

伍、主席致詞：

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的夥伴及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現在開始進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這次的協調會議本來是要以實體會議的方式召開，邀請各位夥伴到中選會，大家齊聚一堂集思廣益，但因為最近的疫情狀況非常不穩定，所以採取比較穩健的方式，改以視訊方式召開，除了感謝綜合規劃處的協助之外，也感謝各地方選舉委員會選務同仁的配合。

在歷次的會議以及其他的場合，本人都一再地強調，今年 8 月 28 日辦理的全國性公民投票，除了是年度的重要選務工作之外，也具有特別的意義，因為這是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投法修正通過後，第 1 次舉辦的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澈底與選舉脫鉤辦理，社會各界對我們會有很高的期待，公投在跟選舉脫鉤之後，是否仍如 2020 年以及過去大大小小的選務挑戰，順利的把這次選務工作完成，各位的責任是非常重要的重大。而且現在不管是國內還是國外的疫情狀況都還是相當的不穩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是上千萬人參與的大型選務活動，選務防疫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對我們而言也是嚴厲的考驗，所以要再特別的拜託所有選務同仁，這一年多以來所

提的種種選務改革措施，相信大家都已經是耳熟能詳，所累積的選務防疫經驗，都會跟著選情發展來進一步的因應與提升，就是希望把選務跟防疫工作都做得盡善盡美。

在開始今天會議的報告跟討論之前，有 3 點意見要跟大家分享，希望大家能夠進一步的落實：

第 1 點，還是要特別強調選務防疫工作一定要做到滴水不漏，針對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的選務防疫計畫本會已經訂定完成了，也已函發給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作為選務防疫工作的依據，選務工作人員一定要嚴格遵守選務防疫計畫的規定。而選務防疫要做到滴水不漏，不只是要靠選務單位，同時也要配合地方的衛生、民政以及警察等單位，共同形成一個網絡，彼此協力配合，才能將防疫工作做得滴水不漏。我們不希望政府各機關包括中央、地方以及民間單位所辛苦建立的防疫網，因為選務的關係出現任何破口，也要再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在辦理此次選務工作時特別注意。

第 2 點，各項選務推動都需要全國 20 多萬的選務人員來合作，選務人員對於工作的瞭解與執行選務的態度是非常重要的，不能有所輕忽的，尤其不能不瞭解選務運作及選舉、公投法令，現在已經開始各項選務人員訓練工作，包括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以及即將進行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監察人員講習及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等，都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大家不要把它當成例行公事，各項訓練一定要落實要求，尤其請本會各處（室）人員一定要協助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就各項講習及演練等建立考核機制，如此才有意義，並

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務必落實辦理。

第 3 點，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及配合事項，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地方大概都已經準備就緒，投開票所設置除了防疫要求須按照防疫計畫之外，特別是遮屏設置，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應確實按照標準設置，投票權人人數 1,200 人以下之投票所設置 4 個圈票處遮屏，投票權人人數 1,201 人至 1,499 人之投票所設置 5 個圈票處遮屏，投票權人人數 1,500 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外加 1 個防疫專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每一投票所至少須設置身障用遮屏及防疫專用遮屏各 1 個。千萬不能因為公投案數可能只有 4 案，選務較為單純，就減少須按照設置標準設置的圈票處遮屏，若不按照設置標準設置遮屏，影響投票作業，對社會大眾就不好交代。另安全、衛生及無障礙空間，都是有一定標準，請大家務必落實，使公民投票投票、開票空間非常安全舒適，對於提升選務形象應能大有助益。

以上所提出的 3 點，請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同仁配合。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 110 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4 案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所需經費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有關本會 110 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4 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13 億 7,680 萬 5 千元，選務防疫經費 2

億 4,202 萬 6 千元，以上合計 16 億 1,883 萬 1 千元，扣除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已編列 9 億 1,053 萬元，尚不足 7 億 830 萬 1 千元，本會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中選主字第 1103850056 號函報請行政院准予動支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

二、前開本會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費，涉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選務作業經費調整情形，重點謹說明如下，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屆時依行政院核定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配合辦理：

（一）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經費：

委託鄉（鎮、市、區）公所業務費及兼職費，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原編列 1 億 682 萬 1 千元，茲應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3 個月業務費及兼職費需要，於此次報院動支第二預備金再編列 4,278 萬 6 千元。

（二）投開票所茶水、餐費、布置費、清潔、冷氣補助：

投開票所茶水、餐費、布置費、清潔經費，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原以每 1 投開票所 3,200 元，共編列 5,600 萬元，茲應實際需要，並增列冷氣補助費用，每 1 投開票所增列 800 元，即每 1 投開票所以 4,000 元編列，於此次報院動支第二預備金再編列 1,400 萬元。

（三）投開票所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

投開票所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經費，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預算原以每1投開票所1,100元，共編列1,925萬元，茲因考量配合選務防疫需要以及投開票所印刷品項繁多，每1投開票所增列400元，即每1投開票所以1,500元編列，於此次報院動支第二預備金再編列700萬元。

(四) 防疫手套：

每1投開票所購置2盒防疫手套，原擬以每盒100元編列費用，茲考量橡膠原料仰賴進口，價格上漲，每盒單價調整為250元，於此次報院動支第二預備金編列875萬元。

決 定：洽悉，並請主計室隨時瞭解行政院審核進度，並於行政院核撥經費後，儘速轉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柒、討論事項

第1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顏色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一、查現行「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並未明定公投票顏色。次查93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案及第2案、9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3案及第4案、第5案及第6案、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7案至第16案之公投票顏色，係分別提經本會第324次、第371次、第375次及第514次委員會議討論，經決定第1案定為

淺粉紅色，第 2 案定為深黃色；第 3 案及第 4 案定為粉紅色；第 5 案及第 6 案定為淺粉紅色；第 7 案至第 16 案為白色。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顏色之印製，依 109 年 11 月 11 日、110 年 1 月 29 日本會召開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公投票印製方式，採 1 案 1 張公投票方式印製，公投票依案別以不同顏色印製為原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案之公投票以不同顏色分別印製，以利識別。

三、有關黃士修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民投票案，業依本會第 537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成立，依序編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其投票日期，經本會第 554 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另有關林為洲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公民投票案、江啟臣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公民投票案及潘忠政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

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公民投票案，經本會分以 110 年 3 月 9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16 號函、110 年 3 月 9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18 號函、110 年 3 月 18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140 號函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戶政事務所辦理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中，前開 3 案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連署人數如符合規定，將由本會依法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其投票日期，依本會第 55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亦將訂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同日舉行投票。

四、110 年 4 月 28 日本會召開之「研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籌辦事宜會議」決議以，為便利投票權人區別各案公投票，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如為 4 案，公投票印製顏色，建議定為白色、淺粉紅色、淺黃色、金黃色，提報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印製顏色，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提報該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以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採不同顏色印製為原則。為期順利完成公投票印製工作，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顏色，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公投票依案別以不同顏色印製或均採相同顏色印製均有前例可循，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如為 4 案，

公投票顏色建議方案如下，併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一)甲案：公投票依案別以不同顏色印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票顏色依序定為白色、淺黃色、淺粉紅色、金黃色。

(二)乙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公投票均以白色印製。

二、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印製顏色，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提報該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以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投票採不同顏色印製為原則。

第 2 案：有關修正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防疫工作需要，本會前擬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增列「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之規定，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0023594 號函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予以備查，經該中心 109 年 5 月 11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690 號函復洽悉。本會復經提本會第 54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公職



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將上開規定列入敬請注意事項第 7 項，並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2551 號函請內政部配合修正戶役政資訊系統該投票通知單格式。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疫情發展，配合滾動式修正調整防疫措施需要，有關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經提 110 年 4 月 27 日本會召開之「研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防疫作業有關事宜會議」決議以，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增列敬請注意事項第 6 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並配合增列說明文字後，提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爰依上開決議修正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將上開規定列入敬請注意事項第 6 項，並配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敬請注意事項第 7 項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格式，增列敬請注意事項第 6 項，敘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公職人員選舉投票通知單格式敬請注意事項第 7 項配合作相同修正，提報

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 3 案：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為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作業順利進行，本會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決議：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本注意事項草案所提建議意見如下，請選務處錄案，重新檢討修正後，再提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並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情形，配合調整本注意事項，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一）草案第 10 點：

1、第 2 項第 2 款：有關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之規定，建議予以刪除。

2、第 4 項：

（1）第 2 款：有關「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之規定，考量實務作業已採電子公文函送名冊，名冊份數建議修正為 1 份。

（2）第 3 款：有關工作地投票者投票通知單之「村里鄰別」欄不列印里鄰資料之規定，建議予以

刪除。

3、第 8 項第 3 款：「證明人蓋章」欄建議修正為「證明人簽章」欄；「蓋章」建議修正為「簽名或蓋章」。

(二)附件一、工作進度表次序 7 工作摘要點次 1、2 有關「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2 份」之規定，有關統計表份數建議修正為 1 份。

(三)附件十一、在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封面，建議加註投票所編號，以利戶政事務所編造工作地投票權人名冊及公所分送名冊時易於識別。

二、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作業，同意參採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所提建議，由該會參酌本注意事項規定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合併訂定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函報本會備查。

第 4 案：有關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宣導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係首次未與選舉合併辦理投票，為加強宣導選務及防疫相關訊息，並宣導本會獨立公正及便民之機關形象，將透過多元宣導通路，並結合新媒體，強化宣導效益。

二、本次宣導重點：

(一) 宣導本會獨立公正及便民之機關形象：

- 1、投票開票公開透明：投票當日每一投票所置有監察員，監察整個投票、開票過程，且開票完畢後即宣布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
- 2、電腦計票正確迅速：電腦計票資訊即時上網，民眾即時查詢，並以 Youtube 直播最新計票結果。
- 3、選務便民措施：前往投票的民眾帶有 6 歲以下的兒童，得進入投票所、投票所無障礙設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及投票資訊翻譯為新住民原屬國母語等。

(二) 公民投票選務暨防疫宣導：

- 1、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宣導投票日期及時間、國民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並提醒投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
- 2、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包括禁止攜出公投票、禁止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並強調「勿使用印章或指印圈選，以免形成無效票」。
- 3、選務防疫措施：投票時務必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保持社交距離(1.5 公尺以上)排隊投票。
- 4、禮讓年長及行動不便者優先投票：宣導民眾禮讓

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孕婦及年長者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5、新住民宣導：本會將宣導素材翻譯為英語，及新住民歸化成為國人之 5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及柬埔寨語等。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上開宣導重點，採取以下宣導措施：

(一)舉辦「公民投票選務暨廉政」設攤宣導活動：

1、配合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大型活動，舉辦「公民投票選務暨廉政」設攤宣導。

2、宣導方式：

(1)模擬投票：布置模擬投票所，讓民眾實際體驗公民投票投票流程。

(2)有獎徵答活動：透過本活動讓民眾了解本次公民投票選務及廉政相關訊息，包括投票日期、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選務防疫措施等。

(二)聯繫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以跑馬燈方式加強宣導。

(三)運用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戶外(或室內)電子看板等強化宣導效益。

(四)本會將製作「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國民年滿 18 歲有公民投票權」及「投票時請勿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等 3 款宣導海報，請張貼於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戶政事

務所及張貼於各投開票所。

(五)各選舉委員會得自行創意發想提出符合地方特有民情風俗之宣導方式。

四、本案宣導經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編列新臺幣 4 萬元，本會刻正向行政院申請第二預備金支應。

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本會宣導重點，規劃辦理設攤宣導，並運用地方多元宣導管道加強宣導。

第 5 案：本會選務作業管理系統選務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戶籍資料產製時程及限制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本會選務作業管理系統為減輕選務工作人員相關資料建檔工作負擔，只要輸入選務工作人員身分證字號，系統立即帶出先前已登錄之該工作人員所有個人資料，但因選務工作人員戶籍地時有異動，各公所建檔時往往忽略更新工作人員戶籍資料，致系統產製工作地投票報表時有錯誤，造成戶政機關辦理工作地投票作業困擾，尤其是戶籍資料錯誤涉及跨鄉（鎮、市、區）時，致工作地投票申請資料交換至錯誤之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而非該工作人員目前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辦理，造成無法辦理該工作

人員工作地投票作業。

二、為解決上開問題，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本會「戶役政系統與選務作業資料交換」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全國性大選（包括公民投票）投票日前 30 天，本會將請內政部戶政司協助依本會送交之全國選務工作人員身分證字號（電子檔），經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比對後產製上開人員戶籍地址電子檔，供本會匯入選務作業管理系統。基於上開作業內政部產製及本會匯入選務作業管理系統作業時間約 5 天，爰投票日前 25 天提供 Excel 報表功能，俾利各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人員工作地投票事宜。

三、為配合內政部使用戶役政系統資料規定，本會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摘要如下：

（一）戶役政資料僅供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管理者於選前 30 天至投票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報表，不允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其他人取得列印權限，且無法以系統查詢。

（二）查核及稽核

1、每次選舉期間，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以列印 1 次工作地投票報表為原則，若列印 2 次以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該選務作業中心進行書面稽核，必要時辦理實地稽核。

2、前項查核結果，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

報本會保留 4 年備查，遇有列印異常現象，須會同政風單位共同調查，並作成稽核紀錄。

3、本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每半年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每年辦理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稽核工作並彙報本會，所有稽核工作均作成稽核紀錄，保留 3 年備查。

（三）為配合上開稽核作業，現行使用本會原有資料之工作地投票名冊報表不限使用次數，惟另新增工作地投票（正式）名冊報表使用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資料，擬限制各選務作業中心僅能產製 1 次上開正式 Excel 報表，若有其他人再產製時，將告知第 1 次產製人員，逕向該員索取。

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辦理，並轉請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落實辦理。

捌、散會（下午 3 時）。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吳旻穎

伍、主席致詞：

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工作夥伴、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歡迎全國的選務同仁利用視訊的方式，來隔空相見，今天是 6 月 8 日，距離 8 月 28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只剩下 80 天的時間，各項選務籌備工作都在緊鑼密鼓的籌辦中，在疫情仍然非常嚴峻的情況下，尤其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昨天公布了全國三級警戒要再次延長到 6 月 28 日，對於選務籌備工作當然會有壓縮的情形，也有配合疫情變化預為因應的必要。

各位選務同仁心中的各種焦急，大家都可以感受到，而自從第一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三級警戒以來，選務籌備工作一直都秉持著下列的原則辦理：

第 1 點，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措施，其中對於人流的管制，人員群聚的限制，對選務籌備工作影響是最大的，因為有很多的講習及演練等活動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本會訂定了一個原則，就是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引及管限制，各類講習因為參訓人員都相當的多，因此在管制期間暫緩辦理，希望各地選舉委員會都配合調整時程，在管制期間，如果實體的講習沒有辦法舉辦，就必須考慮線上學習或是其他替代方案來做因應，在管制期間過後，則以實體講習辦理為原則。

第 2 點，因為受到疫情影響，有些地方選舉委員會反應，在投開票所洽借或是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都有一些浮動的情形出現，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警訊。因為各地的情況不一而足，要如何因應，也請地方選舉委員會必須隨時掌握狀況，因應可能的變化，這當然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的進度，都有律定時間希望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來回報，希望在這段期間裡，各位一定要實際的去瞭解，實際的去掌握真正的狀況，並且請大家將所掌握的實際狀況呈報到本會，大家一起來研議如何處理。總而言之，就是要在疫情的挑戰之下，全力的把這次全國性公民投票辦好，不容有任何的疏失，不管是在選務的部分，或者是在防疫的部分。

在這裡要跟全國的工作夥伴，大家共同勉勵，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這個挑戰就是面對沒有辦法掌握疫情情況的發展，疫情如何變化是選務部門無法掌握的，但當狀況來的時候，選務部門一定要能夠去應付，一定要能夠去處理，一定要能夠去解決。距離 8 月 28 日還有 80 天的時間，在這段時間，除了按照既定的時程來進行各項的選務籌備工作之外，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一定要有因應的方案，碰到什麼樣的狀況，碰到什麼樣的挑戰，我們如何有辦法能夠處理，能夠來解決，這點是對我們的挑戰，但是我們也一定要做到如此，跟大家來共同勉勵，謝謝大家。

####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 110 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4 案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所需經費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有關本會110年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4案及選務防疫措施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7億830萬1千元，本會於110年4月20日以中選主字第1103850056號函報請行政院准予動支110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
- 二、本案經費經行政院於110年5月27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100101515號函核定第二預備金同意動支數額為6億9,146萬5千元，其中刪減項目涉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選務作業經費部分，謹說明如下：
  - （一）投開票所茶水、餐費、布置費、清潔、冷氣補助：  
投開票所茶水、餐費、布置費、清潔、冷氣補助經費，此次報院動支第二預備金編列1,400萬元，每1投開票所以4,000元編列，經刪減525萬元，每1投開票所核定金額為3,700元。
  - （二）投開票所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  
投開票所所需材料、紙張、文具用品經費，此次報院動支第二預備金編列700萬元，每1投開票所以1,500元編列，經刪減350萬元，每1投開票所核定金額為1,300元。
- 三、鑑於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經費爭取不易，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經費分配數額辦理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派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投開票所佈置、應用物品及防疫用品採購等相關工作，並請有效運用經費，確實執行。

決 定：洽悉。

##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及檢核作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 說 明：

-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預定設置17,479所，較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17,226所，增加253所，其中16,463所係沿用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新設或異動投票所計1,016所。
- 二、依本會所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110年7月8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爰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7月2日前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確認完成情形回報本會選務處，並依上開規定於110年7月8日辦理投票所設置地點公告作業。
- 三、有關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格式應一致，並以Open Data格式提供，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網站登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之頁面，一併將自選務系統匯出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匯出檔案請轉存為Open Document試算表格式）作為附件提供各界參考。
- 四、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檢核作業：
  - （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

查依本會110年5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36號

函，配合全國三級疫情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14日，有關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普查及抽檢作業調整為於110年6月30日前辦理完成，函報本會期限調整為110年7月5日。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依上開期程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普查及抽檢作業，並將結果依限函報本會。

（二）防疫風險評估檢核作業：

1、依本會110年5月6日函頒「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伍、規定，為落實辦理風險評估檢核，每1投票所均應填具1張檢核表，就檢核項目逐一勾選符合或填具待改進事項，已填竣之檢核表正本留存各鄉（鎮、市、區）公所，影本1份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鄉（鎮、市、區）公所依上開規定辦理投票所防疫風險評估檢核作業。

2、依前開防疫計畫貳、二、（四）規定，工作人員在引導投票權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下列作業：

（1）投票所外通道每間隔1公尺於地面標示1公尺社交距離，視通道情形，以標示20公尺為原則。

（2）投票所內督導投票權人投票時，以保持1.5公

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另考量投票所內空間及發票作業需要，領票處前方地面以適當距離標示，以保持社交距離。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7月2日前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確認完成情形回報本會選務處，並於110年7月8日辦理投票所設置地點公告作業。
- 二、為應防疫需要，投票所外通道每間隔1公尺於地面標示1公尺社交距離，視通道情形，以標示20公尺為原則。另考量投票所內空間及發票作業需要，領票處前方地面以適當距離標示，以保持社交距離。

第 2 案：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 一、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527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 109 年 11 月 11 日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以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 15.5 人為原則（含防疫人員 2 人）辦理招募工作，並以 110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5 月 31 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6 月 30 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
- 二、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

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預定招募人數為 24 萬 9,483 人，已招募人數為 21 萬 9,400 人，尚待招募人數為 3 萬 8,300 人（均不含警衛人員），完成招募比例為 87.9%，公教人員已完成招募比率 106.9%。

三、因疫情升溫及警戒升級，為因應原招募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可能有因疫情影響無法擔任工作人員之情形，為利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擬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原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預定招募人數之招募作業後，繼續辦理招募作業，增加備補人員，作為預備人力，以應調度需要，於 110 年 7 月 15 日、7 月 31 日及 8 月 15 日將招募情形報送本會。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預定招募人數之招募作業後，繼續辦理招募作業，以應人力調度需要，於 110 年 7 月 15 日、7 月 31 日及 8 月 15 日將招募情形報送本會。
- 二、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優先接種疫苗部分，本會業於 110 年 6 月 3 日函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上開人員列入公費疫苗優先接種對象，本會將持續爭取，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屆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疫苗接種作業辦理。

第 3 案：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因應疫情調整辦理方式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本會於110年2月9日以中選務字第1103150053號函頒「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5月31日前辦理完成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初任主任管理員未曾參與訓儲講習人員之講習，則於110年7月15日前辦理完成。
- 二、嗣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宣布全國三級疫情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14日，本會110年5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36號函略以，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近期辦理之各項選務相關講習、活動及會議，暫緩辦理期限配合延長至110年6月14日。110年6月15日以後各項選務相關講習、活動及會議之辦理原則，如疫情警戒降為二級以下，為強化教育訓練及宣導效果，以採實體方式辦理講習、活動及會議為原則，辦理時應確實遵守防疫規定。疫情警戒如仍維持為三級，相關講習及會議以採線上方式或其他適當替代方式辦理為原則，並請妥為規劃110年6月15日以後辦理之時程及方式。
- 三、又查截至110年5月16日止，各直轄市、縣（市）尚有53場次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未辦理，110年6月15日至7月15日間，疫情警戒如仍維持三級，尚未辦理之場次如採線上方式辦理，建議辦理方式如下，提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



考：

(一)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

1. 參訓人員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線上閱讀「選務行政概述」、「投開票作業實務」及「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等 3 門課程。
2. 參訓人員擷取「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通過認證時數證書(「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個人專區」下之「學習紀錄」)或終身學習時數(終身學習入口網「個人資料夾」下之「學習資料夾」)之畫面為完成訓儲講習課程之證明。
3. 參訓人員填寫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擬具之測驗試題及問卷，連同上開完成訓儲講習之證明回傳訓儲講習辦理單位，即為完成訓儲講習。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錄製教學影片供參訓人員線上觀看學習

1. 由授課講師錄製教學課程影片放置 youtube 平臺(影片設定為不公開，非參訓人員無法從 youtube 搜尋)。
2. 教學課程影片放置 youtube 平臺網址、測驗試題及問卷傳送參訓人員，請參訓人員點選教學課程網址觀看，並於觀看課程完畢後，填寫測驗及問卷後回傳訓儲講習辦理單位，即為完成訓儲講習。

(三)其他方式：參考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講師可利用視訊會議軟體如 google meet、microsoft teams 等開課，通知參訓人員於開課時間線上參加課程參訓。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110年6月29日至7月15日期間疫情警戒如仍維持三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尚未辦理之場次，可採行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學習、錄製教學影片線上學習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 二、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辦理方式，攸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能否落實及投開票作業良窳成敗，極具重要性，爰以實體方式辦理講習為原則。

第4案：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及運送安全維護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之印製，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公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1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 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數量以確定投票權人人數為準，預備票以千分之二為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7月3日前將公投票印製情形調查表-表一函報本會，110年8月20日前將公投票印製情形調查表-表二函報本會。另於110年9月3日前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

至第 20 案公投票各 2 張函送到會，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另請函送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票 2 張到會。上開公投票應以預備票完成領用程序，正面加蓋「樣張」字樣。

- 三、為確保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及運送安全維護作業順利進行，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召開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作業安全維護協調會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訂定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或要點）、（政風室）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就公投票印製場地安全維護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印製過程突發狀況處理、完成印製後運送安全等事項，律定明確工作內容，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將上開計畫函報本會備查，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存放、運送、點領、分發、保管等安全維護執行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 5 案：本會擬具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以期掌握及處理各項選務突發狀況，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利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本會於108年8月21日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09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首度適用，前開兩項選舉投票日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立，使本會得以快速掌握各地投開票情形，並即時為命令之下達，有效處理各種選務突發狀況，充分發揮功能。
- 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為確保投開票日電力供應穩定，以及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作業需要，參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設立及運作實施經驗，本會擬具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於110年5月6日函請經濟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法務部檢察司、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意見，經參酌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提建議意見，修正本要點修正草案完竣。
-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中心開設地點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地點，以應實務需要。（修正規定第3點）
  - （二）為確保投開票日電力供應穩定，掌握流行疫情資

訊，本中心進駐單位增列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規定第 5 點)

(三) 明定各進駐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任務。(修正規定第 6 點)

(四) 刪除未置副總幹事者，由第一組組長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執行長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7 點)

(五) 增列因電力供應中斷及發現重大違反選務防疫事件，致有影響投開票作業之虞等情事，為應即時通報本中心事項。(修正規定第 8 點)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進駐機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 6 案：本會電腦計票教育訓練及全國性模擬演練方式，因應疫情進行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本會預定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3 日辦理電腦計票教育訓練，訓練對象為：中華電信公司講師、中央聯絡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連絡員及(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防疫指引，將採取實聯制及人數管制，電腦計票登錄人員系統操作將視情況增加場次，以減少每場參加人數。

二、惟若疫情達三級或三級以上之疫情警戒層級時，電腦計票教育訓練將採線上教學，並輔以 3 次全國演

練及強制練習。線上教學方式採本會與中華電信講師事先錄影電腦計票訓練課程（確保課程品質完整），並置 YouTube 採非公開影片（知悉網址才能觀看），受訓者觀看時可隨時於 YouTube 提出問題，本會每日下班前回應，並要求所有受訓者線上進行評量，以落實電腦計票人員訓練成效。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務必管控所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之受訓狀況，掌握其是否確實完成課程，並於課後進行課後評量，本會彙整評量結果簽奉主委知悉。

四、本會預定於 110 年 8 月辦理之 3 次電腦計票全國性模擬演練，亦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防疫指引，採實聯制及人數管制。惟若疫情達三級或以上之警戒層級時，為兼顧防疫安全與訓練成效，將採取下列作法：

（一）分批演練：所屬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參與演練超過 5 人者（計 34 所，佔全部 9%），將採每場次 5 人以下，分批演練方式辦理。

（二）增加模擬登打場次：為確保電腦計票登錄人員熟悉系統操作，將於 3 次全國演練外，各選舉委員會在自行練習時間加辦 1 次強制模擬登錄練習，本會將記錄每次演練各計票登錄人員登錄筆數，電腦計票登錄筆數明顯偏低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請該員改善並加強其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轉知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吳旻穎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二、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會經衡酌疫情發展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辦理時程及方式，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05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規劃辦理：

(一)考量疫情變化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有採實體方式辦理必要，本項講習請朝提前辦理講習，增加講習辦理場次，以及調降每場次辦理人數為原則規劃，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得視疫情警戒等級及防疫措施鬆綁情形開始辦理講習，並以優先辦理主任管理員場次，以及優先調派未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人員參加講習為原則，且得視

需要調降每場次辦理時間（每場次辦理時間至少 2 小時），以儘速辦理完成講習為目標。

(二)辦理講習時，請務必確實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疫情警戒等級及室內集會人數規範，以及防疫措施規定。

(三)如因配合增加辦理講習場次，致增加辦理講習經費，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先行於 110 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相關經費內勻支為原則。

三、又配合指揮中心所定防疫政策及原則，以及考量選務防疫作業有與地方政府防疫工作同步需要，本會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31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如因實務執行需要，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考量各場次參加講習人數有超額辦理必要，請敘明該項講習參加人數有超額辦理之理由，以及規劃各場次預定參加人數，併同防疫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核准，並將核准情形併同防疫計畫函報本會，並檢附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參考範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作為擬具前揭講習防疫計畫之參考。

四、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業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規劃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間辦理，臺中市等 11 個選舉委員會講習有超額辦理之需求，其中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宜蘭縣、



花蓮縣、臺東縣、新竹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防疫計畫業經該市、縣政府備查，另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已將防疫計畫報送該市政府，尚待核復。

決 定：洽悉，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疫情緩解狀況，以提前辦理完成講習為原則。

####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有關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投票權人戶籍遷出者，其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送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 說 明：

- 一、查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第5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次依公民投票法第18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又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投票權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送由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2日前分送投票區內各戶。
- 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本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本會同次委員會議並通過編造投票權人名冊作業，仍依原投票日計算法定期限，辦理日期定於110年8月8日。至有關投票

通知單之印製，依本會110年7月23日修正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係請戶政事務所於110年12月9日前列印完成。

三、次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以及本會修正「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投票權人名冊，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投票日前20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投票權人資格者，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投票權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投票權。依上開規定，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已編入名冊之投票權人戶籍遷出者，仍在原戶籍地行使投票權。又依前開注意事項十（五）5.規定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至110年12月5日止，原編入名冊之投票權人因死亡、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致喪失投票權者，應予刪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不予計入。

四、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依前開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作業規定，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迄投票日長達4個月餘，其間戶籍遷出人數眾多，以110年8月為例，遷往他直轄市、縣（市）人數4萬2,335人，遷往同一直轄市、縣（市）他鄉（鎮、市、區）人數4萬5,780人，同一鄉（鎮、市、區）內住址變更人數5萬8,889人，以上合計14萬7,004人。因已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戶籍遷出，仍在原戶籍地行使投票權，惟投票通知

單仍送原戶籍地，屆時是類投票權人可能無法收到投票通知單，且因戶籍遷出，國民身分證上登載之戶籍地址與投票權人名冊戶籍地址不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亦無法確認是否為該投票所投票權人，為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並利投票作業順利進行，爰規劃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送作業方式。

五、有關是類投票權人之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送作業方式規劃如次，其中投票通知單之分送，以分送原戶籍地及寄送現行戶籍地併行方式辦理，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各戶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配合辦理：

（一）投票通知單分送原戶籍地作業：

1. 是類投票權人投票通知單分送原戶籍地作業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不作調整。
2. 戶籍遷出，原戶籍地戶內仍有現住人口，由戶內現住人口代為轉交投票通知單。
3. 全戶遷出，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留存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投票權人領取。
4. 投票權人如遷出單獨另立一戶，將公民投票公報併同投票通知單寄送投票權人現行戶籍地。

（二）投票通知單寄送現行戶籍地作業：

1. 各戶政機關參酌內政部提供之110年8月9日起至110年11月28日期間投票權人遷出原戶籍地之戶籍異動資料，於110年12月9日前再行列印1份是類投票權人投票通知單，送交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戶籍異動資料及列印之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日5日前寄送至投票權人現行戶籍地。

- (三)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至110年12月5日止，原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因死亡、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致喪失投票權者，不予發給投票通知單。
- (四) 請各戶政事務所遇有民眾申請戶籍遷出時，提醒民眾投票日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並於戶政事務所張貼有關資訊。
- (五) 內政部提供之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可查詢投票所地點、投票權人名冊頁次及號次，投票權人可列印查詢結果，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考。
- (六) 投票所入口處張貼內政部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網站QR Code，俾供投票權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查詢。
- (七) 投票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各戶政事務所聯絡電話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利即時電話查詢。
- (八) 投票日當日戶政事務所指派人員受理投票權及投票所地點查詢事項。
- (九) 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前述作業方式加強宣導，並適時發布新聞，公告周知。

決 議：

- 一、有關投票權人於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戶籍遷出者，其

投票通知單採分送原戶籍地及寄送現行戶籍地併行方式辦理，其中投票通知單送原戶籍地作業，依現行作業方式辦理，不作調整。

- 二、有關投票通知單寄送前開投票權人現行戶籍地作業，請本會選務處規劃，並會同內政部戶政司、資訊中心、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成立工作小組，儘速開會會商，提出具體辦理方式，俾利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適用遵循。
- 三、有關本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投票權人戶籍遷徙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如有建議修正意見，請於3日內提供本會選務處彙辦。
- 四、有關說明五（三）至（九）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配套措施照案通過，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配合辦理。
- 五、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投票權人戶籍遷徙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比照本案辦理，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請內政部戶政司針對本罷免案產製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0年10月3日止投票權人戶籍異動名冊，提供臺中市政府轉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配合

進行有關作業。

六、有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建議內政部提供之 110 年 8 月 9 日至 11 月 28 日戶籍異動資料，增加「投票所編號」、「投票人名冊頁（號）次」、「死亡」、「監護宣告」、「廢止戶籍」日期欄位，以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比照全國性公民投票提供投票人線上查詢投票地點功能等，請內政部戶政司、資訊中心就可行性惠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通知本會。

第 2 案：因應桃園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里鄰編組調整有關選務作業配合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本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依原投票日計算法定期限，定於 110 年 8 月 8 日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完成，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改定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告。

二、110 年 9 月 1 日起桃園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相繼辦理里鄰編組調整，其情形如下：

（一）桃園市：

1、蘆竹區南崁里轄鄰編組調整，原 685 鄰調整為 686 鄰。

2、龜山區精忠里等 6 里轄鄰編組調整，原 853 鄰調整為 857 鄰。

3、中壢區東興里等 6 里轄鄰編組調整，原 1,964 鄰

調整為 1,975 鄰。

4、前開里鄰編組調整，均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二)屏東縣：

1、屏東市原 79 里 1,549 鄰，調整為 59 里 1,320 鄰，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實施。

2、東港鎮公所原 22 里 405 鄰，調整為 22 里 291 鄰，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三)花蓮縣：

新城鄉原 8 村，調整為 9 村，自 110 年 10 月 1 日實施。

(四)臺東縣：

臺東市原 46 里 1,035 鄰，調整為 38 里 719 鄰，自 110 年 10 月 17 日實施。

三、鑑於投票通知單投票權人村里鄰別及戶籍地址欄係依投票權人名冊造冊資料轉錄，爰前開里鄰編組調整範圍內之投票權人收到投票通知單之村里鄰別，係為調整前村里鄰別，為避免投票權人誤解、混淆，並利投票權人辨識投開票所，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辨識是否係該投票所投票權人，有關選務配合作業規劃如下，擬請桃園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備註欄增列調整前村里鄰別。

(二)加強對投票權人之宣導：

公民投票公報刊登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含調整前村里鄰別)，或另行印製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含調整前村里鄰別)或新舊村里鄰別對照表，於分送投票通知單時一併提供投票權人參考。

(三)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投票所提供各投開票所新舊村里鄰別對照表，以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核對所屬村里鄰資料，並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請工作人員確依相關作業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桃園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3案：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是否採行簡訊實聯制，於投開票所外張貼QR Code以利進行實聯制登記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為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本會於110年5月6日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防疫工作。又查前開防疫計畫參、二、(三)、三、(四)及四規定，有發燒症狀的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及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進入開票所前，應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並就配合實聯制措施指引有關投票權人及參觀開票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維護、保存定有相關規範。



- 二、查政府為利蒐集疫調足跡資料，推行簡訊實聯制，提供民眾透過掃碼、點選連結與發送簡訊方式，完成足跡資料登記，因適用場所僅須張貼QR Code，毋須保管民眾個人資料，具有方便又省時，以及免接觸，可有效落實防疫目的等優點，已為各界普遍採行，近期迭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建議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採行簡訊實聯制，於投票所外張貼QR Code，以利進行實聯制登記。
- 三、針對前述建議，有關投票所採行簡訊實聯制部分，基於投票權人名冊已載有民眾個人資料，有發燒症狀之投票權人可以紙本方式登記姓名與電話，再採行簡訊實聯制，必要性尚屬有限，又民眾於投票所入口排隊等候掃描QR Code，恐造成大排長龍，影響投票作業之進行，似不宜採行。至開票所採行簡訊實聯制部分，基於採用簡訊實聯制可直接以手機掃描，較紙本登記參觀開票民眾個人資料速度較快而便利，投票所工作人員僅須檢查簡訊是否傳出，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毋需保管投票權人個人資料，確可考量採行，惟各開票所參觀開票民眾人數不一，採行簡訊實聯制，需求程度亦不一，爰擬採彈性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規劃以開票所為單位申請簡訊實聯制QR Code，並於開票所外張貼QR Code，且與紙本實聯制併行，提供參觀開票民眾實聯制登記選擇彈性。

四、提請討論。

決議：基於投票權人名冊已載有投票權人個人資料，且為

避免影響投票秩序及投票作業之進行，投票所不採行簡訊實聯制。至開票所簡訊實聯制，得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規劃採行，簡訊實聯制QR Code以開票所為單位申請為原則，並與紙本實聯制併行，提供參觀開票民眾實聯制登記選擇彈性。參觀開票民眾如以簡訊實聯制登記者，開票所工作人員應確認該簡訊已傳出後，始准予民眾進入開票所。

第 4 案：本會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戶籍資料產製時程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為解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作業問題，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本會「戶役政系統與選務作業資料交換」研商會議決議，全國性大選（包括公民投票）投票日前 30 天，本會將請內政部戶政司協助依本會送交之全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身分證字號（電子檔），經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比對後產製上開人員戶籍地址電子檔，供本會匯入選務作業管理系統。基於上開作業內政部產製及本會匯入選務作業管理系統作業時間約 3 天，規劃時程如下：

（一）110 年 11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請各選舉委員會停止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異動。

（二）11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本會將資料匯出交給內政部。

（三）110 年 11 月 19 日下班前：本會取得內政部產製資

料後，即匯入選務作業管理系統。

(四)110年11月20日：各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可產製工作地投票報表。

二、110年11月20日起選務作業管理系統會增加出現「工作地投票(正式)名冊」，本報表僅限產製1次，產製第2次將告知第1次產製人員姓名，請逕洽該員索取名冊，若仍要產生第2次須洽本會，嗣後並將依規定進行個資保護稽核。

三、若110年11月17日後仍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異動，請於報表Excel檔修改，若有需依行政區分類，可於上開Excel檔依戶籍地排序即可。

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轉知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5案：有關宣導投票權人於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遷出者，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行使投票權，以維護其投票權益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日期，經本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為110年8月8日，依規定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已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戶籍遷出者，仍在原戶籍地投票所行使投票權。
- 二、為加強對上開投票權人宣導，將透過多元宣導通路，並結合社群媒體，強化宣導效益，以維護其投票權

益，相關宣導計畫如下：

(一)目的：加強對投票權人宣導，於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遷出者，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行使投票權，以確保其政治參與。

(二)辦理機關：

1、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2、承辦單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宣導內容：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於8月9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四)宣導期程：110年11月8日至同年12月17日。

(五)辦理方式：

1、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本會建置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地點查詢系統預定於110年11月8日上線，記者會訂於同日召開，宣導重點為鼓勵民眾使用系統查詢投開票所地點，並提醒投票權人於8月9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會後再發布新聞稿，強化媒體宣導效果。

2、製作宣導海報：

(1)紙本海報：提供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及戶政事務所張貼。

(2)電子海報：提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府協助廣為宣傳。

3、製作網路電子單張文宣：製作主題明確，可大量傳播之電子文宣，於臉書社群及通訊平台等加強

宣導，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多元宣導通路加強宣導，並協助函轉各戶政事務所，遇有民眾申請戶籍遷出時，提供本電子單張文宣加強宣導。

- 4、增列公投公報說明：於公投公報「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一）投票地點，增列相關宣導訊息，其文字為「8月9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 5、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1)電視跑馬訊息：洽商各地方電視台，以跑馬方式顯示相關宣導訊息，其文字為「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於8月9日（含當日）以後戶籍遷出者，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 (2)電台口播宣導：洽商各地方廣播電台，以30秒口播廣告宣導，其文字為「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故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110年8月28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又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定，已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於110年8月9日（含當日）以後遷出者，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行使投票權。」。
  - (3)積極運用本會製作之宣導海報及電子單張文

宣，透過在地多元宣導通路加強宣導。

(六)執行經費：本會宣導經費由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費項下支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宣導經費由行政院核撥第二預備金之宣導費項下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本會宣導計畫加強宣導。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 臺南市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委致詞：

本會謝副總幹事、民政局吳副局長、各區區長、各戶所主任、本會與各公所、戶所的選務同仁，大家早。

在此還是要感謝大家，本次公投在大家平日繁忙的業務中又增加工作，中選會李主委在 11 月 10 日到本會來給我們關心打氣，希望我們在各項工作都能準備完善，不要有任何問題發生。

上次公投是與地方選舉合併辦理，當時投票所內外都有壅塞的情形，開票甚至有到半夜才結束的，本次公投雖然單獨辦理，但是我們更要注意，每個環節都要確實做好，這部分有賴各區公所與戶所同仁共同努力。這次與上次不同的是防疫的工作，本會在 9 月 25 日已在安平國中辦理公投投開票程序防疫模擬演練，各區區長及民政課長都有來觀摩與演練。這次公投有四案，票匭也分別處理，現場工作人員應引導投票權人將公投票投入正確票匭，以免計票產生困難。

此外在 12 月 18 日投票日當天本會將成立應變中心，各個區公所也同步成立，遇有緊急狀況要立即處理，建議每個區公所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成立 LINE 群組，每個投開票所所有任何問題第一時間應馬上處理，請各位區長掌握狀況，勿讓事件擴大。

開票時應掌握時間，不要拖太久，若有任一投開票所開票出問題，就會影響全臺南市計票完成的時間，除了要求正確，速度

也不能太慢。上次選舉原期待 8 點半能完成開票，因為幾個投開票所出了問題，所以時間拖了很久，影響中選會對臺南市的印象，也影響全國開票的時程，這部分要特別拜託大家。也要叮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在開票完後應注意開票數字統計正確，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等各項數字都要正確，統計數據要正確完成才能結束投開票所工作，只要大家多用心，相信一定能把這次的選務工作順利完成，在此要特別拜託大家。

本次公投各政黨都會辦理宣導說明會，在此提醒各位選務同仁要保持行政中立，遵守選罷法的規定，謹守分際勿觸法。最後希望大家的努力之下，這次選務工作能進行順利，過程中如果有任何問題，隨時跟本會聯繫，讓問題可以及時被解決，同仁有不清楚的地方也隨時可以獲得指導，請副總與各位組長多費心，最後再次感謝大家，希望這次選務工作順利，謝謝大家。

貳、介紹本會各組室專兼任主管人員：(略)

參、報告公投實務。

一、第一組許慈倫組長有關進程序表補充說明：

(一) 因為疫情影響，投票日期順延至 12 月 18 日，進程序表也有所更動，目前進程序已到第 19 項以後了，有關電腦計票作業講習已辦理完成。

(二) 公民投票公報編印工作即將完成，接下來進行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作業。本週各區公所已將資料交給戶政事務所，在 12 月 7 日前即將完成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三) 有關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通知單，請在 12 月 12 日前就將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發出。

(四) 12 月 16 日公投票印製完成，有關公投票點領及運送，後



續會跟大家說明。

(五)12月18日投票日。

二、各組室工作提示:如會議資料。

(一) 第一組許慈倫組長補充說明:

請各區檢視相關選務用品是否存放妥適，請確實清點數量，勿短缺。本次新增「投票排隊終點」手舉牌，這次中選會非常重視也擔心107年排隊的情況再次產生，請於四點結束投票時，由主任管理員事先指定人員，持手舉牌站在隊末截止排隊，並請警衛人員協助維持秩序。此手舉牌已製作完成，將發交各區投開票所使用。投票權人名冊紙箱、公投票紙箱、自黏性封條及「投票排隊終點」手舉牌都會在12月15日於宏羽印刷廠一起發交給各區。

1. 投開票所投票匭及遮屏作業在此做更新:

11月25日中選會來文，本次公投各投票所遮屏數量為6個遮屏(至少含1個身障用遮屏)外加1個防疫專用遮屏，擺設方式以缺口朝外為原則，若投票所空間不足以擺設所有遮屏，也請將遮屏帶到現場，如有排隊現象可立即取出使用。相關遮屏在12月10日前還會提供各區，請在12月17日主任管理員點領公投票時再次提醒，拜託大家。

2. 各項防疫物資:

目前已將額溫槍發放各區，每個投票所1支，公所有備用數量，並請公所準備備用電池。請在使用過後記得將電池取出，以免下次要用時產生故障情形。

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辦理:

本市216場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均已辦理完畢，非常感謝大家。

4. 近日媒體詢問本市三個人數最多的投開票所，分別是在東區、南區及善化區，屆時媒體可能前往採訪，請這三個投票所務必注意依規定數量配置遮屏，也要注意排隊動線的規畫及避免排隊的措施。其他投票所也請再次檢視無障礙設施及遮屏數量及放置情形。

5. 有關公投票點領：

12月15日進行公投票發交區公所作業，由本會派車載運公投票至各區公所，各區前往點領公投票前一定要與警察機關聯繫，並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各區領回公投票後請與警方一同看守公投票。是日請打開各區防災無線電，以利聯絡，公投票載回各區存放點後請以無線電通報。載運公投票車輛由本會提供，司機會協助將公投票卸下，請區公所僱工搬運至存放地點。

6.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公投票：

12月16日上午8時30分開始，由本會同仁依排定之責任區至各區協助點領公投票，本日點領作業沒有通知監察小組委員，由本會同仁監點。點領作業請特別注意，勿發生公投票遺落在紙箱等情事，點票時也請勿將私人物品帶入，以避免公投票與私人物品一起攜出的情況發生。請各區協助訂購本會監點同仁午餐。

7. 12月17日公投票發交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業：

部分公所分批點交公投票，請注意要同一梯次的所有投票所的票數都清點完成，人員方可離開。若有多餘或短缺票數之情形，請隨時與本會聯絡，並辦理繳回或是領取預備票。有關12月16日與12月17日點票作業識別證，請各區公所製作。

8. 12月18日投票結束後，公投票的包裝方式是兩案裝入一

紙箱，8月30、31日已邀集區公所課長及承辦說明包裝方式，至於是否將公投票用紙箱發交各投票所，由各區公所視情況辦理，但請思考12月19日繳回公投票時，僱用之車輛大小必須足以裝載。

9. 公投票、投開票所物品繳回本會作業：

12月19日公投票繳回作業從上午7時開始，請安平區、南區、中西區提前作業，繳回作業梯次將另行通知。繳回物品項目請詳閱會議資料第14頁。投票通知單由區公所銷毀，請勿繳回本會。銷毀投票通知單並請注意個資保護。

10. 有關防疫事項：

- (1) 依目前修正之防疫計畫，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名單不提供給主任管理員，但請各區公所在投票前一日及投票當日請提醒居家檢疫者勿外出投票，居家隔離者請衛生單位提醒。區公所發放防疫包請製作通知單提醒居家檢疫者勿外出投票。
- (2) 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之家屬或陪同之人，或投票權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如有發燒症狀，基於防疫安全考量，不得進入投票所。
- (3) 在投票日前五天內政部會提供投開票所地點查詢網址，請各區製作成QR code，貼在投票所外供查詢投票所地點。另請區公所製作簡訊實聯QR code，「開票所」參觀開票要以簡訊實聯或紙本實聯擇一辦理，若是以紙本作實聯制，請注意個資保護，28天後銷毀。  
(簡訊實聯制QR code於投票時請勿張貼)

11. 投開票所注意事項：

本次公投於8月8日完成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在8月9

日以後遷移戶籍者須在原戶籍地投票，因戶籍遷徙之投票權人將會收到兩張投票通知單(另一張投票通知單寄到投票權人異動地址)，請提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謹慎查對國民身分證，及比對投票權人名冊(其身分證住址將會與投票通知單及投票權人名冊住址不同)。

12. 開票統計作業注意事項：

本次公投票 1 案 1 張，開票時請逐張檢、唱、記、整。切勿有同意票及不同意票票數倒置情形。投開票報告表完成時，請儘速將速報表送回區公所登錄系統，並請注意內容正確性。

13. 有關備援作業：

請確認計票中心電力在投票日供電無虞。

14. 應變中心與安全維護事宜：

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與本會同步開設選務應變中心，由主任(區長)擔任總指揮，副主任擔任副總指揮，執行秘書擔任執行長及處理業務聯繫窗口，如遇有投開票所突發狀況，請務必立即通報本會應變中心。

15. 中選會指示各區與主任管理員應成立 LINE 群組，投票當日請主任管理員於群組回報「開始投票」、「開始開票」及「開票結束」等重要事項。全區開始投票及全區開始開票並請回報本會。

將軍區民政課長黃富農提問：

投票權人名冊是否一定要 10 冊裝一箱？可否視數量彈性辦理？

第一組許慈倫組長回應：

投票權人名冊裝箱可視各區數量調整每箱冊數。

南區區公所主任秘書李俊德提問：

- (1) 部分投開票所空間狹隘，無法容納六個一般遮屏與一個身障遮屏，是否可讓主任管理員視空間大小與投票權人人數酌量設置適量遮屏。
- (2) 有關居家檢疫、隔離人員名冊是否提供各投開票所，若疫情指揮中心有更明確指示請提供區公所。

主席裁示：

投票所空間太小可酌量減少遮屏設置數量，惟現場仍應有備用遮屏，若出現民眾排隊情形可取出使用。有關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名冊，若有新的規定再通知區公所。

鹽水區公所民政課長劉姿妙提問：

8月9日以後遷徙戶籍者會收到兩張投票通知單，其中一張會郵寄，那里幹事發放投票通知單時，若投票權人已遷移，那他會有投票通知單嗎？又郵寄的投票通知單是由誰寄？

第二組楊國忠組長回應：

12月6日之前會將異動名冊交給區公所，由原戶籍地區公所將加印的投票通知單寄送戶籍遷徙者的新地址。

主席裁示：

1. 有關投票排隊終點持手舉牌，請區公所投票前向主任管理員提醒。
2. 東區、南區、善化區三個票數多的投開票所，媒體

可能會前往拍攝，現場狀況要掌握好，請區長、主秘及課長務必要檢查投開票所，了解投開票所是否有問題，以便即時處理。

3. 需要聯絡警察及監察小組的事務及應僱工搬運的工作要事先處理好，紙製票匱應詳細檢查後再銷毀。
4. 投票時不掃簡訊實聯制 QR code，參觀開票才掃簡訊實聯制 QR code 或紙本實聯制。

(二) 第二組楊國忠組長補充說明：

1. 感謝區公所與戶政事務所在本週完成工作地投票的調票作業。
2. 戶政事務所將在 12 月 1 日前將投票通知單交給區公所。
3. 本次加印戶籍異動投票通知單，戶政事務所會在 12 月 6 日將這些戶籍異動投票通知單及異動名冊含電子檔送交原戶籍地區公所，請區公所與戶所密切配合。

(三) 第三組賴青足組長補充說明：

1. 本次公投公報有四張，下週配送各區，發送之前會通知各區，有聲公報含國、臺、客語共三片，預計下週配送各區。
2. 有關防疫工作，各區務必安排留守人員，智慧監控系統若有警示，要有人及時處理。衛生局承辦人員將進駐選委會應變中心，若有需要協助可隨時聯絡。
3. 發放公投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時勿夾帶非選委會製發之公投文宣。

(四) 第四組楊明澤組長補充說明：

1.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修正條文在會議資料第 27 頁，請參閱。

2.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已函文各區公所，請各區與監察小組委員密切聯繫，監察小組委員至區公所並請提供必要接待。

主席裁示：這次有部分新任監察小組委員，請四組特別叮嚀其應執勤時間務必要到場，區公所若聯繫監察小組有問題也請與四組聯絡。

(五) 主計室補充說明：

原始憑證請於 12 月 24 日送回，若已核銷完成可提前送。

(六) 人事室張松盛主任補充說明：如書面資料

(七) 政風室鄭淑盈主任補充說明：

公投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發送因有分發費且記載領取人名於印領清冊，請轉知里幹事（分發費領取人）務必全程親自發送至家戶，以免觸法。

主席裁示：請一組將重點工作製作條列式說明，發給區公所，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了解哪些時段該處理哪些事情。

肆、臨時動議與綜合座談：(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及防疫工作訪視座談會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王雪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先進、謝副總幹事、各位組長、各位工作夥伴，大家早安。

很高興能到臺南市選委會，這是我第二任任期開始，第一次來到地方選委會，看到很多老朋友，感到特別親切。面對即將來臨的全國性公民投票，大家已經做好充分準備，希望這次公投能順利完成任務。

108 年 6 月我接任選委會主委後，當時臺灣的選務機關跟工作夥伴士氣受到很大衝擊，107 年地方選舉及公投，雖然充滿了挫折感，但是我們不認輸，不斷檢討改善選務工作，挽回民眾對於選務的信任，也有很多重要改變措施，例如增設投開票所，減少投票所的人數，還有增加圈票處來疏導投票人潮，109 年總統大選，選務工作辦得很順利，重新挽回社會對於選務機關的信任感。

109 年 2 月疫情開始，疫情最怕的就是人群的聚集，選務加上防疫工作增加很多的量能，也充滿挑戰，特別是不能大家都在全力防疫，破口卻發生在選務，所以進行滾動式檢討，就中央防疫政策與指引，提出中選會防疫計畫，選務改革是重點，再加上選務防疫工作，感謝大家的努力，我們都能順利面對這些挑戰。

2019 年立法院修改公投法 23 條，另訂公投日，將公投與選舉脫



勾，但是全國各界也會放大來檢視選務工作，脫鉤之後，如果年底公投辦的不順利，我們沒有推託的理由，年底公投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各位選務人員一定要負起責任，順利完成公投。

這次選務工作面對的挑戰，也是跟過去一樣，在選務上要不斷精進，雖然疫情有所舒緩，但防疫仍要維持最高規格，尤其防疫不只是中選會頒布計畫，地方政府對防疫很重視，所以地方選委會防疫計畫要跟地方政府接軌，各選委會制定的防疫計畫，不只報中選會備查，還要與地方政府防疫體系聯繫，防疫計畫也要報地方政府，這樣才能全力配合，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協力合作，將防疫工作做得更加完善。

雖然大家對於選務工作都相當嫻熟，但是選務人員還是要保持用心，如果稍有不注意，可能就會形成破口產生問題，工作態度一定要慎重。

本次公投因為疫情影響，投票日期從8月28日延到12月18日，但是投票權人年齡是以8月28日為基準點，投票權人名冊是以8月8日為基準來編列，8月9日後戶籍有遷移者，投票通知單會送到原來的戶籍地，我們也有拜託地方戶政事務所要向這段時間遷移戶籍的投票權人，在遷徙戶籍時提醒要回原戶籍地投票，也拜託選委會協調各戶所區公所，要加印投票通知單，用寄送方式寄到新戶籍地，不要讓遷徙戶籍者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單。

各位都在第一線，直接接觸到選務工作，今天來聽大家的意見，希望能主動發現問題，提出解決對策，這些都是可以提供給全國選務同仁共同來參考，非常感謝大家來參加座談會。

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報告:(略)

參、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本次公投臺南市監察小組責任區已分配完畢，各小組委員必將全力以赴，做好監察工作，謝謝各位。

#### 肆、綜合座談：

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室蔡主任穎哲：

- 一、有關本次新增的選務用品項目有額溫槍、票匭及遮屏等，請選委會督導區公所，對於選務用品善盡保管責任。
- 二、選委會建築物請檢視是否要修繕設備，特別是機關安全相關的，有經費需求就請循預算程序編列。
- 三、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評估如辦理需求，請注意預算編列應合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賴處長錦琬：

公投法訂定考慮的是對公共事情決定，所以相關規制強度與選舉是不同的，例如民調或投票日當天宣導等，公投法都無規範，公投法的行政罰，就是撕毀選票，還有辦事處及公投經費，行政罰部分是比較單純的，如果公投法沒有規定，就會回到刑法妨礙投票罪章，適用條文就只有虛偽遷徙及賄選，其他條文對於公投是不適用，都是選舉罷免相關的刑法；至於公投投票日在投票所 30 公尺外架設攝影機拍攝民眾進入投票所，都是觸犯妨礙投票，但是目前還沒有案例。

進入投票所禁止穿戴與公投相關文字符號圖像之服飾或貼紙，請投開票所同仁多加注意，要很明確的再來依規定處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謝處長美玲：

- 一、本次公投原本是設立 4 個至 6 個遮屏及 1 個防疫遮屏為原則，經檢討後，目前規劃每個投票所配置 6 個遮屏及 1 個防疫遮屏，等確定後再請選委會協助公所就空間較小的投票所進行規劃，投票當日遮屏要全數設置。備用遮屏調撥則供 1500 人以上投票所使用。
- 二、投票日當天要將確認簡易無障礙設施均已依規定擺設，提

供身障之投票權人使用。

- 三、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之後戶籍異動之投票權人，投票通知單除送到原來戶籍地，也要印製一份寄送到新戶籍地。增印的投票通知單要在 12 月 6 日前增印完成，公所在 12 月 10 日前寄出，公投公報及投票通知單的分送應在 12 月 12 日前完成。
- 四、這次因戶籍遷徙之投票權人會收到兩張通知單，投票所工作人員在發票前，應請投票權人脫下口罩並確實核對投票權人容貌，並保持社交距離。
- 五、請提醒公所於發放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時，切勿夾帶非選委會製發之文宣品。
- 六、有關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選務、警政及政風要共同合作，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讓選務安全滴水不漏。
- 七、主委自去年開始推動選務改革重要工作，投票日當天開設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地選委會開設選務應變中心，選務應變中心須配合的工作如下：
  - (一) 當日上午 8 時通報各投票所是否皆已準時開始投票。
  - (二) 當日下午 4 時後通報各投票所是否順利進行開票。
  - (三) 通報各開票所已完成開票。
  - (四) 當日若有突發狀況，應隨時與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聯絡，隨時應變處理。
- 八、本次公投重點為防疫工作，請提醒工作人員依照防疫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有關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符合病例定義通報個案，在醫院採檢結果未出來之前，都是不能來投票，請衛生所及區公所在投票前一日提醒當事人。另發燒的投票權人是可以進入投票所投票，但是要辦理實聯制，登記發燒的投票權人資料，但陪同者及六歲以下人員有發燒情形不能進入投票所。
- 九、額溫槍會在 11 月 15 日前送至區公所，也請公所要測試額

溫槍，並準備備用額溫槍。

- 十、投票所外社交距離 1 公尺應予標示並以標示 20 公尺為原則。
- 十一、投票當日圈選工具應定時消毒。離開投開票所時，要丟棄的防疫用品，在投票結束後應統一送回區公所銷毀，勿任意棄置。
- 十二、下午 4 時主任管理員宣布投票時間截止，請警衛人員站在隊末，防止民眾繼續排隊，以避免爭議。
- 十三、本次公投以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程序辦理開票，切勿先整票，過去常出現的錯誤，包括將不同意票唱成反對票，另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應注意同意票數與不同意票數不可錯置。
- 十四、投開票所人員結束工作離去前應詳細檢查，切勿發生公投票遺落開票所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莊主秘國祥：

主委很重視中央與地方聯繫，各選委會士氣也比過去高昂。年底公投是比較單純，能順利完成，但是還是要戒慎恐懼，鄉鎮市區層級的選務工作，也請選委會加強督導。中選會已規劃本次公投案多元宣導，也擔心民眾在圈票處審視主文使得圈選時間過長，綜規處也已針對主文內容擬定宣導計畫，有關建議錄製一分鐘宣導短片，會請綜規處研議辦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姜委員榮慶：

主委到中選會後有一番新氣象，選務士氣不斷提高。本次公投案在選務工作上雖是游刃有餘，但是態度仍要慎重跟細心，現在政治氛圍下，投票率預期會高，但是不管是一般大選或是公投，都會發生投票所違規事件，這些就需要請監察小組委員處理，除了警方現場即時處理外，監察小組委員也要馬上到場，監察小組委員講習就相當重要，要

加強偶發事件應變能力，這次也多了一個防疫工作也應特別用心。

中央選舉委員會蒙委員志成：

選務工作目前已準備完善，這是第一次單純辦公投，希望能順利完成，上次公投平均投票率為 55%，本來這次是預計不會超過 55%，但是現在很難說投票率會多少，這次公投不只是公投，也是牽動到 2022 年選情，所以公投激烈程度可能會很強，政治性是有的，監察工作就很重要，當天能不能宣傳，跟選罷法是不一樣的，所以也要注意法規之適用。

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

- 一、中選會正進行遮屏緊急採購程序，每個投票所原則要調整為配置 6 個一般遮屏及 1 個身障遮屏，但各投開票所仍要視場所情形，有彈性調整空間。
- 二、投票所通知單除送到原戶籍地，還必須要另加印一張寄達現在戶籍地。
- 三、因為選情緊張，務必要落實緊急應變機制，相關人員應確實進駐緊急應變中心。
- 四、身心障礙障投票權人本身發燒可進入循防疫動線投票，陪同人員發燒不可進入投票所，改由投票所工作人員來協助，請轉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五、下午 4 時投票時間截止停止投票，要請警衛人員舉牌站在排隊隊伍末，防止投票權人繼續排隊。
- 六、請選務同仁要保持選務中立，不涉正反攻防，我們只關注選務，只能成功不能失敗。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許組長慈倫：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若在選舉時有宣傳或助選行

為則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規定，但公投沒準用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5 條之規定，倘上開人員涉及公投相關宣傳，是否違法？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賴處長錦琬：

法律並無限制，是屬於自律範圍，目前也來不及訂相關規範，公務員是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中立法，但委員並無規範。

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

法律雖然沒有規範，但是公投選務部分，不管專任或兼任選務人員不宜涉入，避免外界懷疑與指責。

中央選舉委員會莊主秘國祥：

法律雖無明確規範，但是有些可能適用行政中立法，中選會組織法也有規定委員應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應保持行政中立。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姜委員榮慶：

如何界定，公務員有行政中立法規範，委員也有自律規範，但是監察小組委員或是這次公投增聘的委員，因為還是有臺南市選委會的職銜，如果在外面還是有一些對於公投意見的言論，可能也會傷害到選務機關，這些監察小組委員是否也可以簽訂自律規範？

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賴處長錦琬：

以往的案例可能是列舉不宜之行為，像是站台之類的，依自律規範，是由主委私下請其辭職，但按照法律規定，是沒有規定的。

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

簽「承諾書」可能是個可行方式，也是形式拘束，講習時應加強宣導及要求，各地選委會若有具體作法，中選會予

以尊重，否則是否由中選會統一訂定辦法，再請賴處長研究。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 8 月 28 日舉行，本次會議主要審查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黃士修先生所提「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案，為第 17 案成立。
- 二、林為洲先生所提「反萊豬」及江啟臣先生所提「公投綁大選」之公投案連署人名冊，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函請各戶所查對中。
- 三、潘忠政先生所提「珍愛藻礁」公投案，已於 110 年 3 月



18日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函請各戶所查對中。

參、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及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程序表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法規，並參酌本市選務需要擬訂之。
- 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定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共計三個月。至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依本會訂定之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公民投票，得依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少半個月或一個月。按中選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作業中心委辦費編列二個半月經費，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擬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共計二個半月。
- 三、檢附「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2時30分。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8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請假)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國忠(江婉婷 代)	賴組長青足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召集人、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今日召開本會第 86 次委員會會議，首先我們歡迎民政局戶政科楊科長國忠及自治行政科賴科長青足加入臺南市選委會團隊，戶政工作攸關投票是否能順利辦理，自治行政科有關公報的印製也是選務重要項目，希望借重兩位科長的長才，讓各項選務作業更臻完美。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 12 月 18 日舉行，本次會議主要審查進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及公投票印製相關等事宜。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選務同仁午安：110年全國性公投監察小組訂於11月2日召開第1次會議討論責任區等有關事宜，11月11日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會。

參、報告事項：

-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110年8月28日舉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投票日為12月18日。有關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有四案，為第17-20案，公投票顏色依序為第17案(重啟核四)為白色、第18案(萊豬案)淺黃色、第19案(公投綁大選)淺粉紅色、第20案(珍愛藻礁)金黃色。每個投開票所設置四個票匱，公投票以一案一票匱分別投入各票匱。
- 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業於110年6月4日招募完成，主任管理員1,536人，主任監察員1,536人。管理員14,900人，監察員3,072人，預備員778人，備補人員154人，合計招募21,976人。各區將於10月13日至11月18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10日中選法字第1100022969號函略以：公投法並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禁制規定，惟如其攜帶或有藉之違犯公投法第21條第2項、第43條規定之亮票罪；刑法第147條之妨害投票秩序罪、第148條之妨害投票秘密罪之虞；是以倘投票人若攜帶，選務或警衛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6章之規定預為勸告、建議或其他方法促請投票人勿為攜入。此外，公投法並未框定公投活動期間，亦未禁止投票日從事宣傳活動。如有上開宣傳活動固依公投法第1條第1項後段適用集會遊行法等平常法制予以規制；於投票日則應視其是否屬公投法第22條、第42條禁制之行為，而仍有該二條款之適用。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00023475號函：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投開票所監察員1700元修正為1800元。

五、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宣傳。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截至目前本市未設立有辦事處。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修正「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並修正通過「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
- 二、旨揭程序表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本市選務需要修訂之。
- 三、因應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投票日期，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指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修正為「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計三個月。本會配合修正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為「11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共計二個半月。
- 四、檢附「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 37 區 649 里，擬設置 1,536 個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各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全市共設置 1,536 所。（詳如附件）
- 二、地點若有異動，為求時效，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辦理公告變更，並提報於下一次委員會議追認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爰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里。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種，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程序表辦理，

並參照本市辦理該項公民投票需要而擬訂。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8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請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姜總幹事淋煌(請假)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國忠	賴組長青足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會第 87 次委員會會議，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已於上週六(12 月 18 日)完成投開票，過程順利圓滿，這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因逢新冠肺炎疫情而自原訂的投票日期 8 月 28 日改為 12 月 18 日投票，不論是工作人員的招募或是投開票相關防疫措施等，都投入大批人力物力，非常感謝所有工作人員、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召集人，在大家同心協力下完成這次全國性公民投票的投開票作業，謝謝大家。本次會議主要進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鹽水區、安南區與新市區部分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追認案，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票結果審查等事宜。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副總幹事及各選務同仁早安，以下兩點報告：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12 月 18 日(星期六)早上 8 時起各監察小組委員前往本市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後，即至所轄責任區區公所駐守，以便投開票所倘發生違法、違規事件或突發狀況得會同區公所人員一同前往處理。

二、12 月 18 日當天除西港區編號 0528 投票所有 1 件疑似亮票事件，據了解已由檢警有關單位偵辦中，其餘未接獲有違規情事，監察工作得順利圓滿完成。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提請追認。

說明：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計設置 1,536 個投(開)票所，業經本會第 8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南市選一字第 11031502252 號公告在案。

二、依據鹽水區公所 110 年 10 月 25 日所民字第 1100718215 號函變更第 0124 號投開票所、安南區公所 110 年 11 月 3 日南安民字第 1100744818 號函變更第 0695、0696、0697 等 3 所投票所及新市區公所 110 年 11 月 15 日所民文字第 1100775043 號函變更第 0843 投開票所。

三、檢附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異動一覽表。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本市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復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結果之審查。
- 三、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本市概況表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本市公民投票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三) 為落實辦理風險評估檢核，各區公所須依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風險評估檢核表」辦理檢核。

(四) 投開票所防疫措施與物資：

- 1、投票前一日及投票結束後，投票所時應進行消毒工作。
- 2、投開票所將設置簡易檢疫站，場所內外規劃適當社交距離動線，並備置口罩、手套、酒精、含酒精之乾洗手液、護目鏡(或面罩)、耳(額)溫槍等，供工作人員防疫使用。
- 3、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表，隨時注意身體狀況；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領票處管理員應佩戴防疫手套及護目鏡(面罩)。
- 4、投票權人如有發燒症狀，將請其佩戴防疫手套並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依防疫動線於專用遮屏投票，投票完畢後，工作人員須立即予以進行環境消毒。
- 5、開票時，進入開票所之民眾須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
- 6、投票權人或民眾須佩戴口罩始能進入投開票所，未佩戴口罩者是否予以勸導再開立「投票日違反防疫事件通知書」，將視投票當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 7、配合實聯制措施指引，有關投票權人及參觀開票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與僅可保存28日即須予以銷毀，並應留存執行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紀錄。

決議：

- 一、目前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均須入住防疫旅館或檢疫場所，人員外出投票風險較低，已無備置隔離衣之必要性，故計畫內防疫措施有關隔離衣部分均予刪除，請修正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內容。
- 二、請衛生局、民政局及警察局於投票當日派員進駐本會應變

中心，以因應與處理投票日各項防疫狀況。

##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通報個案情形，及投票日相關管制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就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尚未接獲檢驗報告者相關措施如次：
  - (一)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民投票法第22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二)另投票權人如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亦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各區公所、衛生單位並應於投票日前1日主動提醒上開各類人員勿外出投票。
- 二、本會原規劃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民政局提供上開各類人員名單，並責請各區公所於投票日前一日交付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作為投開票所管制使用。
- 三、惟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民政局曾反映個人資料保護、提供單一縣市之居家檢疫者名單亦可能發生籍在人不在之問題而無法正確勾稽，且因應疫情滾動檢討，故是否提供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尚待研議確認。
- 四、鑒於，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目前均須入住防疫旅館，並結合「電子圍籬智慧監控系統」，透過手機定位掌握行蹤，應可有效掌握人員動態，故本會就是否請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及民政局提供相關名冊予本會及相關因應措施，研擬下列二案：

甲案：如未能提供名冊，將請衛生局及區公所於投票前1日及投票日電話關懷時，主動提醒該類人員勿外出投票。

乙案：如能提供名冊，則將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名冊分別交由本會送各區公所轉各投開票所使用，並請衛生局及區公所於投票前1日及投票日電話關懷時，主動提醒該類人員勿外出投票，區公所亦應督導投開票所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作為，主任管理員於開票結束後，應將相關資料立即繳回區公所，如無後續配合調查需要，區公所應當日立即將相關資料予以銷毀。

辦法：甲、乙兩案提請討論後，依決議方案修正防疫措施實施計畫。

決議：

- 一、本案採甲案，並請衛生局及區公所於投票前1日及投票日電話關懷時，主動提醒該類人員勿外出投票。
- 二、各區如有110年12月5日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投票權人，請隨同發放之防疫關懷包時，增加「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民投票法第22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之文字宣導。
- 三、防疫措施實施計畫請依上開決議修正內容。

第2案：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是否採行簡訊實聯制，於開票所外張貼 QR Code 以利進行實聯制登記。

說明：

-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為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本會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

疫計畫」，防疫計畫規定，有發燒症狀的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及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進入開票所前，應登記姓名與聯絡電話，並就配合實聯制措施指引有關投票權人及參觀開票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維護、保存定有相關規範。

- 二、查政府為利蒐集疫調足跡資料，推行簡訊實聯制，提供民眾透過掃碼、點選連結與發送簡訊方式，完成足跡資料登記，因適用場所僅須張貼 QR Code，毋須保管民眾個人資料，具有方便又省時，以及免接觸，可有效落實防疫目的等優點，已為各界普遍採行。
- 三、中選會於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5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基於投票權人名冊已載有民眾個人資料，且為避免影響投票秩序及投票作業之進行，投票所不採行簡訊實聯制。至開票所簡訊實聯制，得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規劃採行，簡訊實聯制 QR Code 以開票所為單位申請為原則，並與紙本實聯制併行，提供參觀開票民眾實聯制登記選擇彈性。
- 四、有關臺南市開票所是否採行簡訊實聯制，建議方案如下：
  - (一)基於投票權人名冊已載有民眾個人資料，且為避免影響投票秩序及投票作業之進行，投票所不採行簡訊實聯制。
  - (二)開票所是否採行簡訊實聯制：
    - 甲案：設置簡訊實聯制 QR Code，並由各區公所以開票所為單位申請為原則，並與紙本實聯制併行，提供參觀開票民眾實聯制登記選擇彈性。
    - 乙案：許多開票所之借用地點均已有簡訊實聯制 QR Code，為免民眾需重複掃碼，造成不便，免於開票所外再行設置。

辦法：建議方案提請討論，並依決議方案修正防疫措施實施計畫。

決議：

一、本案採甲案，於開票所外設置簡訊實聯制 QR Code，並由各區公所以開票所為單位申請為原則，並與紙本實聯制併行，擇一登記即可，提供參觀開票民眾實聯制登記選擇彈性。

二、防疫措施實施計畫請依上開決議修正內容。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及投開票作業程序，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俾投票日能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 三、辦理機關

- (一) 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 承辦機關：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 (三) 配合機關：本市各區公所。

## 四、講習對象及人數

- (一) 講習對象：各區公所遴選參訓對象以區公所員工為優先考量、再就轄區內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之現任公教人員遴選適當人員參訓。
- (二) 講習人數：訓儲人數依各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講習人數計 503 人。
- (三) 講習場次：本會共辦理 13 場。
- (四) 訓儲講習各場次辦理日期、地點等，(如附件 1)。

## 五、實施期間：110 年 4 月 30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

## 六、講師及授課方式

講師由本會副總幹事及第一組組長擔任，以各項選務工作講解為主、並配合播放電化教材討論及實務操作等方式為之。

## 七、講習課程及教材

- (一) 講習課程：每場次講習時間 3 小時(不含報到及休息時間)，講習



課程包括：

-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 2、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含播放電化教材 40 分鐘）
- 3、選務防疫作業程序
- 4、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 5、投開票所佈置實務演練
- 6、意見交換與頒發結業證書

課程表詳見附件 2。

（二）教材：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講習教材電子檔，由本會自行印製。

#### 八、講習會場地佈置

（一）講習會所需文具、茶水等，由本會提供。

（二）講習舉辦地點之區公所（配合機關），協助辦理事項：

1. 講習會場之講桌、麥克風、座椅委請區公所於講習會上午佈置完成，並懸掛「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紅布條（由本會製作）。
2. 備置影音設備、投影機以配合電化教材之播放。
3. 備置組合式圈票處遮屏、紙製投票匭以便於講習會進行實務演練。
4. 協助訂購講習當日學員及工作人員便當(餐盒)。

九、受遴選參加訓儲講習人員，持本會發給之「講習會通知函」向服務機關請公假前往參加講習，全程參加講習人員，得登錄研習時數 4 小時，並於講習完畢後頒發結業證書。

#### 十、實施經費

（一）經費編列：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經費項目表所列項目編列，本會經費項目表（如附件 3），講習所需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撥付支應，不足部分，由本會自行籌措經費支應。

（二）經費核銷：辦理講習完畢後，1 個月內檢據核銷。

十一、本會承辦本項業務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訓儲講習場次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參加講習之區公所	參加人數(人)	配合機關	講習地點	講師
1	110.4.30 (星期五)	下午	後壁區	10	後壁區公所	後壁區公所 3樓會議室	副總幹事 謝振益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白河區	11			
			東山區	7			
			小計	28			
2	110.5.3 (星期一)	下午	善化區	11	新市區公所	新市區三里 聯合活動中心	副總幹事 謝振益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新市區	9			
			安定區	9			
			西港區	7			
			小計	36			
3	110.5.5 (星期三)	下午	北門區	6	學甲區公所	學甲區公所 3樓會議室	副總幹事 謝振益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學甲區	9			
			將軍區	8			
			七股區	8			
			佳里區	15			
			小計	46			
4	110.5.7 (星期五)	下午	鹽水區	10	新營區公所	新營區公所 3樓會禮堂	副總幹事 謝振益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新營區	20			
			柳營區	9			
			小計	39			
5	110.5.10 (星期一)	下午	下營區	7	官田區公所	官田區公所 3樓禮堂	副總幹事 謝振益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六甲區	6			
			麻豆區	14			
			官田區	7			
			小計	34			
6	110.5.12 (星期三)	下午	仁德區	17	歸仁區公所	歸仁區公所 3樓禮堂	副總幹事 謝振益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歸仁區	19			
			關廟區	11			
			龍崎區	3			
			小計	50			

7	110.5.14 (星期五)	下午	大內區	4	玉井區公所	玉井區公所 2樓禮堂	副總幹事 謝振益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山上區	3			
			新化區	12			
			楠西區	3			
			南化區	3			
			玉井區	5			
			左鎮區	3			
			小計	33			
8	110.5.17 (星期一)	下午	永康區	53	永康區公所	永康區公所 2樓簡報室	副總幹事 謝振益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小計	53			
9	110.5.19 (星期三)	下午	東區	14	臺南市 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 選舉委員會 4樓禮堂	副總幹事 謝振益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安平區	7			
			南區	16			
			小計	37			
10	110.5.21 (星期五)	下午	安南區	15	臺南市 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 選舉委員會 4樓禮堂	副總幹事 謝振益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中西區	10			
			北區	11			
			小計	36			
11	110.5.24 (星期一)	下午	東區	14	臺南市 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 選舉委員會 4樓禮堂	副總幹事 謝振益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安平區	7			
			南區	16			
			小計	37			
12	110.5.26 (星期三)	下午	安南區	15	臺南市 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 選舉委員會 4樓禮堂	副總幹事 謝振益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中西區	9			
			北區	11			
			小計	35			
13	110.5.28 (星期五)	下午	東區	14	臺南市 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 選舉委員會 4樓禮堂	副總幹事 謝振益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安南區	14			
			北區	11			
			小計	39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訓儲講習課程表

講習 時間	授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15   17：20	13：15   13：30	15 分鐘	報到	
	13：30   14：00	30 分鐘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副總幹事 謝振益
	14：00   14：40	40 分鐘	投開票所暨選務防疫 作業程序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14：40   15：20	40 分鐘	放映電化教材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15：20   15：30	10 分鐘	休 息	
	15：30   16：15	45 分鐘	投開票所 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16：15   17：00	45 分鐘	投開票所佈置實務演練	第一組組長 許慈倫
	17：00   17：20	20 分鐘	意見交換及頒發結業證書	副總幹事 謝振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訓儲講習經費項目表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說 明
講師鐘點費	場	3,000	1	3,000	內聘講師 2 人，每小時 1,000 元，計 2,000 元；外聘講師 1 人，每人每小時 2,000 元，每場合計 3 小時，最高核列 4,000 元。各選舉委員會亦可規劃內聘講師 3 人，每人每小時 1,000 元，每場合計 3 小時，合計核列 3,000 元。
場地佈置費	場	2,000	1	2,000	每場 2,000 元計
便當(餐盒)	場	80	50	4,000	每個以 80 元計，每場約 50 個計 4,000 元，合計核列 4,000 元。
教材印製費	場	100	50	5,000	每本約 100 元計，每場約 50 本合計核列 5,000 元。 印製規格： 封面：150P 雲彩紙彩印 內頁：80P 環保標章之環保紙，約 130 頁，夾頁色紙 5 張。
結業證書	張/人	20	50	1,000	每張以 20 元計，每場約 50 張，合計核列 1,000 元。
雜 支	場	3,000	1	3,000	含文具費、郵寄費等，每場以 3,000 元計，核實支用。
小 計				18,000	總計 13 場，計 234,000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 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二、目的：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一選務觀念與作法，熟悉選舉、監察法規，瞭解投開票實務，切實做到守法、公正、公平、公開之要求，以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特訂定本計畫。
- 三、講習對象：
  - (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 (二)管理員、預備員、備補人員。
  - (三)監察員。
  - (四)警衛人員：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訂定講習計畫，辦理警衛人員講習

### 四、講習場次、日期、地點：

區域	日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備註
後壁區	110.10.2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後壁國小藝文展演中心 (後壁國小活動中心)	99	
	110.10.30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後壁國小藝文展演中心 (後壁國小活動中心)	99	
	110.11.0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後壁國小藝文展演中心 (後壁國小活動中心)	98	
	110.11.06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後壁國小藝文展演中心 (後壁國小活動中心)	91	
白河區	110.10.29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庄內外角里聯合活動中心	95	
	110.11.0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庄內外角里聯合活動中心	90	
	110.11.06	上午 9:00-11:25	庄內外角里聯合活動中心	95	

	(星期六)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庄內外角里聯合活動中心	95	
	110.11.13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庄內外角里聯合活動中心	54	
東山區	110.10.1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東原國小視聽教室	67	
	110.10.2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東山國小禮堂	114	
	110.10.2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東山國小禮堂	120	
鹽水區	110.10.13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鹽水武廟才藝教室	88	
	110.10.1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鹽水武廟才藝教室	83	
	110.10.20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鹽水武廟才藝教室	78	
	110.10.2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鹽水武廟才藝教室	86	
	110.10.21 (星期四)	上午	9:00-11:25	鹽水武廟才藝教室	81	
新營區	110.10.1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	93	
	110.10.16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	98	
	110.10.16 (星期六)	下午	14:00-16:25	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	97	
	110.10.18 (星期一)	上午	9:00-11:25	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	93	
	110.10.18 (星期一)	下午	14:00-16:25	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 (公所同仁)	92	
	110.10.20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	93	
	110.10.2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	93	
	110.10.27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	93	



	110.10.2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	93	
柳營區	110.10.14 (星期四)	上午	9:00-11:25	柳營國小禮堂	97	
	110.10.14 (星期四)	下午	14:00-16:25	柳營國小禮堂	81	
	110.10.15 (星期五)	上午	9:00-11:25	柳營國小禮堂	95	
	110.10.15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柳營國小禮堂	79	
	110.10.2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北門區公所 2 樓禮堂	76	
北門區	110.10.21 (星期四)	上午	9:00-11:25	北門區公所 2 樓禮堂	80	
	110.10.22 (星期五)	上午	9:00-11:25	北門區公所 2 樓禮堂	76	
	110.10.2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97	
學甲區	110.10.20 (星期三)	晚上	17:30-19:50	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94	
	110.10.23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60	
	110.10.2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88	
	110.10.27 (星期三)	晚上	17:30-19:50	學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41	
	110.11.0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將軍區民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110	
將軍區	110.11.06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將軍區民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100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將軍區民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111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77	
下營區	110.11.11 (星期四)	下午	14:00-16:25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77	
	110.11.1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77	

	110.11.18 (星期四)	下午	14:00-16:25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89	
六甲區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六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93	
	110.11.1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六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93	
	110.11.18 (星期四)	下午	14:00-16:25	六甲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80	
麻豆區	110.10.1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麻豆區公所 3 樓禮堂	84	
	110.10.2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麻豆區公所 3 樓禮堂	100	
	110.10.2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麻豆區公所 3 樓禮堂	100	
	110.11.0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麻豆區公所 3 樓禮堂	100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麻豆區公所 3 樓禮堂	100	
	110.11.1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麻豆區公所 3 樓禮堂	94	
官田區	110.10.2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官田區公所 3 樓	42	
	110.11.0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官田區公所 3 樓	81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官田區公所 3 樓	80	
	110.11.1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官田區公所 3 樓	86	
七股區	110.10.27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大寮社區活動中心	89	
	110.10.2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大寮社區活動中心	91	
	110.11.03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大寮社區活動中心	90	
	110.11.0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大寮社區活動中心	69	
佳里區	110.11.03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佳里區公所 4 樓禮堂	132	

	110.11.0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佳里區公所 4 樓禮堂	133	
	110.11.05 (星期五)	上午	9:00-11:25	佳里區公所 4 樓禮堂	132	
	110.11.05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佳里區公所 4 樓禮堂	132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佳里區公所 4 樓禮堂	132	
西港區	110.11.0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西港區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75	
	110.11.05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西港區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70	
	110.11.09 (星期二)	下午	14:00-16:25	西港區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73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西港區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68	
善化區	110.10.2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98	
	110.10.2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99	
	110.11.0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94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96	
	110.11.1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	100	
安定區	110.10.2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安定區圖書館 2 樓	190	
	110.10.30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安定區圖書館 2 樓	177	
大內區	110.10.30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大內區圖書館 3 樓	50	
	110.11.0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大內區圖書館 3 樓	50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大內區圖書館 3 樓	50	
山上區	110.11.0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山上區公所 3 樓禮堂	62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山上區公所 3 樓禮堂	58	
新化區	110.11.10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	88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	91	
	110.11.11 (星期四)	上午	9:00-11:25	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	85	
	110.11.11 (星期四)	下午	14:00-16:25	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	87	
	110.11.12 (星期五)	上午	9:00-11:25	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	85	
	110.11.12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新化區公所 3 樓展演廳	88	
	楠西區	110.11.10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楠西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65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楠西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61	
南化區	110.11.17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南化天后宮活動中心	66	
	110.11.1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南化天后宮活動中心	71	
玉井區	110.11.0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玉井區公所 2 樓大會議室	107	
	110.11.03 (星期三)	晚上	18:00-20:00	玉井區公所 2 樓大會議室	107	
左鎮區	110.11.0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左鎮區公所 2 樓	65	
	110.11.04 (星期四)	上午	9:00-11:25	左鎮區公所 2 樓	63	
新市區	110.10.1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新市區三里 聯合活動中心	150	
	110.10.2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新市區三里 聯合活動中心	150	
	110.10.28 (星期四)	下午	14:00-16:25	新市區三里 聯合活動中心	143	
	110.11.03 (星期三)	晚上	18:30-20:30	新市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預備場次

永康區	110.10.18 (星期一)	上午	9:00-11:25	塩行塩興里社教文化會館 (正南八街1號)	182	
	110.10.18 (星期一)	下午	14:00-16:25	塩行塩興里社教文化會館 (正南八街1號)	182	
	110.10.18 (星期一)	晚上	18:30-20:30	塩行塩興里社教文化會館 (正南八街1號)	182	
	110.10.19 (星期二)	下午	14:00-16:25	塩行塩興里社教文化會館 (正南八街1號)	183	
	110.10.19 (星期二)	晚上	18:30-20:30	塩行塩興里社教文化會館 (正南八街1號)	183	
	110.10.20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塩行塩興里社教文化會館 (正南八街1號)	182	
	110.10.2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塩行塩興里社教文化會館 (正南八街1號)	182	
	110.10.20 (星期三)	晚上	18:30-20:30	塩行塩興里社教文化會館 (正南八街1號)	182	
	110.10.21 (星期四)	下午	14:00-16:25	塩行塩興里社教文化會館 (正南八街1號)	183	
	110.10.21 (星期四)	晚上	18:30-20:30	塩行塩興里社教文化會館 (正南八街1號)	183	
	110.10.22 (星期五)	上午	9:00-11:25	塩行塩興里社教文化會館 (正南八街1號)	182	
	110.10.22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塩行塩興里社教文化會館 (正南八街1號)	182	
	110.10.22 (星期五)	晚上	18:30-20:30	塩行塩興里社教文化會館 (正南八街1號)	181	
仁德區	110.11.09 (星期二)	上午	9:00-11:25	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	110	
	110.11.09 (星期二)	下午	14:00-16:25	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	100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	100	
	110.11.10 (星期三)	晚上	18:30-20:30	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	82	
	110.11.11 (星期四)	上午	9:00-11:25	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	100	
	110.11.11 (星期四)	下午	14:00-16:25	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	100	

	110.11.12 (星期五)	上午	9:00-11:25	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	100	
	110.11.13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	110	
歸仁區	110.10.1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歸仁區公所 3 樓禮堂	85	
	110.10.15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歸仁區公所 3 樓禮堂	80	
	110.10.16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歸仁區公所 3 樓禮堂	80	
	110.10.16 (星期六)	下午	9:00-11:25	歸仁區公所 3 樓禮堂	80	
	110.10.2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歸仁區公所 3 樓禮堂	85	
	110.10.22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歸仁區公所 3 樓禮堂	80	
	110.10.23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歸仁區公所 3 樓禮堂	85	
	110.10.23 (星期六)	下午	14:00-16:25	歸仁區公所 3 樓禮堂	85	
	110.10.26 (星期二)	下午	14:00-16:25	歸仁區公所 3 樓禮堂	80	
	110.10.2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歸仁區公所 3 樓禮堂	81	
	關廟區	110.11.0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關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78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關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89	
110.11.12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關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82	
110.11.13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關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97	
110.11.13 (星期六)		下午	14:00-16:25	關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97	
龍崎區	110.11.12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龍崎區民活動中心	71	
	110.11.14 (星期日)	上午	9:00-11:25	龍崎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33	

安南區	110.10.18 (星期一)	上午	9:00-11:25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130		
	110.10.18 (星期一)	下午	14:00-16:25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130		
	110.10.20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140		
	110.10.2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142		
	110.10.21 (星期四)	上午	9:00-11:25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130		
	110.10.21 (星期四)	下午	14:00-16:25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130		
	110.10.22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130		
	110.10.22 (星期五)	晚上	18:15-20:40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130		
	110.10.23 (星期六)	下午	14:00-16:25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130		
	110.10.23 (星期六)	晚上	18:15-20:40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130		
	110.10.24 (星期日)	上午	9:00-11:25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130		
	110.10.24 (星期日)	下午	14:00-16:25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130		
	110.10.27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130		
	110.10.28 (星期四)	上午	9:00-11:25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130		
	110.10.28 (星期四)	下午	14:00-16:25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130		
	110.10.29 (星期五)	上午	9:00-11:25	安南區公所四樓禮堂	93		
	北區	110.10.27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北區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96	
		110.10.2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北區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140	
110.10.30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北區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130		

	110.11.02 (星期二)	上午	9:00-11:25	北區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98	
	110.11.0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北區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140	
	110.11.05 (星期五)	上午	9:00-11:25	北區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135	
	110.11.06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北區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135	
	110.11.07 (星期日)	上午	9:00-11:25	北區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130	
	110.11.08 (星期一)	下午	14:00-16:25	北區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140	
	110.11.09 (星期二)	下午	14:00-16:25	北區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130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北區區公所四樓大禮堂	140	
中西區	110.10.15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中西區公所六樓禮堂	94	
	110.10.18 (星期一)	上午	9:00-11:25	中西區公所六樓禮堂	98	
	110.10.19 (星期二)	下午	14:00-16:25	中西區公所六樓禮堂	94	
	110.10.2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中西區公所六樓禮堂	91	
	110.10.22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中西區公所六樓禮堂	94	
	110.10.23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中西區公所六樓禮堂	92	
	110.10.26 (星期二)	上午	9:00-11:25	中西區公所六樓禮堂	94	
	110.10.2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中西區公所六樓禮堂	89	
	110.10.28 (星期四)	晚上	18:30-20:30	中西區公所六樓禮堂	93	
安平區	110.10.27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安平區公所四樓禮堂	82	
	110.10.27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安平區公所四樓禮堂	82	



	110.10.28 (星期四)	上午	9:00-11:25	安平區公所四樓禮堂	82	
	110.10.28 (星期四)	下午	14:00-16:25	安平區公所四樓禮堂	82	
	110.10.29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安平區公所四樓禮堂	88	
	110.10.30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安平區公所四樓禮堂	88	
	110.10.30 (星期六)	下午	14:00-16:25	安平區公所四樓禮堂	83	
	110.11.03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安平區公所四樓禮堂	82	
東區	110.10.27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	150	
	110.10.28 (星期四)	晚上	18:30-20:30	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	150	
	110.10.29 (星期五)	上午	9:00-11:25	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	150	
	110.10.29 (星期五)	晚上	18:30-20:30	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	150	
	110.10.30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	150	
	110.10.30 (星期六)	下午	14:00-16:25	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	150	
	110.10.31 (星期日)	上午	9:00-11:25	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	150	
	110.10.31 (星期日)	下午	14:00-16:25	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	150	
	110.11.01 (星期一)	上午	9:00-11:25	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	150	
	110.11.01 (星期一)	晚上	18:30-20:30	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	150	
	110.11.02 (星期二)	上午	9:00-11:25	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	150	
	110.11.02 (星期二)	晚上	18:30-20:30	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	150	

	110.11.03 (星期三)	上午	9:00-11:25	東區德光里活動中心	128	
南區	110.10.31 (星期日)	上午	9:00-11:25	南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95	
	110.10.31 (星期日)	上午	9:00-11:25	南都里活動中心	95	(同步視訊)
	110.11.05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南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90	
	110.11.05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南都里活動中心	90	(同步視訊)
	110.11.06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南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90	
	110.11.06 (星期六)	上午	9:00-11:25	南都里活動中心	90	(同步視訊)
	110.11.08 (星期一)	下午	14:00-16:25	南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90	
	110.11.08 (星期一)	下午	14:00-16:25	南都里活動中心	90	(同步視訊)
	110.11.09 (星期二)	上午	9:00-11:25	南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90	
	110.11.09 (星期二)	上午	9:00-11:25	南都里活動中心	90	(同步視訊)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南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90	
	110.11.10 (星期三)	下午	14:00-16:25	南都里活動中心	90	(同步視訊)
	110.11.11 (星期四)	上午	9:00-11:25	南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90	
	110.11.11 (星期四)	上午	9:00-11:25	南都里活動中心	90	(同步視訊)
	110.11.12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南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94	
110.11.12 (星期五)	下午	14:00-16:25	南都里活動中心	96	(同步視訊)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時 間			課 目
上午	下午	時間	
09：00～09：15	14：00～14：15	15 分鐘	報 到
09：15～10：05	14：15～15：05	50 分鐘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 認知與工作態度 2. 播放數位教材 3. 選務防疫作業程序
10：05～10：15	15：05～15：15	10 分鐘	休 息
10：15～11：05	15：15～16：05	50 分鐘	1.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2. 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 處理要領 3. 投開票所包封圖例解說 4. 投開票所布置實務演練
11：05～11：25	16：05～16：25	20 分鐘	意見交換  散會

※晚上場次：請有規劃晚上場次之區公所依課目自行排定課程表時間。

六、講習梯次：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市共舉辦 212 場，每場講習 2 小時。

七、講習方式：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為主要教材，以口述方式講解，配合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 電化教材播映，並就有關投開票所實務、投開票所特殊狀況處理、有效票、無效票圖例認定、開票

統計作業及投開票所包封袋圖例予以講解。

## 八、講習重點：

### (一) 防疫措施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再次確認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無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並回收檢視「健康聲明表」。
2. 工作人員投票開始後全程佩戴口罩。
3. 投開票所入口體溫檢測及出入口消毒。
4. 請投票權人一律佩戴口罩進入投票所投票。
5. 工作人員在引導投票權人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並宣導維持個人衛生禮節。
6.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請立即電話通報各區公所轉知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並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進駐人員通報處理。

### (二) 投票作業程序

#### 1. 優先投票措施

- (1) 請主任管理員於投票日上午 8 時宣布開始投票後，接續說明優先投票措施，投票期間並督導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及協助優先投票管理員，主動協助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投票權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 (2) 協助優先投票管理員為新增工作職務，主任管理員可視需要，現場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擔任，以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 (3) 優先投票措施宣導標語海報，務必張貼於投開票所入口。

## 2. 領票處彈性分流措施

主任管理員得視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及工作人員多寡，採分鄰分組方式設置領票處，以分流投票人潮，減少民眾排隊等候時間。

## 3. 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 1 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如遇家屬或陪同之人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向該身心障礙投票權人確認該家屬或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 (三)投票所內行動裝置關機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四)投票權人名冊全領欄

投票權人如在投票權人名冊內該投票權人名下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全領欄」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後，請勿於其他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重複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 (五)投票權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可以進入投票所

投票權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之行為。

### (六)開票作業程序

開票程序為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請工作人員確實遵守，投開票報告表同意票與不同意票數切勿倒置，應嚴謹確認，並

請善用投開票報告表稿紙，報告表正本塗改勿過多，報告表填妥後，第1聯應儘快送至公所。

(七)選務人員之行政中立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本次工作人員手冊增列相關規定，請各公所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

(八)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不得有下列行為：

- 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 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
- 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
- 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 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

九、實施要領：

- (一)各區公所依所遴派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別排定工作人員參加講習梯次，並於講習會前寄出講習會通知函，通知各工作人員準時參加講習。
- (二)講習會場佈置，應於講習會前1日佈置完畢，會場應備具桌椅、麥克風、茶水、課程表，為講求講習效果可於講習會場模擬佈置投開票所加以說明，以加深參加講習人員印象。
- (三)講習會場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報到及清查參加人數，凡該場次缺席、遲到、早退者予以紀錄，並請其參加其他場次講習，如有跨區講習情形，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頒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跨區講習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
- (四)現任公作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給予公假及研習時數2小時之登錄，各區公所應事先備置講習會簽到簿。

## 十、經費

- (一) 各區公所講習會場佈置、文具、紙張、茶水費用，由本會撥付貴所之作業中心委辦費支付。
- (二) 辦理講習之講師鐘點費(每場講習以 2 節計，每節為 50 分鐘，每節 1,000 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費(參加講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每人 200 元)，均由本會核撥。

十一、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修正之。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跨區講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1 號函訂定

- 一、為便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講習，提高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誘因，允許跨區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以下簡稱跨區講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區講習，係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與其工作地不同之直轄市、縣（市）或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鄉（鎮、市、區）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三、跨區講習辦理方式：
  - （一）不同直轄市、縣（市）：由講習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二）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不同鄉（鎮、市、區）：由講習地之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得憑工作地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核發之講習通知單，向講習地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報名參加講習，並通知工作地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五、講習地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收到參加跨區講習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報名，應通知報名人員參加講習。
- 六、參加不同直轄市、縣（市）之跨區講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檢附講習地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核發之跨區講習證明單，向工作地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講習費。
- 七、不同直轄市、縣（市）之跨區講習費用由工作地選舉委員會或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負擔。
- 八、工作地選舉委員會如有因地制宜處理投開票作業必要，應使參加不同直轄市、縣（市）跨區講習人員充分知悉有關作業方式。



- 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跨區講習證明單格式如附式。
- 十、本要點奉核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式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跨區講習證明單格式

○○市、縣（市）第○○任(屆)○○○○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跨區  
講習證明單

查○○○為○○市、縣(市)第○○○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  
察員管理員監察員，確實於○○○年○○月○○日上午下午  
晚上（勾選其一）參加本會或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舉辦  
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成，特此證明。

○○○選舉委員會或○○市○○縣(市)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加蓋選舉委員會會戳或選務作業中心章戳）

中華民國○○○年○○月○○日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講習督導實施計畫

### 一、目的：

本會為督導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期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能正確傳達投開票所作業標準程序，加強宣導投開票作業重點及防疫措施，提升講習成效，俾投票日順利圓滿完成投開票作業。

二、辦理期間：11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

三、督導日期、督導區分配，如附件 1。

### 四、實施方式：

(一)由本會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及專任人員擔任督導人員，各督導人員依分配之督導區於辦理講習會當天前往講習會場，依督導紀錄表所列項目確實督導，並填具督導紀錄表，督導紀錄表如附件 2。

(一)督導人員於督導紀錄表簽章後，於督導完成後 2 日內，將督導紀錄表送交本會第一組承辦人員彙整。

### 五、督導項目：

(一)是否依講習計畫所定時間、地點、課程、講師等規劃辦理。

(二)是否發給每位學員「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之講習教材。

(三)是否播放新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 教材」。

(四)擇定講習場所是否合宜。

(五)參訓學員出席率及上課反應情形。

六、督導結果：

本次督導過程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將函送各受考區選務作業中心檢討改進。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件 1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講習督導分配表

日期		區別	督導人員		
10月15日	週五	柳營(上)	柳營淑玲、秀桃		
10月18日	週一	新營(上)	新營晉榮 品瑄		
10月20日	週三	鹽水(下)、東山(下)	鹽水雪玲綉桃	東山冠賓品瑄	
10月22日	週五	北門(上)、永康(上)	北門惠萌宗成	永康晉榮品瑄	
10月23日	週六	學甲(上)、中西(上)、安南(下)	學甲淑玲宗成	中西冠賓綉桃	安南郁喬品瑄
10月26日	週二	歸仁(下)	歸仁晉榮品瑄		
10月27日	週三	麻豆(下)、七股(下)	麻豆惠萌綉桃	七股淑玲品瑄	
10月28日	週四	新市(下)	新市淑玲宗成		
10月29日	週五	白河(下)	白河雪玲秀桃		
10月30日	週六	大內(上)、安定(上)、安平(上)	大內郁喬宗成	安定雪玲秀桃	安平冠賓品瑄
10月31日	週日	南區(上)	南區雪玲品瑄		
11月2日	週二	東區(晚)	東區晉榮品瑄		
11月3日	週三	善化(下)、左鎮(下)、玉井(下)	善化雪玲宗成	左鎮冠賓綉桃	玉井郁喬品瑄
11月5日	週五	佳里(下)、西港(下)	佳里冠賓綉桃	西港惠萌品瑄	
11月6日	週六	將軍(上)、後壁(上)	將軍惠萌綉桃	後壁淑玲品瑄	
11月7日	週日	北區(上)	北區淑玲品瑄		
11月10日	週三	楠西(下)、山上(下)	楠西雪玲宗成	山上惠萌綉桃	
11月11日	週四	下營(下)	下營晉榮秀桃		
11月12日	週五	關廟(下)、新化(下)、仁德(上)	關廟郁喬綉桃	新化冠賓秀桃	仁德惠萌品瑄
11月14日	週日	龍崎(上)	龍崎慈倫秀桃		
11月17日	週三	南化(下)、官田(下)	南化冠賓秀桃	官田郁喬品瑄	
11月18日	週四	六甲(下)	六甲晉榮綉桃		

1. 同場次同仁請約妥時間前往。

2. 假日及夜間出差除領取差旅費外並以補休方式辦理。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督導紀錄表

受檢單位：\_\_\_\_\_ 督導時間：110 年\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時\_\_分  
 督導地點：\_\_\_\_\_ 督導人員：\_\_\_\_\_

項次	督導項目	辦理情形	缺失情形或督導意見
1	講習講師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2	是否依講習計畫所定「時間」、「地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依講習計畫所定「課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發給每位學員「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之講習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播放新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DVD 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講習場所是否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7	參訓學員上課反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8	本梯次應出席幾人	_____人	
9	本梯次實際參加人數	_____人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表

時 間			課 目
上午	下午	時間	
09：00～09：15	14：00～14：15	15 分鐘	報 到
09：15～10：05	14：15～15：05	50 分鐘	1.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知 與工作態度 2. 播放數位教材 3. 選務防疫作業程序
10：05～10：15	15：05～15：15	10 分鐘	休 息
10：15～11：05	15：15～16：05	50 分鐘	1. 投開票所作業程序 2. 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 要領 3. 投開票所包封圖例解說 4. 投開票所布置實務演練
11：05～11：25	16：05～16：25	20 分鐘	意見交換 散會

※晚上場次：請有規劃晚上場次之區公所依課目自行排定課程表時間。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使新住民能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公民投票、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等有關資訊，並透過模擬投票方式，增進新住民對於我國投票及圈選方式之瞭解，提升參與政治之意願，以培養及深化民主知能。

## 二、辦理機關

(一) 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 承辦機關：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三、實施對象：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 四、辦理方式：

本會於 110 年 6 月 27 日、110 年 7 月 11 日分別洽請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一服務站及財團法人臺南市新住民關懷服務協會協助辦理 2 場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場次及教學課程如下：

(一) 辦理時間及場次：

場次	時間	合作單位及上課地點
第一場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	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上課地點：臺南市社福大樓七樓
第二場	110 年 7 月 11 日星期日	財團法人臺南市新住民關懷服務協會 上課地點：臺南市社福大樓七樓



(二) 第一場教學課程：

教學課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時間	主題	主要內容
9:00-9:10	報 到	
9:10-9:20	移民署法令宣導	
9:20-9:40	1. 認識我國公民投票、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	介紹我國公民投票、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
	2. 瞭解投票流程及圈選方式	查驗身分證、領取公投票、使用圈選工具蓋公投票、將公投票投入投票匭以及公投投票流程介紹(含突發狀況說明)
9:40-11:40	3. 公民投票模擬投票演練 (含防疫措施)	現場布置圈票遮屏、圈選工具、公投票樣張、投票匭、簡易檢疫站等，設計投票各種突發狀況由學員實地演練。
11:40-12:00	4. 意見交流	

(三) 第二場教學課程：

教學課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時間	主題	主要內容
8:20-8:30	報 到	
8:30-9:20	1. 認識我國公民投票、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	介紹我國公民投票、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
	2. 瞭解投票流程及圈選方式	查驗身分證、領取公投票、使用圈選工具蓋公投票、將公投票投入投票匭以及公投投票流程介紹(含突發狀況說明)
	3. 公民投票模擬投票演練(含防疫措施)	現場布置圈票遮屏、圈選工具、公投票樣張、投票匭、簡易檢疫站等，設計投票各種突發狀況由學員實地演練。
9:20-9:30	4. 意見交流	

五、教學教材：

教學材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本會依需要調整內容後印製；模擬投票演練之投開票所設置物品由本會布置、提供。

六、講師及講授方式：

講師由本會第一組組長許慈倫擔任，講授方式以講解、討論及實際操作等方式為之，並由本會同仁分別擔任投開票所人員職務供參加學員模擬投票。

七、實施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於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經費概算表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說明
通譯費	場	900	2	1,800	雇請通譯人員2人，1人900元，合計1,800元。
紀念品	份	300	150	45,000	提供2場次參與之新住民新每人1份新臺幣300元等值之紀念品。
場地佈置費	場	2,000	2	4,000	每場2,000元計
雜支	場	2,000	2	4,000	含文具費、紀念品等，每場以2,000元計，核實支用。
小計				54,800	

- 八、本會協助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同仁，因 2 場次教學均於星期例假日舉行，活動當日須事先到達教學活動場地以布置會場，教學活動結束後亦須將場地復原各項工作繁瑣，故以申請公差補休 4 小時（免刷卡）方式辦理。
-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身心障礙投票權人 模擬投票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維護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權益，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瞭解投票程序、投票注意事項及協助措施，俾利其行使投票權，爰舉辦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使身心障礙者實際體驗並了解投票流程，提升參與政治之意願。

## 二、辦理機關

(一) 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 承辦機關：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 三、實施對象：身心障礙者。

## 四、辦理方式：

本會於 110 年 4 月 24 日、110 年 6 月 25 日分別洽請社團法人台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協助辦理 2 場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教學，場次及教學課程如下：

### (一) 辦理時間及場次：

場次	時間	合作單位及上課地點
第一場	110 年 4 月 24 日 星期六	台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上課地點：維悅飯店 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459 號
第二場	110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 上課地點：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 72 號

(二) 第一場課程(4月24日):

課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時間	主題	主要內容
8:00-9:30	運送用品及場地布置	8:00 工作人員於本會集合後出發至維悅飯店、抵達後即進行場地布置並於9:20前完成布置
9:30-10:00	報到	
10:00-10:30	1. 認識我國公民投票制度及投票方式	介紹我國公民投票制度及投票方式
	2. 瞭解投票流程、圈選方式及身心障礙者投票協助措施	查驗身分證、領取公投票、使用圈選工具蓋公投票、將公投票投入投票匭、投票流程介紹及身心障礙者投票協助措施(含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及溝通圖卡介紹)
10:30-11:00	3. 模擬投票演練(含選務防疫措施)	現場布置圈票遮屏、圈選工具、公投票樣張、投票匭、簡易檢疫站等,邀請身心障礙投票權人實地演練。
11:20-11:30	4. 意見交流	
11:30-12:00	場地復原	

(三) 第二場課程(6月25日):

課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時間	主題	主要內容
11:00-11:30	1. 認識我國公民投票制度及投票方式	介紹我國公民投票制度及投票方式
	2. 瞭解投票流程、圈選方式及身心障礙者投票協助措施	查驗身分證、領取公投票、使用圈選工具蓋公投票、將公投票投入投票匭、投票流程介紹及身心障礙者投票協助措施(含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及溝通圖卡介紹)
11:30-12:00	3. 模擬投票演練(含選務防疫措施)	現場布置圈票遮屏、圈選工具、公投票樣張、投票匭、簡易檢疫站等,邀請身心障礙投票權人實地演練。
12:00-12:10	4. 意見交流	

五、教學教材:

教學材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本會依需要調整內容後印製;模擬投票演練之投開票所設置物品由本會布置、提供。

六、講師及講授方式:

講師由本會第一組組長許慈倫擔任,講授方式以講解、討論及實際操作等方式為之,並由本會同仁分別擔任投開票所人員職務供參加學員模擬投票。

## 七、實施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於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 經費概算表

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說明
紀念品	份	150	230	34,500	提供 2 場次共約 230 位參與人員每人 1 份新臺幣 150 元等值之紀念品。
場地佈置費	場	2,000	2	4,000	每場 2,000 元計
雜 支	場	2,000	2	4,000	含文具費等，每場以 2,000 元計，核實支用。
小 計				42,500	

## 八、分工表

工作人員	工作內容
許慈倫組長	擔任講師
王雪玲	綜理活動內容及流程
謝惠萌	受理報到及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楊淑玲	受理報到及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蘇冠賓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協助現場音效影音設備測試及活動海報展示
李晉榮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場地布置及攝影
黃曄程	協助運送物品、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場地布置及場地復原



- 九、本會辦理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教學活動，因第一場次(4月24日)活動於星期例假日舉行，當日須事先到達活動場地布置會場，活動結束後亦須將場地復，原各項工作繁瑣，故參與活動同仁以申請公差補休4小時(免刷卡)方式辦理。
-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 實施計畫

## 一、目的

模擬選舉人至投票所領票、圈票、投票之程序、動線，評估投票所需時間，以及針對投票作業突發狀況及其因應處理方式進行演練，發現可能產生問題，預為因應，作為改善投票作業之參考，並提升投開票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能力。

## 二、辦理機關

- (一) 指導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 三、辦理日期：110年7月10日(六)上午10時至12時

## 四、辦理方式及實施內容：

- (一) 請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 1、地點及佈置：

- (1) 由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洽借臺南市市立安平國民中學安平館辦理。
- (2) 分設「投開票區」及「觀摩區」：
  - A. 「投開票區」：投開票所外設置檢疫站配置防疫人員兩名，協助在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前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地上並設置標示使等候進入投票所之投票權人維持1公尺社交距離。投開票所之佈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投票所及開票所佈置圖例設置，圈票處設置4個一般用、1個身障用遮屏，投票處設置全國性公民投票票匭各1個。
  - B. 觀摩區：供本市各區公所人員及與會來賓觀摩。

## 2、演練方式、演練重點及時間分配：

### (1) 民眾報名參加：

為強化投開票作業模擬演練真實性，將邀請130位民眾參加演練，以開放民眾報名參加為原則。

### (2) 演練重點及時間分配：

- A. 第1階段演練以30分鐘為原則，由參與民眾依序進場投票，演練投開票所消毒、投票權人配合防疫措施、全國性公民投票領票、圈票、投票之程序、動線，並測試投票所需時間(此階段不安排投票突發狀況)。
  - B. 第2階段演練以60分鐘為原則，參與民眾仍依序進行投票，過程加入突發狀況，測試投票所需時間及應變處理方式。
  - C. 第3階段開票演練30分鐘，民眾依序進場參觀開票，演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程序，並測試開票所需時間。
-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次辦理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過程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落實辦理防疫工作。
- (4) 演練過程全程錄影，就民眾投票動線、配合防疫措施、投開票所需時間予以紀錄，做為投開票作業改良之參據。
- (5) 會後提供參與民眾、觀摩、與會來賓新臺幣300元等值之宣傳品1份。

## 五、實施經費：

- (一) 本會與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辦理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所需費用，由本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六、本會及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承辦本項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件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新台幣)
公投票	張	2	1,000	2,000
投開票所宣導標語及門銜	式	2,000	1	2,000
影片拍攝(含攝影、器材及後製剪接效果費用)	式	30,000	1	30,000
場地費	場	12,000	1	12,000
現場音響設備及麥克風	式	45,000	1	45,000
宣導品(含參與民眾、觀摩、與會來賓)	個	300	300	90,000
便當(餐盒)	個	80	400	32,000
茶水費	人	40	400	16,000
雜支	式	25,000	1	25,000
加班費	式	30,000	1	30,000
合 計				284,000

備註：

1. 公投票、投開票所宣導標語及門銜等由本會提供，其餘項目由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執行。
2. 各項經費可相互流用。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 臺南市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

### 壹、公投票印製：

- 一、公投票由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依規定式樣印製，並函知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二、公投票之招商印製，本會視實際需要及地區狀況訂定廠商資格基準，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公投票顏色為白色，第 18 案公投票顏色為淺黃色，第 19 案公投票顏色為淺粉紅色，第 20 案公投票顏色為金黃色。
- 四、公投票用紙以採用 70 磅印刷紙為原則，必要時得改用印書紙或模造紙。
- 五、公投票印製數量以本會第二組統計公告投票權人數為準，並得酌印預備票，作為公投票點算時有破損、汙染或點算誤差時更換或補發之用。預備票係依投票權人數千分之二數量加印。
- 六、公投票之排版、校對、製版等工作，由廠商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指派人員攜帶公投案相關資料，於廠商製版部門完成作業。
- 七、印製公投票時，工作人員應予編組，負責有關校對、監印、點算、包裝及安全維護工作，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除配戴本會製發證件之人員外，任何人嚴禁進出印刷廠所，人員出入均應配戴工作證並接受檢查。
- 八、公投票印製過程，公投票如有瑕疵、汙染者，應要

求廠商隨時補正，並由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九、公投票自製版、印製、包封完成、點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期間，應在印刷廠所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全程錄影存證。

十、印製公投票之鋅版及製版相關電子檔案，於公投票印製完成後應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現場銷毀。

十一、公投票印製時應設置工作人員簽到（退）工作記錄表，並詳載公投票印製數量留供查考。

貳、公投票運送分發：

一、公投票應於110年12月14日前印製完成，按各區之投票權人數分別包封裝箱完成後，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10年12月15日運回各區指定存放場所保管，運送途程須派專人負責，事先規劃交通路線與存放公投票場所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護送，裝卸時應注意清點，運送至指定存放場所後指派人員守護監管，禁止人員隨意進出公投票存放場所。

二、維護公投票安全所需警衛人員，請洽當地警察機關調派支援。

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至公投票印製場所點領公投票之梯次、時間及注意事項，由本會訂定後另函通知。

四、公投票發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1、110年12月16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按該行政區確定之投票權人數逐張清點公投票，並由本會派員監點，點領場所應洽警察機關派員警衛並錄影，非經核定並配戴證件人員不得進出，人員進出並應接受檢查，證件由區選務作業中



心製發。

- 2、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點領公投票有數量不符情形，應重行點算，公投票點領結果有溢領或數量短少、破損及汙染情形，應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繳回本會或即填具「預備票請領收據」，指派專人至本會辦理請領手續，過程均須由警察機關派員護送，且均應作成紀錄備查。
- 3、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投票點算作業完成後，應將點算結果立即以電話通報本會，並將「公投票領票收據」傳真本會，「公投票領票收據」正本以掛號郵寄本會備查。
- 4、本會監點人員應俟區選務作業中心點算作業完成後並完成通報及傳真後始得離開點算場所。

五、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公投票作業：

- 1、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10年12月17日將公投票發交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領公投票。
- 2、區選務作業中心點發公投票時，應將工作人員編組，應洽警察機關派員警衛並錄影。點發公投票應考量點發場所容量，排定時程，依序點發，非經核定並配戴證件人員不得進出，人員進出並應接受檢查，證件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製發。
- 3、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公投票前，應先將投票權人名冊所載投票權人，逐一清點投票權人數，再核對投票權人名冊封裡

統計數，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

- 4、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點領公投票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指派人員監點，同一梯次之人員應將公投票全部點算正確後同時離開，公投票點領結果有溢領或數量短少、破損及汙染情形，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指派專人繳回本會或即填具「預備票請領收據」，至本會辦理請領手續，過程均須由警察機關派員護送，且均應作成紀錄備查，公投票點算作業完成後，應將點算結果立即以電話通報本會。
- 5、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逐張點算公投票無誤後，應重新包封，並於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安全處所妥為保管。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應逐一查驗封口處是否彌封完整及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私章，並點算包數是否與投開票所數相符。
- 6、公投票於投票日清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由警衛護送攜往投票所使用。但情況特殊，經區選務作業中心認為有必要時，可交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攜回妥善保管，並於投票日會同警衛護送攜往投票所使用。

#### 參、公投票保管繳回：

- 一、公投票應於投票日，於各投（開）票所完成投開票作業後，由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護送攜至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二、區選務作業中心檢視已包封完畢之投票權人名冊、公投票、投（開）票報告表及相關物品清點核算無誤後，存放指定場所後指派人員守護監管。
- 三、投票通知單由區選務作業中心逕行銷毀，免送本會保管。
- 四、投票日次日（110年12月19日），投票權人名冊、公投票、投（開）票報告表等及相關物品，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本會指定時間繳回本會保管，運送途程應洽警察機關派員護送。
- 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繳回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等相關物品之梯次、時間及注意事項，由本會訂定後另函通知。

#### 肆、其他

- 一、維護公投票安全所需警衛人員，由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支援。
- 二、公投票承印廠商應自行履行公投票印製，不得轉包，嚴禁於公投票製版完成後，另行複製、燒錄光碟或以其他儲存方式存檔備用。
- 三、公投票承印廠商，應對印製公投票之用紙，使用同一公司同一批出品之紙張，並協調將公投票印製場所，規劃成獨立區域，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製，或商請暫停其它印刷工作，以確保公投票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四、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應加強安全維護措施，本會工作人員與監察小組委員，如發現有公投票被竊、遺失或外流等情事，應即通報警察機關與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五、本注意事項，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工作時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相關單位	工作內容	備註
公投票排版、校對、製版	110 年 12 月 10 日	本會	由廠商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指派人員攜帶公投票相關資料，於廠商製版部門完成作業。	
		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派員警衛，除配戴本會製發證件之人員外，任何人嚴禁進入印刷廠所，人員出入均應配戴工作證並接受檢查。	
公投票印刷	110 年 12 月 10 日	本會	公投票印製數量以本會第二組公告投票權人數為準，並得酌印預備票，作為公投票點算時有破損、汙染或點算誤差時更換或補發之用。 預備票係依投票權人數千分之二數量加印。	公投票印製過程，公投票如有瑕疵、汙染者，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並由指派之監印製人員，隨即檢集，集中銷毀。



			<p>公投票運至指定存放地點後由民政(民政及人文)課長以上層級人員簽封，並負責存放地點監視設備建置及派員會同警察機關戒護。</p>	
<p>公投票發交各區公所，並逐張清點</p>	<p>110年12月16日</p>	<p>本會 各區公所</p>	<p>負責公投票載運過程安全維護及存放地點戒護。</p> <p>派員至各區公所辦理公投票發交事宜。</p> <p>各區公所按該行政區確定之投票權人數逐張清點公投票。</p> <p>辦理公投票點領及存放場所管制等事宜。</p> <p>負責公投票發交場所安全維護及存放地點戒護。</p>	<p>發交作業完成後，請即以電話通報本會，由民政(民政及人文)課長以上層級人員簽封。並應填寫「公投票領票收據」傳真至本會，正本請掛號郵寄至本會。</p>
<p>各投開票所點領公投票</p>	<p>110年12月17日</p>	<p>各區公所</p>	<p>辦理公投票點收、點領現場管制、存放保管等事宜。</p>	<p>各區公所公投票點領作業完成後，請即以電話通報</p>

		各投開票 所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辦理點領作業。點算公投票前，應先將投票權人名冊所載投票權人，逐一清點投票權人數，再核對投票權人名冊封裡統計數，相符後再進行點算作業。	本會。
		警察機關	負責公投票點領場所安全維護及存放地點戒護。	
		各區公所	公投票交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攜往投開票所使用。開票結束後，保管各投開票所送回之公投票。	
投票日	110年12月18日	各投開票 所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依規定時間至各區公所領取公投票至投開票所使用。開票結束後，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將公投票送回區公所。	



		警察機關	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及秩序維持，公投票載運過程安全維護。	
公投票繳回選委會	110年12月19日	各區公所	將公投票依指定時間繳回選委會。	
		警察機關	負責公投票載運過程安全維護。	

★公投票自製版、印製、包封、點交各區公所，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全程錄影。

★公投票印製期間，公投票印製場所消防安全維護工作，請消防機關調派消防人員與消防車輛於公投票印製場所執行安全維護工作。

★監察小組公投票印製期間110年12月10至110年12月14日，派員輪值執行監印公投票職務。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箱數、載運順序及存放地點一覽表-1215

梯次	時間	公所	公投票預估箱數					公投票存放地點
			第17案	第18案	第19案	第20案	箱數總計	
1	08:30	七股區	4	4	4	4	16	七股區公所3樓
		西港區	4	4	4	4	16	西港區公所3樓會議室
		佳里區	9	9	9	9	36	佳里區公所3樓
		北門區	2	2	2	2	8	北門區公所2樓
		學甲區	4	4	4	4	16	學甲區公所3樓員工康樂室
		將軍區	3	3	3	3	12	將軍區公所3樓
2	09:00	東區	26	26	26	26	104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 東區林森路一段311號
		北區	19	19	19	19	76	北區區公所4樓禮堂
		中西區	11	11	11	11	44	中西區公所6樓禮堂
		東山區	3	3	3	3	12	東山區公所綜合大樓2樓
		鹽水區	4	4	4	4	16	鹽水區公所3樓
		安南區	28	28	28	28	112	安南區公所4樓
3	09:30	後壁區	4	4	4	4	16	後壁區公所3樓
		柳營區	4	4	4	4	16	柳營區公所3樓會議室後方
		白河區	5	5	5	5	20	白河區公所2樓會議室
4	10:00	大內區	2	2	2	2	8	大內區公所地下室
		官田區	4	4	4	4	16	官田區公所2樓檔案室
		六甲區	4	4	4	4	16	六甲區公所3樓會議室
5	11:00	麻豆區	7	7	7	7	28	麻豆區公所2樓防災應變中心
		下營區	4	4	4	4	16	下營區公所2樓會議室
		關廟區	1	1	1	1	4	關廟區公所3樓檔案室
		楠西區	2	2	2	2	8	楠西區公所1樓倉庫
		南化區	2	2	2	2	8	南化區公所3樓會議室
		左鎮區	1	1	1	1	4	左鎮區公所3樓儲藏室
6	13:30	新營區	11	11	11	11	44	新營區公所2樓
		南區	19	19	19	19	76	南區區公所3樓大禮堂
		安平區	10	10	10	10	40	安平區公所3樓
7	14:00	龍崎區	5	5	5	5	20	龍崎區公所2樓調解室
		善化區	7	7	7	7	28	善化區公所3樓簡報室
		新市區	6	6	6	6	24	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
		安定區	5	5	5	5	20	安定區公所3樓
		山上區	2	2	2	2	8	山上區公所1樓儲藏室
		玉井區	3	3	3	3	12	玉井區公所2樓倉庫
		新化區	7	7	7	7	28	新化區公所3樓展演廳
		歸仁區	10	10	10	10	40	歸仁區公所3樓禮堂
		仁德區	11	11	11	11	44	仁德區公所3樓大禮堂
		合計	286	286	286	286	1144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注意事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322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投法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及相關戶政法令。

## 二、投票日與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投票日原定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投票。）（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準用公職選罷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 （二）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投法第八條第二項）。

## 三、投票區之認定

全國性公民投票以中華民國為範圍（公投法第八條第一項）。

## 四、投票權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之公民投票權（公投法第七條）。
- （二）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權人（公投法第八條第一項）。

##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居住「六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投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公職

選罷法第四條第二項)。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原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原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投法細則第五條第二項)。

## 六、投票地點

- (一) 投票權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為限(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 七、工作分配

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村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

## 九、工作進度

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 十、投票權人名冊編造

- (一) 封面及封底：投票權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十一)，以白色用紙印製為原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各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

(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投票權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八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投票權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投票權人名冊；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投票權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投票權，投票權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八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登記，而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投票權人名冊。

(四) 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投票權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投票權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投票權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份(含電子檔)送達各該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鄉(鎮、市、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十一)，並確實納入該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之。
3. 工作地投票者投票通知單之「村里鄰別」欄不列印里鄰資料。

(五)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投票權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冠姓、撤冠姓、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投票權人名冊。
2.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遷出之投票權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投票權，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掌握已遷出轄區之投票權人是否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並依據有關資料予以修正。
4.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投票權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投票權人名冊。
5.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至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五日止，原編入名冊之投票權人因死亡、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致喪失投票權者，應予刪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不予計入，一百十年十二月六日後有上述情事者，應於附件十二「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投票權人資料更動名冊」備註，且不得發給公投票。
6.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投票權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投票權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投票權人戶籍異動情形。

(六)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投票權人名冊應編造三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一份名冊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九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自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十日起至十二日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六）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投票權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確定後，該投票權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另二份名冊更正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其中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另一份先由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投票權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七)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公民投票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戶政事務所於列印「未滿公民投票居住期間者名冊」後，應逐筆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名冊所列投票權人之居住期間，以確認其是否符合公民投票之居住期間規定。
2. 鄉（鎮、市、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村（里）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投票權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權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五）立即傳真或以電子方式請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投票權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八) 投票權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投

票權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投票權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

(1)由投票權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公投票。

(2)工作地投票者，該欄除劃刪外，應加蓋「工作地投票」章戳。

3. 「證明人簽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簽名或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2)投票權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投票權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投票權人人數統計」（如附件四），應俟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一）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三）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投票權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公民投票種類（本次公民投票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於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九日前列印完成。

（二）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三）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投票權人，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四）敬請注意事項六係功能選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情，請勾選列印。

## 十二、填報投票權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

- (一) 戶政事務所應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七及十一之工作摘要，填報投票權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
- (二) 戶政事務所另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七之一)並核對後，併同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戶政事務所函報資料，彙整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七之二)後，併同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投票權人，由工作地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內計算。

## 十三、督導與抽查：

- (一)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督導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機關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九)。

## 十四、其他：

- (一)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六日前自行訂定日期，分區辦理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戶政事務所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

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投票權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 (四) 戶政事務所於原投票日前二十日自戶役政資訊系統轉錄之投票權人名冊電子檔及查核更正後之投票權人名冊電子檔應留存,並予備份,保管至開票完畢後六個月。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10 年 7 月 19 日前	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逕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
2	110 年 7 月 25 日前	確認投票所設置地點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投票所預定設置地點。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110 年 7 月 31 日前	印發投票權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		投票權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十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	110 年 8 月 6 日前	舉辦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分期分區舉辦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 8 月 6 日前舉辦完畢。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5	110 年 8 月 8 日	完成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原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權人名冊。 2. 投票權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 110 年 8 月 27 日為準。 3. 戶政事務所在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或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內投票權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4. 居住期間之查詢：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五）。 5. 督導抽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九）。	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6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投票權人名冊	原投票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直轄市、縣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2 日	公告閱覽	日 15 日前	員會應公告投票權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 戶政事務所應於 8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將投票權人名冊 1 份送鄉（鎮、市、區）公所。 3. 鄉（鎮、市、區）公所將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即 8 月 10 日至 12 日）。	（市）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區）公所
7	110 年 8 月 12 日前	函報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戶政事務所應將「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七）1 份，於 8 月 10 日中午 12 時前送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1 份，於 8 月 12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戶政事務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8	110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	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		1. 投票權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於 8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六）各 1 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投票權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投票權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2 份投票權人名冊更正。	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9	110 年 11 月 8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0	110 年 12 月 7 日前	完成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1.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1 份	鄉（鎮、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p>(含電子檔)送達各該戶政事務所。</p> <p>2. 戶政事務所應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封面格式如附件十一），並確實納入工作地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之。</p>	
11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	函報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p>1. 戶政事務所應將「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七之一）及「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各 1 份及更正後投票權人名冊 2 份，於 12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鄉（鎮、市、區）公所；更正後投票權人名冊 1 份先由鄉（鎮、市、區）公所保管俾備不時之需，俟投票日後再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另 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用。</p> <p>2. 戶政事務所另應將「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如附件七之一）及「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p>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各1份,於12月9日中午12時前,送達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八之一)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鄉(鎮、市、區)」(如附件七之二)於12月13日中午12時前,先以傳真【(02)2397-6895】及電子郵件【cec7925@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上開統計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2	110年12月14日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本次公民投票之投票權人人數。 2.投票權人人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3	110年12月17日	投票權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前1日	1.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 2.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戶政事務所
14	110年12月18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附件三（投票權人名冊封面）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

裝訂線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省市

縣市

投票權人名冊

第 投票所

鄉鎮  
市區

村 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四 (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

公民投票種類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	
鄰別	合計	男	女
1			
2			
3			
20			
工作地 投票人數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23行(含20鄰、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投票權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投票權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五 (投票權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權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投票權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戶籍地址)	遷日期	查詢事項		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
			原居住地址	原遷入貴轄日期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鄉鎮市區路街巷弄號		
省市縣鄉鎮市區	縣鄉鎮市區	查詢單	省市縣鄉鎮市區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年 月 日 字 號
省市縣鄉鎮市區	縣鄉鎮市區	復位查詢單	省市縣鄉鎮市區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年 月 日 字 號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投票權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投票權人遷出原住地鄉（鎮、市、區）以前，凡居住他鄉（鎮、市、區），其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於「查詢單位」欄加蓋主任章後，傳送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回傳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六 (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鄉(鎮、市、區)公所		民國		年		月		日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政人員 蓋章	戶政人員 蓋章	戶政人員 蓋章	戶政人員 蓋章	戶政人員 蓋章	戶政人員 蓋章	戶政人員 蓋章	戶政人員 蓋章	戶政人員 蓋章	戶政人員 蓋章	戶政人員 蓋章	戶政人員 蓋章	戶政人員 蓋章	戶政人員 蓋章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1份，於110年8月13日下午5時前連同投票權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附件七 (鄉鎮市區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投票權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投開票所別	公民投票 種類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合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別 (村里) 鄰~ 鄰			
第 投開票所	(村里) 鄰~ 鄰			
第 投開票所	(村里) 鄰~ 鄰			
第 投開票所	(村里) 鄰~ 鄰			
第 投開票所	(村里) 鄰~ 鄰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如 1 里有 2 個投開票所以上者，請於「村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各年齡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表-投票所**

投票所別	總計			18-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89 歲			90 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附件八(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一)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

省市 縣市 投票權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造

公民投票 種類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		
	合計	男	女
鄉鎮市區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 鄉鎮市區 )			
總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八之一(直轄市、縣市投票權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二)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

省市 縣市 投票權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公民投票種類	合計	男	女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十 (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村里別	鄰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處理情形	備考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3 份。以 1 份留存，1 份送鄉（鎮、市、區）公所，1 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一（在工作地投票權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裝訂線

投票權人名冊（在工作地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第 投票所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										省 縣 鄉鎮		
○○○投票所投票權人名冊完成後投票權人資料更動名冊										市 市 市區		
名冊頁次/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鄰別	街路門牌號	更動類別	日期	備註				

說明：

- 一、本名冊由各戶政事務所按投票所別編造2份，1份於投票日前1日下午6時前送鄉(鎮、市、區)公所轉送各投票所使用。
- 二、填寫注意事項：
  - (一) 更動類別欄：填寫「補證」、「死亡」、「換證」、「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等。
  - (二) 日期欄：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日期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等戶籍登記之日期為準。
  - (三) 備註欄：更改姓名及出生日期者，填載更改後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死亡、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及喪失國籍者，填載「無投票權不發給公投票」及其他補註事項。

附件十三 (投票通知單)

○○○○○選舉委員會公民投票投票通知單			
投票權人姓名			
投票權人名冊號次	第            頁 第            號	村 里 鄰 別	村 ( 里 )            鄰
投票所別及地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公民投票種類	V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7 案至第 20 案	
戶籍地址			
敬請注意	<p>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10 年 12 月 18 日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p> <p>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公投票)。</p> <p>三、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公投票，公投票「盖章」或「按指印」，無效。</p> <p>四、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以節省領票時間。</p> <p>五、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於投票日不受理換補發國民身分證。</p> <p>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a href="https://www.cdc.gov.tw">https://www.cdc.gov.tw</a>)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a href="https://www.cec.gov.tw">https://www.cec.gov.tw</a>)。</p>		
			
		疾管署	中選會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投票權人戶籍遷徙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利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七案至第二十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日(以下簡稱造冊基準日)後戶籍遷徙之投票權人投票通知單確實分送及寄送，以維護投票權人投票權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造冊基準日後戶籍遷徙之投票權人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其投票通知單採分送原戶籍地及寄送現行戶籍地併行方式辦理，其中投票通知單分送原戶籍地作業，按投票權人名冊載明戶籍地址，依現行規定辦理。
- 三、造冊基準日後至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投票權人戶籍遷出或住址變更者，增印一份投票通知單寄送投票權人現行戶籍地。
- 四、內政部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前提供之一百十年八月九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投票權人戶籍遷出或住址變更之戶籍異動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日前提供原戶籍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五、投票權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依據內政部提供之戶籍異動資料，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六日前完成增印投票通知單作業。
- 六、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前將增印之投票通知單，併同內政部提供之戶籍異動資料(含電子檔)，送投票權人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七、鄉(鎮、市、區)公所於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前依據戶籍異動資料將增印投票通知單裝入信封，並填具投票權人姓名及現行戶籍地址後寄送投票權人(工作進度表如附件)。
- 八、增印投票通知單之寄送，以平信郵件寄送為原則，惟山地或離島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寄發增印之投票通知單，或投票權人現行戶籍地於山地或離島地區者，得以限時郵件寄送。
- 九、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所需經費編列標準，考量作業複雜度，訂定如下：

- (一) 投票通知單印製紙張費：每張新臺幣（以下同）一元。
- (二) 投票通知單列印及校對費：每人次二元。
- (三) 投票通知單校對及填具信封費：每人次三元。
- (四) 平信郵件郵資：每封八元。
- (五) 限時郵件郵資：每封十五元。

十、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經費支應順序原則如下：

- (一) 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一百十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 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一百十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費剩餘款項下調撥支應。
- (三) 如仍有不足，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解決之。

附件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 投票權人戶籍遷徙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10 年 12 月 1 日前	提供自 110 年 8 月 9 日至 110 年 11 月 28 日期間，投票權人遷出原戶籍地後，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廢止戶籍登記等戶籍異動資料	內政部產製自 110 年 8 月 9 日至 110 年 11 月 28 日期間，投票權人遷出原戶籍地或住址變更，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廢止戶籍登記等戶籍異動資料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轉發戶政事務所。	內政部
2	110 年 12 月 5 日	投票權人名冊因投票權人死亡、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致喪失投票權者最後劃刪日期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5 日止，原編入名冊之投票權人因死亡、受監護宣告、撤銷或廢止定居許可、撤銷歸化許可、喪失國籍致喪失投票權者，應予刪除，投票權人人數統計不予計入，110 年 12 月 6 日後有上述情事者，應於「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投票權人資料更動名冊」備註，且不得發給公投票。	戶政事務所
3	110 年 12 月 6 日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後戶籍遷徙投票權人增印投票通知單印製完成	戶政事務所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依據內政部提供之戶籍異動資料，完成增印投票通知單作業。	戶政事務所



4	110年12月7日	增印之投票通知單，併同戶籍異動資料送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於110年12月7日將增印之投票通知單，併同內政部提供之戶籍異動資料（含電子檔），送投票權人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5	110年12月10日	完成增印投票通知單寄送作業	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戶籍異動資料將增印投票通知單裝入信封，並填具投票權人現行戶籍地址後寄送投票權人。	鄉（鎮、市、區）公所
6	110年12月13日	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投票所查詢系統上線	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投票所查詢系統上線，提供各界查詢。	內政部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投票前瞭解公投案主文及內容

## 宣導實施計畫

110 年 11 月 12 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569 號函頒

### 一、目的：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為加快投票流程，加強宣導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前，先瞭解各公民投票案主文及內容，以加快圈票速度。

### 二、辦理機關：

- (一) 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 承辦單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宣導內容：

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前，瞭解各公民投票案主文及內容，事前審慎考量，進入投票所即可立即決定要投同意或不同意，以加快圈票速度。

### 四、宣導期程：

110 年 11 月 8 日至同年 12 月 17 日。

### 五、辦理方式：

#### (一) 適時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

- 1、110 年 11 月 8 日召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查詢系統上線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在進入投票所前，先瞭解各公民投票案相關內容，事前審慎考量，進入投票所即可立即決定要投同意或不同意，以加快圈票速度。

- 2、投票前，適時召開記者會強化宣導效益。

#### (二) 擴大網路推播：製作「帶著決定去投票，公投不拖拍！」電子單張文宣(如附件)，明確列出各公民投票案主文，於臉書社群及通訊平台等加強宣導，並透過網路關鍵字推播，提醒投票權人。

(三) 宣導民眾觀看電視意見發表會：

- 1、本會為每一公民投票案，自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11 日期間，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舉辦 5 場意見發表會，總計辦理 20 場。
- 2、為加強宣導民眾觀看電視意見發表會，規劃如下：
  - (1) 發布新聞稿：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5 日發布「公投意見發表會 11 月 13 日起登場，準時收看完整掌握 4 大公投」新聞稿，宣導各場意見發表會舉辦時間、轉播媒體及正反方代表人。另各場次製播前 2 日發布新聞稿並製作臉書貼文，強化宣導效益。
  - (2) 電視及網路直播：各場次意見發表會除現場播出外，並同步於本會網站直播。播出前，各家電視台也會在其電視頻道及網站透過廣告加強宣導。
  - (3) 電視重播 1 次：各家電視台於意見發表會製播完成後重播 1 次。
  - (4) 意見發表會影音檔案置於本會網站「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
  - (5) 相關資訊刊登於公投公報及公投公報電子書：意見發表會專區相關資訊也轉製成 QRcode，刊登於公投公報及公投公報電子書，供民眾掃描即可收視。

(四) 宣導民眾閱讀公民投票公報：

- 1、本會委託專業團隊針對公投公報及公投公報電子書優化設計，以提升整體美感及流暢性，以利投票權人閱讀。
- 2、為增進公民投票案資訊之傳播，規劃如下：
  - (1) 印製紙本公投公報發送至投票區內各戶，並張貼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 (2) 製作公投公報電子書，讓民眾可以透過電腦或手機瞭解每一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意見書等。
  - (3) 為以多元方式服務投票權人及加強有聲公報使用效益：

- a. 分送有聲公報光碟予視障投票權人及上傳本會「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網站。
- b. 設置「有聲公投公報專線」：以電話總機引導系統方式，設置 6 線臨時電話（其中 1 線為專線代表號），結合既有有聲公投公報語音檔案，提供視障者透過專線聆聽公投公報服務，並提供年長者、閱讀不便之投票權人除紙本公報外另一種知悉管道，增進公投公報資訊之可及性，消弭資訊落差。
- c. 製作 YouTube 短片：以有聲公投公報與公投公報電子書圖像搭配，製作 YouTube 短片，提供投票權人透過影音媒介知悉本次公投案相關訊息，並可透過社群或通訊軟體傳播分享，增進投票權人瞭解公投案議題及正、反雙方意見。

(五)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以下事項：

- 1、電視跑馬訊息：洽商各地方電視台，以跑馬方式顯示相關宣導訊息，其文字為「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請先瞭解各公民投票案相關內容，加快圈票速度。」。
- 2、積極運用本會製作之電子單張文宣及 YouTube 短片，透過在地多元宣導通路加強宣導。

六、執行經費：本會宣導經費由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費項下支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宣導經費由行政院核撥第二預備金之宣導費項下支應。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 帶著決定去投票 公投不拖拍！

**第17案**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第18案**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第19案** 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第20案** 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  
(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以下簡稱公投公報）之編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提供電子檔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
- 二、公投公報標題為「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字樣。
- 三、公投公報之首應載明「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原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四、公投公報編製原則：
  - （一）為公投公報整體版面之一致性，且使民眾易於閱讀，各案之理由書或政府機關意見書若有序號編排情形，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按一般文章序號編排方式排版。
  - （二）各公投案之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意見書，其欄位尺寸、字體大小、字型、段落行高應一致，如提案人之領銜人提供之文字標粗體、斜體、底線等文字，則去除之。
  - （三）各公投案之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意見書應全文刊登，如有超過規定字數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內容刊登；如有錯別字，仍應尊重提案人之領銜人及政府機關之提供文字。
- 五、公投公報應刊登下列事項：

- (一) 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 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 (五)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六、公投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以對開尺寸編印，採直式橫書格式排版，分多欄編排，黑紅兩色雙面印刷。

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公投公報電子檔，上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並建置連結該檔。

八、為配合多元媒體通路，方便民眾線上閱讀及下載使用公投公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得編製公投公報電子書，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放置網站，並透過各政府部門群組、官方或具合作關係組織、團體之臉書分享，廣為民眾知悉。

九、有聲公投公報之錄製及分送：

- (一) 有聲公投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光碟母片，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視障投票人使用。
- (二) 有聲公投公報之分送，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投票人使用。另為提供視障投票人收聽有聲公投公報多元管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有聲公報電子檔（MP3 或 WAV 等格式）上傳該會網站，以利視障投票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十、公投公報應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印製完成，並應於 110 年 12 月 12 日前（投票日 5 日前）送達投票區內各戶。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鄭郁雯

出席人員：林召集人金平、陳委員東山、王委員建強、蔡委員有仁、林委員玉柱、謝委員易佑、胡委員燈山、陳委員金華、王委員再諒、王委員佳庸、謝委員明道、陳委員獻章、林委員江和、吳委員勝宏、吳委員 月、陳委員世聰、石委員子堅、李委員中瑞、古委員秀美、陳委員惠美、黃委員建詔、林委員展加、沈委員聖瀚、何委員明憲、鄭委員淑薰、李委員世明、賴委員姿瑜、周委員清銓、楊委員筆村、陳委員祭霖、李委員順良、林委員貞君、沈委員昌明、張委員雅貞、許委員斐琇、陳委員筱涵

請假：郭委員樹崑、朱委員家鋒、芮委員家俊

列席人員：謝副總幹事振益、第一組許組長慈倫、第四組楊組長明澤、第四組莊課長惠民、第四組江課員珮瑜、第四組許課員玄宗、第四組柯課員靜如、第四組鄭課員郁雯、陳組員宗成、林組員綉桃、沈課員秀桃、黃辦事員品瑄

一、主持人：林召集人金平致詞：各位監察小組委員、選委會副總幹事、第一組許組長、第四組楊組長、第四組業務同仁，大家好！非常歡迎大家一同參與今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監察工作，謹此致上敬意與謝意。這次增聘 34 位委員中，僅有 6 位委員曾參與選舉監察經驗，其餘 28 位均是第 1 次參與

選舉監察工作，監察小組委員職司公投監察事務，在法規上有別於以往選舉監察，且全國性公投之單獨辦理又是首次，選務相對單純，除選舉票監印、最重要就是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日的監察工作。

希望大家協助共同完成這次公投選舉監察工作，再次感謝。現在接著進行下面議程。

二、介紹監察小組委員、與會選舉委員會專任組室主管人員

三、謝副總幹事振益致詞：5 位常任及新增聘 34 位，監察小組委員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撥空參加本次會議，各位均是地方士紳，是地方人士一時之選，僅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李進勇主任委員歡迎各位加入監察行列，希望這次公投選舉各位委員能多給予協助，今天因市議會總質詢，本會方進呈主任委員與姜淋煌副總幹事未能與會，特別請本人向各位致意，稍後會請兩位組長向各位說明本次公投工作注意事項，再次感謝各位協助。

四、本會組織述：如書面會議資料。

五、工作報告：

(一)選務：

1、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投票日為 12 月 18 日(星期六)。有關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有四案，為第 17-20 案，公投票顏色依序為第 17 案(重啟核四)為白色、第 18

案(萊豬案)淺黃色、第 19 案(公投綁大選) 淺粉紅色、第 20 案(珍愛藻礁)金黃色。每個投開票所設置四個票匱，公投票以一案一票匱分別投入各票匱。

2、本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 37 區 649 里，共設置 1,536 個投(開)票所。各區投票所數如附表【P9】

## (二)監察:

1、為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除常任 5 位小組委員外，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增聘 34 位小組委員合計 39 名共同執行公投選舉監察工作。(增聘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8 日、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 個月)。

名單如【P10--P11】

2、支領費用

(1)監察小組委員每月兼職交通費新臺幣 6,000 元

(2)投票日(110 年 12 月 18 日)津貼新臺幣 2,350 元

3、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項監察工作請參閱【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P12】，請小組委員事先預留時間屆時務必到場監察。執行職務時請佩戴識別證，並隨時與本會及責任區區公所保持聯繫，於須執行監察工作之當日【含前 1 日】請儘量將手機開機以利本會或區公所聯繫。

本市 37 區區公所聯繫資料如附表【P16】

4、本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假丸三餐廳(臺南市中華西路 2 段 206 號)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會，參加對象:本市監察小組委員(包括常任及增聘)及業務

有關人員。(研習會通知、程序表等將另行函文通知)

5、公投票監印:

- (1)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印製起訖期間：  
自 110 年 12 月 10 日起開始製版印製，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2 時前完成公投票印製裝箱為止。
- (2)印製期間應由監察小組委員蒞場監察，且須晝夜 24 小時輪班駐守。如附監印選票輪值表【P13-P14】
- (3)本市各區公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依本會規劃梯次時間，在監察小組委員會同下至印刷廠將公投票運回各區公所指定場所存放。如附公投票運載梯次表【P15】

6、監察小組委員執行任務必須蒐證時，因為小組委員無司法調查權，必須聯繫警察單位協助與支援，故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遇有任何狀況，請務必與本會業務（第四）組聯繫，以便協助處理。（本市警察局、各分局聯絡電話如附表）【P17-P2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一、四組聯絡資料

總機:06-2982100	辦公室電話
副總幹事:謝振益(專任)	06-2991261
第一組組長:許慈倫(選務)	06-2991251
第四組組長:楊明澤(監察)	06-2991252
第四組監察業務承辦人:林綉桃	06-2982475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監察工作項目一覽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或分配委員
1	110年6月19日至 110年7月18日、 110年1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1. 增聘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 3 個月 2. 轉發聘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會第四組
2	110年11月2日 (星期二)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1. 分配責任區 2.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3	110年11月11日 (星期四)	監察實務研習會	1. 依中選會函示：本會全體監察小組委員，以本市防疫規定規劃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會。 2. 110年11月17日前將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會成果函報中選會(需敘明辦理方式並附具研習會照片或其他相關辦理資料等)。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4	110年12月10日至 12月14日前	監印公投票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公投票由本會印製。 2. 印製公投票時監察小組委員需到場監印。	依排定輪班時間
5	110年12月15日 (星期三)	各區公所點算公投票並載運至各指定場所	本市各區公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依本會規劃梯次時間，在監察小組委員會同下至印刷廠將公投票運回各區公所指定場所存放。	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區
6	110年12月18日 (星期六)	投票日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監察小組委員巡視投開票所，執行監察職務。	全體監察小組委員

林召集人補充報告：

- 1、簡略說明：投開票所設置、候選人資格審查、印製選票皆屬第一組業務，另違反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法律裁罰事務、訴願及訴訟之處理皆屬第四組業務。
- 2、執行職務時務必配戴識別證，並與區公所保持聯繫，各位委員責任區討論通過，會函送地方檢察署、區公所、警察局各分局等機關。
- 3、請各位委員務必參加 11 月 11 日監察實務研習會。

許組長慈倫補充報告：

- 1、有關公投票印製部分，110 年 12 月 10 日先製版輸出，因公投票有不同顏色，故於不同機台上印製，一張大紙可印 12 張公投票，印製完進行裁切及點算，按照每一區的數量進行裝箱，區公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印刷廠帶回公投票，故請委員陪同區公所同仁押送選舉票回區公所保管。
- 2、為印製公投選票安全，進出印刷廠需進行搜身，24 小時皆有警察人員及消防隊員駐守。

楊組長明澤補充報告：

- 1、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5 日為印刷公投票時間，每天分為三班，分別為早上 9 點至下午 3 點(日班)、下午 3 點至晚上 9 點(晚班)、晚上 9 點至翌日 9 點(夜班)，值夜班者必須在印刷廠過夜。
- 2、11 月 11 日監察實務研習會位於丸三餐廳，台 17 線 176.3 公里之位置。
- 3、公投票印刷地點位於宏羽實業社，台 17 線 162.8 公里之位置。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遴派計 3,072 名，(如附名冊)，提請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追認。

提案二：案由: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後壁區更正為謝委員易佑、柳營區更正為沈委員聖瀚、東山區更正為許委員斐琇、關廟區更正為張委員雅貞，其餘照案通過。

七、意見交換：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區別	姓名
後壁	謝易佑
白河	黃建詔
北門	陳金華
學甲	郭樹崑
鹽水	陳東山
新營	陳惠美
柳營	沈聖瀚
東山	許斐琇
將軍	李世明
下營	石子堅
六甲	陳筱涵
七股	吳 月
佳里	楊筆村
麻豆	王再諒
官田	陳獻章
善化	周清銓
大內	朱家鋒
玉井	何明憲
楠西	芮家俊
西港	謝明道
安定	賴姿瑜
山上	陳榮霖
左鎮	王佳庸
南化	陳世聰
安南	李順良
北區	蔡有仁
新市	沈昌明
永康	胡燈山
新化	林玉柱
安平	林貞君
中西	林江和
南區	吳勝宏
東區	古秀美
仁德	李中瑞
歸仁	鄭淑薰
關廟	張雅貞
龍崎	林展加

綜理全市：林金平召集人

駐會及機動：王建強委員



## 臺南市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實務研習會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丸三餐廳（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206 號）

參、主席：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林綉桃

肆、出席人員：林召集人金平、陳委員東山、王委員建強、蔡委員有仁、謝委員易佑、胡委員燈山、陳委員金華、王委員再諒、王委員佳庸、謝委員明道、陳委員獻章、林委員江和、吳委員勝宏、吳委員 月、陳委員世聰、石委員子堅、李委員中瑞、陳委員惠美、黃委員建詔、林委員展加、沈委員聖瀚、何委員明憲、鄭委員淑薰、李委員世明、周委員清銓、楊委員筆村、李委員順良、林委員貞君、沈委員昌明、張委員雅貞、許委員斐琇、陳委員筱涵、郭委員樹崑、朱委員家鋒、

請假：芮委員家俊、林委員玉柱、賴委員姿瑜、古委員秀美、陳委員祭霖。

伍、主席致詞：

- 一、各位委員大家早，感謝大家撥冗來參加今天研習會，中選會李進勇主任委員，原本今天要親自蒞臨，因為公務行程特地提前昨日到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座談，本人也以召集人身份應邀出席會議，會中李主委強調因 107 年公投綁大選造成亂象，立法院修法讓選務與公投脫鉤，所以今年公投單獨辦理就沒有辦不好的藉口，會議中也提到監察小組委員代表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立場絕對要公正、公平，目前各政黨對公投議題提出的同意或不同意見解，各位監察小組委員不要參與任何意見，保持公正中立立場。
- 二、今天研習會特別請選委會第四組楊明澤組長為各位就公投法與監察實務做講解，期待讓大家了解監察業務，落實執行並期一作法，以充分發揮監察功效，感謝大家。

陸、專題講述:(如研習會教材講義)

柒、綜合座談：

列席長官：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賴處長錦琬
- 二、本會方主任委員進呈
- 三、本會姜總幹事淋煌
- 四、本會謝副總幹事振益、
- 五、本會第一組許組長慈倫
- 六、本會第四組楊組長明澤

發言委員：

一、王建強委員

發言內容：在選務工作的辦理及相關違規事項的處理上，選舉、罷免、公投似應有相同之規範為宜，除少數性質上可作不同處理者外(例如政黨推薦監察員)，目前公民投票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相關規定並不一致，例如進入投票所攜帶手機、選務、監察人員於群組對公投做不適宜宣傳等均無規範，中選會有無建議修法的可能性。

中選會賴處長回應：

選罷法最初訂定時候，因選舉是對政治資源的分配，而公投是屬公益部分比較中立，厲害關係比較沒那麼嚴重，因政治敏感度關係為了減少立法阻力，公投法在修法時將一些條文均刪除，包含投票日宣傳活動、民調、不實文宣等均無限制，沒料到實施之後政治將公投運作到現在這種局勢，107 公投綁大選之後造成混亂，中選會已針對需修法部分已送行政院，但因政

治爭議仍大，所以尚未修法通過。所謂 30 公尺範圍內還有投票所內，不得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原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會去制止。

所謂干擾不是一定要有具體若干行為，之前選舉有案例：投票權人在投票所內滑手機，地檢署認為這種行為已構成干擾行為，但該投開票所警衛人員處理方式是直接連繫檢察官再派 1 位警察人員站在這位當事人旁邊有監督的作用，因不能以現行犯來處理，這種處理方式可緩和現場氣氛，以免處理不當讓情勢緊張造成更大事端，監察小組委員處理也是如此，很多事情處理時最好不要以太強硬手段，可以先蒐證，之後開會討論決議，如需移送偵辦再移送也不遲，所以目前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投票權人不管攜帶手機或有較異常舉動，雖然只能依行政程序法方式處理，但如果會引起影響其他人投票，如攜帶攝影器材等，就有可能構成干擾，就必需立即處理。如果有穿著公投相關服飾或攜帶與公投有關標語、旗幟等，會影響其他投票權人就有可能構成干擾，這是中選會目前的見解，但仍要以現場實際發生狀況來處理。如果有不聽勸阻造成投、開票所內爭議就需依公投法第 42 條規定處理。

## 二、林江和委員

發言內容：

- (1) 本次公投投票所 6 歲以下兒童可進入，請問 6 歲以下兒童如何認定？

(2)投票所加設防疫遮屏是供何人使用??

(3)12月10日至15日印製公投票後，公投票鋼版要如何處理?

本會第一組許組長回應：

(1)有關6歲兒童認定，依中選會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本會與區公所辦理講習時均有向公作人員說明，如外觀可看出6歲以下兒童，不需投票權人提出證明，但如外觀與實際年齡相差太大，如看起來像12歲小孩就請出具證件證明。

(2)本次公投設置1個防疫遮屏，是依照防疫計畫訂定設置，如遇有發燒投票權人依規定是可以進入投票所投票，為保障在場所有工作人員以及之後進入投票所的投票權人，所以會讓有發燒投票權人戴手套做實聯制登記，進入投票所後依投票動線進入防疫遮屏，圈選後做消毒再離開，這種防疫遮屏僅供發燒投票權人使用，其他投票權人不准使用。

(3)公投票印製有訂定處理規範，印製結束後鋼版在印刷廠現場就會全部銷毀，不會帶離開印刷廠。

### 三、陳惠美委員

發言內容：因應110年12月18日公投投票，請問不在籍投票目前進度如何?

中選會賴處長回應：

不在籍投票草案目前進度已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草案內容主要為移轉投票，對象為在

外縣市工作、讀書者，可以提出在非戶籍地之現居住地投票僅此而已，其他所謂不在籍，如提前投票、通訊投票，因在沒人監督下投票，各界尚有疑慮所以目前未規劃。

#### 四、陳獻章委員

發言內容：提供個人經驗供參考，有一次選舉本人在責任區投票所監察時，接到某投票所工作人員電話稱檢察官與警察人員要本人立即趕到投票所因有發現投票權人疑似領票未投入票匱，但因兩投、開票所路程距離相差需近 30 分以上車程，但本人與公所人員仍立即驅車前往協助處理，幸好當天開票後未發生選票短少情事。

本會第四組楊組長回應：

依據選、監、檢、警聯繫要點，警方有線上警網一有事件、狀況發生，警察人員可馬上處理，而監察人員因路程因素可能無法即刻到達，投票所有發生任何狀況，仍須由警察人員先行處理，監察小組委員再前往，所以投票日當天請監察小組委員手機開機，隨時與責任區區公所或本會或所轄分局保持聯繫。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監、檢、警、調  
聯繫會報

開會時間：民國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持人：方主任委員進呈

記錄：江珮瑜

壹、主席致詞：

臺南地檢署許主任檢察官、市調處林處長、市警察局方局長、選委會監察小組林召集人及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地檢署、市調處及警察局於每次選舉期間協助選委會處理有關維安、查察賄選及看板破壞稽查等工作，目前已進入公投工作最後階段，各項工作亦依序進行中，在選務人員及有關單位全力配合下，希望公投工作可以順利的進行，在此感謝大家的辛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臺南市選委會姜總幹事煌淋選務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於5月27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公告，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投票日期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投票時間從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主文及公投票顏色如

下：

公投案號	主文	公投票顏色
第17案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白色
第18案	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淺黃色
第19案	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淺粉紅色
第20案	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金黃色

(三)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本市共設置1,536所投(開)票所(本次新增 29所)，動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23,512人(含監察員及警衛)，以各區為單位，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講習於10月13日至11月20日辦理，警衛人員講習委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本次講習因應疫情狀況，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全數217講習場次已辦理完竣。

(四)投票權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即民國92年8月28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110年8月27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之公民投票權。
2.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權人。

(五)居住期間之計算：

1. 居住「六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110年8月27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110年2月28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2.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六)名冊編造基準及投票權人投票所之決定：

凡於民國110年8月8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投票權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投票權人名冊；於民國110年8月9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投票權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投票權，投票權人名冊不予變



動。

(七)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為限。

(八)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本市投票權人數1,592,388人。

(九)投開票所投票匭及遮屏作業：

1.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之設置，為期投票順暢，投票所以設置6個圈票處遮屏(至少含1個身障遮屏)為原則，並外加1個防疫專用遮屏。

2. 每一投開票所應放置 4 個票匭(一案一票匭)。

(十)投票權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及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可與投票權人進入投票所。惟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之家屬或陪同之人，或投票權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如有發燒症狀，基於防疫安全考量，尚不得進入投票所，並於符合規定下，得依投票權人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陪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十一)投票權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十二)優先投票措施：請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投票權人優先投票。

(十三)公投票全領者於投票權人名冊全領欄蓋章即可，請勿逐

案蓋章。

(十四)投票人潮過多時，可啟動分組領票。

(十五)為加快投票作業，將於「排隊人潮眾多時」使用量測體溫識別貼紙，以利辨識投票權人已完成量測體溫情形。

(十六)投票權人如於110年8月9日後遷徙戶籍者，仍於原戶籍地投票，將會收到兩張投票通知單，其身分證住址將會與投票通知單及投票權人名冊住址不同，投票所外將張貼投票所查詢QR Code，供民眾運用查詢。

(十七)公投公報已編印完成，投票通知單亦製作完成，目前已由各區公所轉發里內各住戶。

(十八)公投票印製完成後，預定12月15日上午將公投票自印刷廠護送至各區公所指定地點保管，均按規定協請警察、消防等單位作安全戒護，12月16日08時30分起於各區公所指定地點，由本會派員會同區公所人員辦理點算作業。

(十九)本次公投選舉開票統計在區公所設有計票作業中心，本會設電腦計票作業中心，當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區公所經初核、複核正確即登錄於電腦計票系統。為維護區公所計票作業中心及本會電腦計票中心之安全，投票日（12月18日）當日下午4時起實施管制。

(二十)中選會110年5月5日中選法字第11035501612號函：修正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嗣後有關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匿名(黑函)或不實文宣(假訊息)等，依聯繫要點第7點處理。其他部分請參考聯繫要點條文(詳如附件)。

## 二、臺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平監察報告：

- (一)本次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除原有5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另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增聘34位，總共有39位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除召集人綜理全市外，其餘監察小組委員依本市37區行政區域，分配每一行政區1位監察小組委員，1位駐會。
  - (二)監察小組執行監察事項：
    1. 10年11月2日召開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研討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等事項。
    2. 110年11月11日假丸三餐廳辦理本市110年全國性公投監察實務研習會。
    3. 110年12月10日至12月14日計5天公投票之監印，分早、晚、夜3班次，由監察小組委員採24小時輪值方式監察。
    4. 110年12月15日公投票運送作業，37位監察小組委員亦依責任區從印刷廠至區公所指定地點全程到場監察。
  - (三)投票日12月18日(星期六)，監察小組委員會依責任區駐守各公所協助處理緊急突發狀況、違規事項等。
- 方主委指示：監察小組工作非常重要，請四組提醒委員務必於投開票當天至分配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 三、臺南地方檢察署許主任檢察官報告：

本次公民投票刑事責任部分不同於以往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地檢署已於上星期召開檢警聯繫會議，並彙整公民投票法及選舉罷免法差異之相關資料，以提供警察單位參考。另公投當天如有涉及刑事部分案件，請警察單位能夠儘量蒐證，俾利後續進行偵辦。

###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報告：

- (一)有關公投選票之印製、保管及運送，特指派本局保安警察大隊大隊長親自坐鎮擔任現場指揮官調度相關警力，已完成相關任務分工，並完成公投選票封條的貼封，後續將進行公投選票的運送、區公所保存場所守望維護，最後於12月18日當天將選票運送至各投開票所。
- (二)業已請各分局分局長與各區選監小組委員保持密切聯繫，如委員有交通工具需求，將協助其處理。
- (三)投票前治安維護重點工作為公投宣傳活動、宣傳處所及公投廣告看板的安全維護，雖本次公投不似中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激烈，仍進行必要的安全維護，避免衍生治安事故。
- (四)有關公投治安維護，已於12月3日於警察局開設治安指揮所，列管所有公投選舉相關案件。
- (五)投開票日當天將針對重要的投開票所加派警力，惟限於預算經費，每個投開票所僅有一位制服警力，共1,536位。另為兼顧警員投票權利，如返回戶籍地投票來回路程於2

小時內者，准予返回戶籍地投票（與警政署同一原則）。

(六)本次投開票當天工作訓練重點除了公投選票安全維護外，今年多了防疫工作，如發現居家檢疫、隔離者，將禁止其進入投開票所，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與警力配合進行隔離，並請選委會研議因應處理措施。

(七)於開票結束後就法院、地檢署及選委會進行必要的安全維護。

#### 五、臺南市調查處處長報告：

本次公民投票，調查局2大工作重點為國家安全維護及犯罪調查，有關犯罪調查部分已於12月7日召開檢警聯繫會議，會中檢方提案請相關單位就本次公民投票進行不法的查察，本局將加強蒐報，如有涉及等同選舉罷免法賄選行為，將主動提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會同警方及相關單位處理。另有關違反國家安全部分包括選務及機關安全，該部分將加強蒐報相關維安預警情資，適時通報警方及相關機關防止。針對本次公民投票作業，本處於重要時程指派進駐人員，相關名單已報貴會。

#### 六、臺南市選委會副總幹事報告：

(一)有關投開票所防疫部分，本會業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制定防疫 SOP 流程，並轉知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二)選監小組委員已配置至各區，如臨時找不到委員，可直接打電話至本會，由本會協助處理。

#### 參、協調事項：

一、12月18日投票日下午4點投票時間截止，倘尚有投票權人未完成投票，請警衛人員協助持「投票排隊終點」手舉牌，站於隊末協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維持秩序，防止民眾繼續排隊。

決議：照協調事項內容辦理，惟下午4點投票時間截止時，請主任管理員告知該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協助持「投票排隊終點」手舉牌。

二、12月18日投開票日當天，投、開票所如有違反公投法情事(例撕毀或攜出公投票)，請投開票所警衛迅即聯絡分局派員到場，並將違規人員迅速帶離現場做筆錄、保全證據，避免民眾聚集，以維持投開票所現場之投票秩序。

決議：照協調事項內容辦理

肆、臨時動議：

於投開票日前，如有涉及爭議認定，選監小組委員可以全時段出動嗎？

決議：請四組組長擔任聯繫窗口，如遇有爭議問題請四組協助處理。

伍、主席結語：

本次公投結果對於臺灣未來的發展方向有很大的影響，務必以公平、公正的方式辦理本次選舉，以高規格的要求，做好各項選務工作，並請檢察署、市調處及警察局提供協助，讓本次公投可以順利完成。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 壹、目的

為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以下簡稱電腦計票作業），妥善應用各級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力、物力資源，以期能安全、正確、迅速完成電腦計票統計工作，即時提供外界查詢開票計票情形，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貳、計畫期間

自 11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 參、計畫範圍

- 一、 電腦計票作業軟體開發建置。
- 二、 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連線作業所需數據線路之規劃、辦理。
- 三、 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四、 媒體連線報導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五、 有關網際網路提供選情資訊查詢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六、 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之調派、訓練。
- 七、 電腦計票作業之資通安全防護及備援方案之規劃、辦理。

## 肆、執行單位

- 一、 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 伍、作業方式

- 一、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開票後，將投開票所送達之投開票所報告表登錄電腦，經確認輸入無誤後，系統自動彙整並即時提供外界查詢。
- 二、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所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作為備援登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則由中央選情中心作為備援登錄，詳細作業程序由本會於相關備援方案另訂之。
- 三、公民投票結果註記作業方式：
- (一) 全國性公民投票：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開票作業結束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結果註記。
- (二) 地方性公民投票：於地方性公民投票案開票作業結束後，由該地方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結果註記。
- 四、本會設置中央選情中心，除作為中央聯絡員作業場所外，並提供外賓參訪及媒體採訪需求。
- 五、中央選情中心提供計票查詢網站及投票結果於 Youtube 直播，提供一般民眾以個人電腦或手機上網查詢開票最新狀況；另以檔案下載方式提供大眾傳播媒體連線報導即時計票結果。

## 陸、作業設備

- 一、中央選情中心設置適量計票系統應用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連線及安全防護設備，並另設置即時備援中心及

相關備援線路、設備。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適量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

三、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以每 50 個投開票所提供一組個人電腦為配置原則，設置適量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印表紙由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準備。

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因應地方媒體採訪需求，所需之額外設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準備。

## 柒、作業分工

一、電腦計票作業系統軟硬體建置、數據線路安裝、備援計票中心之設置及操作人員訓練，由本會督導承包廠商負責完成。

二、投開票當日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需之電腦技術支援人力，由承包廠商負責。

三、投開票當日中央選情中心所需之備援電力支援，由本會洽臺灣電力公司支援。

四、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聯絡員及電腦操作人員，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負責派任。

五、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所需場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提供。

- 六、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操作人員訓練所需場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負責提供。
- 七、作業期間，配置至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之硬體設備，由各該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保管。

## 捌、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於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相關經費支應。

## 玖、其他

- 一、電腦計票相關作業程序，如人員訓練計畫、設備安裝計畫、備援方案及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等，由本會另訂之。
- 二、各作業單位間整體配合事宜，由本會依需要隨時召集會議協調。
- 三、承包廠商應配合全國性公民投票作業時程，及早分批或分區辦理系統操作使用及登錄查詢人員之教育訓練。
- 四、承包廠商應擬具資安防護計畫，加強整體系統安全防護及其測試、檢查等工作，嚴防電腦病毒及未經許可之入侵。

## 臺南市選委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

### 教育訓練計畫

#### 壹、概述

- 一、依據:依據中選會「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案-電腦計票作業訓練計畫」，辦理本次電腦計票作業之人員訓練工作。
- 二、目標:期使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包含聯絡員、登錄員)皆能熟悉電腦系統操作、作業程序、資料登錄、及異常狀況處理，並於計票當日，將各項工作落實，俾達成安全、迅速、確實之目標。
- 三、受訓人員:
  - (一)本會聯絡員、備援登錄員(擇一場次)。
  -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登錄員，民政課長視需要參加。
  - (三)每梯次受訓人數以50員為限。
- 四、地點：台南市選舉委員會4樓禮堂(台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1號)

#### 貳、訓練課程及期程

- 一、講師:由中選會承辦廠商中華電信提供講師擔任。
- 二、報名網址: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報名(請由人事服務網  
<https://ecpa.dgpa.gov.tw/> 點選應用系統-終身學習)進入報名
- 三、受訓人員統計網址: <https://ppt.cc/fbpczx>

#### 四、訓練場次:計辦理 4 個場次

##### 第一場次：

日期：11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場

時間：09:00 至 11:45

##### 參加機關：

後壁區公所、白河區公所、東山區公所、鹽水區公所、  
新營區公所、柳營區公所、北門區公所、學甲區公所、  
將軍區公所、下營區公所、市選委會人員

##### 第二場次：

日期：110 年 11 月 22 日下午場

時間：14:00 至 16:45

##### 參加機關：

六甲區公所、麻豆區公所、官田區公所、七股區公所、佳里區公所、  
西港區公所、善化區公所、安定區公所、大內區公所、山上區公所、

第三場次：

日期：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場

時間：9:00 至 11:45

參加機關：

新化區公所、楠西區公所、南化區公所、玉井區公所、左鎮區公所、新市區公所、永康區公所、安南區公所、北區區公所

第四場次：

日期：110 年 11 月 23 日下午場

時間：14:00 至 16:45

參加機關：

中西區公所、安平區公所、東區區公所、南區區公所、仁德區公所、歸仁區公所、關廟區公所、龍崎區公所

五、講義下載：<https://ppt.cc/fFVa0x>

六、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區連絡員。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 壹、依據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8月20日中選政室字第1103950089號函。
- 二、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公民投票準用）。

### 貳、目的

為維護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期間針對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等重點維護工作，並蒐集辦理公民投票期間之危安資料，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危害程度，確保該期間機關設施設備及人員之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 參、實施期間

自110年12月9日起至同年月19日止，即自公民投票印製前1日起至公民投票日次1日止。

### 肆、任務

- 一、結合行政暨警方支援力量，維護辦理公投業務期間本會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 二、發現辦理公投業務實施期間危害、破壞、竊取、洩密、搶劫、刻意製造公投票爭議或影響公投業務之預警性資料及重大危安狀況，應迅即通報司法治安機關協同處理，並循體系通報相關上級單位。

三、有效掌握投(開)票工作各項危安狀況，並妥適處理相關突發事件。

## 伍、執行作為

一、公民投票業務實施期間之安全防護：

- (一) 本市各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應注意反應影響本市選務機關、人員、設施安全狀況及候選人聚眾造勢、圍堵本會及其他選務辦理機關抗爭之活動預警情資，通報本會政風室。
- (二) 本市各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應適時反映本市公投票印製、包裝、點領、分發、保管、運送等作業流程中，有關安全維護缺失及公投票流失、偽造等預警情資，機先通報本會第一組及政風室處理。
- (三) 本市各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應及時反映各責任區投開票所遭縱火、破壞及公投票遭冒領、偽投、攜出、流失之狀況，迅即通報本會一組、政風室及管區警政單位適處。
- (四) 本市各區公所之選務安全維護工作，請各該區公所政風室(或兼辦政風人員)依據法務部所訂頒「政風機構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協調辦理。

二、公投活動辦理期間仍請配合選務相關機密維護作為，防制發生洩密違規案件。

## 陸、協調配合

一、公投活動期間，本會內部之安全維護由政風室配合第四組執行，外圍之安全防護及外來衝擊之防制，請第四組協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單位支援辦理。

二、活動期間，請本會相關業務組室及本市各區選務相關辦



理單位、機關，依以下具體作法確實辦理：

(一) 110年12月9日公投票製版維護：

- 1、由本會派員至公投票印製廠「宏羽實業社」(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永吉90號)關閉廠區門窗並張貼封條；印製廠商除印製公投票必要物品外，應於事前將其他物品於廠區中清空；公投票印製場所應規劃成獨立區域，避免與其他印刷品混雜印刷，並商請廠商暫停其他印刷工作，以確保公投票印製工作順利完成。
- 2、本會應請印刷廠商確認廠區監視設備狀況並完成印製廠區監視錄影系統之裝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則於當日12時前完成於印刷廠前道路兩側路口架設移動式路口監視器。

(二) 110年12月10日8時起至12月15日18時止，於印刷廠封廠、印製及分發公投票(需24小時駐衛監控錄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會同本會工作人員於12月10日上午7時30分，針對公投票印刷廠進行場檢工作，確認無爆裂危險物品後，由本會人員及相關警衛人員進駐執行公投票印製作業。

(三) 110年12月10日至14日公投票印製、裁切及裝箱維護：

- 1、印刷廠內，協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配合本會監察及監印工作人員，調派男、女警力負責執行公投票印製安全警戒勤務工作。印刷廠外，協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負責印刷廠周邊巡邏，並事先清除鄰廠區之危險物品。
- 2、本會第一組承辦人員對於公投票印製過程應確實掌握監督，活動期間支援本項工作人員並應配合第一組承辦人員之工作規劃時間，落實交辦業務之執行。

- 3、印刷廠商應規劃整理出公投票印製作業區，封閉印製廠四週窗口（冷氣空調窗例外）及隙縫，第一組與政風室人員並應於公投票印製作業開始前事前往檢查。
- 4、參與公投票印製人員，請本會第一組製發相關識別證，工作人員一律配帶工作證進駐廠內。公投票印製廠實施門禁管制措施，除配戴本會印製之識別證人員外，不得進出，嚴格落實門禁管制。
- 5、印製人員及配掛識別證件之工作人員、上級長官或監察小組委員出入印製場所，一律須由勤務警員辨證身份並執行拍搜安全檢查。對進出車輛、物品及垃圾（含袋內物）應全程確實檢查，防範公投票遭攜出。
- 6、除配戴識別證之選務人員可攜帶手機（因業務聯繫需要，惟須落實自主管理）進入，印製廠商員工則一律禁止攜帶行動電話，至於其他私人物品，所有人員皆禁止攜帶進入管制區。
- 7、於公投票印製過程，如有污染、瑕疵、破損之公投票廢品，應要求廠商隨時補正，確實點算記錄數量，由本會指派之監印製人員與監察小組會驗後，集中共同監燬，並協請勤務警員架設蒐證器材全程完整錄影蒐證。
- 8、公投票自製版、印製、包封完成、點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期間，在印刷廠所設置之監視錄影設備，應全程錄影存證。
- 9、印製公投票之鋅版及製版相關電子檔案，於公投票印製完成後應會同監查小組委員現場銷毀。
- 10、請消防局於印製公投票廠區周邊支援配置適當之消防車輛設備及人員，並擬妥相關應變措施，於印製公投票期間派員輪值，協防廠區安全。

- 11、對印製完成之公投票，經人工及點紙機多次重複點算，裁切並妥善包裝簽封後，移至倉庫並按各區公所投票權人數分別包封裝箱。

(四) 公投票點算箱數、運送、存放：

- 1、由本會通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下稱各公所)於**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18時前**至印製廠(七股區永吉里永吉90號宏羽實業社)領取公投票，點算包封裝箱之各區總件數無誤後，由本會指派監押運人員會同各公所人員，將選票分別運回各公所，由各公所選定地點存放，暫為保管。
- 2、公投票運送以密閉式車輛裝載，運送全程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支援武裝員警隨車戒護。公投票由印製廠至各公所，各該公所至各投開票所之運送路線，各相關辦理單位應事先做安全規劃，運送時並以電話隨時聯繫。
- 3、公投票運送至各公所過程，請各該公所對於路線規劃、公投票保管措施，協調管區警政單位配合辦理。

(五) 公投票清點：

1、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 (1)由各公所逐張清點公投票，並由本會派員至各公所監點，點算結果無論正確與否，各公所均應即以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點算完成後，各公所應即將領票收據回傳本會第一組備查(領票收據正本應交由本會監點人員攜回，送交本會第一組備查)。公投票如有短缺不足，需申領本會預備票時，應即填具預備票申請書與預備票請領收據，指派專人持向本會第一組領取，有多出

之公投票時，應交由本會監點人員送交本會第一組處理。本會監點人員應俟點算作業全部完成，並確認公所已將領票收據回傳本會後，以電話回報本會第一組業務承辦人後始得離開。

- (2)各公所清點公投票之場所，各公所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協助安全維護，點算場所應全程錄影監控（錄影設備得洽由轄區警察機關協助提供），非經核定並配戴證件人員不得進出，人員進出並應接受檢查（證件由區公所製發），以防杜公投票外流情事發生。

## 2、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 (1)各公所應於110年12月17日，將公投票發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封存保管之場所點算，如有短缺不足需動用本會預備票時，應即填具預備票申請書與預備票請領收據，指派專人持向本會第一組領取，有多出之公投票時，應指派專人送交本會第一組處理，過程均須由警察機關派員護送，且均應作成紀錄備查，點算結果無論正確與否，各公所均應以電話告知本會第一組。
- (2)當日點算作業場所，各公所應洽請轄區警察機關酌派警力協助安全維護，除配戴工作證(工作證由各公所自行製發使用)之人員外，嚴禁任何人隨意進出，以確實防杜公投票外流情事發生。
- (3)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算選票作業完成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封後，交由各公所妥為保管。區公所執行秘書應逐一查驗封口處是否彌封完整及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私章，並點算包數是否與投開票所數相符。

## 3、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

投票日清晨，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封章無誤後領回，並會同投票所警衛人員護送運至投票所。

(六) 公投票保管繳回：

- 1、 公投票於各公所保管地點請架設閉路監控系統，並請警方會同戒護。
- 2、 公投票點領後，由點領人員及保管人員如數簽封裝箱保管。
- 3、 各公所於110年12月15日前應進行選票保管之安全維護，應裝設監視系統，並應事先操作測試，以確保功能正常運作。
-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配置各投開票所之警力，應依照通知時間準時到達選區各公所，會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公投票護送至各投票所。
- 5、 110年12月18日開票完畢後，應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將已包封完畢之投票權人名冊、公投票、投（開）票報告表及相關物品清點核算無誤後，會同投票所警衛，運回各公所存放指定場所後，指派人員守護監管。
- 6、 投票通知單由各公所逕行銷毀，免送本會保管。
- 7、 投票日次日（110年12月19日），公所再將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開）票報告表及相關物品，依本會函知之梯次、時間及注意事項，運送繳回本會指定地點保管存放，運交過程，應洽由轄區警察機關調派警力全程護送。

三、 選務機關安全維護：

(一) 投開票所安全維護：

- 1、辦理選務人員講習會中，交代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加強督促工作人員提高警覺，嚴防公投票被冒領、冒投、點火、攜出、及開出之公投票被留置或遺失投開票所等狀況。
- 2、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所屬單位派員加強巡邏各投開票所之戒護，以防破壞等突發狀況。
- 3、各投開票所應置放乾粉滅火器，乾粉滅火器由選區各區公所負責規劃準備。

## (二) 計票中心安全維護：

- 1、本會計票中心應設監視系統，當日下午四時起實施門禁管制，參觀人員必須配帶本會製發之參觀證，方許進入，人員進出管制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單位支援之警力負責。
2. 選區各區公所計票中心，請各該區公所協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單位規劃派員駐衛，以維護安全。

## 柒、危安資料之反應

各級選務辦理相關單位、機關獲知有關危害本次公投之情資，應陳報本會及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本會各組室如接獲民眾反映相關情資，應做成紀錄，陳報本會副總幹事，並以電話先行知會本會政風室，俾採適當措施反應處理。

## 捌、成立選務應變中心

- 一、依據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本中心置總指揮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副總指揮一人，由本會總幹事擔任，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本中心應變處理事宜；執行長一人，由本會副總幹事擔任，協

調本中心應變處理事項，並指定第一組組長擔任應變處理業務聯繫協調窗口。本中心並設決策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集2名委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組成。本會政風室應配合本應變中心之成立，協助相關危安事件因應事宜。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配合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
- (二) 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種選務突發重大狀況。
- (三) 加強與區選務作業中心之縱向指揮、督導及相關機關(單位)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選務應變措施。
- (四) 協調本會及地方各項選務應變措施。
- (五) 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傳遞狀況情形，通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機關(單位)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六) 選務突發狀況之蒐集、查證、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七) 選務人力、選務設備及應用物品之緊急調度與支援。
- (八) 本中心工作會報之召開。
- (九) 其他有關選務應變處理事項。

三、本中心開設時間為投票日上午七時至開票作業完成，開設地點為本會三樓會議室。

## 玖、狀況通報

- 一、各公所於安全維護期間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時(含預警性資料)，除立即通報機關首長及協調有關單位協處外，並應迅速通報本會。

二、緊急通訊聯絡電話及傳真：

(一)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總機06-2982100

1. 第一組：

(1) 分機：203、205、207、208、210、211、220

(2) 傳真：06-2955823、06-2982482

2. 第四組：

(1) 分機：216、218、226、228、288

(2) 傳真：06-2996588

3. 政風室：0980-832938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

自動：06-6322013、06-6320326

業務單位（保安科）自動：06-6322172

(三)臺南市政府政風處：06-2982742、06-3901281

壹拾、 附則

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票日應變中心及計票中心（110 年 12 月 18 日）工作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總指揮	本會	方進呈	姜淋煌、謝振益	
督導各投票所	投票所	方進呈	蔡宏郎、林富美 吳美滿、徐守志 魏正宗、王全安 曾中山、鄭世賢 焦敬正、姜榮慶	
處理突發事件 及紀錄	本會	姜淋煌 謝振益	召集人—林金平 監察小組委員—王建強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方仰寧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局長 —謝世傑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 —吳明熙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主任秘書 —楊雅苓 華平派出所所長—施少迪 許慈倫、楊明澤 王雪玲、謝惠萌 楊淑玲、蘇冠賓 李晉榮、黃品瑄 沈秀桃、林綉桃 陳宗成、蘇郁喬	第四組準備車輛，以 備機動使用。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票日應變中心及計票中心（110 年 12 月 18 日）工作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車輛調度	本會	陳宗成	黃暉程 黃全安 林科廷	
應變中心	本會	李晉榮	張森穆 蔡明芬	
選情諮詢服務	臺南市政府 (含本會計票中心)	楊雅苓 黃耀國 鄭秀貞 楊國忠 賴青足 張松盛 李依佩 鄭淑盈	戴熒怡、趙依玲 江婉婷、黃致惟 李雅萍、陳柔瑾 洪新怡、莊雅茹 王韻晴、利沈容 蔡佩芬、潘建億 吳宜璇、蔡佳穎 李文珊、林淑貞	
攝影、服務媒體及新聞發佈	臺南市政府 (含本會計票中心)	賴青足	曾大原 張月霜 施卉美 黃雅真 楊秀慧 劉家吟 薛斐銘	1.安排記者赴投票所採訪。 2.投票情形攝影。 3.選情中心場景拍攝。 4.傳播媒體轉播開票中心之協調事項。 5.開票結果媒體發佈。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票日應變中心及計票中心（110 年 12 月 18 日）工作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行政支援及 午、晚餐	本會	楊明澤	沈秀桃 吳惠珍 王美慧 黃品瑄	1.一般及緊急狀況之行政支援等事宜。 2.事先訂製便當及分發便當。 3.核發投票日津貼。
文件打印、 報表發送及 資料影印	本會	蘇郁喬	黃鳳絹	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雜項事務傳遞	本會	蘇冠賓	蔡佳宏	文件立即傳送。
1.計票中心 佈置 2.開票統計	本會	施宏志 李佳璋	吳婷惠、張詩婷 鄭秋戀、胡慧君 蘇建勳、李紹雄	1.電話及傳真機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裝置完成。 2.計票中心佈置及準備工作應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中午前完成。 3.以電腦統計為主，人工核計備援。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票日應變中心及計票中心（110 年 12 月 18 日）工作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負責人	協辦人員	備註
參觀證發放及收回	本會1樓門口	蘇郁喬	蔡佳宏 王美慧	政黨代表、民意代表憑身分證明文件，發給參觀證，離開時參觀證收回。
監察業務連繫	本會	楊明澤	莊惠民 江珮瑜 沈秀桃 黃品瑄 林綉桃 陳宗成	
環境清潔維護及水電維修	本會	陳宗成	電信維修：陳榮義 電氣維修：陳東廷 水電維修：董尚威 環境清潔維護： 陳盈菽、李麗琴	

- 一、投（開）票日（110 年 12 月 18 日）本會專任人員，於上午 7 時上班處理業務。
- 二、計票中心開票統計人員應於下午 2 時 00 分前抵達工作地點執行任務。
- 三、其餘被指派之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上午 8 時到工作地點執行任務。
- 四、本會人員應俟開票完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完成任務之傳真函，始可下班。

## 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注意事項

一、為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應變處理作業機制，以利投開票及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下：

(一) 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天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者。

(二) 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抗力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四、投票日前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一) 投票日前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密切注意天災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並與權責機關密切保持聯繫，掌握災情狀況或是否有致災之虞，並評估是否有停止上班致須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之必要，以及進行應變準備。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

以及經評估有必要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應向主任委員報告，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及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地區，該區域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應改定投票日期，以及投開票作業應變準備情形。

- (三)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權責機關及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天災可能危害範圍及規模，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之地區。
- (四)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督導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針對設置於易積水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土石流潛勢地區等高風險區域之投開票所，密切觀察注意投票日是否有影響投票或開票進行情形，並預為規劃改定之投開票場所，以應改定投開票場所需要。
- (五)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檢視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如圈票處遮屏、公投票匱等)存放地點，避免因天災致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破損、汙染或銷燬等情事發生。
- (六) 可預見投票日前一日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點領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佈置投開票所等作業，得視需要提前至投票日前二日辦理。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宣布停止上班地區，以及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評估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 (八)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經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是否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如經決定改定投開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改定之投開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改定之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改定之投開票場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

#### 五、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

- (一) 投開票當日發生或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
  - 1、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提委員會議審議決定是否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 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如經決定改定投開票日期，應先向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通報，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改定之投開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

員會於改定之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

- 3、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如經決定改定投開票場所，應先填具「改定投開票場所之鄉鎮市區投開票所一覽表」(格式如附件一)傳真或電話通報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改定投開票場所公告。
- (二)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經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尚未發出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匱密封後，一併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經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尚未發出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匱密封後，一併攜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或其指定之場所。
  - (三)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場所後，應將用餘票、已完成開票之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匱密封後，一併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通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並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開票日期後，應將用餘票、已完成開票之公投



票、投票權人名冊妥善包封，並將公投票匭密封後，一併攜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四）改定投開票所場所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督導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改定之投開票場所執行職務，洽警察機關派員護送公投票，並指派預備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協助將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圈票處遮屏、公投票匭及各項物品運送至改定之投開票場所，協助佈置投開票所。

（五）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改定投開票所地點公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原投開票場所張貼指示，提供簡要地圖或說明內容，並安排工作人員引導投票權人，前往改定投開票所繼續投票。改定投票場所後，主任管理員於下午四時整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投票權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警衛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

六、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已達或可預見將達各直轄市、縣（市）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該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前項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將達全國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全國改定投開票日期，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改定之投

開票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改定之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流程圖如附件二)。

七、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村(里)幹事、網站、第四台跑馬燈、村里廣播或其他適當管道，周知當地投票權人。

八、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電腦計票作業：

(一) 投票日二日前：

電腦計票之教育訓練、設備安裝、投票權人登錄及全國電腦計票演練等工作項目，辦理工作項目可預見當日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視需要提前或延後辦理。

(二) 投票日前一日之電腦計票全國總演練：

1、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宣布停止上班地區之選務作業中心停止演練，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其他選務作業中心照常進行演練。

2、得視需要召開中央選情中心選前記者會。

3、為使中央選情中心及計票任務能順利進行，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宣布停止上班前，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及配合廠商應規劃提前進駐之人力。

(三) 投開票當日：

1、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全國停止投票公告前：

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

作業中心、配合機關（警察局、消防局、台灣電力公司等）及配合廠商應規劃提前進駐之人力。

2、部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中央選情中心、未發布停止投票公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照常開設，進行電腦計票作業。已發布停止投票公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停止電腦計票作業，上開進駐之人力經總指揮宣布解散後始得離開。

3、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全國停止投票公告：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停止電腦計票作業，上開進駐之人力經總指揮宣布解散後始得離開。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後，電腦計票相關配套措施：

1、中央選情中心、發布停止投票公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及網路應關機暫不拆除，並避免遺失或損壞。已開完票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設備及網路拆除。

2、電腦計票資料庫封存，計票系統暫時關閉，依電腦計票標準作業流程(SOP)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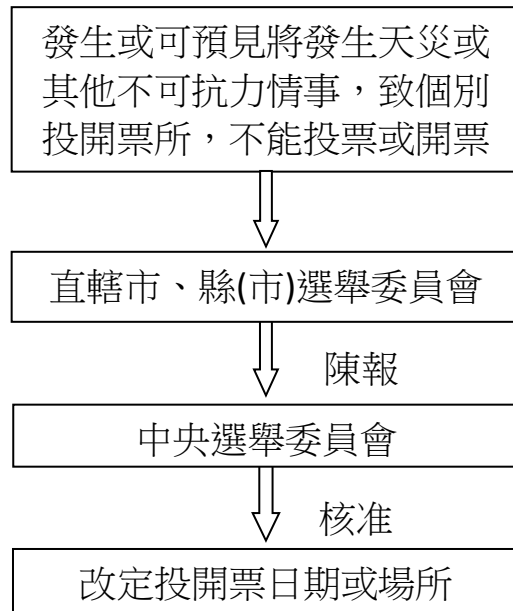
3、已開票之投開票所一覽表以 Excel 形式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開放民眾下載。

九、地方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應變處理作業，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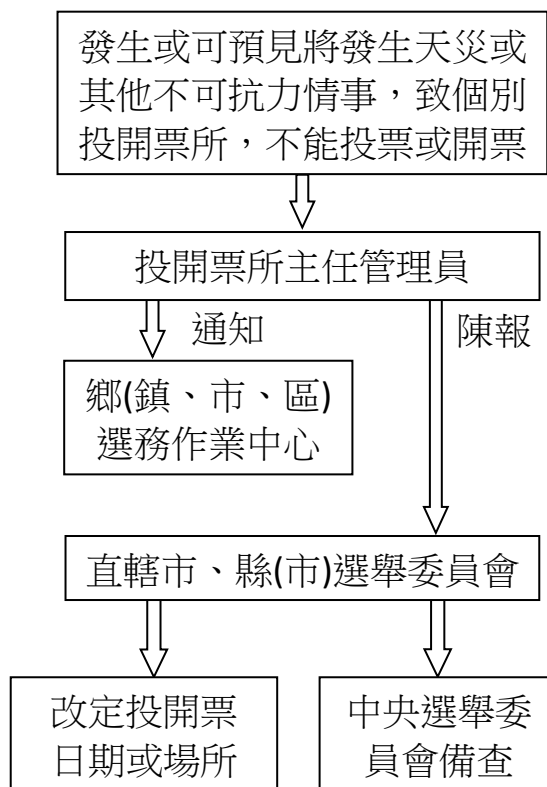


附件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前或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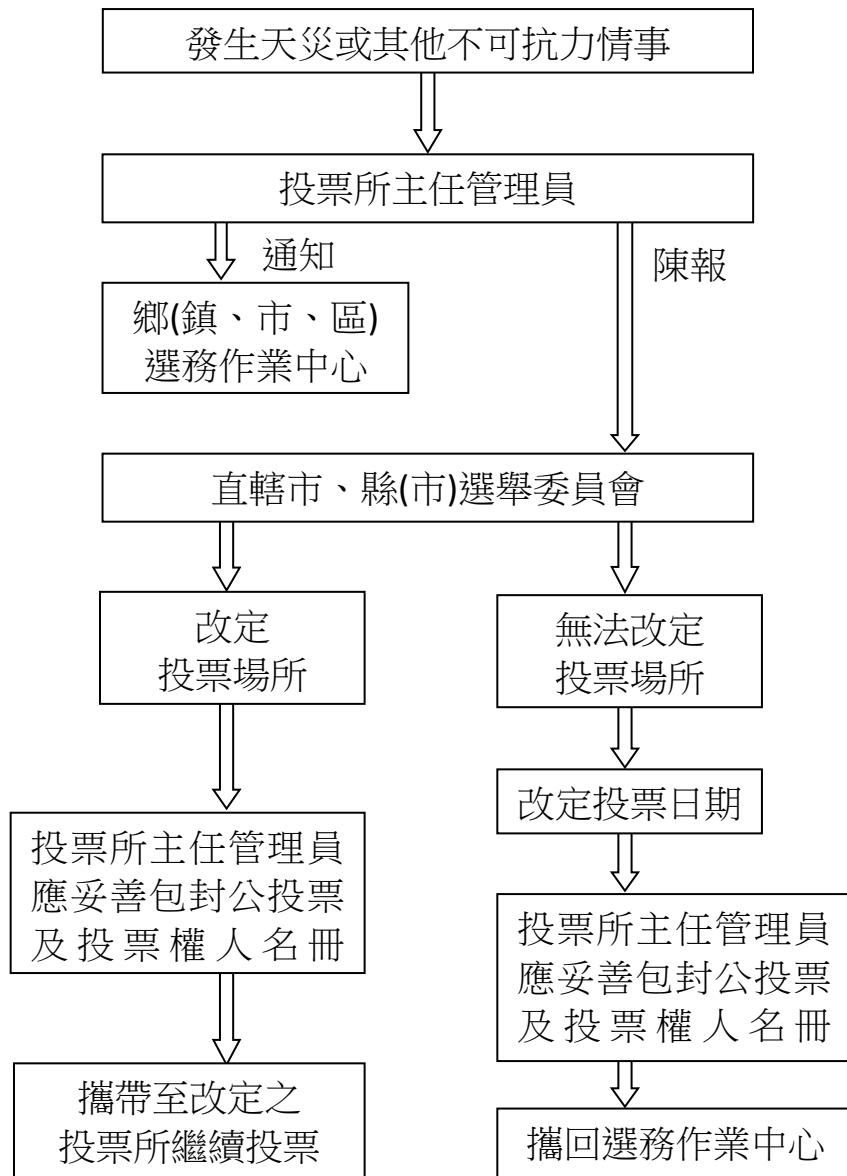
1. 投票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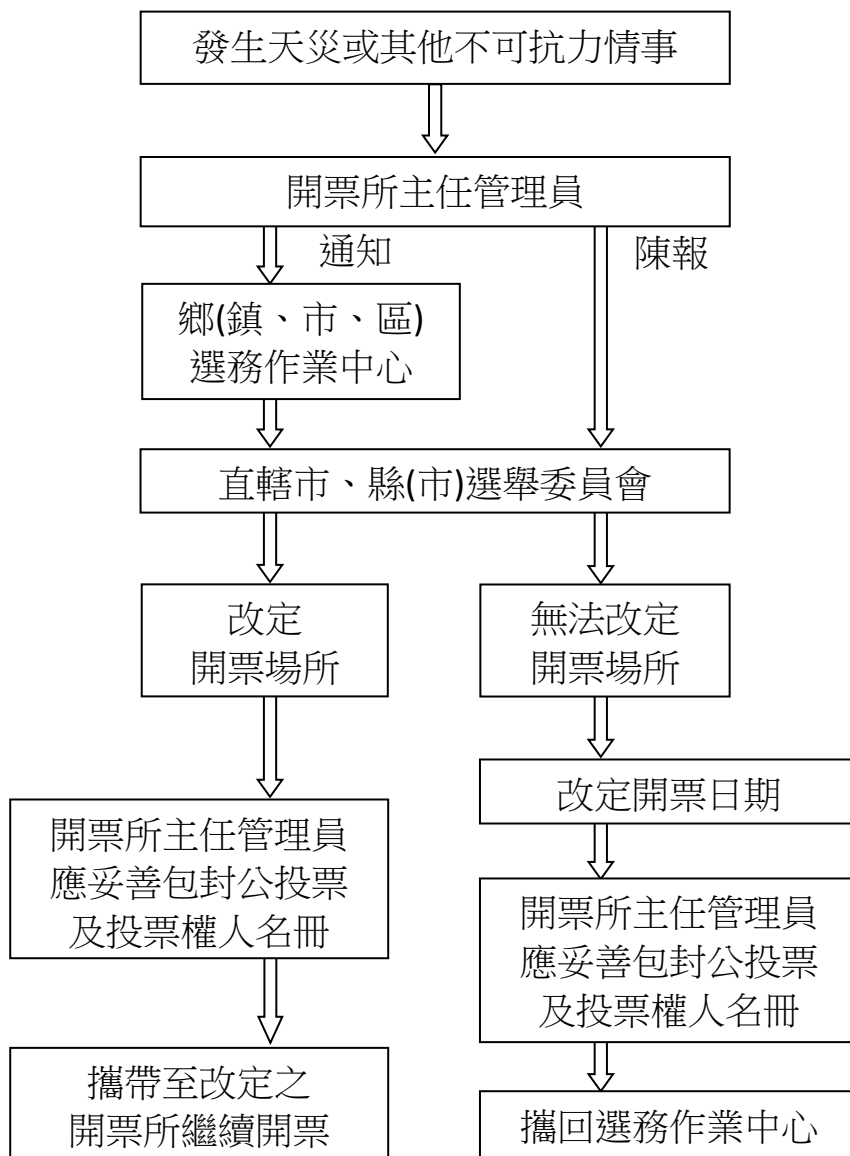
2. 投開票當日：



### 3. 投票進行中：



#### 4. 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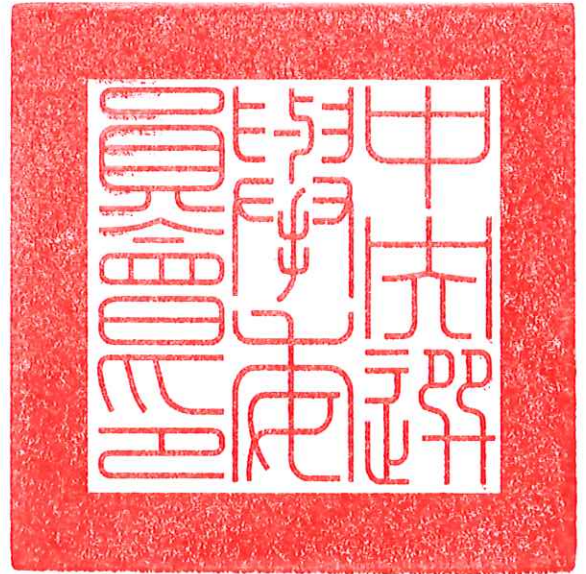
# 公 告 文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1083050614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成立。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3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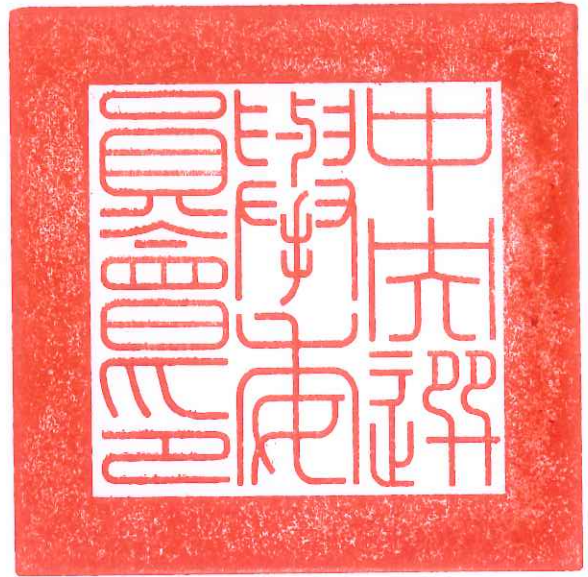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成立。

主任委員 李進勇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1103050203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8案成立。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3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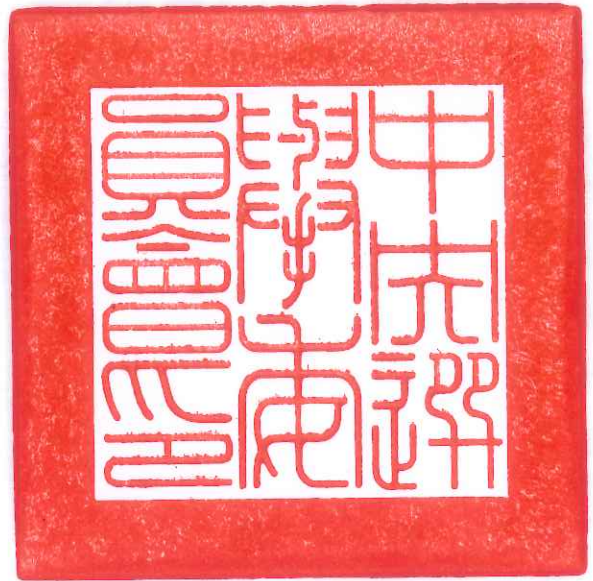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8案「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成立。

主任委員 李進勇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1103050204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9案成立。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3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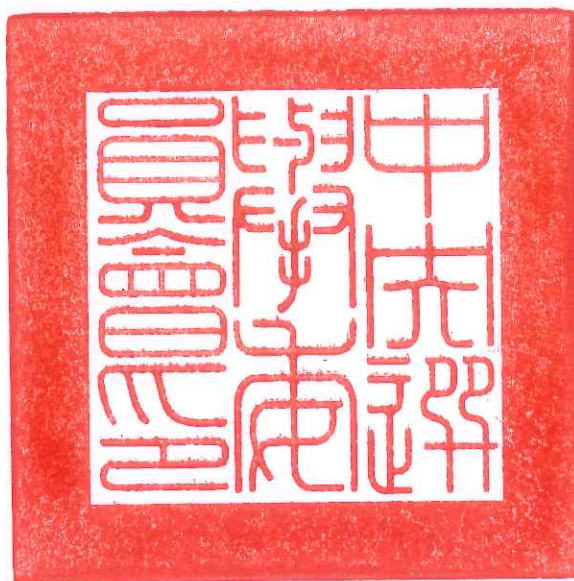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9案「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成立。

主任委員 李進勇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 1103050205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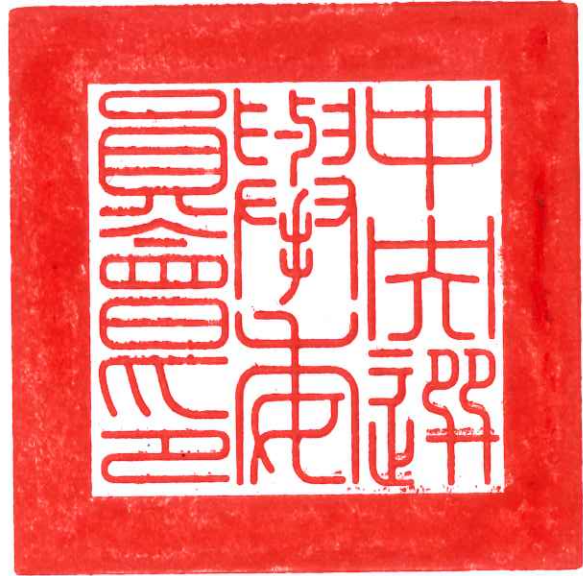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0 案「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成立。

主任委員 李進勇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18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 (一)編號：第 17 案。
- (二)主文：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 (三)理由書：

## 1. 它核他們的故事

1991年10月3日，核四尚在籌備階段，反核團體駕車故意衝撞保警，造成兩人重傷、一人死亡的慘劇。那位殉職的保警名叫楊朝景，年僅21歲。這是台灣使用核電四十年來，唯一造成人命死傷的事故。

1999年，核四正式動工。2000年，陳水扁政府片面宣布停建核四，隔年被宣告違憲，核四復工。2006年，行政院蔡英文副院長親巡核四工地，蘇貞昌院長追加448億元預算，要求台電如期完工。

2014年，核四通過系統試運轉測試，拼裝車謠言不攻自破。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卻絕食要求廢除核四，馬英九政府宣布核四封存，日後由公投決定。2016年，政黨輪替，蔡英文政府多次宣告核四絕無可能重啟。2018年，以核養綠公投通過，全國絕對多數民意否決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蔡英文總統仍一意孤行。

## 2. 貢寮，你好嗎？

2017年，黃鳳玲女士投書《我是貢寮媽媽，我拒絕被代表反核四》，反駁行政院能源辦委員洪申翰「代表貢寮鄉親」上媒體表達廢除核四。文中提到，其實許多貢寮的朋友支持核四，身為人母，不可能不擔心下一代。核四敞開著大門讓人們去了解，自己也曾建議當地幼稚園老師參觀核四，她們表示收穫良多，了解很多不被了解的事，不再反核。

環保團體在外自稱代表在地人的聲音，其實根本打從內心歧視在地人，把他們當作可以愚弄、洗腦、消費的棋子。反核四的結果讓當地沒落，許多人在貢寮找不到工作，只好離開另謀出路。直至今日，她仍懷抱一個夢：核四運轉，讓貢寮地區繁榮發展，也能提供



乾淨無污染的電給全台灣使用。企業不用再擔心缺電問題，人們在這片土地上安居樂業。

### 3. 核廢料是假問題

蘇貞昌院長以核廢料無法處理為由，全面封殺核電。殊不知扁政府時期，聯合報即以「美國不能？扁語震撼美能源部」為題報導，陳水扁總統說「核廢料連美國都沒辦法處理」的一席話，震撼美國能源部，相關官員非常不悅。美國的核廢處理技術，連放射性更高的軍用核廢料都能處理，怎可以說核電廠廢料都無法處理，顯然在核四案上故意做誤導。

當時美國嚴重關切台灣可能停建核四，特別派華裔核能專家周成康來台灣，傳達美方有意轉移核廢料處理技術給台灣，好替台灣核四續建解套。使用過核燃料97%仍是可利用的能源，未來300年內，如果有需要，可以將核廢料拿出來做再處理，作為新世紀的主要能源供應。

### 4. 核四重啟不需六年

蘇貞昌院長宣稱，核四重啟必須6至7年。前核四廠長王伯輝投書媒體反駁，當時給院長講稿的人，一定是為了「反核的政策」量身打造的。只要有決心，二年內可以放燃料發電，三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

經濟部宣稱，立法院決議限制核四重啟的可能、原廠的修約期程難以估計。但今昔時空背景不同，立委也看到全國民意支持核能。核四燃料棒大多數都還在廠區，送往美國的少數燃料棒，也隨時可以運回。至於台電與美國GE公司的修約，取決於雙方誠意和商譽，若政策是啟動核四，很快有結果。

儀控設備的零件備品問題，則是經濟部以政治考量，竟採用民進黨顧問楊木火散布多年的謠言。試想：核電廠初發執照是四十年，核一二三廠原始儀控設計為類比系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儀控，全新的核四廠皆採用數位設計，國內外皆可做商業級和核能級產品檢證，怎麼可能有找不到備品的問題？

#### 5. 核四活動斷層謊言

反核人士宣稱，核四有活動斷層，違反美國 NRC 法規，其中又以台大地質系教授陳文山為首。然而，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核能電廠的區域地質概況》，核四地質區未發現活動斷層，最近的活動斷層為山腳斷層，遠在 35 公里之外。廠址周遭的澳底斷層、貢寮斷層、枋腳斷層與屈尺斷層等，80 萬年以來，已不屬於活動斷層。

又，反核方所謂的「廠房 S 斷層」問題，根據經濟部《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以及美國 NRC:10 CFR Part 100 Appendix A，非屬核能法規定義之能動斷層。美國 NRC 前官員 Charles Casto 也於 2018 年來台澄清，台灣反核團體所言並非事實。

#### 6. 反核認證核四便宜

2013 年，反核團體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發表《核電解密報告一：新台幣焚化爐——核四如何燒掉你的荷包及未來》，全篇論述奠基於「若核四投入運轉，全民將再付出至少 1 兆 1256 億元代價」。

然而，科學團體核能流言終結者指出，綠盟以核四完工運轉 40 年估算，加上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費用總計 1 兆 1256 億元，卻忘了核四年發電量 193 億度，運轉 40 年便是 7720 億度，平均每度電僅約 1.4 元，

感謝綠盟認證核四真的很便宜。

2018年，深澳燃煤計畫死灰復燃，引發輿論強力批評。相較於要價一千億元的深澳電廠，已蓋好的核四無疑是更便宜、更快速、更乾淨、更安全的選擇。核四一部機組，就超過深澳兩部機組發電量，而且沒有PM2.5、沒有CO2、沒有重金屬、沒有汞污染。當時即有媒體民調顯示，超過八成民意選擇重啟核四。

我們希望，撕裂台灣社會三十年的恩怨情仇，能夠透過公投就此終結，由全民共同決定核四的命運，以及台灣的未來。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行政院意見書

核四計畫於81年報准興建，推動以來備受爭議。103年行政院江宜樺院長裁示「核四1號機只安檢，安檢後封存；2號機全部停工」，103年6月完成安檢後，核四於104年7月正式封存。立法院更在105年決議，106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核四廠區及相關設備，顯見核四封存是台灣社會的多數共識。

經濟部經過審慎評估，核四並無重啟的可行性，除至為關鍵之核廢料處置問題迄今無法取得社會共識，地方政府強烈反對之外，更面臨與原承攬商GEH公司談判修約、數位儀控汰換更新困難等瓶頸需突破，克服瓶頸(N年)後至少還要6~7年重啟工作流程，包括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測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4~5年等因素，並需確認核四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重啟之相關客觀條件並不可行，理由如下：

- (一)核廢料處置問題迄今無法取得社會共識，未有明顯處理進展：

1. 低階核廢料（如電廠污染的手套、防護衣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應於最終處置場址所在地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此公投選務工作需請地方政府配合，由於地方政府婉拒接受委辦，致選址面臨困境。
  2. 高階核廢料（用過燃料棒）處理流程係將用過燃料棒從反應爐取出，送至燃料池暫存，冷卻一段時間後，一般流程是移出至乾貯設施暫存，最後再送到最終處置場存放。目前核一、二廠的乾貯設施未獲地方政府支持，致無法興建或啟用。
  3. 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選址條件相當嚴格，107 年台電公司已完成最終處置場之地質調查，潛在適合的地點均在東部及離島縣市，惟目前已有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金門等 7 縣市表態反對，使得地質鑽探工作無法執行，難以選定最終處置場址。
- (二)核四廠目前依立法院決議進行資產維護及辦理燃料外運，系統試運轉測試則尚有部分未獲原能會審查同意：
1. 103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廠 1 號機自 104 年 7 月 1 日進入封存。嗣立法院於 105 年 7 月 29 日決議：「核四封存計畫…不可再編列封存預算，105 年度啟動研擬廢止核四計畫，106 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核四廠爰自 106 年 1 月進入資產維護管理迄今。另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再決議：「…規劃於 109 年底前全數移出核四燃料棒」，台電公司依決議於 107 年已完成兩批燃料外運。
  2. 核四廠 1 號機於系統試運轉期間針對安全系統、非安

全系統及共用設備，共需執行 320 份試運轉程序書，除 12 份不須於燃料裝填前完成爰尚未執行外，其餘 308 份經濟部於 102 年 4 月責成台電公司組成「強化安全檢測小組」進行安全檢測再驗證，全部安檢作業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完成，其中與安全有關的 187 份試運轉測試報告需送原能會審查，截至 106 年 4 月 20 日停止審查作業前，同意 155 份，另 32 份尚未結案。

(三)核四重啟面臨諸多瓶頸與困難，初估 1 號機時程需 N+6~7 年：

1. 重啟瓶頸需突破（期程未知，需時 N 年）

(1)目前承攬商GEH公司核四團隊已解散，且 104 年核四封存後，台電公司與GEH公司正進行商務仲裁中，修約談判困難度很高。

(2)數位安全控制系統為電廠安全神經中樞，為 20 年前的設計，與其他核能機組不相容，部分供應商已經停產、甚至破產，設備難更新。

(3)核四封存迄今已近 4 年，若需重啟，須請GEH公司評估是否願意承擔續建、測試、驗證及後續的保固責任。即使GEH公司有意願承接，其所需工期及經費是否為國人接受，仍有待商榷。

2. 克服瓶頸（N 年）後至少還要 6~7 年重啟工作流程

(1)以上 3 項工作無法估算完成時間，若能克服，後續才能進行預算編列及向原能會申請重啟計畫之工作（需要 2 年）。

(2)機組重啟前，需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測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 4~5 年）。

3. 需確認核四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

經濟部於102年12月提報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首度出現汽機廠區存有S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型構造特性。地質調查作業嗣因核四封存而暫緩辦理，未來核四若重啟，須先完成調查，確認電廠安全無虞。

- (四)綜上，歸零思考，務實檢視每一種能源供應之可行性，但核廢料無法取得社會共識處理、地方也強烈反對；核四使用客觀事實更不可行，重啟困難重重；為符合國際趨勢推動能源轉型，政府已規劃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提高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發電比例，並落實各項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確保穩定供電。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0年7月24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李進勇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19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8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編號：第 18 案。

(二)主文：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 (三)理由書：

本次提案為複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為了確保民眾吃的安心，以及捍衛民眾的健康自主權，本案主張將是否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訴諸公投，提案理由分述五點如下：

#### 1. 從毒物學角度來看萊克多巴胺缺乏人體長期攝取量之健康報告

根據研究指出，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血壓升高，而且萊克多巴胺即便加熱後也不易被破壞。另從毒理的角度來看，會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關鍵在於食用的量與時間累積，且萊克多巴胺與人體有關的研究還不夠多，人體長期攝取殘留體內量，是否會造成健康問題也尚不清楚，因此仍然存在爭議。

#### 2. 依國人飲食習慣攝取豬肉數量遠高於其他肉品，雖有國際標準但未必適用於國人

根據中央畜產會的統計資料，民國 106 年每人豬肉消費量為 36.5 公斤、禽肉消費量為 34.26 公斤，而牛、羊肉則皆不到 10 公斤，顯示豬肉仍是民眾最主要的肉品來源，且國人不只吃豬肉，連豬的許多器官和內臟都會料理，甚至孕婦坐月子、寶寶副食品都經常食用。雖然「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在 2012 年制定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肌肉、脂肪殘留容許量是 10ppb、肝 40ppb、腎 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但歐盟質疑 CODEX 的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老人、心血管疾病患者等高風險族群，且僅有 6 名受試者，



而其中 1 名受試者更因身體不適而退出試驗。因此，包括歐盟、俄羅斯等至今仍未開放含瘦肉精的豬隻進口，而政府卻執意依 CODEX 評估報告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且未必適用於國人。雖衛福部將腎殘留容許量降低為 40ppb 萊克多巴胺，但恐還是難取信於大多數的民眾。

### 3. 政府邊境抽檢率低，全面標示將耗費大量人力成本

目前政府對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僅提出以全面標示作為配套措施，標示需要大量人力把關，但各地方政府人力、設備與經費根本不夠。況且，我國食品標示之問題時有所聞，包括過期食品改標或是產品標示不清等層出不窮，民眾實難以安心。再者，邊境把關比食品標示更為重要，目前邊境檢測率僅 5%，難以從源頭進行管控，更無法釐清進口量和後續銷售流向，且對於上游供應商、物流端和通路端也缺乏完整的流向追蹤。因此，不論是邊境管制或是食品標示等配套措施皆不完備。

### 4. 政府黑箱決策且迴避立院監督，導致中央地方不同調將耗損國力

政府此次宣佈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決策過程不夠公開透明，形同黑箱，同時也架空專業意見及公民參與。再者，政府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刻意迴避立法院監督，且根據《行政程序法》及相關函釋，行政命令至少應公告周知 60 日，但農委會為配合政策鬆綁，預告期卻只有 7 天。另包括台北市、台中市、雲林縣、新竹縣等多個地方政府於其食品相關的自治條例中，已明訂禁用萊克多巴胺，這些條例當時都通過地方議會審議，若中央地方不同調將耗損國力。

## 5. 國民的健康絕不能成為利益交易籌碼

農委會對外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對內卻仍禁止豬農使用萊克多巴胺，猶如以「超國民待遇」來討好特定國家。然而，人命無價，國民的健康絕不能成為利益交換的交易籌碼。將國民的健康作為特定利益的交換，等於將人民當成「商品」，違反憲法對於人性尊嚴之保障，萬萬不可行。

準此，提案人基於食安疑慮與上述理由，提出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公投案，以確保民眾的健康權益。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行政院意見書

有關開放肉品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議題本院意見：

- (一)拚經濟、推動經貿自由化、自信走出去、爭取國際認同，是政府推動本案最重要的目的。
- (二)國際標準、逐批查驗、清楚標示、保障產業、台豬優先，是政府處理本案之立場與原則。
- (三)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已開放 8 年，未曾發生食安問題，政府對進口豬肉之含（萊劑）量標準、檢驗、標示等管理方式，較進口牛肉更加嚴謹。

針對本案理由書，意見分述如下：

#### (一)展現開放決心，大步邁向國際

過去我國長期禁止輸入含有萊克多巴胺牛、豬肉，常遭貿易夥伴指責違反加入 WTO 之承諾，未能遵循國際規範，且目前全球已有 101 個國家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包括所有 CPTPP 國家及絕大多數 RCEP 國家皆已開放。

這些國家（地區）都和台灣一樣面臨過開放問題的

討論，基於科學證據，最後都決定開放。基於平等互惠，台灣不可能自外於國際標準，也不可能自己的商品要賣出去，卻拒絕人家的商品進來。

馬前政府亦曾呼籲國人，要將美牛議題放在全球經貿的大架構下來思考，因此在 2012 年萊克多巴胺的國際標準剛訂立之際，選擇先處理美牛的貿易障礙問題。經過 8 年，我國有了開放美牛的經驗以及國內外更充足的食安證據，政府經過整體評估，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及未來戰略發展目標，因此宣布自 110 年起擴大開放美國豬肉，以解決這十多年懸而未決的難題。

而宣布開放政策後，台灣不僅和美國締結繁榮經濟夥伴關係並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更陸續完成了醫療、科技、教育等協定，以及供應鏈合作。這些都是得來不易的成果，台灣可以更自信的大步向前，走向國際舞台。

## (二)進口豬肉資訊公開透明，萊豬流向全程追蹤

自 110 年 1 月開始，所有的進口豬肉品項都在邊境逐批查驗，政府也已訂定 63 項豬內臟雜碎的貨品分類號列，並依輸入貨品分類號列規定逐項查驗，合格後才會放行，同時每個上班日都會在相關部會網站公布「豬肉儀表板」，公開台灣豬與進口豬佔比、進口國來源地、檢驗結果等資訊，截至目前（2 月 9 日）止，逐批查驗結果，均未含萊克多巴胺。

若進口豬肉與內臟、雜碎經查驗出含有萊克多巴胺但合於標準，政府也會在豬肉儀表板誠實公布，並沿銷售通路全程追蹤流向，公開透明供社會各界查詢。

## (三)比照牛肉規定清楚標示豬肉原產地，國人優先選擇台灣豬

關於豬肉食品的標示，完全比照 101 年牛肉進口時

的方式處理，無論是店家、餐飲、肉品盤商，都須標示原產地，進口豬肉經分裝或再混合加工品，也要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業者如自主宣稱「不含萊克多巴胺」，須確實附有佐證資料備查，倘衛生機關查核後發現並非事實，業者將會受罰。

為了強化台灣豬的競爭力，政府啟動百億產業轉型計畫，協助養豬產業全面升級，也鼓勵國人優先選擇台灣豬，另一方面，政府要求各級學校午餐一律使用台灣豬，並於 109 年底前全面完成與團膳業者之契約更新事宜，並且大幅提高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 Q」國產食材的獎勵。

(四) 依照相關法規、國際標準、科學風險評估訂定安全容許量

我國於 101 年 4 月由前衛生署召開專家會議，依據國際上的科學程序，訂定萊克多巴胺每日可接受攝取量，並於同年 9 月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開放牛肉進口至今已超過 8 年，並無造成食安問題。

豬肉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授權所定，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進行嚴謹的風險評估，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 條之規定，將草案送請諮議會討論及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參酌專家學者建議及參照 CODEX 標準，訂出豬肉安全容許量，並考量國人坐月子期間食用豬腎之飲食習慣，訂定比 CODEX 更為嚴格的腎臟容許量標準，使攝食風險再降低。此外，政府仍維持國內畜牧產業不使用萊克多巴胺政策，本案所涉相關行政法規，均函請立法院備查及審查，通過後方予實施。

依本案理由書，其提案事由如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複決」並成案者，針對投票結果本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說明如下：

- (一) 本案若獲通過，政府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案若未通過，則依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辦理。
- (三) 本案通過與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7 日之公告，均不受其法律效力影響。

綜上所述，政府帶領國人拼經濟、走出去，秉持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第一的最高原則，並將嚴格執行邊境查驗與標示管理，公開進口豬肉進口數量、檢驗結果及做好流向管理，為國人的食安嚴格把關。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 (一)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 (三)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李進勇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23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9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編號：第 19 案。

(二)主文：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

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三)理由書：

為什麼公投應該綁大選？

現行法若僅以「專設公投日」之方式舉行公投，則會降低投票率，不符合我國民主文化。公投綁大選才能提高投票率，讓公民充分參與，形塑高民主素養、深度審議思辨的公民社會！

公投綁大選絕對是利大於弊，不但能讓公投更具民主正當性，更能大幅降低行政成本，還得促進民主討論，迫使候選人必須回應公眾關心的議題。

1. 提高投票率，讓公投能過關，提高民主正當性

公投與大選分開，使得公投投票日當天，人民「僅僅」針對公投案去投票，投票率必然很低。舉例來說，2008年11月，高雄市沒有綁大選的「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公投案。雖然有90%的投票民眾支持小班制，但因投票率不到6%，遭依法宣告否決。這顯示了，沒有綁大選的「孤立公投」，難以激起民眾的投票興趣，公投勢必難產。

此外，在低投票率的情形下，公投即使勉強通過，結果也將缺乏代表性。試問，一個投票率只有1/4的公投，憑什麼壓過代議政治下，立法院所做的決定？若產生正當性過低的公投結果，完全不符合「直接民主」的精神。民進黨修法強迫公投與大選脫鉤，是惡質制度造成的民主倒退、毀憲亂政，貶低憲法保障人民的創制，複決權。

2. 大幅降低行政成本

初估全國性公民投票若單獨辦理，約需8億5700萬元。但若與九合一大選合併辦理，經費僅需1億

4500 萬元。

六倍的經費差距，換來的卻是低投票率和無人關心的直接民主！如此荒謬的修法，人民，政府，以及公民團體三輸的慘況，讓人嘆為觀止，百思不得其解民進黨的邏輯。

### 3. 促進多元討論且讓政治人物無從閃躲

台灣政局囿於中國因素，選民焦點時常過度集中於兩岸政經。公投不但能激起公民社會中，多樣議題的討論和交鋒，更得迫使政治人物必須回應民眾直接關注的議題，無從迴避。2018 年地方大選就是最好的例子，國民兩黨等主要候選人在以核養綠、同婚、核食等，都有清楚的表態。

反之，公投不綁大選，民眾參與率低，通過可能性低，公民團體根本沒有動機去發動。缺少一般民眾參與、公民團體提案宣傳、以及政治人物重視的公投，只會越來越不被重視，讓我國的公民意識又被關回鐵籠。

滿嘴民主卻獨排公投，民進黨搞得人民好亂！

從 2004 年開始，民進黨就大力宣揚公投「台灣第一次，世界都在看」，而且極力堅持「公投綁大選」。而台灣至今舉辦過全國性公投，無論是否過關，也都是與全國性大選同日舉行。

2017 年 12 月 12 日，當時還是立委的陳其邁諷刺國民黨「視公投綁大選如洪水猛獸」，說「全世界所有公投幾乎都是綁大選」。可見，從 2004 年到 2018 年，「公投綁大選」都是民進黨的主張。

當年贊同公投綁大選的民進黨大德，蔡英文、陳其邁、賴清德、柯建銘等，現在都是民進黨的核心人物。我們不禁好奇，連基本原則都可以拋棄，公投擺明成了民進黨的政治工具。在野靠炒公投起家，全面執政又把



公投送入鐵籠，利用低投票率的方式送終公投，就是在為自己獨裁腐敗鋪路！

本案通過，2022年就應該公投綁大選

人民想必非常困惑，現在要違逆世界潮流的、害怕選舉會「亂掉」的、憂心政客操弄公投的、視公投綁大選如洪水猛獸的，好像都是民進黨呢！

這次我們針對《公投法》所提出的創制案，我們呼籲，以前那個愛護公投，支持民主的民進黨應該一起支持。如同所述，如此公投才具有意義、有更高投票率。而且本次創制的條文非常簡單，就是以之前曾經實施的2017年版本為方向，沒有拖延之必要。

有鑑於此，本公投案通過後，政府就應該依據《公投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立即提案至立法院審議。甚至，不需要等待法條所說的「三個月內研擬」以及「下一會期審議完畢」。拿出政府在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的神速，不到一個月就可以完成立法修正。如此，相關民團體就可以開始進行與2022年地方大選共同舉辦的公投案。

2022年公投願景

2018年實屬我國公投最盛、直接民主最為綻放的一年。該年共有10項公投案，其中有7案通過。與之前的公投相比，2018年的投票率高出許多。這是人民第一次飛出鳥籠，看見百花齊放的公投。享受過自由天空的鳥兒，又怎會甘於被人眷養？

2019年，則是公投法最灰暗的一年。執政黨眼見公投對己不利，便主導修法，試圖將公投重新鎖進鳥籠。將公投與大選強制分開，除了恣意揮霍公帑，更是希冀於以低投票率送終公投，逃避民主監督。

但當我們認真檢視近年來執政黨對於政策其實常與

民意相違背，正是需要透過公投展現民意之時。綜觀大眾所關注的反對廢除死刑、推動不在籍投票、放寬安樂死、拒絕關說司法等，皆需要大眾透過手中的選票去告訴執政者：「聽到我們的聲音，因為這才是我國人民真正想要的！」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行政院意見書

依 108 年修正之「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該項規定固定公民投票日期，且規範定期舉行公投，使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基於下列理由，宜予維持：

#### (一)108 年修正之公投法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權行使之本旨與人民期待：

公投法之立法，係為落實主權在民之原則，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而 108 年修正之公投法，於第 23 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係基於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權之原則，爰固定公投日期，以利人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另考量我國選舉係 2 年 1 次，為使公民投票得以有理性討論之時間，爰規定公民投票每 2 年舉行 1 次以錯開選舉年。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依修法前公投法規定實踐結果，已凸顯公投法制存在公民投票案成案至投票時間過短，民眾未能有充分時間知悉公民投票案內容，社會對話及討論時間不足，且未提供合理籌辦公民投票事務時程等問題，108 年公投法之修正，即為改善公投制度設計，彰顯公民投票之民主價值，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

權行使之本旨與人民期待。

- (二)公投與選舉脫勾，公投議題可有效進行社會溝通及理性辯論，使公民投票結果展現真正民意：

公民投票為民意政治之體現，公民投票結果對法律及重大政策具有長期性及決定性之影響，是對「事」之投票，與選舉係決定有任期制之公職人員，是對「人」之投票有別，二者性質不同，投票效果亦不同。公民投票係將社會存有正反意見之議題，交由人民藉由投票表達同意與否予以決定，108年修正之公投法第23條，使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可避免因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或候選人競爭交互影響，模糊公投議題焦點，或使選民混淆公投案意旨，以致偏離民意，公投與選舉脫勾，可有效確保公投結果與民意一致。

又108年修正之公投法第17條亦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90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就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事項予以公告。上開修正後規定，將主管機關發布公民投票公告期限，由「公民投票日28日前」修正為「公民投票日90日前」，提供充足時間，使各種公投議題可有更多對話及討論空間，正、反意見得以進行對話溝通，讓人民於投票前對於公投案有充足之理解，亦充分瞭解公投案通過與不通過之影響，進而經理性判斷，確定投票意向，使公民投票結果能展現真正民意。

- (三)固定公民投票日期，且定期舉行公投，有利人民參與，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

108年修正之公投法固定公民投票日期，且規範定期舉行公投，有利人民參與公投。按公民投票之民主

價值，除公民參與形式外，亦包括公投案提案、連署、成立、議題倡議與宣傳、社會討論與思辨，到公民參與投票等過程，人民面對公共事務，從理性對話、協調溝通，進而尋求共識之精神。定期舉行公投，公投案提案人可分就所提公投案各自動員，以提升投票率，從而數個公投案合併定期舉行之制度，能落實保障公民投票權之行使。

又公民投票比照公職人員補選有 3 個月選務籌辦時程，可使選務機關有合理籌辦選務時程，並考量選務承載能量，因應情況妥慎規劃投開票作業，選民在投票時亦不致因公投與選舉合併舉行，致干擾投票之順利進行，可有效保障人民投票權之行使，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

(四) 公投與選舉之宣傳活動或防杜詐偽規制程度不同，合一為之，有造成選民混淆之虞：

按選舉旨在公平、有效篩選候選人為國舉才，公投則為對公共事務之決定，前者因涉候選人當選與否之切身利害，較易有詐偽賄選之可能，故兩者之宣傳活動或防杜詐偽規制程度不同，合一為之，有造成選民混淆之虞，甚而挫損選民對民主程序之信心。

(五) 公投與選舉脫勾為民主先進國家普遍採行：

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為民主先進國家經常採行之制度。以實施公民投票最具代表性之典範國家瑞士為例，瑞士之公民投票，即與選舉分開舉行，1 年平均舉行 4 次公投，已預先排定未來 20 年公民投票日期，聯邦議會眾議院議員選舉改選期間不舉行公民投票，被認為是世界上落實直接民主最成熟之國家。

(六) 本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1. 本案通過之法律效果：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依公投法第 30 條規定，如係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修正公投法。

2. 本案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依公投法第 32 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 2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又公民投票公告發布期限、舉行投票日期，應依現行公投法第 17 條、第 23 條規定辦理。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李進勇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24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0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編號：第 20 案。

(二)主文：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

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三)理由書：

藻礁是「藻類」造礁，有別於珊瑚礁的「動物」造礁，成長速度緩慢，分布也不廣。台大地質系陳文山教授指出：「藻礁是非常難得的地景，桃園藻礁具有國際級地景價值」；國際海洋學者陳昭倫博士表示：「桃園藻礁是全球最獨特的藻礁地景及生態系，具有世界自然遺產價值」。桃園藻礁是國門璀璨的珍珠，其中歷經至少 7,000 年才形成的大潭藻礁，更是精華中的精華，值得保育珍惜並完整留傳給世代子孫。

然多年來，民間團體不斷請求劃設保護區，政府卻以各種藉口推拖，如今珍貴的藻礁地景及生態系正面臨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下稱：中油三接）破壞危機，亟需全民共同守護。所幸大潭藻礁也像有靈性、會自救般，不斷發現珍稀物種，召喚各界馳援。

由於政府堅持將中油三接蓋在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公民團體基於以下理由，決定提案將「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交付公投。所謂「遷離」，指已建部分應清除，未建部分不得於上述範圍內續建。

1. 藻礁保育：

2018 年農委會委託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的調查團隊在大潭藻礁發現 24 種造礁藻類，其中竟有 19 種是世界新種，令人驚艷。蟹類專家劉烘昌博士表示：「大潭藻礁海岸的蟹類豐富度遠遠高於墾丁國家公園潮間帶」。汙染荼毒超過 30 年的海岸，造礁藻類、蟹

類豐富度還如此高，多麼神奇？

這裡是一級保育類的柴山多杯孔珊瑚的最大棲地，是國際瀕危物種紅肉丫髻鮫的育嬰房，瀕危的台灣白海豚也曾在此現蹤…

這麼特殊的自然資源正待我們揭開它神秘的面紗，而它也極可能要為台灣發光發熱，政府不應短視地破壞它。

## 2. 能源轉型：

台灣國土面積狹小、地震頻繁，核事故風險高且後果無法承受，核廢貯存場址難尋；核一已進入除役階段；核二、三運轉執照亦將陸續到期；1980 年代規劃、1999 年動工的核四，自 2014 年起已封存多年，續建需耗漫長時間與大量公帑；另燃煤發電造成空汙問題，影響國人健康，在能源轉型過程中，亦須減低發電佔比。從國人安全、健康角度，提案人支持「非核減煤」政策。惟欲落實該政策，提高天然氣在能源結構中的占比，無須犧牲藻礁，而應慎選天然氣接收站場址。

大潭位於台灣海峽狹窄處，受地形影響海上風速大，中油曾評估冬季海象不佳、潮差過大，安全操作天數短；且 2020 年曾發生中油工作船受風浪影響斷纜事件。加上腹地狹小、儲量有限，勉強設站，不利天然氣穩定供應，遷址才更有利於能源轉型、更能實現「非核、減煤、救藻礁」。

## 3. 氣候變遷：

全球暖化形成嚴酷的氣候危機問題；藻礁具固碳功能，可減緩地球暖化；大潭風浪大，若未來供氣不順，將不利減煤，衍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將惡化氣候變遷問題。



#### 4. 文化保存：

桃園沿海有全台罕有的客家漁村聚落，藻礁生態系所支持的漁業，是「海洋客家文化」的根基。將中油三接遷離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海洋客家文化的完整性才得以保留並永續發展。

#### 5. 公共安全：

依《桃園市觀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大潭位於海嘯溢淹範圍潛勢區域；中油三接緊鄰大潭、環科、桃科、觀音等 4 個工業區，有數百家工廠，包含多家第三類毒性化學物工廠，一旦發生事故，極易波及周邊工廠，造成嚴重影響，應盡早遷址以保公共安全。

#### 6. 國防安全：

桃園戰略位置重要，大片延伸至外海的藻礁，是大型軍艦無法直接靠岸的天然屏障，藻礁像母親般默默地守護著台灣，為興建中油三接，而挖除藻礁，將弱化國防安全。

#### 7. 國際形象：

海洋民主國家應重視海洋保育，2019 年 3 月 15 日，大潭藻礁獲國際知名海洋保育組織 Mission Blue（藍色任務）評選為全球海洋保護區網絡的 Hope Spot（希望熱點）之一，且為東亞第一個希望熱點，保育價值已不待言。回應國際關注，將中油三接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將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8. 法治落實：

海岸管理法第 1 條明定「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第 4 條第 2 款，限制申請填海造地開發，不得位於保護區及其外 5 公里之範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禁止騷擾、虐待、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中油三接預定地屬自然海岸；預

定填海造地處，距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不到 5 公里；基地內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棲息，開發難以避免騷擾、虐待甚至宰殺之。

本案環評過程受政治決定影響大，2018 年 10 月 8 日通過當天遭輿論評為「環評史上最黑暗的一天」；環委的專業未受重視，前環保署副署長因此辭職，在在顯示本案須尊重制度、回歸專業、遷址以落實法治。

#### 9. 深化民主：

2013 年尚未擔任總統的蔡英文曾寫下「藻礁永存」，2014 年時為桃園市長候選人的鄭文燦亦曾喊出「保育藻礁，永不妥協！」，二人均曾有珍愛藻礁之心。中油三接遷離藻礁海岸及海域，是兼顧藻礁保育、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文化保存、公共安全、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法治落實的多贏方案，當民主失靈、初衷漸忘，這時透過公投機制，交付公民參與、深化討論，最後經由全民公投決定，以深化並鞏固民主。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行政院意見書

經濟部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明定 114 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燃煤發電占比 30%、天然氣發電占比 50%之目標，其中天然氣發電占比將由 108 年 33.3% 提升至 114 年 50%。為達成政府能源政策，使國家有能力確保電力穩定供應、降污及減少碳排放之目標，台灣中油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站址為桃園觀塘工業區（港），可就近供氣給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下稱大潭電廠），達成 111 年供氣目標，為能源轉型政策之關鍵基礎設施，實不宜按本公投案主文意旨遷離桃園大潭海域，其理由如下：

#### （一）桃園觀塘工業區（港）為最符合政府能源轉型需求之方

案：

1. 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因應大潭電廠新增燃氣機組之天然氣需求，於桃園觀塘興建第三接收站，形成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相互備援，以利穩定供氣，達成能源轉型目標。中油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完成第三接收站址方案可行性評估，從站址取得（開發權）難易度、環評作業時程、站址工程難易度（填海造地和佈建長途輸送管線）、營運穩定性（海象天氣）與大潭電廠供氣時程等面向進行評估，僅有觀塘工業區（港）方案可達成 111 年供應大潭電廠新增機組供氣期程，為興建第三接收站最符合需求之方案。
2. 對於公投案領銜人屢稱台北港可於 4 年甚或 2 年即可完成天然氣接收站建置並開始營運，並不符工程實例。我國天然氣接收站（台中及永安）均由中油公司負責興建及營運，興建一座儲槽工程就需 4~5 年時間，更遑論一座完整接收站。以台北港為例，推動天然氣接收站，前置作業 3~4 年取得相關許可、填地建站工程 8~9 年，時程上亦無法符合於 111 年供氣需求。

(二)中油公司保留觀塘自然海岸，並對大潭藻礁生態系進行環境維護及生態監測，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 第三接收站採用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僅使用既有填地興建接收站所需儲槽等設施，並未新增任何填區，對觀塘潮間帶保留現況不予開發，不影響藻礁生態。
2. 工業港離岸約 740 公尺，沉箱結構物放置水深超過 10 公尺，依水下攝影調查顯示，工業港範圍內未發現柴山多杯孔及殼狀珊瑚藻生存。離岸工業港以鏤空棧橋方式與工業區連接，經學術及顧問機構以數值模擬及水工模型試驗確認，不影響沿岸流自然流動，得繼續

供應潮間生態帶所需營養鹽。

3. 中油公司自 108 年起於大潭海岸清理垃圾，數量已超過 99 公噸，有效維護潮間帶自然環境生態，其中柴山多杯孔珊瑚族群監測數量已從 75 個增加到超過 100 個、殼狀珊瑚藻種類也由個位數增加為 26 種，並進行小燕鷗棲地營造，夏季繁殖成功率提升至近 90%，遠勝臺灣各地約 30% 之繁殖成功率。中油公司以實際行動保護藻礁生態系，顯示工程並未對鄰近生態造成影響。

(三)有關本案理由書所載理由，擇要回應如下：

1. 理由書所述藻礁得扮演國防安全角色乙節，令人費解，裸露礁體主要在觀新保護區，觀塘工業區裸露礁體僅有潮間帶小範圍，倘礁體可扮演國防安全角色，亦遠不及防波堤有實效。
2. 理由書所述第三接收站會消滅海客文化乙節，亦非事實。中油公司興建接收站並未使用既有自然海岸，除為保護多杯孔珊瑚所必須外，中油公司也不會限制當地居漁民使用，況觀塘海岸並未納入桃園市政府所列表管保存之鰻亭鰻苗撈捕區域內。
3. 理由書所述第三接收站緊鄰工業區，易波及周邊工廠，造成嚴重影響，此非事實。第三接收站儲槽係採用全覆式地上型雙重槽設計，國際上未曾發生天然氣儲槽爆炸事故，且已完成量化風險評估分析，風險水準低於國際可接受標準，並經勞動部職安署審查通過。況若真有爆炸危險，無論遷址何處，皆無法被接受。
4. 理由書所述未法治落實乙節，中油公司實已依法取得環境影響評估、海岸利用開發等相關許可，且皆依許可承諾推動生態保育，並無所述法治未落實情事。

(四)能源轉型非一蹴可幾，天然氣為減煤、展綠之必要橋梁：

1. 臺灣 98%能源依賴進口，電力系統獨立，為配合 114 年能源轉型政策，依現況，需新增約 12GW 燃氣機組建設、提升儲槽容積及安全存量天數等配套措施，以穩定天然氣供應。
2. 為確保電力、天然氣穩定供應，中油公司積極配合擴充天然氣接收及供應設施，除需符合市場需求，亦須保有一定備載、備轉比例，領銜人誤解備轉及備載之真意，將未來備載能量，解釋為並不缺電、缺氣，甚為遺憾。

(五)第三接收站已取得相關開發許可、公共安全符合國際風險標準；生態保育方面，除持續維護及監測該區域藻礁生態系外，亦針對重點物種進行研究，為達成能源安全與生態環境共榮之目標戮力以赴（相關資料請參中油公司網站 [www.cpc.com.tw](http://www.cpc.com.tw)）。

(六)本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1. 通過之法律效果：

第三接收站將無法完工營運，嚴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減碳排放及改善空污之目標。

2. 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將使國家有能力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並達成政府降空污及減碳排之能源轉型目標。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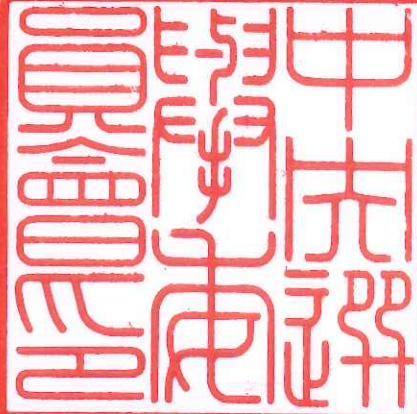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 (三)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李 進 勇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279 號



主旨：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改定投票日期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改定辦理期間。

依據：

- 一、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 二、本會 110 年 7 月 2 日第 560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原定投票日期為 110 年 8 月 28 日（星期六），因旨揭情事，是日停止投票，投票日期改定為 11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原定辦理期間為自 1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止，辦理期間改定為自 1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1 日止。

主任委員 李進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二字第11032500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陳列閱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臺南市投票權人名冊。

依據：

- 一、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27條。
- 二、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陳列閱覽期間：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110年8月12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或下午1時起至5時止）。
- 二、陳列閱覽地點：臺南市各區公所。
- 三、請各投票權人踴躍前往閱覽，如有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於陳列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以憑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主任委員 方進呈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1031502252號  
附件：如附件



主旨：公告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如附件。

主任委員 方進星

裝

訂

線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 頁，共 171 頁

投票票所編號	投票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後壁區第0001投票票所	後壁區圖書館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1鄰後壁131號	後壁里	1-4	
臺南市後壁區第0002投票票所	後壁、侯伯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4鄰後壁193號	後壁里	5-9	
臺南市後壁區第0003投票票所	侯伯里中山堂	臺南市後壁區侯伯里3鄰後壁寮51號	侯伯里	1-5	
臺南市後壁區第0004投票票所	侯伯里三公府(右室)	臺南市後壁區侯伯里8鄰後壁寮151號之1	侯伯里	6-8	
臺南市後壁區第0005投票票所	嘉苓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嘉苓里4鄰下嘉苓67號之2	嘉苓里	1-7	
臺南市後壁區第0006投票票所	本協中山堂	臺南市後壁區嘉苓里9鄰本協13號之1	嘉苓里	8-9	
臺南市後壁區第0007投票票所	慧禪宮(右室)	臺南市後壁區土溝里1鄰土溝5號	土溝里	1-3	
臺南市後壁區第0008投票票所	土溝里中山堂	臺南市後壁區土溝里4鄰土溝56號之18	土溝里	4-8	
臺南市後壁區第0009投票票所	顯濟宮(文康室)	臺南市後壁區上嘉苓里3鄰上嘉苓25號	上嘉苓里	1-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後壁區第0010投票所	上茄苳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上茄苳里3鄰上茄苳46號之28	上茄苳里	8-15	
臺南市後壁區第0011投票所	菁豐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菁豐里4鄰前菁寮74號	菁豐里	1-4, 9-11	
臺南市後壁區第0012投票所	坎頂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菁豐里6鄰坎頂47號	菁豐里	5-8	
臺南市後壁區第0013投票所	菁寮、墨林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里4鄰菁寮75號	菁寮里	1-4	
臺南市後壁區第0014投票所	菁寮德馨宮(1樓)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里6鄰菁寮321號	菁寮里	5-9	
臺南市後壁區第0015投票所	後廊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里10鄰後廊73號	菁寮里	10-12	
臺南市後壁區第0016投票所	新嘉國小(1年甲班)	臺南市後壁區新嘉里8鄰白沙屯210號之2	新嘉里	1-4	
臺南市後壁區第0017投票所	新嘉國小(3年甲班)	臺南市後壁區8鄰白沙屯210號之2	新嘉里	5-8	
臺南市後壁區第0018投票所	平安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里4鄰葯店口58號之5	長短樹里	1-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後壁區第 0019投開票所	頂長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里10鄰長短樹24號	長短樹里	8-11	
臺南市後壁區第 0020投開票所	仕安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里14鄰下長72號	長短樹里	12-15	
臺南市後壁區第 0021投開票所	竹新里中山堂	臺南市後壁區竹新里6鄰竹圍後106號	竹新里	1-7	
臺南市後壁區第 0022投開票所	新厝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竹新里9鄰新厝33號	竹新里	8-10	
臺南市後壁區第 0023投開票所	重興宮(左室)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里4鄰新港東60號之1	新東里	1-4	
臺南市後壁區第 0024投開票所	新東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里4鄰新港東60號之2	新東里	5-9	
臺南市後壁區第 0025投開票所	頂安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4鄰頂寮91號之1	頂安里	全里	
臺南市後壁區第 0026投開票所	長安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4鄰中寮105號之1	長安里	1-5	
臺南市後壁區第 0027投開票所	後壁區老人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長安里4鄰中寮105號	長安里	6-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4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後壁區第0028投票所	烏樹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1鄰烏樹林28之5號	福安里	1-5	
臺南市後壁區第0029投票所	福安下寮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里8鄰下寮72號之2	福安里	6-13	
臺南市白河區第0030投票所	白河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2鄰康樂路2之18號	白河里	1-4, 7	
臺南市白河區第0031投票所	白河里福安宮行政大樓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5鄰開明街249號	白河里	5-6, 8-12	
臺南市白河區第0032投票所	白河區公所育樂中心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15鄰三民路381號	永安里	1-2, 7, 9, 14	
臺南市白河區第0033投票所	白河國小教室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3鄰三民路448號	永安里	3, 10-11, 15-16	
臺南市白河區第0034投票所	永安里永安宮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6鄰國泰路145號	永安里	4-6, 8, 12-13, 17	
臺南市白河區第0035投票所	外角里臨水宮	臺南市白河區外角里10鄰三民路51號	外角里	全里	
臺南市白河區第0036投票所	庄內里福呂府	臺南市白河區庄內里1鄰客庄內142號	庄內里	1-3, 8-10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白河區第0037投票所	庄內、外角里聯合活動中心	臺南市白河區庄內里7鄰裕農路310號	庄內里	4-7, 11	
臺南市白河區第0038投票所	秀祐里中山堂	臺南市白河區秀祐里1鄰頂秀祐30之1號	秀祐里	全里	
臺南市白河區第0039投票所	河東農民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白河區河東里5鄰箕箕湖80之19號	河東里	1-5	
臺南市白河區第0040投票所	河東里顯濟宮	臺南市白河區河東里5鄰箕箕湖80號	河東里	6-10	
臺南市白河區第0041投票所	虎山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白河區虎山里2鄰木屐寮28之5號	虎山里	全里	
臺南市白河區第0042投票所	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白河區大林里2鄰樣子林20之16號	大林里	全里	
臺南市白河區第0043投票所	坎頭里中山堂	臺南市白河區坎頭里1鄰坎子頭19號	坎頭里	全里	
臺南市白河區第0044投票所	河東國小六溪分校教室	臺南市白河區六溪里5鄰六重溪26號	六溪里	全里	
臺南市白河區第0045投票所	仙草國小關嶺分校教室	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5鄰關子嶺94之3號	關嶺里	1-6, 13-14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白河區第0046投票所	關嶺國小舊南寮分校	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10鄰南寮35號	關嶺里	7-12	
臺南市白河區第0047投票所	仙草國小教室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3鄰仙草22號	仙草里	2, 5-7, 10-11, 14-15	
臺南市白河區第0048投票所	仙草國小活動中心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3鄰仙草22號	仙草里	1, 3-4, 8-9, 12-13	
臺南市白河區第0049投票所	詔安里中山堂	臺南市白河區詔豐里5鄰詔安厝77號	詔豐里	1-7	
臺南市白河區第0050投票所	玉豐里中山堂	臺南市白河區詔豐里12鄰海豐厝86號	詔豐里	8-14	
臺南市白河區第0051投票所	大竹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里1鄰大排竹3號	大竹里	1-4, 6	
臺南市白河區第0052投票所	大竹國小教室	臺南市白河區大竹里1鄰大排竹3號	大竹里	5, 7-10	
臺南市白河區第0053投票所	廣安里中山堂	臺南市白河區廣蓮里4鄰枋子林43之1號	廣蓮里	1-5	
臺南市白河區第0054投票所	蓮潭里大山宮	臺南市白河區廣蓮里8鄰山子脚53號	廣蓮里	6-12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7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白河區第 0055投票所	竹門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白河區竹門里8鄰竹子門113之5號	竹門里	全里	
臺南市白河區第 0056投票所	崎內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白河區崎內里3鄰內崎內19之1號	崎內里	全里	
臺南市白河區第 0057投票所	昇安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白河區昇安里4鄰三間厝51之6號	昇安里	全里	
臺南市白河區第 0058投票所	汴頭里中山堂	臺南市白河區汴頭里4鄰內枋林20號	汴頭里	全里	
臺南市白河區第 0059投票所	內角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白河區內角里6鄰內角84之18號	內角里	全里	
臺南市白河區第 0060投票所	草店里中山堂	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里3鄰草店29之1號	馬稠後里	1-9	
臺南市白河區第 0061投票所	甘宅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白河區馬稠後里14鄰甘宅43之15號	馬稠後里	10-14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62投票所	北門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4鄰北門41號	永隆里	1,3-4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63投票所	永隆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5鄰北門60之1號	永隆里	2,5-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8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64投票所	北門國小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3鄰舊埕3號	北門里	1-4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65投票所	溪仔寮集會所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6鄰井子脚24號	北門里	5-7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66投票所	北門國小玉湖分校(五乙教室)	臺南市北門區玉港里6鄰灰磘港39之3號	玉港里	1, 4-5, 8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67投票所	北門國小玉湖分校(一乙教室)	臺南市北門區玉港里6鄰灰磘港39之3號	玉港里	2-3, 6-7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68投票所	蚵寮國小(一甲教室)	臺南市北門區蚵寮里5鄰蚵寮791號	保吉里	1-3, 5-6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69投票所	蚵寮國小(健康中心)	臺南市北門區蚵寮里5鄰蚵寮791號	保吉里	4, 7-8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70投票所	蚵寮國小(二甲教室)	臺南市北門區蚵寮里5鄰蚵寮791號	蚵寮里	1-3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71投票所	蚵寮國小(禮堂)	臺南市北門區蚵寮里5鄰蚵寮791號	蚵寮里	4-7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72投票所	新圍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門區蚵寮里8鄰新圍18之2號	蚵寮里	8-9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73投票所	雙春漁民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門區雙春里1鄰雙春5之12號	雙春里	全里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74投票所	錦湖國小	臺南市北門區錦湖里8鄰渡子頭75號	錦湖里	全里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75投票所	三慈國小 (五忠教室)	臺南市北門區慈安里1鄰三寮灣381號	慈安里	全里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76投票所	三慈國小 (四忠教室)	臺南市北門區慈安里1鄰三寮灣381號	三光里	1-4, 8-9, 12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77投票所	蘆竹溝漁港漁貨銷售中心	臺南市北門區三光里10鄰蘆竹溝333號之11	三光里	5-7, 10-11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78投票所	東興宮(右室)	臺南市北門區文山里2鄰溪底寮23號	文山里	1-7	
臺南市北門區第 0079投票所	二重港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門區文山里8鄰二重港27號	文山里	8-14	
臺南市學甲區第 0080投票所	學甲國小體育館(南側)	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1鄰一秀30號	秀昌里	1-5	
臺南市學甲區第 0081投票所	學甲國小體育館(北側)	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1鄰一秀30號	秀昌里	6-9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票所編號	投票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學甲區第 0082投票票所	煥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14鄰煥昌82號之1	秀昌里	10-16	
臺南市學甲區第 0083投票票所	天仁工商職校(104教室)	臺南市學甲區明宜里11鄰天水路30號	明宜里	1,3-8	
臺南市學甲區第 0084投票票所	天仁工商職校(111教室)	臺南市學甲區明宜里11鄰天水路30號	明宜里	2,9-13	
臺南市學甲區第 0085投票票所	白礁宮	臺南市學甲區慈福里2鄰民權路22號	慈福里	1-4	
臺南市學甲區第 0086投票票所	慈福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學甲區慈福里1鄰民生路1號	慈福里	5-9	
臺南市學甲區第 0087投票票所	慈濟宮(香客休息室)	臺南市學甲區慈福里12鄰濟生路170號	慈福里	10-12	
臺南市學甲區第 0088投票票所	學甲區綜合體育館(西側)	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5鄰建國路37號之7	仁得里	1-4	
臺南市學甲區第 0089投票票所	學甲區綜合體育館(東側)	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5鄰建國路37號之7	仁得里	5-9	
臺南市學甲區第 0090投票票所	興善寺(東側)	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12鄰建國路86號	仁得里	10-13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學甲區第0091投開票所	臺南市學甲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臺南市學甲區仁得里13鄰自立街92號	仁得里	14-17	
臺南市學甲區第0092投開票所	學甲國中風雨球館(東側)	臺南市學甲區新達里4鄰華宗路540號	新達里	1-5	
臺南市學甲區第0093投開票所	學甲國中風雨球館(西側)	臺南市學甲區新達里4鄰華宗路540號	新達里	6-10	
臺南市學甲區第0094投開票所	山寮東明宮	臺南市學甲區新達里12鄰山寮26號之1	新達里	11-15	
臺南市學甲區第0095投開票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學甲區隊	臺南市學甲區新榮里1鄰東寮14號之6	新榮里	1-2, 8-9	
臺南市學甲區第0096投開票所	新榮里中山堂	臺南市學甲區新榮里5鄰東寮63號之1	新榮里	3-7	
臺南市學甲區第0097投開票所	大灣中山堂	臺南市學甲區大灣里4鄰大灣101號之1旁	大灣里	全里	
臺南市學甲區第0098投開票所	豐和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學甲區豐和里4鄰美豐82號之5	豐和里	全里	
臺南市學甲區第0099投開票所	聖嶽宮(管理委員會)	臺南市學甲區中洲里5鄰中洲136號之1	中洲里	1-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學甲區第0100投票所	第五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	臺南市學甲區中洲里9鄰中洲313號之2	中洲里	8-12	
臺南市學甲區第0101投票所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學甲區光華里4鄰過港子65號	光華里	1-7	
臺南市學甲區第0102投票所	鎮安宮活動中心	臺南市學甲區光華里9鄰頭港子68號之1	光華里	8-11	
臺南市學甲區第0103投票所	慈德宮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里3鄰宅子港61號	宅港里	全里	
臺南市學甲區第0104投票所	慈照宮	臺南市學甲區平和里3鄰學甲寮62號之1	平和里	全里	
臺南市學甲區第0105投票所	頂洲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1鄰頂洲10號之6	三慶里	1-5	
臺南市學甲區第0106投票所	三慶里照顧關懷據點	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6鄰紅茄10號之2	三慶里	6-9	
臺南市學甲區第0107投票所	新芳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11鄰新芳54號之2	三慶里	10-12	
臺南市鹽水區第0108投票所	土庫上帝廟(左室)	臺南市鹽水區水秀里2鄰土庫24號	水秀里	1-3,5-6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鹽水區第01109投票所	鹽水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水秀里7鄰朝琴路137號	水秀里	4, 7-9	
臺南市鹽水區第01110投票所	福安宮	臺南市鹽水區津城里1鄰後厝14號	津城里	1-3	
臺南市鹽水區第01111投票所	公有零售市場	臺南市鹽水區津城里6鄰三福路14號	津城里	4-6	
臺南市鹽水區第01112投票所	鹽水文物陳列館	臺南市鹽水區津城里9鄰武廟路87號	津城里	7-9	
臺南市鹽水區第01113投票所	鹽水國中	臺南市鹽水區月港里10鄰三福路63號	月港里	1-5	
臺南市鹽水區第01114投票所	月港里(水仙)活動中心	臺南市鹽水區月港里6鄰中山路3巷15之1號	月港里	6-7	
臺南市鹽水區第01115投票所	鹽水國中	臺南市鹽水區月港里10鄰三福路63號	月港里	8-10	
臺南市鹽水區第01116投票所	月津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橋南里3鄰月津路16號	橋南里	1-4, 9	
臺南市鹽水區第01117投票所	月津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橋南里3鄰月津路16號	橋南里	5-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鹽水區第0118投票所	鹽水區圖書館	臺南市鹽水區橋南里3鄰月津路14之1號	橋南里	10-14	
臺南市鹽水區第0119投票所	鹽水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水秀里7鄰朝琴路137號	岸內里	1, 4, 11-15	
臺南市鹽水區第0120投票所	岸內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10鄰新岸內96號	岸內里	2-3, 6-10	
臺南市鹽水區第0121投票所	鹽水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水秀里7鄰朝琴路137號	岸內里	5, 16-19	
臺南市鹽水區第0122投票所	洪水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鹽水區洪水里6鄰洪水港1號	洪水里	全里	
臺南市鹽水區第0123投票所	普照宮(左室)	臺南市鹽水區義中里1鄰義稠58號	義中里	1-5	
臺南市鹽水區第0124投票所	下中活動中心	臺南市鹽水區義中里9鄰樹子腳60號	義中里	6-10	
臺南市鹽水區第0125投票所	三明里舊營活動中心	臺南市鹽水區三明里5鄰舊營36號	三明里	1-6	
臺南市鹽水區第0126投票所	三明里桐寮中山堂	臺南市鹽水區三明里8鄰桐寮44號	三明里	7-9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票所編號	投票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鹽水區第0127投票票所	大莊活動中心	臺南市鹽水區三明里11鄰大莊44號	三明里	10-13	
臺南市鹽水區第0128投票票所	文昌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文昌里1鄰後寮10之3號	文昌里	1-7	
臺南市鹽水區第0129投票票所	文昌里孫厝活動中心	臺南市鹽水區文昌里9鄰孫厝寮76之1號	文昌里	8-11	
臺南市鹽水區第0130投票票所	歡雅里活動中心(中寮)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里6鄰歡雅90號	歡雅里	1-4, 6, 8-9	
臺南市鹽水區第0131投票票所	永安宮(右室)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里6鄰歡雅90號	歡雅里	5, 7, 10-15	
臺南市鹽水區第0132投票票所	三和里田寮活動中心	臺南市鹽水區三和里1鄰田寮45號	三和里	1-2	
臺南市鹽水區第0133投票票所	慶華宮(左側倉庫)	臺南市鹽水區三和里3鄰麻油寮51之5號左側	三和里	3, 7-8	
臺南市鹽水區第0134投票票所	南天宮(聖恩廳)	臺南市鹽水區三和里6鄰大豐88號	三和里	4-6	
臺南市鹽水區第0135投票票所	竹埔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竹林里5鄰竹子腳92號之1	竹林里	1-5, 9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鹽水區第0136投票所	保生宮(中山堂)	臺南市鹽水區竹林里7鄰下林57號	竹林里	6-8	
臺南市鹽水區第0137投票所	坐頭港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坐頭港里3鄰坐頭港202號	坐頭港里	1-3, 6-7, 10	
臺南市鹽水區第0138投票所	俊天宮1樓	臺南市鹽水區坐頭港里7鄰坐頭港171號	坐頭港里	4-5, 8-9, 11	
臺南市新營區第0139投票所	新進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11鄰中正路41號	忠政里	1-7	
臺南市新營區第0140投票所	新進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11鄰中正路41號	忠政里	8-14	
臺南市新營區第0141投票所	新進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11鄰中正路41號	忠政里	15-20	
臺南市新營區第0142投票所	新進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11鄰中正路41號	忠政里	21-27	
臺南市新營區第0143投票所	新營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13鄰中正路4號	民權里	1-9	
臺南市新營區第0144投票所	新營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13鄰中正路4號	民權里	10-1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新營區第0145投開票所	新營高中	臺南市新營區三仙里17鄰民權路101號	三仙里	1-9	
臺南市新營區第0146投開票所	新營高中	臺南市新營區三仙里17鄰民權路101號	三仙里	10-18	
臺南市新營區第0147投開票所	新營浸信會	臺南市新營區永平里3鄰富源街14號	永平里	1-7	
臺南市新營區第0148投開票所	濟安宮(左室)	臺南市新營區永平里15鄰忠義街28號	永平里	8-15	
臺南市新營區第0149投開票所	濟安宮(右室)	臺南市新營區永平里15鄰忠義街28號	永平里	16-19	
臺南市新營區第0150投開票所	新營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13鄰中正路4號	大宏里	1-8	
臺南市新營區第0151投開票所	新營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13鄰中正路4號	大宏里	9-14	
臺南市新營區第0152投開票所	新營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里13鄰中正路4號	大宏里	15-20	
臺南市新營區第0153投開票所	新營高工	臺南市新營區王公里3鄰中正路68號	王公里	1-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新營區第0154投開票所	新營高工	臺南市新營區王公里3鄰中正路68號	王公里	9-15	
臺南市新營區第0155投開票所	新營高工	臺南市新營區王公里3鄰中正路68號	王公里	16-23	
臺南市新營區第0156投開票所	新東國中	臺南市新營區新東里3鄰民治東路30號	新東里	1-5	
臺南市新營區第0157投開票所	新東國中	臺南市新營區新東里3鄰民治東路30號	新東里	6, 17-20	
臺南市新營區第0158投開票所	新東國中	臺南市新營區新東里3鄰民治東路30號	新東里	13-14, 23-25	
臺南市新營區第0159投開票所	新泰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新東里15鄰東學路77號	新東里	8-12	
臺南市新營區第0160投開票所	新泰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新東里15鄰東學路77號	新東里	7, 15-16, 21-22	
臺南市新營區第0161投開票所	公誠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興業里8鄰公誠街5號	中營里	全里	
臺南市新營區第0162投開票所	土庫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8鄰土庫71之1號	土庫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新營區第0163投票所	公誠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興業里8鄰公誠街5號	興業里	1-8	
臺南市新營區第0164投票所	公誠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興業里8鄰公誠街5號	興業里	9-16	
臺南市新營區第0165投票所	真武殿	臺南市新營區南興里3鄰延平路112號	南興里	1-7, 9-10	
臺南市新營區第0166投票所	台糖生產技術服務處	臺南市新營區南興里11鄰建業路43號	南興里	8, 11-18	
臺南市新營區第0167投票所	南新國中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4鄰民治路65號	民生里	1-8	
臺南市新營區第0168投票所	新民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18鄰公園路1段136號	民生里	9-15	
臺南市新營區第0169投票所	新民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18鄰公園路1段136號	民生里	16-22	
臺南市新營區第0170投票所	南新國中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4鄰民治路65號	新北里	1-7	
臺南市新營區第0171投票所	南新國中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4鄰民治路65號	新北里	8-12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新營區第0172投開票所	南新國中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4鄰民治路65號	新北里	13-17	
臺南市新營區第0173投開票所	南新國中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4鄰民治路65號	新北里	18-24	
臺南市新營區第0174投開票所	新民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18鄰公園路1段136號	新南里	1-3, 8-9, 11	
臺南市新營區第0175投開票所	新民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18鄰公園路1段136號	新南里	14-20	
臺南市新營區第0176投開票所	新民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18鄰公園路1段136號	新南里	21-26	
臺南市新營區第0177投開票所	新民國小附設幼稚園	臺南市新營區新南里6鄰秦漢街118號	新南里	4-7, 10, 12-13	
臺南市新營區第0178投開票所	新民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18鄰公園路1段136號	民榮里	14-15, 17-20, 22-24	
臺南市新營區第0179投開票所	親親幼兒園(弘星學苑)	臺南市新營區民榮里12鄰興農街68號	民榮里	2, 5, 9, 11-13, 25	
臺南市新營區第0180投開票所	三聖宮	臺南市新營區民榮里26鄰復興路305巷21之1號	民榮里	1, 3, 4, 6, 10, 16, 26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新營區第0181投票所	南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榮里28鄰太子路188號	民榮里	7, 8, 21, 27-30	
臺南市新營區第0182投票所	埤寮許丑民眾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鄰埤寮12之1號	埤寮里	1-6	
臺南市新營區第0183投票所	伽藍廟	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鄰埤寮11號	埤寮里	7-12	
臺南市新營區第0184投票所	護鎮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護鎮里3鄰建國路302號	護鎮里	全里	
臺南市新營區第0185投票所	新興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17鄰太子宮316號	太南里	1, 3-5, 7, 9-18	
臺南市新營區第0186投票所	舊廊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太南里8鄰舊廊27號	太南里	2, 6, 8	
臺南市新營區第0187投票所	新營文康活動中心(一樓)	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6鄰太子宮45之8號	太北里	1-8	
臺南市新營區第0188投票所	太子國中	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14鄰太子宮140之21號	太北里	9-14	
臺南市新營區第0189投票所	南梓實驗小學	臺南市新營區南紙里22鄰建業路191號	南紙里	1-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22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新營區第0190投票所	南梓實驗小學	臺南市新營區南紙里22鄰建業路191號	南紙里	9-16	
臺南市新營區第0191投票所	南梓實驗小學	臺南市新營區南紙里22鄰建業路191號	南紙里	17-22	
臺南市新營區第0192投票所	嘉芳里大將公廟	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1鄰茄苳脚1號	嘉芳里	1-5	
臺南市新營區第0193投票所	嘉芳里大將公廟(左側鐵皮屋)	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1鄰茄苳脚1號	嘉芳里	6-11	
臺南市新營區第0194投票所	新生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姑爺里6鄰姑爺52號	姑爺里	1, 5-6, 8-9	
臺南市新營區第0195投票所	姑爺里角帶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姑爺里4鄰角帶圍65之1號	姑爺里	2-4, 7	
臺南市新營區第0196投票所	鐵線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五興里11鄰鐵線橋121之1號	五興里	1, 4-5, 8, 11, 12, 15	
臺南市新營區第0197投票所	五興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營區五興里10鄰五間厝114之1號	五興里	2-3, 6-7, 9-10, 13-14	
臺南市柳營區第0198投票所	士林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6鄰博愛街18號	士林里	1-3, 4-6, 9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柳營區第0199投票所	柳營國小禮堂	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8鄰柳營路1段755號	士林里	7-8, 10-12	
臺南市柳營區第0200投票所	柳營國小東側教室	臺南市柳營區光福里8鄰柳營路1段755號	光福里	1-5	
臺南市柳營區第0201投票所	福德宮	臺南市柳營區光福里8鄰光福七街87之1號	光福里	6-10, 11-12	
臺南市柳營區第0202投票所	中埕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柳營區中埕里5鄰柳營360號	中埕里	全里	
臺南市柳營區第0203投票所	柳營聯合活動中心	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17鄰中山西路2段19巷35號	東昇里	1-4, 16-17	
臺南市柳營區第0204投票所	柳營代天院香客大樓	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5鄰中山西路1段362號	東昇里	5-11	
臺南市柳營區第0205投票所	柳營代天院王船廠	臺南市柳營區東昇里5鄰中山西路1段362號	東昇里	12-15, 18-19	
臺南市柳營區第0206投票所	八翁集會所	臺南市柳營區八翁里5鄰八老爺70之1號	八翁里	全里	
臺南市柳營區第0207投票所	人和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柳營區人和里7鄰柳營路3段420巷1弄2號	人和里	4-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柳營區第0208投票所	人和里代天宮	臺南市柳營區人和里1鄰界和路77巷26號	人和里	1-3	
臺南市柳營區第0209投票所	太康國小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1鄰太康4號之1	太康里	1-4, 12-13	
臺南市柳營區第0210投票所	太康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6鄰太康113號	太康里	5-10, 11	
臺南市柳營區第0211投票所	明聖殿(1樓會議室)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里7鄰小腳腿123號	重溪里	4-9	
臺南市柳營區第0212投票所	重溪水利工作站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里2鄰小腳腿13號	重溪里	1-3, 12-13	
臺南市柳營區第0213投票所	五軍營法主公宮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里11鄰五軍營23號之1	重溪里	10-11	
臺南市柳營區第0214投票所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柳營區篤農里3鄰小腳腿226號之1	篤農里	1-5	
臺南市柳營區第0215投票所	小腳腿多功能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柳營區篤農里3鄰小腳腿226號之1	篤農里	6-10	
臺南市柳營區第0216投票所	大農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柳營區大農里3鄰義士路1段450號	大農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柳營區第0217投開票所	神農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柳營區神農里4鄰果毅後284之5號	神農里	1-9	
臺南市柳營區第0218投開票所	新厝活動中心	臺南市柳營區神農里10鄰新厝18之1號	神農里	10-11	
臺南市柳營區第0219投開票所	果毅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里4鄰果毅後61號	果毅里	1-9	
臺南市柳營區第0220投開票所	慈玄宮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里10鄰南湖5號之11	果毅里	10	
臺南市柳營區第0221投開票所	新吉庄活動中心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1鄰新吉庄16號之30	旭山里	1-4,8	
臺南市柳營區第0222投開票所	山仔腳活動中心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9鄰山仔腳9之1號	旭山里	9-11	
臺南市柳營區第0223投開票所	尖山鎮安宮	臺南市柳營區旭山里6鄰尖山	旭山里	5-7	
臺南市東山區第0224投開票所	東山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5鄰東山251號武興宮對面	東山里	全里	
臺南市東山區第0225投開票所	東山水利工作站	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6鄰中興南路29號	東中里	1-5,14-1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山區第0226投票所	東山國民中學	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9鄰青葉路一段132號	東中里	6-13, 18-20	
臺南市東山區第0227投票所	東山國民小學	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5鄰青葉路二段49號	東正里	1-6	
臺南市東山區第0228投票所	東正廣安宮	臺南市東山區東正里8鄰76號	東正里	7-13	
臺南市東山區第0229投票所	大客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山區大客里1鄰大庄5之1號	大客里	全里	
臺南市東山區第0230投票所	三榮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山區三榮里7鄰木柵45號	三榮里	全里	
臺南市東山區第0231投票所	陳清枝倉庫	臺南市東山區科里里1鄰下庄子1號之7	科里里	1-6	
臺南市東山區第0232投票所	枋子林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山區科里里10鄰枋子林62號	科里里	7-12	
臺南市東山區第0233投票所	東河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1鄰吉貝耍16號之1	東河里	全里	
臺南市東山區第0234投票所	聖賢北勢寮泉福宮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4鄰北勢寮76之3號	聖賢里	1-4, 13-14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山區第 0235投票所	田尾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6鄰田尾27之2號	聖賢里	5-8	
臺南市東山區第 0236投票所	頂田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山區聖賢里11鄰頂窩50號之4	聖賢里	9-12	
臺南市東山區第 0237投票所	南溪里中山堂	臺南市東山區南溪里2鄰二重溪14之11號	南溪里	全里	
臺南市東山區第 0238投票所	水雲里中山堂	臺南市東山區水雲里5鄰牛肉崎29號	水雲里	全里	
臺南市東山區第 0239投票所	林安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山區林安里3鄰32之1號	林安里	全里	
臺南市東山區第 0240投票所	東原老人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7鄰前大埔8號	東原里	1-12	
臺南市東山區第 0241投票所	東原國民小學	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7鄰前大埔8號	東原里	13-22	
臺南市東山區第 0242投票所	嶺南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山區嶺南里4鄰牛稠子30號之3	嶺南里	全里	
臺南市東山區第 0243投票所	南勢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山區南勢里7鄰大洋66號之4	南勢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28 頁，共 171 頁

投票票所編號	投票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山區第0244投票票所	青山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里13鄰31號之1	青山里	全里	
臺南市東山區第0245投票票所	高原社區發展協會(高原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山區高原里2鄰高原14號之2	高原里	全里	
臺南市將軍區第0246投票票所	長榮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1鄰長榮51之4號	長榮里	全里	
臺南市將軍區第0247投票票所	西華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西甲里6鄰西華140號	西甲里	1-8	
臺南市將軍區第0248投票票所	西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西甲里7鄰西華130之15號	西甲里	9-15	
臺南市將軍區第0249投票票所	忠嘉里辦公處	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4鄰忠興76之1號	忠嘉里	1-4	
臺南市將軍區第0250投票票所	龍興宮(1樓)	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6鄰忠興126之1號旁	忠嘉里	5-11	
臺南市將軍區第0251投票票所	嘉昌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15鄰北嘉98之5號	忠嘉里	12-15	
臺南市將軍區第0252投票票所	昌平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18鄰昌平66號旁	忠嘉里	16-1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將軍區第0253投開票所	苓保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苓仔寮里3鄰苓保66之25號	苓仔寮里	1-4	
臺南市將軍區第0254投開票所	源頭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苓仔寮里8鄰源頭56號	苓仔寮里	5-8	
臺南市將軍區第0255投開票所	苓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苓仔寮里9鄰苓和12之1號旁	苓仔寮里	9-13, 17	
臺南市將軍區第0256投開票所	忠寮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苓仔寮里14鄰忠寮12號	苓仔寮里	14-16	
臺南市將軍區第0257投開票所	巷口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巷埔里2鄰仁巷41號旁	巷埔里	1-6	
臺南市將軍區第0258投開票所	北埔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巷埔里10鄰北埔94號	巷埔里	7-10	
臺南市將軍區第0259投開票所	將軍國小	臺南市將軍區將軍里7鄰將貴58號	將軍里	1-5	
臺南市將軍區第0260投開票所	金興宮保生大樓	臺南市將軍區將軍里7鄰將貴54之1號	將軍里	6-10	
臺南市將軍區第0261投開票所	三吉里民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將軍里13鄰三吉36號	將軍里	11-14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將軍區第0262投票所	玉山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玉山里5鄰玉山79之5號	玉山里	全里	
臺南市將軍區第0263投票所	廣山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廣山里3鄰廣山97之6號	廣山里	全里	
臺南市將軍區第0264投票所	馬沙溝濱海活動中心	臺南市將軍區長沙里2鄰長沙24之30號	長沙里	1-3	
臺南市將軍區第0265投票所	觀音巖(1樓)	臺南市將軍區長沙里4鄰長沙80號	長沙里	4-7	
臺南市將軍區第0266投票所	李聖宮停車場	臺南市將軍區長沙里3鄰長沙51號旁停車場	平沙里	全里	
臺南市將軍區第0267投票所	鯤鯓國小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里1鄰鯤鯓6號	鯤鯓里	1-5	
臺南市將軍區第0268投票所	青鯤鯓社區(長壽會館)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里9鄰鯤鯓236號	鯤鯓里	6-11	
臺南市將軍區第0269投票所	鯤鯓國小	臺南市將軍區鯤鯓里1鄰鯤鯓6號	鯤鯓里	全里	
臺南市下營區第0270投票所	下營上帝廟餐廳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里8鄰中山路1段1號	下營里	1-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下營區第 0271投票所	下營國小活動中心	臺南市下營區仁里里6鄰中山路2段72號	下營里	9-15	
臺南市下營區第 0272投票所	下營國小課室	臺南市下營區仁里里6鄰中山路2段72號	仁里里	2,5-8,10	
臺南市下營區第 0273投票所	下營國小課室	臺南市下營區仁里里6鄰中山路2段72號	仁里里	1,3-4,9,11-15	
臺南市下營區第 0274投票所	舊下營鄉立托兒所	臺南市下營區宅內里4鄰東興3街76號	宅內里	1,4-9	
臺南市下營區第 0275投票所	文小二風雨教室(文小二桌球館)	臺南市下營區宅內里2鄰博愛街56號	宅內里	2-3,10-12	
臺南市下營區第 0276投票所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臺南市下營區後街里6鄰大孝街1號	後街里	1-5	
臺南市下營區第 0277投票所	下營地區民眾活動中心	臺南市下營區後街里6鄰大孝街1號	後街里	6-11	
臺南市下營區第 0278投票所	東興國小課室	臺南市下營區新興里4鄰東興1街112號	新興里	1-6,10	
臺南市下營區第 0279投票所	東興國小課室	臺南市下營區新興里4鄰東興1街112號	新興里	7-9,11-13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下營區第0280投票所	下營國小課室	臺南市下營區仁里里6鄰中山路2段72號	營前里	1, 3-5, 12, 16-18	
臺南市下營區第0281投票所	下營國小課室	臺南市下營區仁里里6鄰中山路2段72號	營前里	2, 6-11, 13-15	
臺南市下營區第0282投票所	慶隆宮會議室	臺南市下營區大吉里2鄰大埤寮9號	大吉里	1-7	
臺南市下營區第0283投票所	大屯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下營區大吉里9鄰大屯寮23號之2	大吉里	8-14	
臺南市下營區第0284投票所	茅港尾天后宮會議室	臺南市下營區茅營里5鄰茅港尾163號	茅營里	1-11	
臺南市下營區第0285投票所	中營開化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下營區開化里4鄰中營242號	茅營里	12-19	
臺南市下營區第0286投票所	中營國小課室	臺南市下營區開化里7鄰中營270號	開化里	1-4, 11	
臺南市下營區第0287投票所	中營國小課室	臺南市下營區開化里7鄰中營270號	開化里	5-10, 12	
臺南市下營區第0288投票所	老人休閒活動中心(西連里)	臺南市下營區西連里6鄰西寮13-25號	西連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下營區第0289投票所	賀建國小課室	臺南市下營區賀建里3鄰麻豆寮49號	賀建里	1-4, 6	
臺南市下營區第0290投票所	賀建國小課室	臺南市下營區賀建里3鄰麻豆寮49號	賀建里	5, 7-9	
臺南市下營區第0291投票所	紅厝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下營區紅甲里9鄰紅毛厝57號	紅甲里	1-10	
臺南市下營區第0292投票所	甲中國小課室	臺南市下營區紅甲里15鄰中庄子71號	紅甲里	11-21	
臺南市六甲區第0293投票所	六甲國小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里3鄰中正路319號	六甲里	1-4, 7	
臺南市六甲區第0294投票所	六甲國小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里3鄰中正路319號	六甲里	5-6, 9-10, 13	
臺南市六甲區第0295投票所	六甲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里12鄰信義街238巷14弄17號	六甲里	8, 11-12, 14-19	
臺南市六甲區第0296投票所	甲東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3鄰忠孝街217號	甲東里	1-12	
臺南市六甲區第0297投票所	甲東里陳聖王公府	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12鄰忠孝街146號	甲東里	13-21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六甲區第0298投票所	甲南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六甲區甲南里6鄰珊瑚路17巷2號	甲南里	全里	
臺南市六甲區第0299投票所	七甲龍湖代天府(左室)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10鄰七甲街89巷4號	七甲里	1-2, 5-6, 9, 12-13	
臺南市六甲區第0300投票所	七甲龍湖多功能活動中心	臺南市六甲區七甲里10鄰七甲街89巷2號	七甲里	3-4, 7-8, 10-11	
臺南市六甲區第0301投票所	二甲里舊活動中心	臺南市六甲區二甲里20鄰民權街231號(玄武殿後)	二甲里	1-5, 7-8, 15	
臺南市六甲區第0302投票所	二甲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六甲區二甲里2鄰建工街266號	二甲里	6, 14, 16-18, 20	
臺南市六甲區第0303投票所	二甲里玄武殿(左室)	臺南市六甲區二甲里20鄰民權街231號	二甲里	9-13, 19	
臺南市六甲區第0304投票所	水林里活動中心(左室)	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3鄰民族街269號	水林里	1-4, 8-11	
臺南市六甲區第0305投票所	水林里活動中心(右室)	臺南市六甲區水林里3鄰民族街269號	水林里	5-7, 12-14	
臺南市六甲區第0306投票所	林鳳國小	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13鄰林鳳營240號	中社里	10-1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六甲區第0307投票所	中社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六甲區中社里5鄰中社351號	中社里	1-9	
臺南市六甲區第0308投票所	龜港里保生廟(左室)	臺南市六甲區龜港里3鄰龜子港161巷41弄66號	龜港里	全里	
臺南市六甲區第0309投票所	菁埔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六甲區菁埔里3鄰菁埔83號	菁埔里	全里	
臺南市六甲區第0310投票所	王爺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六甲區王爺里5鄰番子坑27號北邊	王爺里	全里	
臺南市六甲區第0311投票所	大丘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六甲區大丘里3鄰大丘園(派出所旁)	大丘里	全里	
臺南市七股區第0312投票所	後港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里4鄰港西11號之5	後港里	1-5	
臺南市七股區第0313投票所	城內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里6鄰城內16號之3	後港里	6-10	
臺南市七股區第0314投票所	大潭里里漁民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大潭里1鄰台潭28號之6	大潭里	全里	
臺南市七股區第0315投票所	篤加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篤加里3鄰篤加47號之7	篤加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票所編號	投票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七股區第0316投票票所	頂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頂山里6鄰頂山144號之3	頂山里	全里	
臺南市七股區第0317投票票所	西寮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西寮里1鄰西寮1號之3	西寮里	全里	
臺南市七股區第0318投票票所	塩埕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塩埕里2鄰塩埕165號之1	塩埕里	全里	
臺南市七股區第0319投票票所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中寮里4鄰中寮63號之2	中寮里	全里	
臺南市七股區第0320投票票所	龍山國小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2鄰龍山12號	龍山里	1-5	
臺南市七股區第0321投票票所	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5鄰龍山211號之33	龍山里	6-11	
臺南市七股區第0322投票票所	溪南里漁民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溪南里3鄰溪南28號	溪南里	全里	
臺南市七股區第0323投票票所	七股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七股里4鄰七股103號之1	七股里	全里	
臺南市七股區第0324投票票所	玉成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玉成里3鄰玉成17號	玉成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七股區第 0325投票所	大埕里漁民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4鄰大埕271號之1	大埕里	1-6, 14	
臺南市七股區第 0326投票所	永興宮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10鄰大埕448號	大埕里	7-13	
臺南市七股區第 0327投票所	大眾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16鄰大眾36號之12	大埕里	15-21	
臺南市七股區第 0328投票所	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1鄰樹林5號之8	樹林里	1-8	
臺南市七股區第 0329投票所	看坪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樹林里11鄰看坪45號之1	樹林里	9-13	
臺南市七股區第 0330投票所	竹橋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2鄰竹橋33號之1	竹橋里	1-6	
臺南市七股區第 0331投票所	竹港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10鄰竹港52號之19	竹橋里	7-11	
臺南市七股區第 0332投票所	義合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義合里4鄰義合72號之2	義合里	1-6	
臺南市七股區第 0333投票所	糠榔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義合里8鄰糠榔42號之1	義合里	7-10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七股區第0334投票所	永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永吉里1鄰永吉16號之8	永吉里	全里	
臺南市七股區第0335投票所	三股國小(風雨球場)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4鄰三股100號	三股里	全里	
臺南市七股區第0336投票所	十份里漁民活動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2鄰十份24號之9	十份里	全里	
臺南市佳里區第0337投票所	佳里區衛生所	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3鄰進學路159號	東寧里	1-3, 9-11	
臺南市佳里區第0338投票所	佳里區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7鄰佳東路327巷20號	東寧里	4-8	
臺南市佳里區第0339投票所	信義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忠仁里11鄰信義一街336號	忠仁里	1-2, 7-10, 14	
臺南市佳里區第0340投票所	信義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忠仁里11鄰信義一街336號	忠仁里	3-6, 11-13, 15	
臺南市佳里區第0341投票所	仁愛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鎮山里13鄰仁愛路307號	鎮山里	1-5	
臺南市佳里區第0342投票所	仁愛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鎮山里13鄰仁愛路307號	鎮山里	6-9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39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佳里區第 0343投票所	仁愛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鎮山里13鄰仁愛路307號	鎮山里	10-14	
臺南市佳里區第 0344投票所	仁愛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鎮山里13鄰仁愛路307號	鎮山里	15-19	
臺南市佳里區第 0345投票所	仁愛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鎮山里13鄰仁愛路307號	鎮山里	20-23	
臺南市佳里區第 0346投票所	佳里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15鄰公園路445號	安西里	1-5	
臺南市佳里區第 0347投票所	佳里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15鄰公園路445號	安西里	6-9	
臺南市佳里區第 0348投票所	佳里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15鄰公園路445號	安西里	10-13	
臺南市佳里區第 0349投票所	佳里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15鄰公園路445號	安西里	14, 15, 18-20	
臺南市佳里區第 0350投票所	佳里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15鄰公園路445號	安西里	16, 17, 21-23	
臺南市佳里區第 0351投票所	佳里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15鄰公園路445號	文新里	1-3, 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佳里區第0352投票所	佳里國中	臺南市佳里區南勢里16鄰安南路523號	文新里	4, 6, 8, 9	
臺南市佳里區第0353投票所	佳里國中	臺南市佳里區南勢里16鄰安南路523號	文新里	7, 10-12	
臺南市佳里區第0354投票所	佳里多摩市社區健身韻律室	臺南市佳里區文新里15鄰佳安東路22號1樓	文新里	13-16	
臺南市佳里區第0355投票所	佳里國中	臺南市佳里區南勢里16鄰安南路523號	建南里	1-5	
臺南市佳里區第0356投票所	佳里國中	臺南市佳里區南勢里16鄰安南路523號	建南里	6, 8, 9, 10	
臺南市佳里區第0357投票所	佳里國中	臺南市佳里區南勢里16鄰安南路523號	建南里	7, 11, 16, 17	
臺南市佳里區第0358投票所	佳里國中	臺南市佳里區南勢里16鄰安南路523號	建南里	12-15	
臺南市佳里區第0359投票所	仁愛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鎮山里13鄰仁愛路307號	南勢里	1-4	
臺南市佳里區第0360投票所	仁愛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鎮山里13鄰仁愛路307號	南勢里	5-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佳里區第0361投票所	仁愛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鎮山里13鄰仁愛路307號	南勢里	9, 11, 12	
臺南市佳里區第0362投票所	九龍殿左側振繩堂	臺南市佳里區南勢里13鄰南勢街296號	南勢里	10, 13-16	
臺南市佳里區第0363投票所	北門高中(行政大樓1樓)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15鄰六安269號	六安里	1-6	
臺南市佳里區第0364投票所	北門高中(教學大樓1樓教室)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15鄰六安269號	六安里	7-12	
臺南市佳里區第0365投票所	北門高中(中正堂)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15鄰六安269號	六安里	13-18	
臺南市佳里區第0366投票所	佳興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佳化里13鄰佳里興214號	佳化里	1-6	
臺南市佳里區第0367投票所	佳興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佳化里13鄰佳里興214號	佳化里	7-13	
臺南市佳里區第0368投票所	興化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里7鄰佳里興545號之11	佳興里	1-8	
臺南市佳里區第0369投票所	禮化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里16鄰佳里興376號之2	佳興里	9-16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42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佳里區第0370投票所	營頂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營溪里2鄰營頂27號	營溪里	1-5	
臺南市佳里區第0371投票所	溪州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營溪里6鄰溪州2號之1	營溪里	6-8	
臺南市佳里區第0372投票所	延平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下營里15鄰頂廊136號	海澄里	1-8	
臺南市佳里區第0373投票所	延平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下營里15鄰頂廊136號	海澄里	9-15	
臺南市佳里區第0374投票所	嘉福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下營里9鄰下廊115號	下營里	1-9	
臺南市佳里區第0375投票所	延平國小	臺南市佳里區下營里15鄰頂廊136號	下營里	10-15	
臺南市佳里區第0376投票所	龍安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里3鄰塭子內40號	塭內里	1-9	
臺南市佳里區第0377投票所	通興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里15鄰埔頂25號	塭內里	10-17	
臺南市佳里區第0378投票所	蚶寮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里20鄰蚶寮51號之1	塭內里	18-24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佳里區第0379投票所	民安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2鄰同安寮34號之2	民安里	1-8	
臺南市佳里區第0380投票所	佳興國中	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10鄰新宅34號之1	民安里	9-10	
臺南市佳里區第0381投票所	永昌宮後側老人會館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5鄰子良廟40號	子龍里	1-6	
臺南市佳里區第0382投票所	子龍里辦公處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3鄰子良廟95號	子龍里	7-11	
臺南市佳里區第0383投票所	三協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子龍里15鄰潭墘31號	子龍里	12-17	
臺南市麻豆區第0384投票所	萬福宮	臺南市麻豆區新興里7鄰興民街83號	新興里	1-7	
臺南市麻豆區第0385投票所	私立麻豆樂人幼兒園	臺南市麻豆區新興里2鄰中華街22號	新興里	8-12	
臺南市麻豆區第0386投票所	麻豆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臺南市麻豆區巷口里興南路16號	巷口里	1-5	
臺南市麻豆區第0387投票所	慶安宮(右室)	臺南市麻豆區巷口里7鄰和平路3號	巷口里	6-10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麻豆區第 0388投票所	麻豆國小一甲班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4鄰文昌路18號	東角里	1-5	
臺南市麻豆區第 0389投票所	麻豆國小一年丙班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4鄰文昌路18號	東角里	6-8	
臺南市麻豆區第 0390投票所	麻豆國小一年丁班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4鄰文昌路18號	東角里	9-13	
臺南市麻豆區第 0391投票所	麻豆國小一年戊班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4鄰文昌路18號	晉江里	1-6	
臺南市麻豆區第 0392投票所	麻豆國小一年己班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4鄰文昌路18號	晉江里	8, 14-16	
臺南市麻豆區第 0393投票所	順天宮	臺南市麻豆區晉江里13鄰民權路87號	晉江里	7, 9-13	
臺南市麻豆區第 0394投票所	中興.興農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里3鄰自由路8之6號	中興里	1, 2, 5, 6, 8-10	
臺南市麻豆區第 0395投票所	良皇宮(右室)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里7鄰自由路9之1號	中興里	3, 4, 7, 11, 12	
臺南市麻豆區第 0396投票所	培文國小(多功能教室)	臺南市麻豆區興農里和平路11號	興農里	3-6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麻豆區第0397投票所	培文國小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興農里和平路11號	興農里	1, 2, 7-9	
臺南市麻豆區第0398投票所	油車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油車里5鄰自由路46號西側	油車里	1, 2, 3, 5, 16	
臺南市麻豆區第0399投票所	太子宮	臺南市麻豆區油車里13鄰油車95號	油車里	4, 9, 12-14	
臺南市麻豆區第0400投票所	仁厚宮	臺南市麻豆區油車里油車47號	油車里	6, 7, 8, 10, 11, 15	
臺南市麻豆區第0401投票所	北勢國小	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6鄰15號	北勢里	全里	
臺南市麻豆區第0402投票所	北極殿普濟寺	臺南市麻豆區大埤里4鄰復興街24號	大埤里	1-4, 12	
臺南市麻豆區第0403投票所	大埤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大埤里1鄰大同街26之2號	大埤里	9-11	
臺南市麻豆區第0404投票所	聖王宮	臺南市麻豆區大埤里1鄰大同街26之1號	大埤里	5-8	
臺南市麻豆區第0405投票所	總榮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清水里2鄰32之1號	清水里	1-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麻豆區第 0406投票所	龍泉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清水里7鄰溝子乾20號	清水里	6-11	
臺南市麻豆區第 0407投票所	保安宮(南側倉庫)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3鄰南勢26號	南勢里	13-17	
臺南市麻豆區第 0408投票所	保安宮(右室)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3鄰南勢26號	南勢里	1, 4-5, 9, 12	
臺南市麻豆區第 0409投票所	文衡殿(右側會議室)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3鄰關帝廟23號	南勢里	2, 3, 6-8, 10, 11	
臺南市麻豆區第 0410投票所	寮廊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寮廊里2鄰寮子廊15號	寮廊里	1-4	
臺南市麻豆區第 0411投票所	寮廊里活動中心(南側器材室)	臺南市麻豆區寮廊里2鄰寮子廊15號	寮廊里	5-11	
臺南市麻豆區第 0412投票所	埤頭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5鄰110之1號	埤頭里	1-9	
臺南市麻豆區第 0413投票所	普庵寺(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埤頭里12鄰小埤頭1之2號	埤頭里	10-16	
臺南市麻豆區第 0414投票所	海埔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海埔里3鄰海埔43號	海埔里	1-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麻豆區第0415投票所	大山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海埔里12鄰大山腳42之2號旁(大山宮旁)	海埔里	9-12	
臺南市麻豆區第0416投票所	莊禮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海埔里14鄰莊禮寮54號	海埔里	13-16	
臺南市麻豆區第0417投票所	港尾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里6鄰48之2號	港尾里	全里	
臺南市麻豆區第0418投票所	麻口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麻口里7鄰54之6號	麻口里	全里	
臺南市麻豆區第0419投票所	安業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里2鄰99之1號	安業里	1-5,7	
臺南市麻豆區第0420投票所	安西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安業里9鄰227之10號	安業里	6,8-11	
臺南市麻豆區第0421投票所	中民里、謝安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謝厝寮里4鄰53-3號	謝厝寮里	1-5	
臺南市麻豆區第0422投票所	紀安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謝厝寮里4鄰53號	謝厝寮里	6-11	
臺南市麻豆區第0423投票所	安正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安正里4鄰方厝寮4之1號(永安宮後面)	安正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48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麻豆區第 0424投票所	磚井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麻豆區井東里2鄰磚子井31之1號	井東里	1-8	
臺南市麻豆區第 0425投票所	正安宮	臺南市麻豆區井東里10鄰安業277之4號	井東里	9-12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26投票所	官田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6鄰官田315號	官田里	1-8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27投票所	官田區風雨球場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10鄰官田20號之3	官田里	9-15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28投票所	慈明寺(左室)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8鄰二鎮88號之5	二鎮里	1-5,8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29投票所	護安宮(右室)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10鄰二鎮67號	二鎮里	6-7,9-12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30投票所	二鎮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官田區二鎮里10鄰二鎮68號之1	二鎮里	13-19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31投票所	湖山長壽俱樂部	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里1鄰烏山頭3號	烏山頭里	1-9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32投票所	烏山頭里嘉南活動中心	臺南市官田區烏山頭里11鄰嘉南22號之16	烏山頭里	10-12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49 頁，共 171 頁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33投開票所	大崎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2鄰大崎30號之6	大崎里	全里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34投開票所	隆田國小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12鄰中山路1段127號	隆田里	1-8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35投開票所	隆田國小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12鄰中山路1段127號	隆田里	9-15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36投開票所	復興宮(左室)	臺南市官田區隆本里5鄰中華路2段15巷16號	隆本里	1-6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37投開票所	隆本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官田區隆本里10鄰興隆街33號	隆本里	7-12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38投開票所	隆田基督教會	臺南市官田區隆本里14鄰勝利路58號	隆本里	13-20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39投開票所	南廊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官田區南廊里4鄰南廊65號之2	南廊里	全里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40投開票所	東西庄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官田區東西庄里2鄰西庄125號之1	東西庄里	1-7, 13-14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41投開票所	惠安宮(管理委員會)	臺南市官田區東西庄里1鄰西庄130號	東西庄里	8-12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50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42投票所	渡拔里拔林活動中心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21鄰拔子林43號之7	渡拔里	19-24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43投票所	渡頭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1鄰渡子頭18號	渡拔里	1-6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44投票所	渡頭北極殿(右室)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1鄰渡子頭20號	渡拔里	7-12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45投票所	府天宮(新中公厝)	臺南市官田區渡拔里14鄰三塊厝26號	渡拔里	13-18	
臺南市官田區第 0446投票所	社子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官田區社子里2鄰社子11號	社子里	全里	
臺南市善化區第 0447投票所	善化慶安宮	臺南市善化區東關里2鄰中山路470號	東關里	全里	
臺南市善化區第 0448投票所	大成國小(二甲)	臺南市善化區坐駕里4鄰大成路385號	坐駕里	1-7	
臺南市善化區第 0449投票所	大成國小(二丁)	臺南市善化區坐駕里4鄰大成路385號	坐駕里	8-11	
臺南市善化區第 0450投票所	大成國小(一丁)	臺南市善化區坐駕里4鄰大成路385號	坐駕里	12-1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51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善化區第0451投票所	光文里里辦公處(火車站前倉庫)	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14鄰光文路8號之1	光文里	7, 8, 14-17	
臺南市善化區第0452投票所	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善化工作站(原嘉南農田水利會)	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11鄰公園路102號	光文里	9-13, 25	
臺南市善化區第0453投票所	善化區光文活動中心(原老人休閒活動會館)	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15鄰民生路32號	光文里	18-24	
臺南市善化區第0454投票所	北子店清水宮	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4鄰北子店228巷23號	光文里	1-6	
臺南市善化區第0455投票所	大成國小(一甲)	臺南市善化區坐駕里4鄰大成路385號	文昌里	1-8	
臺南市善化區第0456投票所	善化區社區民眾活動中心(文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文昌里4鄰光復路175號之1	文昌里	9-14	
臺南市善化區第0457投票所	舊圖書館	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5鄰三民路6號之6	南關里	4, 6-9	
臺南市善化區第0458投票所	東東幼兒園(視聽教室)	臺南市善化區南關里5鄰永安路91巷4號	南關里	1-3, 5	
臺南市善化區第0459投票所	善化國小(多功能教室)	臺南市善化區文正里2鄰進學路63號	頂街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票所編號	投票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善化區第0460投票票所	文正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文正里4鄰文正路25巷18號	文正里	全里	
臺南市善化區第0461投票票所	胡厝寮代天府(中山堂)	臺南市善化區胡厝寮151號	胡厝寮	全里	
臺南市善化區第0462投票票所	坎頭普安宮(胡厝里辦公處)	臺南市善化區胡厝里8鄰胡厝寮220號之4	胡厝里	1-9	
臺南市善化區第0463投票票所	胡厝里百衛活動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胡厝里13鄰西衛32號之2	胡厝里	10-16	
臺南市善化區第0464投票票所	代天宮(什乃社區育樂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什乃里4鄰什乃81號	什乃里	全里	
臺南市善化區第0465投票票所	溪美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7鄰溪尾71號	溪美里	1-9	
臺南市善化區第0466投票票所	善糖國小(一甲)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16鄰溪尾245號	溪美里	10-16	
臺南市善化區第0467投票票所	六分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六分里1鄰六分寮471號	六分里	全里	
臺南市善化區第0468投票票所	六德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六德里2鄰六分寮227號之1	六德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票所編號	投票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善化區第0469投票票所	田寮里活動中心(東嶽殿旁)	臺南市善化區田寮里9鄰六分寮168號之9	田寮里	全里	
臺南市善化區第0470投票票所	東勢寮社區活動中心(昌隆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昌隆里10鄰東勢寮186號之5	昌隆里	1-8	
臺南市善化區第0471投票票所	東勢寮社區活動中心(昌隆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昌隆里10鄰東勢寮186號之5	昌隆里	9-14	
臺南市善化區第0472投票票所	牛庄活動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牛庄里5鄰牛庄138之2號	牛庄里	全里	
臺南市善化區第0473投票票所	善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嘉北里7鄰茄拔271號	嘉北里	全里	
臺南市善化區第0474投票票所	嘉南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嘉南里3鄰茄拔80之1號	嘉南里	全里	
臺南市善化區第0475投票票所	善化區小新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小新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里3鄰小新營113號之24	小新里	1-11	
臺南市善化區第0476投票票所	小新國小(2年1班)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17鄰陽光大道366號	小新里	12-20	
臺南市善化區第0477投票票所	小新國小(2年2班)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17鄰陽光大道366號	小新里	21-26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善化區第 0478投票所	小新國小(1年1班)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17鄰陽光大道366號	蓮潭里	1-14	
臺南市善化區第 0479投票所	小新國小(1年2班)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17鄰陽光大道366號	蓮潭里	15-25	
臺南市大內區第 0480投票所	竹坑北極殿	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5鄰石子瀨305號之7	石湖里	1-9	
臺南市大內區第 0481投票所	新厝子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12鄰新厝子26號之5	石湖里	10-14	
臺南市大內區第 0482投票所	石子瀨天后宮	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4鄰石子瀨291號	石林里	全里	
臺南市大內區第 0483投票所	石子瀨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大內區石城里5鄰石子瀨114之66號	石城里	全里	
臺南市大內區第 0484投票所	大內社區長壽俱樂部	臺南市大內區內江里10鄰內庄285號	內江里	全里	
臺南市大內區第 0485投票所	大內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5鄰內庄63號	大內里	全里	
臺南市大內區第 0486投票所	後堀福安宮	臺南市大內區內郭里2鄰後堀24號	內郭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55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大內區第 0487投票所	頭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大內區頭社里5鄰頭社10之1號	頭社里	全里	
臺南市大內區第 0488投票所	環湖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大內區環湖里3鄰環湖56號	環湖里	全里	
臺南市大內區第 0489投票所	二溪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里5鄰二重溪198號之1	二溪里	全里	
臺南市大內區第 0490投票所	曲溪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大內區曲溪里6鄰二重溪51號之2	曲溪里	全里	
臺南市玉井區第 0491投票所	青果市場民俗研究協會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里1鄰中正路旁青果市場內	玉井里	全里	
臺南市玉井區第 0492投票所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東側)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9鄰民族路216號	玉田里	2-3, 7-9, 11-12	
臺南市玉井區第 0493投票所	玉井國小化育館(南側)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里10鄰中正路1號	玉田里	1, 4-6, 10, 13	
臺南市玉井區第 0494投票所	玉井國小化育館(北側)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里10鄰中正路1號	玉田里	19-22, 24-26	
臺南市玉井區第 0495投票所	玉井區綜合體育館(西側)	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9鄰民族路216號	玉田里	14-18, 23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玉井區第0496投票所	福德爺廟旁活動中心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里3鄰大成路471巷3之1號	中正里	1, 3, 5, 7, 9	
臺南市玉井區第0497投票所	清芳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里7鄰健康街10號	中正里	2, 4, 6, 8, 10	
臺南市玉井區第0498投票所	盤古殿	臺南市玉井區竹圍里5鄰大成路410號	竹圍里	1-5, 7, 11	
臺南市玉井區第0499投票所	竹圍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玉井區竹圍里9鄰武成街155巷7號	竹圍里	6, 8-10	
臺南市玉井區第0500投票所	沙田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玉井區沙田里4鄰沙田33之3號	沙田里	全里	
臺南市玉井區第0501投票所	三埔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臺南市玉井區三埔里1鄰三埔15號之1	三埔里	全里	
臺南市玉井區第0502投票所	三和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玉井區三和里3鄰三和95號之3	三和里	全里	
臺南市玉井區第0503投票所	望明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5鄰望明76號	望明里	1, 4-5, 8	
臺南市玉井區第0504投票所	劉陳朝龍宮旁會議室	臺南市玉井區望明里9鄰劉陳96之2號	望明里	2-3, 6-7, 9-10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玉井區第0505投票所	層林國小	臺南市玉井區層林里10鄰層林115號	層林里	全里	
臺南市玉井區第0506投票所	豐里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玉井區豐里里2鄰豐里59之10號	豐里里	全里	
臺南市楠西區第0507投票所	楠西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3鄰中興路107號	楠西里	1-4, 6-7, 9	
臺南市楠西區第0508投票所	楠西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2鄰民族路128號	楠西里	5, 8, 10-14	
臺南市楠西區第0509投票所	灣丘里民眾活動中心	臺南市楠西區灣丘里1鄰灣丘11-3號	灣丘里	全里	
臺南市楠西區第0510投票所	密枝里中山堂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2鄰密枝22-1號旁	密枝里	全里	
臺南市楠西區第0511投票所	照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7鄰興南14-2號	照興里	全里	
臺南市楠西區第0512投票所	鹿田里中山堂	臺南市楠西區鹿田里3鄰鹿陶洋30號旁	鹿田里	全里	
臺南市楠西區第0513投票所	龜丹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楠西區龜丹里1鄰龜丹5號	龜丹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58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楠西區第0514投票所	東勢里民活動中心	臺南市楠西區東勢里3鄰東勢路160巷30號	東勢里	1-9, 18	
臺南市楠西區第0515投票所	東勢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楠西區東勢里17鄰信義路57巷10號	東勢里	10-17	
臺南市西港區第0516投票所	西港國民中學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3鄰文化路41號	西港里	1-7	
臺南市西港區第0517投票所	士連祖紀念館(吳氏祖厝)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12鄰西港57號之1	西港里	8-13	
臺南市西港區第0518投票所	西港國民中學	臺南市西港區西港里3鄰文化路41號	西港里	14-22	
臺南市西港區第0519投票所	西港國小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9鄰進學街60號	慶安里	1-9	
臺南市西港區第0520投票所	西港國小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9鄰進學街60號	慶安里	10-20	
臺南市西港區第0521投票所	慶安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6鄰新興街107巷32號	慶安里	21-29	
臺南市西港區第0522投票所	南海活動中心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里3鄰南海埔24號	南海里	1-7, 13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西港區第 0523投票所	中港廣興宮	臺南市西港區南海里11鄰中港24號	南海里	8-12	
臺南市西港區第 0524投票所	港東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西港區港東里8鄰烏竹林58之5號	港東里	1-8	
臺南市西港區第 0525投票所	八份姑媽宮(右室)	臺南市西港區港東里9鄰八份1號之2	港東里	9-11	
臺南市西港區第 0526投票所	松林國小	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3鄰樣子林39號之1	樣林里	1-6	
臺南市西港區第 0527投票所	松林國小	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3鄰樣子林39號之1	樣林里	7-12	
臺南市西港區第 0528投票所	後營國小	臺南市西港區營西里1鄰後營3號	後營里	全里	
臺南市西港區第 0529投票所	後營國小	臺南市西港區營西里1鄰後營3號	營西里	全里	
臺南市西港區第 0530投票所	後營國小金砂分校	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2鄰砂凹子10號之1	金砂里	全里	
臺南市西港區第 0531投票所	劉厝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西港區劉厝里3鄰劉厝58號	劉厝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西港區第0532投票所	竹林中山堂	臺南市西港區竹林里6鄰大竹林88號	竹林里	全里	
臺南市西港區第0533投票所	永樂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西港區永樂里4鄰大塭寮59之35號	永樂里	1-7	
臺南市西港區第0534投票所	新港天后宮(右室)	臺南市西港區永樂里10鄰新港39號旁	永樂里	8-10	
臺南市西港區第0535投票所	新復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西港區新復里6鄰溪埔寮19之9號	新復里	全里	
臺南市安定區第0536投票所	涓婆宮右室	臺南市安定區蘇林里2鄰蘇厝9之1號	蘇林里	1-6	
臺南市安定區第0537投票所	長興宮右室	臺南市安定區蘇厝里11鄰蘇厝456號	蘇林里	7-12	
臺南市安定區第0538投票所	真護宮右室	臺南市安定區蘇厝里2鄰蘇厝293之2號	蘇厝里	1-7	
臺南市安定區第0539投票所	蘇厝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臺南市安定區蘇厝里11鄰蘇厝456之1號	蘇厝里	8-13	
臺南市安定區第0540投票所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6鄰安定131之1號	安定里	1-3,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定區第0541投票所	保安宮右室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6鄰安定131號	安定里	4-7	
臺南市安定區第0542投票所	安定區圖書館	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6鄰安定262之8號	安加里	1-6	
臺南市安定區第0543投票所	王姓大宗祠	臺南市安定區安加里13鄰安定445號	安加里	7-13	
臺南市安定區第0544投票所	港尾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定區港尾里8鄰港子尾74之11號	港尾里	1-5	
臺南市安定區第0545投票所	福安宮左室	臺南市安定區港尾里8鄰港子尾74號	港尾里	6-10	
臺南市安定區第0546投票所	順天宮中山堂	臺南市安定區中榮里3鄰許中營27號	中榮里	1-3	
臺南市安定區第0547投票所	中榮農村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定區中榮里3鄰許中營27之1號	中榮里	4-8	
臺南市安定區第0548投票所	慈暉幼稚園舊址	臺南市安定區港口里7鄰港口312號	港口里	1-5	
臺南市安定區第0549投票所	觀音山港口講堂	臺南市安定區港南里14鄰港口201之2號	港口里	6-11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62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定區第0550投票所	港口觀渡宮	臺南市安定區港口里15鄰港口400之1號	港口里	12-15	
臺南市安定區第0551投票所	港口水利工作站	臺南市安定區港南里1鄰港口4號	港南里	1-7	
臺南市安定區第0552投票所	港口慈安宮左室	臺南市安定區港南里13鄰港口161號	港南里	8-14	
臺南市安定區第0553投票所	六嘉集會所	臺南市安定區嘉同里5鄰六塊寮33號	嘉同里	3-9	
臺南市安定區第0554投票所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定區嘉同里12鄰大同81號	嘉同里	1-2, 10-14	
臺南市安定區第0555投票所	中沙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定區中沙里3鄰中崙115號	中沙里	全里	
臺南市安定區第0556投票所	新吉保安宮右室	臺南市安定區新吉里7鄰新吉95號	新吉里	2-5	
臺南市安定區第0557投票所	新吉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定區新吉里8鄰新吉123之13號	新吉里	1, 6-11	
臺南市安定區第0558投票所	海寮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定區海寮里2鄰海寮15之3號	海寮里	1-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63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定區第0559投票所	海寮普陀寺右室	臺南市安定區海寮里6鄰海寮110號	海寮里	6-11	
臺南市安定區第0560投票所	管寮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定區文科里2鄰管寮35號	文科里	1-6	
臺南市安定區第0561投票所	南安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定區文科里7鄰油車1號	文科里	7-11	
臺南市山上區第0562投票所	山上鄉明和社區活動中心(舊)	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6鄰明和157號(朝天宮東側)	明和里	1, 4, 6, 10-13	
臺南市山上區第0563投票所	山上區明和里活動中心(新)	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3鄰明和98號	明和里	2, 3, 5, 7-9, 14-16	
臺南市山上區第0564投票所	山上國小(中年級自然教室)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4鄰南洲42號	南洲里	1-5, 7, 14	
臺南市山上區第0565投票所	南洲社區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6鄰南洲197號	南洲里	6, 8-13	
臺南市山上區第0566投票所	中山堂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4鄰山上121號(天后宮北側)	山上里	全里	
臺南市山上區第0567投票所	新莊里大庄民眾活動中心	臺南市山上區新莊里8鄰大庄32號	新莊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山上區第0568投票所	山上區玉峰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3鄰蚵壳潭35號	玉峯里	全里	
臺南市山上區第0569投票所	平陽里民眾活動中心	臺南市山上區平陽里4鄰石子崎48號	平陽里	全里	
臺南市山上區第0570投票所	山上區豐德里中山堂	臺南市山上區豐德里3鄰隙子口49之2號	豐德里	全里	
臺南市左鎮區第0571投票所	光和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左鎮區光和里4鄰光和51號之10	光和里	全里	
臺南市左鎮區第0572投票所	榮和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2鄰菜寮60號之7	榮和里	全里	
臺南市左鎮區第0573投票所	左鎮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5鄰左鎮39號	左鎮里	全里	
臺南市左鎮區第0574投票所	北極殿(右室)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5鄰中正171號之3	中正里	全里	
臺南市左鎮區第0575投票所	三官大帝廟(右室)	臺南市左鎮區睦光里2鄰睦光58之2號	睦光里	全里	
臺南市左鎮區第0576投票所	內庄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左鎮區內庄里2鄰內庄37號	內庄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左鎮區第 0577投票所	岡林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左鎮區岡林里3鄰岡林31號	岡林里	全里	
臺南市左鎮區第 0578投票所	原草山分班	臺南市左鎮區草山里5鄰草山74號	草山里	全里	
臺南市左鎮區第 0579投票所	二寮里中山堂	臺南市左鎮區二寮里3鄰二寮27號	二寮里	全里	
臺南市左鎮區第 0580投票所	澄山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左鎮區澄山里8鄰澄山77號之2	澄山里	全里	
臺南市南化區第 0581投票所	南化國小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2鄰南化17號	南化里	1-4	
臺南市南化區第 0582投票所	南化天后宮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4鄰南化120號	南化里	5-11	
臺南市南化區第 0583投票所	小崙里中山堂	臺南市南化區小崙里6鄰小崙60之1號	小崙里	全里	
臺南市南化區第 0584投票所	東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化區東和里1鄰東和19之1號	東和里	全里	
臺南市南化區第 0585投票所	西埔里中山堂	臺南市南化區西埔里7鄰西埔58之1號	西埔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南化區第0586投票所	中坑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化區中坑里5鄰中坑38之6號	中坑里	全里	
臺南市南化區第0587投票所	北平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化區北平里4鄰北平53之5號	北平里	全里	
臺南市南化區第0588投票所	北寮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里1鄰北寮3號	北寮里	全里	
臺南市南化區第0589投票所	玉山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里3鄰玉山65號	玉山里	全里	
臺南市南化區第0590投票所	關山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化區關山里3鄰西阿里關84之3號	關山里	全里	
臺南市安南區第0591投票所	慶和宮(右側)	臺南市安南區東和里4鄰長和路1段845巷56弄6號	東和里	1-7, 13-15	
臺南市安南區第0592投票所	東和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東和里6鄰長和路1段805號	東和里	8-12	
臺南市安南區第0593投票所	塭南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3鄰環福街117號	塭南里	3, 17-20	
臺南市安南區第0594投票所	塭南里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7鄰安昌街130號	塭南里	1-2, 4-6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第 0595投票所	塭南里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7鄰安昌街130號	塭南里	7-11	
臺南市安南區第 0596投票所	塭南里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7鄰安昌街130號	塭南里	12-16	
臺南市安南區第 0597投票所	大聖廟(右室)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18鄰大聖路168號	州南里	1, 12, 17-20	
臺南市安南區第 0598投票所	州南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5鄰安和路4段537巷46號	州南里	2-4, 14-15	
臺南市安南區第 0599投票所	保安宮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7鄰長和路3段96號	州南里	5, 7, 9, 21-24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00投票所	和順國中	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8鄰安和路5段84巷66號	州南里	6, 8, 10- 11, 13, 16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01投票所	和順國小(禮堂左側)	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14鄰安和路5段178巷5號	州北里	1-2, 8-9, 13-14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02投票所	和順國小(禮堂右側)	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14鄰安和路5段178巷5號	州北里	3, 6, 10, 16, 19- 20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03投票所	州北里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14鄰安昌街22號	州北里	4, 7, 11, 15, 17- 1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第0604投票所	州北里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14鄰安昌街22號	州北里	5, 12, 21-23	
臺南市安南區第0605投票所	慈安宮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里8鄰安和路4段25巷32號	安順里	1-2, 4-5, 7-9	
臺南市安南區第0606投票所	安順里活動中心(前門)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里15鄰育安街211號	安順里	14-16, 22	
臺南市安南區第0607投票所	安順里活動中心(後門)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里15鄰育安街211號	安順里	3, 10, 13, 17-18, 21	
臺南市安南區第0608投票所	安順里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里15鄰育安街211號	安順里	6, 11-12, 19-20, 23	
臺南市安南區第0609投票所	新順里活動中心(側門)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9鄰慶安路220巷5號	新順里	1-2, 4-6	
臺南市安南區第0610投票所	新順里活動中心(正門)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9鄰慶安路220巷5號	新順里	7-9, 16-17, 19	
臺南市安南區第0611投票所	保和宮(右室)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4鄰慶安路255號	新順里	20, 22-25	
臺南市安南區第0612投票所	安順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里12鄰安和路3段193號	新順里	3, 10-14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69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第0613投票所	安順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里12鄰安和路3段193號	新順里	15, 18, 21, 26	
臺南市安南區第0614投票所	保山宮(左室)	臺南市安南區頂安里3鄰怡安路1段385巷46號	頂安里	5-6, 12, 17-18, 20-21	
臺南市安南區第0615投票所	保山宮(右室)	臺南市安南區頂安里3鄰怡安路1段385巷46號	頂安里	13-16	
臺南市安南區第0616投票所	達文西幼兒園(左側)	臺南市安南區頂安里7鄰怡安路1段384巷123號	頂安里	1, 3-4, 7, 10-11	
臺南市安南區第0617投票所	達文西幼兒園(右側)	臺南市安南區頂安里7鄰怡安路1段384巷123號	頂安里	2, 8-9, 19, 22	
臺南市安南區第0618投票所	保鎮宮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里6鄰長溪路1段168巷192號	安慶里	5-7, 9, 20	
臺南市安南區第0619投票所	安慶里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里3鄰長溪路1段168巷133號	安慶里	2-4, 11, 13, 17	
臺南市安南區第0620投票所	安慶里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里3鄰長溪路1段168巷133號	安慶里	1, 19, 27-30	
臺南市安南區第0621投票所	社會福利多功能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里24鄰安中路1段213號	安慶里	8, 10, 12, 14-16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第06222投開票所	社會福利多功能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里24鄰安中路1段213號	安慶里	18, 21-26	
臺南市安南區第06223投開票所	溪北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溪北里12鄰文安街66號	溪北里	7-12	
臺南市安南區第06224投開票所	溪北里活動中心旁停車場	臺南市安南區溪北里12鄰文安街66號	溪北里	1-6	
臺南市安南區第06225投開票所	安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里12鄰安和路1段96巷54號	安和里	2-8	
臺南市安南區第06226投開票所	福德宮後方倉庫(遮蔽處延伸)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里12鄰安和路1段96巷46號	安和里	1, 9-13	
臺南市安南區第06227投開票所	安西里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安南區安西里18鄰安西路101號	安西里	1-5	
臺南市安南區第06228投開票所	安西里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安南區安西里18鄰安西路101號	安西里	7-11, 13-14	
臺南市安南區第06229投開票所	安西里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安南區安西里18鄰安西路101號	安西里	6, 12, 15-18	
臺南市安南區第06230投開票所	溪頂溪東里聯合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安南區溪頂里7鄰府安路4段220號	溪頂里	5, 12-14, 16, 1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71 頁，共 171 頁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第0631投開票所	溪頂溪東里聯合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安南區溪頂里7鄰府安路4段220號	溪頂里	1-4, 7-9	
臺南市安南區第0632投開票所	溪頂溪東里聯合活動中心(歌唱教室)	臺南市安南區溪頂里7鄰府安路4段220號	溪頂里	10, 15, 20-21, 23-24	
臺南市安南區第0633投開票所	長谷鳳凰城B區會議室	臺南市安南區溪頂里11鄰郡安路4段278巷15弄1號	溪頂里	6, 11, 17, 19, 22	
臺南市安南區第0634投開票所	安東里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安南區安東里17鄰安和路1段478巷2弄120號	安東里	1-3, 5, 7-8, 11, 16-18	
臺南市安南區第0635投開票所	安東里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安南區安東里17鄰安和路1段478巷2弄120號	安東里	4, 6, 9-10, 12-15	
臺南市安南區第0636投開票所	鳳凰里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安南區鳳凰里9鄰安中路1段700巷1號	鳳凰里	1-9	
臺南市安南區第0637投開票所	鳳凰里活動中心(正門)	臺南市安南區鳳凰里9鄰安中路1段700巷1號	鳳凰里	10-19	
臺南市安南區第0638投開票所	鳳凰里活動中心(廚房)	臺南市安南區鳳凰里9鄰安中路1段700巷1號	鳳凰里	20-26	
臺南市安南區第0639投開票所	梅花里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5鄰安中路1段557巷25號	梅花里	2, 7-9, 11, 13, 1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第0640投票所	梅花里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5鄰安中路1段557巷25號	梅花里	1, 3-6, 19	
臺南市安南區第0641投票所	安慶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17鄰安中路1段703巷80號	梅花里	10, 12, 14, 16-17	
臺南市安南區第0642投票所	安慶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17鄰安中路1段703巷80號	梅花里	18, 20-22	
臺南市安南區第0643投票所	安慶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17鄰安中路1段703巷80號	理想里	1-2, 4-6, 20	
臺南市安南區第0644投票所	安慶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17鄰安中路1段703巷80號	理想里	3, 12, 19, 21-22	
臺南市安南區第0645投票所	理想、大安聯合社區活動中心(側門)	臺南市安南區理想里15鄰大安街135號	理想里	8, 14-18	
臺南市安南區第0646投票所	理想、大安聯合社區活動中心後方廚房	臺南市安南區理想里15鄰大安街135號	理想里	7, 9-11, 13	
臺南市安南區第0647投票所	安慶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17鄰安中路1段703巷80號	海東里	1-2, 4-5, 8-9, 11-12	
臺南市安南區第0648投票所	安慶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17鄰安中路1段703巷80號	海東里	3, 7, 10, 13-15, 18, 20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第0649投票所	安慶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17鄰安中路1段703巷80號	海東里	16, 21-23, 25, 27	
臺南市安南區第0650投票所	安慶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17鄰安中路1段703巷80號	海東里	6, 17, 19, 24, 26	
臺南市安南區第0651投票所	理想、大安聯合社區活動中心(正門)	臺南市安南區理想里15鄰大安街135號	大安里	1-6	
臺南市安南區第0652投票所	理想、大安聯合社區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安南區理想里15鄰大安街135號	大安里	7-12	
臺南市安南區第0653投票所	大安長青會	臺南市安南區大安里12鄰理安街261號旁鐵皮屋	大安里	13-19	
臺南市安南區第0654投票所	慶興宮(右室)	臺南市安南區原佃里5鄰本原街1段160號	原佃里	1-5	
臺南市安南區第0655投票所	慶興宮(左室)	臺南市安南區原佃里5鄰本原街1段160號	原佃里	6-11	
臺南市安南區第0656投票所	長安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20鄰長溪路3段378號	長安里	13-15, 20-21	
臺南市安南區第0657投票所	新寮鎮安宮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12鄰長溪路3段466號	長安里	8-10, 12, 19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74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第0658投票所	長安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17鄰長溪路3段249號	長安里	1, 11, 16-18	
臺南市安南區第0659投票所	長安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17鄰長溪路3段249號	長安里	2-7	
臺南市安南區第0660投票所	清水寺	臺南市安南區公親里3鄰公學路1段228號	公親里	全里	
臺南市安南區第0661投票所	布袋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布袋里4鄰長和路4段231巷60弄41號	布袋里	全里	
臺南市安南區第0662投票所	興安宮(左側)	臺南市安南區總頭里10鄰長溪路2段561號	總頭里	1-7	
臺南市安南區第0663投票所	興安宮(右側)	臺南市安南區總頭里10鄰長溪路2段561號	總頭里	8-12	
臺南市安南區第0664投票所	南興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南興里4鄰公學路5段627號	南興里	1-5	
臺南市安南區第0665投票所	南興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南興里4鄰公學路5段627號	南興里	6-10	
臺南市安南區第0666投票所	學東里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11鄰公學路6段661號	學東里	1-10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第0667投票所	學東里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11鄰公學路6段661號	學東里	11-16	
臺南市安南區第0668投票所	公塭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公塭里5鄰育英街116號	公塭里	全里	
臺南市安南區第0669投票所	南天宮(右室)	臺南市安南區佃東里9鄰公學路4段212號	佃東里	1-3, 5, 7-10	
臺南市安南區第0670投票所	南天宮(左室)	臺南市安南區佃東里9鄰公學路4段212號	佃東里	12-16, 21-22	
臺南市安南區第0671投票所	神榕會議室	臺南市安南區佃東里19鄰公學路4段54巷73號之1(福星長壽會)	佃東里	4, 6, 11, 17-20, 23	
臺南市安南區第0672投票所	安佃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佃西里13鄰海佃路4段493號	佃西里	1-6	
臺南市安南區第0673投票所	安佃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佃西里13鄰海佃路4段493號	佃西里	7-13	
臺南市安南區第0674投票所	海東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淵中里1鄰安中路3段381號	淵西里	1-8	
臺南市安南區第0675投票所	海東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淵中里1鄰安中路3段381號	淵西里	9-13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76投開票所	海東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洲中里1鄰安中路3段381號	洲西里	14-16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77投開票所	海西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里12鄰海環街186號	海西里	3, 6, 11-15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78投開票所	海尾朝皇宮(右室)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里7鄰海中街101巷10號	海西里	1-2, 4-5, 7-10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79投開票所	安南國中	臺南市安南區洲東里16鄰安中路3段252號	溪心里	1-2, 9-10, 17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80投開票所	安南國中	臺南市安南區洲東里16鄰安中路3段252號	溪心里	3, 8, 11-12, 16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81投開票所	溪心里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安南區溪心里31鄰功安1街162號	溪心里	6- 7, 19, 24, 27, 32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82投開票所	溪心里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安南區溪心里31鄰功安1街162號	溪心里	4-5, 14-15, 28- 29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83投開票所	安南國中	臺南市安南區洲東里16鄰安中路3段252號	溪心里	13, 18, 25- 26, 30-31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84投開票所	安南國中	臺南市安南區洲東里16鄰安中路3段252號	溪心里	20-23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85投票所	朝興宮(右室)	臺南市安南區淵東里6鄰本原街3段228號	淵東里	2-3, 5-6, 19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86投票所	淵東里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安南區淵東里21鄰智安2街70號	淵東里	1, 4, 7-9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87投票所	淵東里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安南區淵東里21鄰智安2街70號	淵東里	10-15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88投票所	淵東里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安南區淵東里21鄰智安2街70號	淵東里	16-18, 20-21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89投票所	海東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淵中里1鄰安中路3段381號	淵中里	1-5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90投票所	海東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淵中里1鄰安中路3段381號	淵中里	6-10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91投票所	淵中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淵中里1鄰本淵1街5號	淵中里	11-17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92投票所	溪墘里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安南區溪墘里17鄰海佃路1段372巷50號	溪墘里	1, 4, 6, 8, 10, 12	
臺南市安南區第 0693投票所	溪墘里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安南區溪墘里17鄰海佃路1段372巷50號	溪墘里	2-3, 5, 7, 9, 11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第0694投票所	溪墘里活動中心(廚房)	臺南市安南區溪墘里17鄰海佃路1段372巷50號	溪墘里	13-17	
臺南市安南區第0695投票所	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活動中心西側門)	臺南市安南區國安里9鄰九份子大道8號	海佃里	1-4, 6-7, 10, 17	
臺南市安南區第0696投票所	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活動中心北側前門)	臺南市安南區國安里9鄰九份子大道8號	海佃里	5, 8-9, 11, 19-21, 25	
臺南市安南區第0697投票所	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活動中心北側後門)	臺南市安南區國安里9鄰九份子大道8號	海佃里	12-16, 18, 22-24	
臺南市安南區第0698投票所	國安里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安南區國安里11鄰郡安路6段111巷36弄2號	國安里	1-7	
臺南市安南區第0699投票所	國安里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安南區國安里11鄰郡安路6段111巷36弄2號	國安里	8-15	
臺南市安南區第0700投票所	文武聖廟(北側)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3鄰府安路5段113號	溪東里	1-4, 22	
臺南市安南區第0701投票所	文武聖廟(南側)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3鄰府安路5段113號	溪東里	5-9	
臺南市安南區第0702投票所	海佃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21鄰郡安路5段56號	溪東里	10-1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第 0703投票所	海佃國小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21鄰郡安路5段56號	溪東里	16-21	
臺南市安南區第 0704投票所	海佃國中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21鄰安富街166號	安富里	1-6	
臺南市安南區第 0705投票所	海佃國中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21鄰安富街166號	安富里	7-12	
臺南市安南區第 0706投票所	海佃國中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21鄰安富街166號	安富里	13-18	
臺南市安南區第 0707投票所	海佃國中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21鄰安富街166號	安富里	19-23	
臺南市安南區第 0708投票所	海佃國中	臺南市安南區溪東里21鄰安富街166號	安富里	24-28	
臺南市安南區第 0709投票所	南福宮	臺南市安南區幸福里13鄰府安路6段75之1號	幸福里	1-6, 21	
臺南市安南區第 0710投票所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安南區幸福里12鄰府安路6段85號	幸福里	7-13	
臺南市安南區第 0711投票所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安南區幸福里12鄰府安路6段85號	幸福里	14-20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第0712投票所	海南里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安南區海南里7鄰府安路7段1巷2號	海南里	1-6	
臺南市安南區第0713投票所	海南里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安南區海南里7鄰府安路7段1巷2號	海南里	7-13	
臺南市安南區第0714投票所	城東里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安南區城東里9鄰城安路73號	城東里	6-10	
臺南市安南區第0715投票所	城東里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安南區城東里9鄰城安路73號	城東里	1-5	
臺南市安南區第0716投票所	城南里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安南區城南里4鄰城西街1段61巷28弄98號	城南里	1-6	
臺南市安南區第0717投票所	城南里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安南區城南里4鄰城西街1段61巷28弄98號	城南里	7-12	
臺南市安南區第0718投票所	登陸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城南里16鄰城西街2段233巷15號	城南里	13-18	
臺南市安南區第0719投票所	青草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青草里9鄰青砂街2段371巷2號	青草里	全里	
臺南市安南區第0720投票所	城西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6鄰城西街3段431號	城西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第0721投票所	城北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城北里10鄰安中路6段507巷15號	城北里	3, 5-8, 10	
臺南市安南區第0722投票所	土城國小(土城館)	臺南市安南區城東里9鄰城北路195號	城北里	1-2, 4, 9	
臺南市安南區第0723投票所	城中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城中里3鄰安中路6段507巷25號	城中里	全里	
臺南市安南區第0724投票所	砂崙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2鄰城北路871巷94弄17號	砂崙里	1-4	
臺南市安南區第0725投票所	清聖宮	臺南市安南區砂崙里5鄰青砂街1段633巷20弄101號	砂崙里	5-9	
臺南市安南區第0726投票所	鹿耳門天后宮(舊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媽祖宮里9鄰媽祖宮1街136號	媽祖宮里	全里	
臺南市安南區第0727投票所	鹿耳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南區鹿耳里1鄰北汕尾2路800巷9弄95號	鹿耳里	全里	
臺南市安南區第0728投票所	四草里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里4鄰大眾路656號	四草里	1-4	
臺南市安南區第0729投票所	四草里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里4鄰大眾路656號	四草里	5-10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82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南區第0730投票所	塩田里活動中心(正門)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5鄰塩安路28號	塩田里	1, 3, 6, 8	
臺南市安南區第0731投票所	塩田里活動中心(側門)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5鄰塩安路28號	塩田里	2, 4-5, 7	
臺南市北區第0732投票所	開元寺(北邊餐廳1)	臺南市北區開元里9鄰北園街89號	開元里	1-7	
臺南市北區第0733投票所	開元寺(北邊餐廳2)	臺南市北區開元里9鄰北園街89號	開元里	8-13	
臺南市北區第0734投票所	鎮南宮(正門左室)	臺南市北區開元里15鄰北園街124巷7號	開元里	14-18	
臺南市北區第0735投票所	開元寶里活動中心(1樓西側)	臺南市北區元寶里20鄰北園街114巷11號	元寶里	8-15	
臺南市北區第0736投票所	成大城(E棟1樓走廊)	臺南市北區元寶里4鄰開元路517號	元寶里	1-7	
臺南市北區第0737投票所	開元寶里活動中心(1樓東側)	臺南市北區元寶里20鄰北園街114巷11號	元寶里	16-20	
臺南市北區第0738投票所	合興里活動中心1樓	臺南市北區合興里12鄰南園街101巷71弄11號	合興里	7, 11-13, 16-1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北區第0739 投票所	振興里活動中心(2樓北側)	臺南市北區振興里1鄰林森路3段181號	合興里	1-6	
臺南市北區第0740 投票所	振興里活動中心(2樓南側)	臺南市北區振興里1鄰林森路3段181號	合興里	8-10, 14-15	
臺南市北區第0741 投票所	力行社區活動中心(1樓南側)	臺南市北區力行里12鄰力行1街52號	力行里	1-7	
臺南市北區第0742 投票所	力行社區活動中心(1樓北側)	臺南市北區力行里12鄰力行1街52號	力行里	8-15	
臺南市北區第0743 投票所	重興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區重興里6鄰東豐路451巷169號	重興里	1-6	
臺南市北區第0744 投票所	寶仁國小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區力行里5鄰開南街211巷6號	重興里	7-12	
臺南市北區第0745 投票所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1樓南側)	臺南市北區東興里9鄰小東路401巷51號之1	東興里	1-6	
臺南市北區第0746 投票所	東興社區活動中心(1樓北側)	臺南市北區東興里9鄰小東路401巷51號之1	東興里	7-11	
臺南市北區第0747 投票所	開元國小(二年五班)	臺南市北區長勝里2鄰開元路71巷32號	長勝里	1-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北區第0748 投票所	開元國小(一年四班)	臺南市北區長勝里2鄰開元路71巷32號	長勝里	9-14	
臺南市北區第0749 投票所	長勝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區長勝里16鄰長榮路5段41巷46號 1樓	長勝里	15-22	
臺南市北區第0750 投票所	振興里活動中心(1樓北側)	臺南市北區振興里1鄰林森路3段181號	振興里	1-5	
臺南市北區第0751 投票所	振興里活動中心(1樓南側)	臺南市北區振興里1鄰林森路3段181號	振興里	6-11	
臺南市北區第0752 投票所	仁愛里活動中心(1樓東側)	臺南市北區仁愛里9鄰東豐路227巷24弄17 號	仁愛里	1-6	
臺南市北區第0753 投票所	仁愛里活動中心(1樓西側)	臺南市北區仁愛里9鄰東豐路227巷24弄17 號	仁愛里	7-14	
臺南市北區第0754 投票所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救主堂	臺南市北區中樓里3鄰開元路64號	中樓里	全里	
臺南市北區第0755 投票所	永祥里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北區永祥里3鄰實踐街85巷2號	永祥里	1-8	
臺南市北區第0756 投票所	永祥里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北區永祥里3鄰實踐街85巷2號	永祥里	9-1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北區第0757 投票所	實踐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區北門里9鄰大武街161號	北門里	4-7, 9-11	
臺南市北區第0758 投票所	南中慈惠堂	臺南市北區北門里1鄰長榮路5段276巷18號	北門里	1-3, 8, 15	
臺南市北區第0759 投票所	昇平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區北門里12鄰長榮路5段452巷18號	北門里	12-14, 19-20	
臺南市北區第0760 投票所	北門里活動中心(正門左側)	臺南市北區北門里15鄰實踐街17之1號	北門里	16, 21-22, 24-25	
臺南市北區第0761 投票所	北門里活動中心(正門右側)	臺南市北區北門里15鄰實踐街17之1號	北門里	17-18, 23, 26-27	
臺南市北區第0762 投票所	大道社區活動中心1樓	臺南市北區大光里10鄰和緯路1段96巷42號	大光里	1-6, 21-22	
臺南市北區第0763 投票所	大道社區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北區大光里10鄰和緯路1段96巷42號	大光里	7-12	
臺南市北區第0764 投票所	光武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區大光里14鄰北門路2段591號	大光里	13-20	
臺南市北區第0765 投票所	大光里活動中心1樓	臺南市北區大光里23鄰公園路758巷43號	大光里	23-2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北區第0766 投票所	大仁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北區大興里9鄰和緯路1段1號	大興里	1-6	
臺南市北區第0767 投票所	大仁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北區大興里9鄰和緯路1段1號	大興里	7-12	
臺南市北區第0768 投票所	大興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區大興里19鄰公園路634巷75號	大興里	13-19	
臺南市北區第0769 投票所	公園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區公園里9鄰公園南路39號	公園里	1, 8-11	
臺南市北區第0770 投票所	台南北門教會	臺南市北區公園里3鄰北忠街99號	公園里	2-7	
臺南市北區第0771 投票所	興濟宮(觀興學苑)	臺南市北區北華里1鄰成功路86號	北華里	1-2, 6-8, 15-16, 18-19	
臺南市北區第0772 投票所	北華里活動中心1樓	臺南市北區北華里11鄰長北街50號	北華里	3-4, 9-11, 17, 20-21	
臺南市北區第0773 投票所	立人國小(體育館左側)	臺南市北區立人里1鄰西門路3段41號	北華里	5, 12-14, 22-23	
臺南市北區第0774 投票所	長興里活動中心1樓	臺南市北區長興里8鄰長德街101號	長興里	1-9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87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北區第0775 投票所	長興里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北區長興里8鄰長德街101號	長興里	10-15	
臺南市北區第0776 投票所	小北里活動中心(1樓左側)	臺南市北區小北里3鄰公園路433巷15號1樓	小北里	1-5	
臺南市北區第0777 投票所	小北里活動中心(1樓右側)	臺南市北區小北里3鄰公園路433巷15號1樓	小北里	6-10	
臺南市北區第0778 投票所	延平國中(停車場前側)	臺南市北區大興里18鄰公園路750號	小北里	11-14	
臺南市北區第0779 投票所	延平國中(停車場後側)	臺南市北區大興里18鄰公園路750號	小北里	15-20	
臺南市北區第0780 投票所	鳳山宮	臺南市北區正覺里1鄰公園路595號之27	正覺里	1-6	
臺南市北區第0781 投票所	正覺寺福德祠	臺南市北區正覺里15鄰正覺街120號	正覺里	7-11	
臺南市北區第0782 投票所	正覺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區正覺里17鄰公園路769巷20弄5號	正覺里	12-17	
臺南市北區第0783 投票所	成功里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北區成功里21鄰中華北路2段237號之1	成功里	2-9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北區第0784 投票所	成功里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北區成功里21鄰中華北路2段237號之1	成功里	1,10-16	
臺南市北區第0785 投票所	福安宮旁會議室	臺南市北區成功里21鄰北成路210號	成功里	17-23	
臺南市北區第0786 投票所	文元國小(一年一班)	臺南市北區元美里7鄰海安路3段815號	華德里	1-4	
臺南市北區第0787 投票所	文元國小(一年三班)	臺南市北區元美里7鄰海安路3段815號	華德里	5-7	
臺南市北區第0788 投票所	文元國小(一年五班)	臺南市北區元美里7鄰海安路3段815號	華德里	8-10	
臺南市北區第0789 投票所	成德福德華德里聯合活動中心(2樓北側)	臺南市北區福德里4鄰育德3街42號	福德里	1-3	
臺南市北區第0790 投票所	成德福德華德里聯合活動中心(2樓南側)	臺南市北區福德里4鄰育德3街42號	福德里	4-7	
臺南市北區第0791 投票所	成德福德華德里聯合活動中心(1樓北側)	臺南市北區福德里4鄰育德3街42號	福德里	8-10	
臺南市北區第0792 投票所	成德福德華德里聯合活動中心(1樓南側)	臺南市北區福德里4鄰育德3街42號	福德里	11-14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北區第0793 投票所	民德國中(育智樓1樓第3間)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18鄰西門路3段223號	成德里	1-5	
臺南市北區第0794 投票所	民德國中(育智樓1樓第1間)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18鄰西門路3段223號	成德里	6-10	
臺南市北區第0795 投票所	民德國中(民德館1樓配膳室左側)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18鄰西門路3段223號	成德里	11-15	
臺南市北區第0796 投票所	民德國中(民德館1樓配膳室右側)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18鄰西門路3段223號	成德里	16-20	
臺南市北區第0797 投票所	和順里活動中心(1樓右側)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10鄰公園南路406號	和順里	1-5	
臺南市北區第0798 投票所	和順里活動中心(1樓左側)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10鄰公園南路406號	和順里	6-10	
臺南市北區第0799 投票所	和順里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10鄰公園南路406號	和順里	11-16	
臺南市北區第0800 投票所	民德國中(育智樓1樓第九間教室)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18鄰西門路3段223號	和順里	17-21	
臺南市北區第0801 投票所	立人國小(體育館右側)	臺南市北區立人里1鄰西門路3段41號	立人里	1-3, 8, 11-13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北區第0802 投票所	安民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北區立人里9鄰海安路3段59號	立人里	4-7, 9-10	
臺南市北區第0803 投票所	裕民社區活動中心(大門左側)	臺南市北區雙安里4鄰臨安路2段93號	雙安里	1-5	
臺南市北區第0804 投票所	裕民社區活動中心(大門右側)	臺南市北區雙安里4鄰臨安路2段93號	雙安里	6-12	
臺南市北區第0805 投票所	文賢國中(正門D棟1樓書法教室)	臺南市北區雙安里10鄰文賢1路2號	文成里	1-5, 9	
臺南市北區第0806 投票所	文賢國中(正門B棟1樓分組教學教室)	臺南市北區雙安里10鄰文賢1路2號	文成里	6-8, 10	
臺南市北區第0807 投票所	文賢國中(正門A棟二年五班教室)	臺南市北區雙安里10鄰文賢1路2號	文成里	11-14	
臺南市北區第0808 投票所	文元文成元美里聯合活動中心(大門左側)	臺南市北區元美里3鄰和緯路3段370號	元美里	1-3, 5	
臺南市北區第0809 投票所	文元文成元美里聯合活動中心(大門中間)	臺南市北區元美里3鄰和緯路3段370號	元美里	4, 6-9	
臺南市北區第0810 投票所	文元文成元美里聯合活動中心(大門右側)	臺南市北區元美里3鄰和緯路3段370號	元美里	10-14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北區第0811 投票所	文元國小(二年一班)	臺南市北區元美里7鄰海安路3段815號	文元里	1-4	
臺南市北區第0812 投票所	文元國小(二年三班)	臺南市北區元美里7鄰海安路3段815號	文元里	5-9	
臺南市北區第0813 投票所	文元國小(二年五班)	臺南市北區元美里7鄰海安路3段815號	文元里	10-14	
臺南市北區第0814 投票所	大港國小(一年一班)	臺南市北區大港里10鄰大港街146號	大和里	1-5	
臺南市北區第0815 投票所	大港國小(一年三班)	臺南市北區大港里10鄰大港街146號	大和里	6-11	
臺南市北區第0816 投票所	大港國小(學習教室)	臺南市北區大港里10鄰大港街146號	大和里	12-17	
臺南市北區第0817 投票所	大港國小(一年五班)	臺南市北區大港里10鄰大港街146號	大港里	1-3	
臺南市北區第0818 投票所	大港國小(聯誼室)	臺南市北區大港里10鄰大港街146號	大港里	4, 10-12	
臺南市北區第0819 投票所	大港里文康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北區大港里4鄰大興街226巷50號	大港里	5-9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北區第0820 投票所	大港里文康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北區大港里4鄰大興街226巷50號	大港里	13-17	
臺南市北區第0821 投票所	賢北國小(二年六班)	臺南市北區賢北里15鄰大興街599號	大港里	18-22	
臺南市北區第0822 投票所	大豐里活動中心(1樓東側)	臺南市北區大豐里23鄰武聖路315號	大豐里	1-6	
臺南市北區第0823 投票所	大豐里活動中心(1樓西側)	臺南市北區大豐里23鄰武聖路315號	大豐里	7-11	
臺南市北區第0824 投票所	大豐里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北區大豐里23鄰武聖路315號	大豐里	12-17	
臺南市北區第0825 投票所	基督教美好教會	臺南市北區大豐里22鄰大興街285巷26弄9號	大豐里	18-23	
臺南市北區第0826 投票所	賢北里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北區賢北里3鄰賢北街108號	賢北里	1-2, 4-6	
臺南市北區第0827 投票所	賢北里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北區賢北里3鄰賢北街108號	賢北里	3, 7, 9, 11-12, 14	
臺南市北區第0828 投票所	賢北國小(二年五班)	臺南市北區賢北里15鄰大興街599號	賢北里	8, 10, 13, 15-16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新市區第0829投票所	新市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新市里	1-5, 15	
臺南市新市區第0830投票所	新市國小(1年3班教室)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新市里	6-12	
臺南市新市區第0831投票所	新市國小(1年2班教室)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新市里	13-14, 16-18	
臺南市新市區第0832投票所	新市社會文化教育館	臺南市新市區新和里4鄰富強路16巷1號	新和里	1-5, 14, 16-18	
臺南市新市區第0833投票所	新市區文康育樂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新和里20鄰忠孝街189號	新和里	6-7, 9-13, 15	
臺南市新市區第0834投票所	新市國小(1年10班教室)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	新和里	8, 19-22, 24-25	
臺南市新市區第0835投票所	清保宮(1樓管理委員會)	臺南市新市區新和里25鄰華興街67號	新和里	23, 26-29	
臺南市新市區第0836投票所	福壽巷北極殿(右室)	臺南市新市區新和里33鄰富林路269號	新和里	30-32, 35-36	
臺南市新市區第0837投票所	新市區三里聯合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新和里31鄰民生路112號	新和里	33-34, 3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新市區第0838投票所	大宅中安宮(右室)	臺南市新市區社內里2鄰社內28號	社內里	1-4,6	
臺南市新市區第0839投票所	新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社內里9鄰社內91之22號	社內里	5,7-11	
臺南市新市區第0840投票所	社內里辦公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新市區社內里9鄰社內91之22號	社內里	12-18	
臺南市新市區第0841投票所	保安宮(右室)	臺南市新市區大洲里3鄰大洲52號	大洲里	全里	
臺南市新市區第0842投票所	豐華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豐華里3鄰豐華42之2號	豐華里	全里	
臺南市新市區第0843投票所	照明宮(右室)	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鄰三舍71號	三舍里	1-5	
臺南市新市區第0844投票所	北三舍中安宮(右室)	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7鄰三舍190號	三舍里	6-8	
臺南市新市區第0845投票所	營頭營尾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10鄰大營213號	大營里	1,4-6,10,12	
臺南市新市區第0846投票所	豐榮北極殿(1樓長壽會聯誼會館)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2鄰豐榮55號	大營里	2-3,8-9,13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新市區第0847投開票所	靈昭宮(左室)	臺南市新市區大營里10鄰大營214號	大營里	7, 11, 14-17	
臺南市新市區第0848投開票所	後店北極殿(右室)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8鄰大社409號	大社里	7-8, 20-22	
臺南市新市區第0849投開票所	東勢北極殿(左室)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5鄰大社288號	大社里	2-5, 18-19	
臺南市新市區第0850投開票所	大社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3鄰大社159號	大社里	6, 9-12, 15, 23	
臺南市新市區第0851投開票所	大社國小(會議室)	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1鄰大社39號	大社里	1, 13-14, 16-17	
臺南市新市區第0852投開票所	潭頂里辦公處	臺南市新市區潭頂里4鄰潭頂217之1號	潭頂里	1-4	
臺南市新市區第0853投開票所	潭頂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潭頂里4鄰潭頂217之1號	潭頂里	5-8	
臺南市新市區第0854投開票所	頂港北極殿(左室)	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1鄰大同街49號	港墘里	1-6	
臺南市新市區第0855投開票所	農民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18鄰華美街11之1號	港墘里	7-14, 16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新市區第0856投票所	南港北極殿(右室)	臺南市新市區港墘里18鄰華美街11號	港墘里	15, 17-22	
臺南市新市區第0857投票所	永就番子寮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2鄰永就6號	永就里	1-3	
臺南市新市區第0858投票所	永就社區活動中心(移民寮)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6鄰永就94之3號	永就里	4-7	
臺南市新市區第0859投票所	永新社區D區圖書館	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9鄰永華二街10號1樓	永就里	8-10	
臺南市永康區第0860投票所	五王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里1鄰中華二路150號	五王里	1-7	
臺南市永康區第0861投票所	五王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里1鄰中華二路150號	五王里	8-13	
臺南市永康區第0862投票所	五王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里1鄰中華二路150號	五王里	14-22	
臺南市永康區第0863投票所	萊恩幼兒園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里22鄰振興路93號	五王里	23-30	
臺南市永康區第0864投票所	聖海宮	臺南市永康區二王里40鄰南工街212巷13弄2-2號	三合里	1-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0865投票所	穩泰化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6鄰南工街114巷12號	三合里	9-14, 17	
臺南市永康區第0866投票所	穩泰化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6鄰南工街114巷12號	三合里	15-16, 18-19	
臺南市永康區第0867投票所	高岡屋大樓會客室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里1鄰新興街2號	六合里	1-3, 5	
臺南市永康區第0868投票所	六合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里8鄰中華二路358巷43號	六合里	4, 6-10, 12-13, 16-17	
臺南市永康區第0869投票所	東方公園圖書室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里11鄰中華二路266巷22號1樓	六合里	11, 14-15, 29	
臺南市永康區第0870投票所	觀雲丙區圖書室	臺南市永康區六合里26鄰中華二路340巷12號1樓	六合里	18-28	
臺南市永康區第0871投票所	私立愛佳幼兒園	臺南市永康區網寮里19鄰永大一路366號	網寮里	1-9	
臺南市永康區第0872投票所	私立愛佳幼兒園	臺南市永康區網寮里19鄰永大一路366號	網寮里	10-12, 18-20	
臺南市永康區第0873投票所	五王府(左室)	臺南市永康區網寮里2鄰永二街123巷15號	網寮里	13-1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0874投票所	私立愛佳幼兒園	臺南市永康區網寮里19鄰永大一路366號	網寮里	21-22, 29-30	
臺南市永康區第0875投票所	五王府(右室)	臺南市永康區網寮里2鄰永二街123巷15號	網寮里	23-28	
臺南市永康區第0876投票所	永信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16鄰復華七街166號	二王里	1-4, 8, 10	
臺南市永康區第0877投票所	二王廟(入相門)	臺南市永康區二王里11鄰永二街395號	二王里	5-7, 9, 11-12	
臺南市永康區第0878投票所	二王廟(出將門)	臺南市永康區二王里11鄰永二街395號	二王里	13-14, 16-19	
臺南市永康區第0879投票所	二王里活動中心(1樓)	臺南市永康區二王里15鄰忠孝路468巷12號對面	二王里	15, 20-26	
臺南市永康區第0880投票所	統領國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二王里28鄰中山南路544巷46號對面	二王里	27-37	
臺南市永康區第0881投票所	長谷桃花源(交誼廳)	臺南市永康區二王里44鄰南工街226巷3弄2號	二王里	38-45	
臺南市永康區第0882投票所	永康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4鄰中山南路637號	永康里	1-6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0883投開票所	永康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4鄰中山南路637號	永康里	7-12	
臺南市永康區第0884投開票所	永康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4鄰中山南路637號	永康里	13-19	
臺南市永康區第0885投開票所	永康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4鄰中山南路637號	永康里	20-25	
臺南市永康區第0886投開票所	永康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4鄰中山南路637號	永康里	26-28	
臺南市永康區第0887投開票所	永康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4鄰中山南路637號	永康里	29-35	
臺南市永康區第0888投開票所	永康國中	臺南市永康區正強里1鄰中山路43號	埔園里	1-2, 7-10	
臺南市永康區第0889投開票所	聖龍宮	臺南市永康區埔園里2鄰中山路120巷1號	埔園里	3-6, 22-23	
臺南市永康區第0890投開票所	麗池大樓會客室	臺南市永康區埔園里25鄰中山路358號	埔園里	11-14, 25	
臺南市永康區第0891投開票所	慈聖宮	臺南市永康區埔園里30鄰龍埔街488號	埔園里	15, 30, 32-3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0892投票所	永康駕訓班	臺南市永康區埔園里30鄰中山路452號	埔園里	16-21	
臺南市永康區第0893投票所	南天宮(左室)	臺南市永康區埔園里28鄰龍埔街287號	埔園里	24, 26-29, 31	
臺南市永康區第0894投票所	埔園龍埔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龍埔里14鄰永大路3段618巷111號	龍埔里	1-6	
臺南市永康區第0895投票所	埔園龍埔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龍埔里14鄰永大路3段618巷111號	龍埔里	7-12	
臺南市永康區第0896投票所	埔園龍埔里活動中心(二樓)	臺南市永康區龍埔里14鄰永大路3段618巷111號	龍埔里	13-19	
臺南市永康區第0897投票所	永康國中	臺南市永康區正強里1鄰中山路43號	正強里	1-7	
臺南市永康區第0898投票所	永康國中	臺南市永康區正強里1鄰中山路43號	正強里	8-14	
臺南市永康區第0899投票所	永康國中	臺南市永康區正強里1鄰中山路43號	正強里	15-20, 22	
臺南市永康區第0900投票所	永康國中	臺南市永康區正強里1鄰中山路43號	正強里	21, 23-29, 43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01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0901投票所	永康國中	臺南市永康區正強里1鄰中山路43號	正強里	30-36	
臺南市永康區第0902投票所	永康國中	臺南市永康區正強里1鄰中山路43號	正強里	37-42, 44-45	
臺南市永康區第0903投票所	大橋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3鄰大橋三街173號	大橋里	1, 11, 15, 18, 21, 26	
臺南市永康區第0904投票所	大橋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3鄰大橋三街173號	大橋里	2-4, 29-30	
臺南市永康區第0905投票所	大橋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3鄰大橋三街173號	大橋里	5-7, 9, 25, 28	
臺南市永康區第0906投票所	大橋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3鄰大橋三街173號	大橋里	8, 10, 13-14, 16, 27	
臺南市永康區第0907投票所	大橋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3鄰大橋三街173號	大橋里	12, 17, 19-20, 22-24	
臺南市永康區第0908投票所	大橋國中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19鄰東橋十街1號	東橋里	1-8, 12	
臺南市永康區第0909投票所	大橋國中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19鄰東橋十街1號	東橋里	9-11, 13-16, 24, 32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02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0910投票所	大橋國中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19鄰東橋十街1號	東橋里	17, 19, 28-31	
臺南市永康區第0911投票所	清義宮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25鄰中正路217巷15號	東橋里	18, 20-23, 25-27	
臺南市永康區第0912投票所	大橋國中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19鄰東橋十街1號	東橋里	33-36	
臺南市永康區第0913投票所	英靈廟(西橋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西橋里3鄰中山南路43巷7號	西橋里	1-6, 8	
臺南市永康區第0914投票所	大橋集會所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1鄰中華路898之1號	西橋里	7, 9-14	
臺南市永康區第0915投票所	大橋集會所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1鄰中華路898之1號	西橋里	15-22	
臺南市永康區第0916投票所	長億城B區管理室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里2鄰中華西街196巷36號	安康里	1-3, 6	
臺南市永康區第0917投票所	長億城D區管理室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里4鄰大橋一街47號1樓	安康里	4-5, 13, 19	
臺南市永康區第0918投票所	安康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里20鄰中華西街122巷62號	安康里	7-12, 14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03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0919投票所	安康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安康里20鄰中華西街122巷62號	安康里	15-18, 20	
臺南市永康區第0920投票所	三老爺宮社教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6鄰蔦松一街96號之1	蔦松里	1-3	
臺南市永康區第0921投票所	三老爺宮中山堂	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6鄰蔦松一街96號	蔦松里	4-9	
臺南市永康區第0922投票所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5鄰三民街108號	三民里	1-7	
臺南市永康區第0923投票所	順靈殿	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10鄰和平路212巷4號	三民里	8-11	
臺南市永康區第0924投票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功能展演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20鄰中正路529號	塩行里	1-2, 4-9	
臺南市永康區第0925投票所	竹安宮	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30鄰竹林街19號	塩行里	3, 17, 27-33	
臺南市永康區第0926投票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多功能展演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20鄰中正路529號	塩行里	10-16, 18	
臺南市永康區第0927投票所	南極殿(後面倉庫)	臺南市永康區塩行里23鄰新行街56號旁	塩行里	19-26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04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0928投票所	三村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塩洲里2鄰塩行路2號	塩興里	1-5	
臺南市永康區第0929投票所	三村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塩洲里2鄰塩行路2號	塩興里	6, 8-11	
臺南市永康區第0930投票所	三村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塩洲里2鄰塩行路2號	塩興里	7, 12-16	
臺南市永康區第0931投票所	三村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塩洲里2鄰塩行路2號	塩洲里	1-5, 7	
臺南市永康區第0932投票所	塩洲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塩洲里18鄰塩行路100巷40弄16號	塩洲里	6, 9, 19-25	
臺南市永康區第0933投票所	三村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塩洲里2鄰塩行路2號	塩洲里	8, 10-14, 16-17	
臺南市永康區第0934投票所	塩洲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塩洲里18鄰塩行路100巷40弄16號	塩洲里	15, 18, 31, 33, 36-37	
臺南市永康區第0935投票所	保寧宮	臺南市永康區塩洲里26鄰洲尾街78號	塩洲里	26-30, 32, 34-35	
臺南市永康區第0936投票所	甲頂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20鄰中華路920號之1	甲頂里	1-3, 8-10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0937投票所	甲頂里運動公園(長壽會)	臺南市永康區甲頂里3鄰中正南路52巷68弄口	甲頂里	4-7, 11-18	
臺南市永康區第0938投票所	姑婆廟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5鄰正南一街146號	尚頂里	1-15	
臺南市永康區第0939投票所	鎮南宮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31鄰中正南路235巷1號	尚頂里	16-18, 24-28, 30-32	
臺南市永康區第0940投票所	尚頂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20鄰中華路920號	尚頂里	19-23, 29	
臺南市永康區第0941投票所	龍潭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7鄰龍潭街214號	龍潭里	1-5	
臺南市永康區第0942投票所	龍潭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7鄰龍潭街214號	龍潭里	6-11	
臺南市永康區第0943投票所	龍潭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7鄰龍潭街214號	龍潭里	12-15	
臺南市永康區第0944投票所	龍潭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7鄰龍潭街214號	龍潭里	16-21	
臺南市永康區第0945投票所	龍潭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7鄰龍潭街214號	龍潭里	22-2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06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0946投票所	好消息教會	臺南市永康區永明里8鄰永明街276號	永明里	1-6	
臺南市永康區第0947投票所	好消息教會	臺南市永康區永明里8鄰永明街276號	永明里	8-12	
臺南市永康區第0948投票所	好消息教會	臺南市永康區永明里8鄰永明街276號	永明里	7, 13-15	
臺南市永康區第0949投票所	開天宮旁會議室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4鄰育樂街180號	王行里	1-6, 15-16	
臺南市永康區第0950投票所	王行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12鄰王行路866巷29弄118號	王行里	7-14	
臺南市永康區第0951投票所	烏竹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里4鄰烏竹北街85號	烏竹里	1-10	
臺南市永康區第0952投票所	烏竹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里4鄰烏竹北街85號	烏竹里	11-21	
臺南市永康區第0953投票所	西勢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7鄰富強路1段278號	西勢里	1-4	
臺南市永康區第0954投票所	西勢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7鄰富強路1段278號	西勢里	5, 12-15, 21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07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 0955投票所	西勢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7鄰富強路1段278號	西勢里	6-11	
臺南市永康區第 0956投票所	西勢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7鄰富強路1段278號	西勢里	16-19, 22	
臺南市永康區第 0957投票所	西勢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西勢里7鄰富強路1段278號	西勢里	20, 23-26	
臺南市永康區第 0958投票所	福安宮(1樓)	臺南市永康區新樹里2鄰富強路2段306號	新樹里	1-4, 10, 14-15	
臺南市永康區第 0959投票所	新樹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新樹里9鄰富強路2段98號	新樹里	5-9, 11-13	
臺南市永康區第 0960投票所	大灣高級中學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里19鄰文賢街68巷1號	大灣里	1-7	
臺南市永康區第 0961投票所	大灣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東灣里9鄰大灣路283號	大灣里	8-14	
臺南市永康區第 0962投票所	大灣高級中學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里19鄰文賢街68巷1號	大灣里	15-20	
臺南市永康區第 0963投票所	大灣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東灣里9鄰大灣路283號	東灣里	1-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08 頁，共 171 頁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0964投開票所	大灣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東灣里9鄰大灣路283號	東灣里	9-16	
臺南市永康區第0965投開票所	大灣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東灣里9鄰大灣路283號	東灣里	17-24	
臺南市永康區第0966投開票所	大灣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東灣里9鄰大灣路283號	西灣里	1-7	
臺南市永康區第0967投開票所	慈勝宮	臺南市永康區西灣里17鄰公園路7巷23號	西灣里	9, 16-20	
臺南市永康區第0968投開票所	崑山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36鄰國光五街72號	西灣里	10-15, 26	
臺南市永康區第0969投開票所	西灣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西灣里32鄰永華路201巷12號	西灣里	8, 21-25, 32	
臺南市永康區第0970投開票所	西灣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西灣里32鄰永華路201巷12號	西灣里	33-39	
臺南市永康區第0971投開票所	崑山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36鄰國光五街72號	西灣里	27-31	
臺南市永康區第0972投開票所	北極殿(右室)	臺南市永康區南灣里5鄰立興街74巷2號	南灣里	1-6, 22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09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0973投票所	北極殿(左室)	臺南市永康區南灣里5鄰立興街74巷2號	南灣里	7-13, 23	
臺南市永康區第0974投票所	老人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南灣里14鄰大灣二街71巷18弄30號	南灣里	14-21	
臺南市永康區第0975投票所	崑山科技大學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3鄰崑崑大路195號	崑山里	1-12	
臺南市永康區第0976投票所	崑山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36鄰國光五街72號	崑山里	13-19	
臺南市永康區第0977投票所	崑山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36鄰國光五街72號	崑山里	20-26	
臺南市永康區第0978投票所	崑山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36鄰國光五街72號	崑山里	27-33	
臺南市永康區第0979投票所	崑山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崑山里36鄰國光五街72號	崑山里	34-40	
臺南市永康區第0980投票所	嘉南農田水利會西勢工作站	臺南市永康區北灣里4鄰信義街78號	北灣里	3-5, 8, 10, 12, 15, 17	
臺南市永康區第0981投票所	國聖宮(右室)	臺南市永康區北灣里1鄰大同街100號	北灣里	1-2, 6-7, 9, 11, 13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0982投票所	國聖宮(左室)	臺南市永康區北灣里1鄰大同街100號	北灣里	14, 16, 18-22	
臺南市永康區第0983投票所	北灣北興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北興里11鄰文賢街332號	北興里	1-2, 10-11, 13, 18	
臺南市永康區第0984投票所	上恩幼兒園	臺南市永康區北興里4鄰大灣路40巷76號	北興里	3-7	
臺南市永康區第0985投票所	清水宮會議室	臺南市永康區北興里20鄰文賢街422巷18之1號	北興里	8-9, 19-22	
臺南市永康區第0986投票所	大灣觀音廟	臺南市永康區北灣里17鄰文賢街391號	北興里	12, 14-17	
臺南市永康區第0987投票所	復興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里9鄰復興路356巷13號	復興里	1-7, 9	
臺南市永康區第0988投票所	基督教台灣信義教會靈糧堂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里8鄰復興路246巷7號	復興里	8, 10-16	
臺南市永康區第0989投票所	影三華廈康樂中心A6	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2鄰復興路56號1樓	光復里	全里	
臺南市永康區第0990投票所	影三華廈禮堂	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11鄰復興路62號	建國里	1-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11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0991投票所	影三華廈禮堂	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11鄰復國路62號	建國里	8-18	
臺南市永康區第0992投票所	復國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復國里8鄰復國二路46號	復國里	1-7	
臺南市永康區第0993投票所	復國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復國里8鄰復國二路46號	復國里	8-14	
臺南市永康區第0994投票所	復國里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永康區復國里8鄰復國二路46號	復國里	15-20	
臺南市永康區第0995投票所	日上汽車駕駛訓練班	臺南市永康區復國里23鄰復華三街95號	復國里	21-25	
臺南市永康區第0996投票所	日上汽車駕駛訓練班	臺南市永康區復國里23鄰復華三街95號	復國里	26-27, 37-39	
臺南市永康區第0997投票所	傑尼爾幼兒園	臺南市永康區復國里28鄰復國一路197號	復國里	28, 34-36	
臺南市永康區第0998投票所	復國教會	臺南市永康區復國里30鄰復國一路173巷62弄1號	復國里	29-33	
臺南市永康區第0999投票所	永信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16鄰復華七街166號	復華里	1-6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1000投開票所	永信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16鄰復華七街166號	復華里	7-13	
臺南市永康區第1001投開票所	永信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16鄰復華七街166號	復華里	14-18	
臺南市永康區第1002投開票所	永信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16鄰復華七街166號	復華里	19-23	
臺南市永康區第1003投開票所	永信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16鄰復華七街166號	復華里	24-29	
臺南市永康區第1004投開票所	永信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16鄰復華七街166號	復華里	30-35	
臺南市永康區第1005投開票所	復華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16鄰國華街110號	復華里	36-41	
臺南市永康區第1006投開票所	永仁高中	臺南市永康區神洲里14鄰忠孝路74號	神洲里	全里	
臺南市永康區第1007投開票所	永仁高中	臺南市永康區神洲里14鄰忠孝路74號	成功里	1-7	
臺南市永康區第1008投開票所	永仁高中	臺南市永康區神洲里14鄰忠孝路74號	成功里	8-16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13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1009投票所	中華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9鄰忠勇街51號	中華里	1-10	
臺南市永康區第1010投票所	中華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9鄰忠勇街51號	中華里	11-20	
臺南市永康區第1011投票所	永仁高中	臺南市永康區神洲里14鄰忠孝路74號	中興里	1-3, 14-18	
臺南市永康區第1012投票所	中興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中興里4鄰中興街40號	中興里	4-9, 11-12	
臺南市永康區第1013投票所	代天府朝皇宮	臺南市永康區中興里23鄰中華二路269號	中興里	10, 13, 19-23	
臺南市永康區第1014投票所	勝利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4鄰勝學路111號	勝利里	1-4, 34-36	
臺南市永康區第1015投票所	勝利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22鄰勝華街37巷39號	勝利里	7, 12, 15, 17-19	
臺南市永康區第1016投票所	湯山新城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31鄰小東路423巷6號	勝利里	5-6, 8-11, 13	
臺南市永康區第1017投票所	勝利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4鄰勝學路111號	勝利里	14, 16, 21-23, 37-3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永康區第1018投票所	勝利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22鄰勝華街37巷39號	勝利里	20, 24-25, 28	
臺南市永康區第1019投票所	湯山新城活動中心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31鄰小東路423巷6號	勝利里	26-27, 29-33	
臺南市新化區第1020投票所	武安宮	臺南市新化區武安里1鄰中正路273號	武安里	1-4	
臺南市新化區第1021投票所	新化區衛生所	臺南市新化區豐榮里1鄰健康路143號	武安里	5-10	
臺南市新化區第1022投票所	觀音亭(左室)	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5鄰中山路292號	武安里	11-12	
臺南市新化區第1023投票所	清水里長壽會館	臺南市新化區武安里16鄰民權街23號	武安里	13-16	
臺南市新化區第1024投票所	新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12鄰和平街31巷10號	東榮里	1, 6, 12-14	
臺南市新化區第1025投票所	新化國中	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8鄰中興路722號	東榮里	2, 4-5	
臺南市新化區第1026投票所	新化國中	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8鄰中興路722號	東榮里	3, 15-1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新化區第1027投票所	上帝廟(左側倉庫)	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11鄰民生路43號	東榮里	7-11	
臺南市新化區第1028投票所	觀音亭(右室)	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5鄰中山路292號	護國里	1-5	
臺南市新化區第1029投票所	新化國小	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11鄰中山路173號	護國里	6-9	
臺南市新化區第1030投票所	新化國小	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11鄰中山路173號	護國里	10-13	
臺南市新化區第1031投票所	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化區太平里4鄰民生路269號	太平里	1-4	
臺南市新化區第1032投票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新化分處	臺南市新化區太平里4鄰中正路582號	太平里	5-8	
臺南市新化區第1033投票所	太子宮	臺南市新化區太平里13鄰中正路611號	太平里	9-12	
臺南市新化區第1034投票所	太子宮(右室太平里長壽會館)	臺南市新化區太平里13鄰中正路611號	太平里	13-17	
臺南市新化區第1035投票所	協興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化區協興里7鄰太平街125號	協興里	1-4, 6, 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新化區第1036投票所	大新國小	臺南市新化區協興里14鄰太平街176號	協興里	5, 12-14	
臺南市新化區第1037投票所	大新國小	臺南市新化區協興里14鄰太平街176號	協興里	7, 9-11	
臺南市新化區第1038投票所	啞口里長壽俱樂部	臺南市新化區啞口里5鄰啞口34號	啞口里	1-6	
臺南市新化區第1039投票所	啞口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化區啞口里7鄰啞口106號之3	啞口里	7-11	
臺南市新化區第1040投票所	北勢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化區北勢里2鄰北勢39號	北勢里	全里	
臺南市新化區第1041投票所	正新國小	臺南市新化區豐榮里2鄰正新路97號	豐榮里	1-2	
臺南市新化區第1042投票所	豐榮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化區豐榮里6鄰洋子164號	豐榮里	3-5	
臺南市新化區第1043投票所	保生大帝廟(右室)	臺南市新化區豐榮里8鄰洋子127號	豐榮里	6-9	
臺南市新化區第1044投票所	全興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化區全興里4鄰竹子腳73號	全興里	1-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新化區第1045投票所	四王廟	臺南市新化區全興里6鄰竹子腳225號	全興里	8-12	
臺南市新化區第1046投票所	崙頂里活動中心 (左室崙頂社區守望相助隊)	臺南市新化區崙頂里8鄰崙子頂422號	崙頂里	1-4	
臺南市新化區第1047投票所	崙頂里(新)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化區崙頂里8鄰崙子頂422號	崙頂里	5-8	
臺南市新化區第1048投票所	知義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2鄰知母義171號	知義里	1-5, 8	
臺南市新化區第1049投票所	佛顯寺(左室)	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6鄰新和庄12號	知義里	6-7, 9-15	
臺南市新化區第1050投票所	山腳朝天宮(左室)	臺南市新化區山腳里2鄰頂山腳25號	山腳里	1-3	
臺南市新化區第1051投票所	山腳朝天宮(右室)	臺南市新化區山腳里2鄰頂山腳25號	山腳里	4-10	
臺南市新化區第1052投票所	大坑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化區大坑里2鄰大坑尾182號	大坑里	全里	
臺南市新化區第1053投票所	那拔國小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里2鄰那拔林54號	那拔里	1-4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18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新化區第1054投票所	郝拔國小	臺南市新化區郝拔里2鄰郝拔林54號	郝拔里	5-10	
臺南市新化區第1055投票所	郝拔及羊林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化區郝拔里8鄰郝拔林329號	羊林里	全里	
臺南市新化區第1056投票所	礁坑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化區礁坑里6鄰三十六崙153號	礁坑里	全里	
臺南市安平區第1057投票所	文平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臺南市安平區文平里2鄰中華西路2段1巷1號	文平里	1-6	
臺南市安平區第1058投票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崇華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青少年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文平里21鄰建平路5號	文平里	7-8, 24-27	
臺南市安平區第1059投票所	慈濟高中(B101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文平里16鄰建平五街111號	文平里	9-15	
臺南市安平區第1060投票所	慈濟高中(C101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文平里16鄰建平五街111號	文平里	16-23	
臺南市安平區第1061投票所	新南國小(多功能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17鄰怡平路6號	建平里	1-4	
臺南市安平區第1062投票所	新南國小(多功能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17鄰怡平路6號	建平里	5-10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19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平區第 1063投票所	新南國小(英語教室1)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17鄰怡平路6號	建平里	11-18	
臺南市安平區第 1064投票所	新南國小(英語教室2)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17鄰怡平路6號	建平里	19-23	
臺南市安平區第 1065投票所	安平國小(A107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18鄰怡平路392號	怡平里	1-8, 25	
臺南市安平區第 1066投票所	安平國小(B101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18鄰怡平路392號	怡平里	10-18	
臺南市安平區第 1067投票所	安平國小(B103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18鄰怡平路392號	怡平里	9, 19-24, 26	
臺南市安平區第 1068投票所	華平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23鄰育平九街195號	華平里	1-4, 25	
臺南市安平區第 1069投票所	華平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23鄰育平九街195號	華平里	14-19, 23	
臺南市安平區第 1070投票所	安平國小(B106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18鄰怡平路392號	華平里	5-10	
臺南市安平區第 1071投票所	安平國小(C106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18鄰怡平路392號	華平里	11-13, 20- 22, 24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20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平區第1072投票所	平通里活動中心(東側會議室)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9鄰平通路580巷102號	平通里	1-8	
臺南市安平區第1073投票所	平通里活動中心(西側會議室)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9鄰平通路580巷102號	平通里	9-14, 16, 21	
臺南市安平區第1074投票所	安平國中(閱覽室)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19鄰慶平路687號	平通里	15, 24-26, 28	
臺南市安平區第1075投票所	安平國中(安平館)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19鄰慶平路687號	平通里	17-20, 22-23	
臺南市安平區第1076投票所	安平國中(安平館)	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19鄰慶平路687號	平通里	27, 29-33	
臺南市安平區第1077投票所	億載國小(1年4班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8鄰郡平路310號	億載里	1-7	
臺南市安平區第1078投票所	億載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16鄰光州1街29號	億載里	8-16	
臺南市安平區第1079投票所	億載國小(1年10班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8鄰郡平路310號	育平里	1-5, 7, 40	
臺南市安平區第1080投票所	億載國小(1年12班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8鄰郡平路310號	育平里	8-14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平區第1081投票所	億載國小(2年5班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8鄰郡平路310號	育平里	15-21	
臺南市安平區第1082投票所	億載國小(2年9班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8鄰郡平路310號	育平里	33-39	
臺南市安平區第1083投票所	育平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里31鄰府平路376號	育平里	6, 29-32, 41	
臺南市安平區第1084投票所	育平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里31鄰府平路376號	育平里	22-28	
臺南市安平區第1085投票所	國平里活動中心(C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3鄰建平七街409號	國平里	1-6	
臺南市安平區第1086投票所	慈濟國小(101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8鄰文平路95號	國平里	7-13	
臺南市安平區第1087投票所	慈濟國小(104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8鄰文平路95號	國平里	14-19, 23	
臺南市安平區第1088投票所	慈濟國小(201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8鄰文平路95號	國平里	20-22, 24-25	
臺南市安平區第1089投票所	慈濟國小(204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8鄰文平路95號	國平里	26-30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22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平區第1090投票所	慈濟國小(桌球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8鄰文平路95號	國平里	31-35	
臺南市安平區第1091投票所	漁光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里3鄰漁光路89巷39之2號	漁光里	全里	
臺南市安平區第1092投票所	平安里活動中心(1樓大廳)	臺南市安平區平安里2鄰民權路4段325號	平安里	1-11	
臺南市安平區第1093投票所	平安里活動中心(1樓大廳)	臺南市安平區平安里2鄰民權路4段325號	平安里	12-20	
臺南市安平區第1094投票所	天妃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臺南市安平區天妃里3鄰安北路16巷17弄45號	天妃里	1-5, 8-10	
臺南市安平區第1095投票所	石門國小(石門館)	臺南市安平區天妃里6鄰安平路700號	天妃里	6-7, 11-15	
臺南市安平區第1096投票所	菩薩社區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臺南市安平區天妃里19鄰安平路121巷3號	天妃里	16-22	
臺南市安平區第1097投票所	海頭社區活動中心(1樓會議廳)	臺南市安平區王城里8鄰古堡街90巷33號	王城里	1-2, 6-9, 12-13	
臺南市安平區第1098投票所	西門實驗小學(E化教室)	臺南市安平區王城里11鄰安北路180號	王城里	3-5, 10-11, 14-16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23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安平區第1099投票所	金城里活動中心(2樓禮堂)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里3鄰運河路43號之1	金城里	1, 3, 5-6, 11	
臺南市安平區第1100投票所	沙灘、忠誠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里4鄰世平路69號	金城里	2, 4, 7-10	
臺南市中西區第1101投票所	赤嵌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赤嵌里5鄰觀亭街76號(請由公園路大門進入)	赤嵌里	1-8	
臺南市中西區第1102投票所	全臺祀典大天后宮(迎和樓)	臺南市中西區赤嵌里14鄰民族路2段375號	赤嵌里	9-16	
臺南市中西區第1103投票所	吳園公會堂	臺南市中西區赤嵌里18鄰民權路2段30號	赤嵌里	17-24	
臺南市中西區第1104投票所	郡王里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中西區郡王里19鄰建業街20號	郡王里	1-10	
臺南市中西區第1105投票所	郡王里活動中心(1樓)	臺南市中西區郡王里19鄰建業街20號	郡王里	11-21	
臺南市中西區第1106投票所	法華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法華里6鄰府連路22號	法華里	1-8	
臺南市中西區第1107投票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迦南教會	臺南市中西區法華里10鄰府連路25號	法華里	9-1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24 頁 · 共 171 頁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中西區第1108投開票所	開山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里4鄰府前路1段31號	開山里	1-9	
臺南市中西區第1109投開票所	復興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辦公室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里4鄰府前路1段31號	開山里	10-17	
臺南市中西區第1110投開票所	永華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里8鄰開山路1號	永華里	1-8	
臺南市中西區第1111投開票所	永慶、啟智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里15鄰忠義路2段4號	永華里	9-17	
臺南市中西區第1112投開票所	協進國小仁愛樓201教室(請由民權路3段側門進入)	臺南市中西區藥王里19鄰金華路4段17號(請由民權路3段側門進入)	藥王里	1-6	
臺南市中西區第1113投開票所	協進國小仁愛樓202教室(請由民權路3段側門進入)	臺南市中西區藥王里19鄰金華路4段17號(請由民權路3段側門進入)	藥王里	7-12	
臺南市中西區第1114投開票所	協進國小仁愛樓205教室(請由民權路3段側門進入)	臺南市中西區藥王里19鄰金華路4段17號(請由民權路3段側門進入)	藥王里	13-17	
臺南市中西區第1115投開票所	協進國小仁愛樓206教室(請由民權路3段側門進入)	臺南市中西區藥王里19鄰金華路4段17號(請由民權路3段側門進入)	藥王里	18-22	
臺南市中西區第1116投開票所	范靈堂	臺南市中西區光賢里5鄰和善街103號	光賢里	1-2, 8, 14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中西區第1117投票所	光賢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光賢里4鄰和善街98巷7號	光賢里	3-7	
臺南市中西區第1118投票所	臺南市私立武聖幼兒園	臺南市中西區光賢里8鄰武聖路151巷49弄5號	光賢里	9-13	
臺南市中西區第1119投票所	大涼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大涼里2鄰府前路2段258巷55號	大涼里	1-6, 13-16	
臺南市中西區第1120投票所	佳恩幼兒園	臺南市中西區大涼里5鄰金城街25號	大涼里	7-12	
臺南市中西區第1121投票所	臺南市私立愛迪生資優幼兒園	臺南市中西區西湖里4鄰頂美二街48巷16號	西湖里	1-10	
臺南市中西區第1122投票所	頂美大樓1樓	臺南市中西區西湖里11鄰頂美一街7號1樓	西湖里	11-19	
臺南市中西區第1123投票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湖美教會	臺南市中西區西湖里23鄰湖美街62號	西湖里	20-28	
臺南市中西區第1124投票所	台南號角教會	臺南市中西區西湖里30鄰西湖街216號	西湖里	29-35	
臺南市中西區第1125投票所	南台南家扶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西賢里15鄰西賢一街139號	西賢里	3-4, 8-9, 14-1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中西區第1126投票所	西賢里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中西區西賢里21鄰民權路4段470號	西賢里	1-2, 7, 12-13, 19	
臺南市中西區第1127投票所	西賢里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中西區西賢里21鄰民權路4段470號	西賢里	18, 21-24	
臺南市中西區第1128投票所	惠山長照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西賢里11鄰西賢一街270號	西賢里	5-6, 10-11, 16-17, 20	
臺南市中西區第1129投票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西棟101教室)	臺南市中西區城隍里3鄰北門路1段109號	城隍里	1-7	
臺南市中西區第1130投票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西棟102教室)	臺南市中西區城隍里3鄰北門路1段109號	城隍里	8-13	
臺南市中西區第1131投票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西棟103教室)	臺南市中西區城隍里3鄰北門路1段109號	城隍里	14-20	
臺南市中西區第1132投票所	城隍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城隍里21鄰青年路226巷20號	城隍里	21-25	
臺南市中西區第1133投票所	永福國小(201教室)	臺南市中西區南美里3鄰永福路2段86號	南美里	1-7	
臺南市中西區第1134投票所	永福國小(202教室)	臺南市中西區南美里3鄰永福路2段86號	南美里	8-14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27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中西區第1135投票所	永福國小(203教室)	臺南市中西區南美里3鄰永福路2段86號	南美里	15-20	
臺南市中西區第1136投票所	中山國中(中山館)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里4鄰南寧街45號	南門里	1-8	
臺南市中西區第1137投票所	南門里活動中心(1樓)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里9鄰南寧街47號之29	南門里	9-16	
臺南市中西區第1138投票所	臺南市私立衛理幼兒園	臺南市中西區小西門里10鄰健康路1段368號	小西門里	2, 9-14	
臺南市中西區第1139投票所	安樂聖教會	臺南市中西區小西門里8鄰永福路1段107號	小西門里	3-8	
臺南市中西區第1140投票所	小西門里辦公處	臺南市中西區小西門里18鄰西門路1段736號	小西門里	1, 15-19	
臺南市中西區第1141投票所	玄明保安宮旁倉庫	臺南市中西區五條港里4鄰西門路2段307巷23號	五條港里	1-8	
臺南市中西區第1142投票所	善德堂	臺南市中西區五條港里11鄰普濟街67號	五條港里	9-15	
臺南市中西區第1143投票所	中西戶政事務所(後面車庫)	臺南市中西區兌悅里3鄰民族路3段258號	兌悅里	1-3, 19-21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28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中西區第1144投票所	永和街204號(車庫)	臺南市中西區兌悅里10鄰永和街204號	兌悅里	4-10	
臺南市中西區第1145投票所	兌悅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兌悅里16鄰忠孝街93巷47號	兌悅里	11-18	
臺南市中西區第1146投票所	協進國小協進館東南側(請由民生路2段側門進入)	臺南市中西區藥王里19鄰金華路4段17號(請由民生路2段側門進入)	淺草里	1-8	
臺南市中西區第1147投票所	協進國小協進館西南側(請由民生路2段側門進入)	臺南市中西區藥王里19鄰金華路4段17號(請由民生路2段側門進入)	淺草里	9-16	
臺南市中西區第1148投票所	府前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里6鄰尊王路53號	府前里	1-2, 4-8	
臺南市中西區第1149投票所	民主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里12鄰府前路2段233號	府前里	3, 9-13	
臺南市中西區第1150投票所	廣州宮	臺南市中西區南廠里3鄰大德街105號	南廠里	1-4, 6-8	
臺南市中西區第1151投票所	南廠里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中西區南廠里13鄰郡西路35號2樓	南廠里	5, 9-13	
臺南市中西區第1152投票所	中頭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中西區南廠里23鄰保安路201號之1	南廠里	14-1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29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中西區第1153投票所	中頭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中西區南廠里23鄰保安路201號之1	南廠里	19-23	
臺南市中西區第1154投票所	西和里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中西區西和里7鄰西和路17號	西和里	1-4	
臺南市中西區第1155投票所	西和里活動中心(1樓)	臺南市中西區西和里7鄰西和路17號	西和里	5-10	
臺南市中西區第1156投票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臨安教會	臺南市中西區西和里13鄰中和街12號	西和里	11-15	
臺南市中西區第1157投票所	西和里協進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中西區西和里18鄰民權路3段447巷1號	西和里	16-19	
臺南市南區第1158投票所	大光寺	臺南市南區大恩里21鄰大同路二段640巷95號	大恩里	1-5, 21	
臺南市南區第1159投票所	大恩里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南區大恩里19鄰大同路二段750巷186號	大恩里	6-13	
臺南市南區第1160投票所	大恩里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南區大恩里19鄰大同路二段750巷186號	大恩里	14-20, 22	
臺南市南區第1161投票所	大林、大忠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南區大忠里16鄰大同路二段482巷133弄15號	大林里	1-3, 9, 12, 13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南區第1162 投票所	臺南基督教會大林會堂	臺南市南區大林里6鄰大通路二段482巷60號	大林里	4-8, 10, 11, 14	
臺南市南區第1163 投票所	北極真武殿(1樓)	臺南市南區大忠里24鄰公英一街64號	大忠里	1, 3, 5, 7, 12, 14, 15, 24	
臺南市南區第1164 投票所	天元宮	臺南市南區大忠里16鄰大通路二段482巷133弄35號	大忠里	4, 6, 8, 9, 13	
臺南市南區第1165 投票所	大林、大忠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南區大忠里16鄰大通路二段482巷133弄15號	大忠里	2, 11, 16, 20	
臺南市南區第1166 投票所	臺南柯蔡大宗祠	臺南市南區大忠里19鄰大通路二段640巷82弄3號	大忠里	10, 17-19, 21-23, 25	
臺南市南區第1167 投票所	新生里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南區新生里11鄰大通路二段136巷5弄12號	新生里	1-6, 18	
臺南市南區第1168 投票所	大林國宅管委會走廊	臺南市南區新生里10鄰大通路二段150號	新生里	7-11	
臺南市南區第1169 投票所	新生里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南區新生里11鄰大通路二段136巷5弄12號	新生里	12-17, 19	
臺南市南區第1170 投票所	竹溪里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南區竹溪里6鄰健康路一段113巷51弄1號	竹溪里	1-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31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南區第1171 投票所	竹溪里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南區竹溪里6鄰健康路一段113巷51弄 1號	竹溪里	6-10	
臺南市南區第1172 投票所	明德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區明德里2鄰大成路一段61巷32號	明德里	全里	
臺南市南區第1173 投票所	長青園(中山堂)	臺南市南區大成里2鄰大成路一段192號	大成里	1-5	
臺南市南區第1174 投票所	大成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區大成里7鄰新興東路256號2樓	大成里	6-11	
臺南市南區第1175 投票所	新興教會	臺南市南區田寮里5鄰大成路二段142號	田寮里	1-6	
臺南市南區第1176 投票所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南區田寮里7鄰夏林路379號	田寮里	7-9, 14, 18-21	
臺南市南區第1177 投票所	田寮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南區田寮里7鄰夏林路379號	田寮里	10-13, 15-17	
臺南市南區第1178 投票所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南區新興里6鄰新興路22號	新興里	1-2, 4-6, 8	
臺南市南區第1179 投票所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南區新興里6鄰新興路22號	新興里	7, 9, 12, 13, 15, 16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32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南區第1180 投票所	三官大帝廟	臺南市南區新興里11鄰新興路234號	新興里	3, 10, 11, 14, 17, 18	
臺南市南區第1181 投票所	再興里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南區再興里6鄰金華路二段236號	再興里	1-3, 5-6, 8, 10	
臺南市南區第1182 投票所	再興里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南區再興里6鄰金華路二段236號	再興里	4, 7, 9, 11-13	
臺南市南區第1183 投票所	碧龍宮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區廣州市里11鄰福吉四街66號	廣州市里	1, 7-9, 11-13	
臺南市南區第1184 投票所	廣州市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區廣州市里4鄰健民街2號	廣州市里	2-6, 10, 14, 15	
臺南市南區第1185 投票所	客家文化會館	臺南市南區廣州市里4鄰夏林路4號	新昌里	1-5, 7, 13	
臺南市南區第1186 投票所	新昌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區新昌里12鄰府緯街136號	新昌里	6, 8-12	
臺南市南區第1187 投票所	文華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區文華里17鄰永華路一段275號	文華里	1, 3, 4, 9, 12, 14	
臺南市南區第1188 投票所	文華市場2樓	臺南市南區文華里15鄰建南路154號二樓	文華里	6-8, 10, 11, 1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33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南區第1189 投票所	文華里里民休閒室	臺南市南區文華里17鄰南樂街1號	文華里	2, 5, 13, 16-18	
臺南市南區第1190 投票所	文南里活動中心3樓(南側)	臺南市南區文華里15鄰建南路154號三樓	文南里	3, 6, 11, 21, 22	
臺南市南區第1191 投票所	水門宮	臺南市南區文南里17鄰仁南街86號	文南里	17, 19, 20	
臺南市南區第1192 投票所	永南街62號旁車庫	臺南市南區文南里13鄰永南街62號旁	文南里	12-16, 18, 23	
臺南市南區第1193 投票所	文南里活動中心3樓(北側)	臺南市南區文華里15鄰建南路154號三樓	文南里	1, 2, 4, 5, 7-10	
臺南市南區第1194 投票所	金華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南區金華里11鄰慶南街201號	金華里	1-5, 8-10	
臺南市南區第1195 投票所	新興國中(新興館1)	臺南市南區國宅里12鄰新孝路87號	金華里	7, 14, 16-17, 25-28	
臺南市南區第1196 投票所	新興國中(新興館2)	臺南市南區國宅里12鄰新孝路87號	金華里	12, 13, 15, 23-24, 29-30	
臺南市南區第1197 投票所	金華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南區金華里11鄰慶南街201號	金華里	6, 11, 18-22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南區第1198 投票所	國宅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區國宅里13鄰金華路二段33巷81號	國宅里	1-6	
臺南市南區第1199 投票所	新興國中(社區大學1)	臺南市南區國宅里12鄰新孝路87號(請由新興國中南側門—新建路3巷口進入)	國宅里	7-8, 10-13	
臺南市南區第1200 投票所	新興國中(社區大學2)	臺南市南區國宅里12鄰新孝路87號(請由新興國中南側門—新建路3巷口進入)	國宅里	9, 14-18	
臺南市南區第1201 投票所	白雪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區鹽埕里9鄰塩程路157號	鹽埕里	6-10	
臺南市南區第1202 投票所	永華國小(後棟316教室)	臺南市南區開南里9鄰中華西路一段2巷17號	鹽埕里	1-5	
臺南市南區第1203 投票所	日新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區鹽埕里14鄰利南街136號	鹽埕里	11-16	
臺南市南區第1204 投票所	日新國小(自然教室)	臺南市南區鹽埕里11鄰金華路一段473號	鹽埕里	17-22	
臺南市南區第1205 投票所	光明長青俱樂部	臺南市南區光明里22鄰新建路23巷28號旁	光明里	11, 21-25	
臺南市南區第1206 投票所	光明里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南區光明里17鄰新建路17巷13號	光明里	15-20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南區第1207 投票所	保安宮	臺南市南區光明里13鄰塩埕路291巷32弄6 1號	光明里	1, 3, 5, 10, 12- 14	
臺南市南區第1208 投票所	光明里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南區光明里17鄰新建路17巷13號	光明里	2, 4, 6-9	
臺南市南區第1209 投票所	日新國小(博學樓音樂教室)	臺南市南區鹽埕里11鄰金華路一段473號	明亮里	1, 2, 11, 12, 14, 19	
臺南市南區第1210 投票所	明亮里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南區明亮里13鄰新都路396號	明亮里	3-5, 15-17	
臺南市南區第1211 投票所	明亮里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南區明亮里13鄰新都路396號	明亮里	6-10, 13, 18	
臺南市南區第1212 投票所	私立臺南仁愛之家新都養護所(北側)	臺南市南區府南里14鄰新都路346號	府南里	1, 2, 4-7, 15-17	
臺南市南區第1213 投票所	私立臺南仁愛之家新都養護所(南側)	臺南市南區府南里14鄰新都路346號	府南里	3, 18, 19-24	
臺南市南區第1214 投票所	紅蘋果幼兒園	臺南市南區府南里10鄰永成路三段399號	府南里	8-14	
臺南市南區第1215 投票所	明興、郡南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南區明興里11鄰德興路88號	明興里	1-8, 11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36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南區第1216 投票所	永春護理之家	臺南市南區明興里3鄰永春街7號	明興里	9-10, 12-18	
臺南市南區第1217 投票所	鎮海宮	臺南市南區郡南里4鄰德興路151號	郡南里	1-9	
臺南市南區第1218 投票所	明興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南區明興里11鄰德興路88號	郡南里	10-19	
臺南市南區第1219 投票所	建南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區建南里6鄰興隆路83號	建南里	1, 3-6, 10	
臺南市南區第1220 投票所	建南社區發展協會(卡拉OK室)	臺南市南區建南里2鄰德興路209之1號	建南里	7-8, 11-13	
臺南市南區第1221 投票所	建南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南區建南里2鄰德興路209之1號	建南里	2, 9, 20-23	
臺南市南區第1222 投票所	宗祖聖堂	臺南市南區建南里17鄰興隆路225巷17號	建南里	14-19, 24	
臺南市南區第1223 投票所	南都長壽會	臺南市南區南都里8鄰中華南路二段247號之1	南都里	1, 3-8	
臺南市南區第1224 投票所	南都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區南都里8鄰中華南路二段247號之2	南都里	2, 9-12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南區第1225 投票所	南華里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南區南華里10鄰中華南路二段400巷2 弄29號2樓	南華里	1-8	
臺南市南區第1226 投票所	南華里活動中心(1樓)	臺南市南區南華里10鄰中華南路二段400巷2 弄29號	南華里	9-16	
臺南市南區第1227 投票所	臺南市南區老人會館	臺南市南區鹽埕里10鄰新和東路96巷26號	開南里	18-20	
臺南市南區第1228 投票所	開南里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南區開南里12鄰新建路48號	開南里	1, 3, 5, 13, 16- 17	
臺南市南區第1229 投票所	開南里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南區開南里12鄰新建路48號	開南里	2, 6, 7, 9, 10, 12	
臺南市南區第1230 投票所	臺南市開南長壽會	臺南市南區開南里8鄰新建路53巷10號之1	開南里	4, 8, 11, 14, 15, 21	
臺南市南區第1231 投票所	彰南里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南區彰南里6鄰新建路12號	彰南里	1, 5, 6, 8, 9	
臺南市南區第1232 投票所	彰南里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南區彰南里6鄰新建路12號	彰南里	2-4, 7, 10-12	
臺南市南區第1233 投票所	鯤鯨里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南區鯤鯨里1鄰鯤鯨路66巷7號	鯤鯨里	1-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38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南區第1234 投票所	鯤鯨里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南區鯤鯨里1鄰鯤鯨路66巷7號	鯤鯨里	9-16	
臺南市南區第1235 投票所	喜樹國小(一年三班)	臺南市南區喜東里5鄰喜樹路133號	喜北里	1-8	
臺南市南區第1236 投票所	萬皇宮(禮堂)	臺南市南區喜北里14鄰喜樹路222巷52號	喜北里	9-14	
臺南市南區第1237 投票所	喜樹國小(一年二班)	臺南市南區喜東里5鄰喜樹路133號	喜南里	全里	
臺南市南區第1238 投票所	喜樹國小(一年一班)	臺南市南區喜東里5鄰喜樹路133號	喜東里	1-7	
臺南市南區第1239 投票所	喜樹國小(南棟一樓幼兒餐廳)	臺南市南區喜東里5鄰喜樹路133號	喜東里	8-13	
臺南市南區第1240 投票所	省躬國小(一年一班)	臺南市南區省躬里6鄰灣裡路70號	省躬里	1-8	
臺南市南區第1241 投票所	省躬國小(一年四班)	臺南市南區省躬里6鄰灣裡路70號	省躬里	13, 14	
臺南市南區第1242 投票所	省躬國小(一年三班)	臺南市南區省躬里6鄰灣裡路70號	省躬里	9-12, 15-17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39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南區第1243 投票所	省躬社聖化堂	臺南市南區省躬里1鄰灣裡路88巷85號	永寧里	1, 3-6, 12-14	
臺南市南區第1244 投票所	永寧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南區永寧里9鄰灣裡路263巷41號	永寧里	2, 7-11	
臺南市南區第1245 投票所	保安宮	臺南市南區松安里3鄰灣裡路282巷68弄17號	松安里	1-5, 7-8	
臺南市南區第1246 投票所	松安社區關懷據點	臺南市南區松安里2鄰灣裡路282巷106號之1	松安里	6, 9-12	
臺南市南區第1247 投票所	南岩起峰寺	臺南市南區佛壇里3鄰興南街168之1	佛壇里	1-5, 10, 12	
臺南市南區第1248 投票所	聖兒幼兒園	臺南市南區佛壇里9鄰灣裡路493號	佛壇里	6-9, 11, 13, 14	
臺南市南區第1249 投票所	同安宮(右室)	臺南市南區同安里7鄰灣裡路351巷21號	同安里	8-13	
臺南市南區第1250 投票所	同安宮(東側車庫)	臺南市南區興農里10鄰灣裡路351巷45號旁車庫	同安里	1-7	
臺南市南區第1251 投票所	馬鎮宮	臺南市南區興農里8鄰灣裡路211巷88弄18號	興農里	1, 3, 4, 5, 7-10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40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南區第1252 投票所	怡峰殿舉喜堂(1樓)	臺南市南區興農里6鄰萬年一街160號	興農里	2, 6, 11, 12	
臺南市東區第1253 投票所	崇學國小崇學館(正門, 北側-靠崇善路)	臺南市東區崇學里1鄰崇學路98號	崇信里	1-8	
臺南市東區第1254 投票所	仁和幼兒園(活動室)	臺南市東區崇信里15鄰崇學路230巷52號	崇信里	9-16	
臺南市東區第1255 投票所	崇學國小崇學館(北側靠舞台-由崇善路的側門進入)	臺南市東區崇學里1鄰崇學路98號	崇信里	17-23	
臺南市東區第1256 投票所	崇學國小(愛的書庫)	臺南市東區崇學里1鄰崇學路98號	崇學里	1-5	
臺南市東區第1257 投票所	崇學國小崇學館(南側靠舞台-由側門進入)	臺南市東區崇學里1鄰崇學路98號	崇學里	6-10	
臺南市東區第1258 投票所	崇學國小崇學館(正門, 南側)	臺南市東區崇學里1鄰崇學路98號	崇學里	11-16	
臺南市東區第1259 投票所	大學東寧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大學里2鄰林森路2段252號	大學里	全里	
臺南市東區第1260 投票所	博愛國小(西餐廳)	臺南市東區圍下里8鄰前鋒路100號	成大里	1-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41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區第1261 投票所	博愛國小(101教室)	臺南市東區圍下里8鄰前鋒路100號	成大里	9-16	
臺南市東區第1262 投票所	博愛國小(103教室)	臺南市東區圍下里8鄰前鋒路100號	東門里	1-6	
臺南市東區第1263 投票所	光華高中(尚美樓)	臺南市東區東門里10鄰慶東街99號	東門里	7-12	
臺南市東區第1264 投票所	勝利國小(一年九班)	臺南市東區中西里1鄰勝利路10號	圍下里	1-6	
臺南市東區第1265 投票所	天宮(圖書閱覽室)	臺南市東區圍下里1鄰青年路448號	圍下里	7-12	
臺南市東區第1266 投票所	勝利國小(一年十班)	臺南市東區中西里1鄰勝利路10號	中西里	1-6	
臺南市東區第1267 投票所	勝利國小(一年七班)	臺南市東區中西里1鄰勝利路10號	中西里	7-12	
臺南市東區第1268 投票所	勝利國小(一年五班)	臺南市東區中西里1鄰勝利路10號	中西里	13-19	
臺南市東區第1269 投票所	中西東安社區聯合活動中心(二樓)	臺南市東區中西里1鄰長榮路2段17號2樓	東安里	全里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42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區第1270 投票所	臺南榮譽國民之家(中正堂東側)	臺南市東區忠孝里3鄰崇明路190號(崇明路30巷側門)	忠孝里	1, 3-5	
臺南市東區第1271 投票所	臺南榮譽國民之家(中正堂西側)	臺南市東區忠孝里3鄰崇明路190號(崇明路30巷側門)	忠孝里	8, 10, 12-14	
臺南市東區第1272 投票所	忠孝里活動中心(北邊)	臺南市東區忠孝里17鄰中華東路3段498號	忠孝里	2, 6-7, 9, 11, 15	
臺南市東區第1273 投票所	忠孝里活動中心(南邊)	臺南市東區忠孝里17鄰中華東路3段498號	忠孝里	16-21	
臺南市東區第1274 投票所	大福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大德里1鄰立德九路46號	大福里	全里	
臺南市東區第1275 投票所	大德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大德里5鄰立德十路30巷51號	大德里	全里	
臺南市東區第1276 投票所	路東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路東里7鄰大同路2段61巷5號	路東里	全里	
臺南市東區第1277 投票所	大同里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東區大同里10鄰府連路182巷29號	大同里	1-5	
臺南市東區第1278 投票所	大同里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東區大同里10鄰府連路182巷29號	大同里	6-11, 13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43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區第1279 投票所	南鰲慈惠堂	臺南市東區大同里14鄰大同路1段197巷58號	大同里	12, 14-20	
臺南市東區第1280 投票所	東門幼兒園(綜合教室左側)	臺南市東區泉南里3鄰東門路1段180號	泉南里	1, 3, 5, 6, 8-11	
臺南市東區第1281 投票所	南善堂	臺南市東區泉南里27鄰府連路260巷14號	泉南里	2, 4, 7, 12, 14, 23	
臺南市東區第1282 投票所	泉南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泉南里15鄰府連路326巷2號	泉南里	15-19, 24	
臺南市東區第1283 投票所	東門幼兒園(綜合教室右側)	臺南市東區泉南里3鄰東門路1段180號	泉南里	13, 20-22, 25-27	
臺南市東區第1284 投票所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東區龍山里6鄰林森路1段311號	龍山里	24-28	
臺南市東區第1285 投票所	龍山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東區龍山里6鄰林森路1段311號	龍山里	7, 10-13, 16, 18-19	
臺南市東區第1286 投票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南側)	臺南市東區龍山里8鄰林森路1段418號	龍山里	5, 6, 9, 22-23	
臺南市東區第1287 投票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北側)	臺南市東區龍山里8鄰林森路1段418號	龍山里	1-4, 8, 14-15, 17, 20-21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44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區第1288 投票所	德光里活動中心(1樓禮堂)	臺南市東區德光里18鄰崇德路111號	德光里	15-20	
臺南市東區第1289 投票所	德光里活動中心(2樓第一教室)	臺南市東區德光里18鄰崇德路111號	德光里	1-7	
臺南市東區第1290 投票所	德光里活動中心(2樓第三教室)	臺南市東區德光里18鄰崇德路111號	德光里	8-14	
臺南市東區第1291 投票所	崇德里活動中心(東邊)	臺南市東區崇德里8鄰崇德7街30巷2號1樓	崇德里	1-6	
臺南市東區第1292 投票所	崇德里活動中心(西邊)	臺南市東區崇德里8鄰崇德7街30巷2號1樓	崇德里	7-12	
臺南市東區第1293 投票所	崇明國小(一年一班)	臺南市東區崇明里16鄰崇明路698號	崇德里	13-18	
臺南市東區第1294 投票所	崇明國小(一年三班)	臺南市東區崇明里16鄰崇明路698號	崇德里	19-24	
臺南市東區第1295 投票所	崇善里文康活動中心(西側, 靠舞臺)	臺南市東區崇善里9鄰仁和路70巷38號	崇善里	1, 2, 4-6	
臺南市東區第1296 投票所	崇善里文康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東區崇善里9鄰仁和路70巷38號	崇善里	3, 7, 16-19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45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區第1297 投票所	崇善里文康活動中心(二樓教室)	臺南市東區崇善里9鄰仁和路70巷38號	崇善里	8, 10-15	
臺南市東區第1298 投票所	崇善里文康活動中心(3樓A舞蹈教室)	臺南市東區崇善里9鄰仁和路70巷38號	崇善里	9, 20-23	
臺南市東區第1299 投票所	崇明國小(一年五班)	臺南市東區崇明里16鄰崇明路698號	崇成里	1-6	
臺南市東區第1300 投票所	崇明國小(一年六班)	臺南市東區崇明里16鄰崇明路698號	崇成里	7-12	
臺南市東區第1301 投票所	崇明國小(一年八班)	臺南市東區崇明里16鄰崇明路698號	崇成里	13-18	
臺南市東區第1302 投票所	崇明國小(一年十班)	臺南市東區崇明里16鄰崇明路698號	崇文里	1-4, 6-8	
臺南市東區第1303 投票所	崇文暨崇成里聯合活動中心(二樓)	臺南市東區崇文里15鄰崇德路691號	崇文里	5, 12, 14, 24, 31, 33-35	
臺南市東區第1304 投票所	崇文暨崇成里聯合活動中心(大門進入右側)	臺南市東區崇文里15鄰崇德路691號	崇文里	13, 15-20	
臺南市東區第1305 投票所	崇文暨崇成里聯合活動中心(大門進入左側)	臺南市東區崇文里15鄰崇德路691號	崇文里	25-30, 32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區第1306 投票所	崇文暨崇成里聯合活動中心(側門)	臺南市東區崇文里15鄰崇德路691號	崇文里	9-11, 21-23	
臺南市東區第1307 投票所	順天宮	臺南市東區東智里12鄰長東街46巷8號對面	東智里	1-4	
臺南市東區第1308 投票所	東智里臨時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東智里12鄰長東街46巷8號	東智里	5-10	
臺南市東區第1309 投票所	東智里臨時活動中心後方教室	臺南市東區東智里12鄰長東街46巷8號後面	東智里	11, 12	
臺南市東區第1310 投票所	德高國小(德高館東側)	臺南市東區德高里15鄰崇善路1155號	大智里	1, 3-6, 16-17	
臺南市東區第1311 投票所	大智里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東區大智里10鄰德東街90號	大智里	10, 11- 15, 23, 26	
臺南市東區第1312 投票所	大智里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東區大智里10鄰德東街90號	大智里	8, 22, 30-33	
臺南市東區第1313 投票所	德高國小(德高館西側)	臺南市東區德高里15鄰崇善路1155號	大智里	7, 9, 24- 25, 27, 29	
臺南市東區第1314 投票所	德高國小(仰德樓樂活教室)	臺南市東區德高里15鄰崇善路1155號	大智里	2, 18-21, 28, 34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47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區第1315 投票所	德高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德高里8鄰仁和路196號	德高里	1, 2, 4, 6, 8, 9	
臺南市東區第1316 投票所	德高厝上帝廟	臺南市東區德高里10鄰城東街28號	德高里	10, 12-16	
臺南市東區第1317 投票所	德高里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東區德高里8鄰仁和路196號	德高里	3, 5, 7, 11	
臺南市東區第1318 投票所	仁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仁和里7鄰仁和路113巷39號	仁和里	1-3, 5, 7-8, 19-20	
臺南市東區第1319 投票所	荷蘭澄園1樓管理室	臺南市東區仁和里21鄰仁東街63號	仁和里	12-13, 16-18, 21-23	
臺南市東區第1320 投票所	吉寶市1樓中庭	臺南市東區仁和里14鄰利東街27號	仁和里	4, 6, 9-11, 14-15	
臺南市東區第1321 投票所	和平里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東區和平里2鄰文化路100號	和平里	1-6	
臺南市東區第1322 投票所	和平里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東區和平里2鄰文化路100號	和平里	7-13	
臺南市東區第1323 投票所	和平里活動中心(2樓北側教室)	臺南市東區和平里2鄰文化路100號	和平里	14-19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48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區第1324 投票所	和平里活動中心(2樓南側教室)	臺南市東區和平里2鄰文化路100號	和平里	20-23	
臺南市東區第1325 投票所	復興國中(一年五班)	臺南市東區復興里10鄰裕文路62號	虎尾里	2, 3, 11, 13, 17, 21, 27, 30	
臺南市東區第1326 投票所	太子普安宮	臺南市東區虎尾里16鄰東成街76號之1	虎尾里	1, 4, 5, 6, 10, 12 , 16, 19, 23	
臺南市東區第1327 投票所	復興國中(二年一十七班)	臺南市東區復興里10鄰裕文路62號	虎尾里	14, 20, 24, 26, 2 9, 31	
臺南市東區第1328 投票所	虎尾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虎尾里25鄰富農街1段188巷10弄7號	虎尾里	7, 8, 9, 15, 18, 2 2, 25, 28	
臺南市東區第1329 投票所	裕聖里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東區裕聖里14鄰裕文路286號	裕聖里	2-3, 17- 19, 21, 23	
臺南市東區第1330 投票所	裕聖里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東區裕聖里14鄰裕文路286號	裕聖里	4, 7-9, 13-14	
臺南市東區第1331 投票所	裕文國小(205教室)	臺南市東區文聖里19鄰裕文路301號	裕聖里	1, 5, 11-12, 15	
臺南市東區第1332 投票所	裕文國小(206教室)	臺南市東區文聖里19鄰裕文路301號	裕聖里	6, 10, 16, 20, 22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區第1333 投票所	復興國中(一年一班)	臺南市東區復興里10鄰裕文路62號	復興里	1-5, 7-8, 10	
臺南市東區第1334 投票所	復興里活動中心1樓(南側)	臺南市東區復興里11鄰裕忠路456號	復興里	6, 9, 12-15	
臺南市東區第1335 投票所	復興里活動中心1樓(北側)	臺南市東區復興里11鄰裕忠路456號	復興里	11, 16-21	
臺南市東區第1336 投票所	自強里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東區自強里23鄰富農街1段225號	自強里	1, 2, 4, 12-15	
臺南市東區第1337 投票所	自強里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東區自強里23鄰富農街1段225號	自強里	17-23	
臺南市東區第1338 投票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正門)	臺南市東區自強里27鄰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自強里	7, 9, 16, 24-27	
臺南市東區第1339 投票所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富強教會	臺南市東區自強里10鄰東門路3段11巷2之1號	自強里	3, 5, 6, 8, 10-11	
臺南市東區第1340 投票所	東聖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東聖里12鄰中華東路2段133巷57弄34號	東聖里	1-7	
臺南市東區第1341 投票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側門)	臺南市東區自強里27鄰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東聖里	8-1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區第1342 投票所	後甲幼兒園	臺南市東區關聖里7鄰裕農路668巷47號	關聖里	1-3, 7-9	
臺南市東區第1343 投票所	關聖社區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東區關聖里16鄰裕孝路118號	關聖里	10-14	
臺南市東區第1344 投票所	關聖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東區關聖里16鄰裕孝路118號	關聖里	15-18	
臺南市東區第1345 投票所	關聖社區活動中心(二樓教室)	臺南市東區關聖里16鄰裕孝路118號	關聖里	4-6, 19-20	
臺南市東區第1346 投票所	母佑幼兒園(側門)	臺南市東區南聖里8鄰裕農路798號(請由裕農1街側門進出)	南聖里	1, 2, 5, 6, 8, 9	
臺南市東區第1347 投票所	慈祐工商教學大樓1樓東側(101)教室	臺南市東區後甲里1鄰裕農路801號	南聖里	3, 4, 7, 10-13	
臺南市東區第1348 投票所	復興國小(綜合教室)	臺南市東區復興里10鄰裕文路60號	文聖里	1, 2, 4, 6	
臺南市東區第1349 投票所	復興國小(大辦公室)	臺南市東區復興里10鄰裕文路60號	文聖里	3, 7, 9-12	
臺南市東區第1350 投票所	裕文國小(101教室)	臺南市東區文聖里19鄰裕文路301號	文聖里	13-15, 1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51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區第1351 投票所	裕文國小(102教室)	臺南市東區文聖里19鄰裕文路301號	文聖里	5, 8, 16, 18-19	
臺南市東區第1352 投票所	慈幼工商(教學大樓1樓西側-烘焙三禮教室)	臺南市東區後甲里1鄰裕農路801號	後甲里	1-9	
臺南市東區第1353 投票所	慈幼工商(教學大樓1樓西側-實汽三禮教室)	臺南市東區後甲里1鄰裕農路801號	後甲里	10-15	
臺南市東區第1354 投票所	慈幼工商(教學大樓1樓東側-汽車三禮教室)	臺南市東區後甲里1鄰裕農路801號	後甲里	16-21	
臺南市東區第1355 投票所	東光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東光里5鄰東光路1段39之1號	東光里	1, 3-7, 29	
臺南市東區第1356 投票所	後甲國中(德育樓適性教室)	臺南市東區大學里5鄰林森路2段260號	東光里	2, 13-17	
臺南市東區第1357 投票所	後甲國中(德育樓322教室)	臺南市東區大學里5鄰林森路2段260號	東光里	8-12, 26-28	
臺南市東區第1358 投票所	東光國小(二年一班)	臺南市東區東光里5鄰東光路1段39號	東光里	18-25	
臺南市東區第1359 投票所	東光國小(原民語1教室)	臺南市東區東光里5鄰東光路1段39號	東明里	1-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區第1360 投票所	東光國小(原民語2教室)	臺南市東區東光里5鄰東光路1段39號	東明里	6-11	
臺南市東區第1361 投票所	東光國小(台語2教室)	臺南市東區東光里5鄰東光路1段39號	東明里	12-18	
臺南市東區第1362 投票所	莊敬里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東區莊敬里16鄰莊敬路205巷23號	莊敬里	1, 3-4, 7-9	
臺南市東區第1363 投票所	念字聖堂	臺南市東區莊敬里13鄰東光路2段36巷27號	莊敬里	2, 5, 6, 12-13, 15	
臺南市東區第1364 投票所	莊敬里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東區莊敬里16鄰莊敬路205巷23號	莊敬里	10-11, 14, 16-19	
臺南市東區第1365 投票所	後甲國中(智育樓225教室)	臺南市東區大學里5鄰林森路2段260號	小東里	1-6	
臺南市東區第1366 投票所	後甲國中(智育樓223教室)	臺南市東區大學里5鄰林森路2段260號	小東里	7-12	
臺南市東區第1367 投票所	後甲國中(智育樓221教室)	臺南市東區大學里5鄰林森路2段260號	小東里	13-18	
臺南市東區第1368 投票所	後甲國中(智育樓220教室)	臺南市東區大學里5鄰林森路2段260號	小東里	19-2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區第1369 投票所	新東里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東區新東里2鄰林森路2段48號	新東里	1-8	
臺南市東區第1370 投票所	新東里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東區新東里2鄰林森路2段48號	新東里	9-15	
臺南市東區第1371 投票所	崇誨里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東區崇誨里10鄰林森路2段192巷15號	崇誨里	1-8	
臺南市東區第1372 投票所	崇誨里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東區崇誨里10鄰林森路2段192巷15號	崇誨里	9-17	
臺南市東區第1373 投票所	衛國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衛國里2鄰衛國街114巷28號	衛國里	全里	
臺南市東區第1374 投票所	南天府	臺南市東區裕農里14鄰裕豐街214巷25號	裕農里	1, 4, 5, 13-19	
臺南市東區第1375 投票所	裕農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裕農里6鄰裕農路379號	裕農里	2-3, 6-12	
臺南市東區第1376 投票所	富強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東區富強里9鄰裕農路446巷88號	富強里	1-8	
臺南市東區第1377 投票所	關帝殿(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東區富強里8鄰中華東路2段96巷1弄1號	富強里	9-1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東區第1378 投票所	關帝殿(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東區富強里8鄰中華東路2段96巷1弄1號	富強里	18-26	
臺南市東區第1379 投票所	富裕里活動中心(玄關)	臺南市東區富強里23鄰東門路2段365巷35號	富裕里	1-7	
臺南市東區第1380 投票所	富裕里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臺南市東區富強里23鄰東門路2段365巷35號	富裕里	8-14	
臺南市東區第1381 投票所	崇明里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東區崇明里1鄰中華東路3段569號	崇明里	1-6	
臺南市東區第1382 投票所	崇明國中(綜合領域教室)	臺南市東區崇明里16鄰崇明路700號	崇明里	10, 15-18	
臺南市東區第1383 投票所	崇明里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東區崇明里1鄰中華東路3段569號	崇明里	7-9, 11-14	
臺南市仁德區第 1384投票所	明直宮〈地下室〉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23鄰太子路354號	太子里	19-25	
臺南市仁德區第 1385投票所	岳王廟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12鄰太子路64號	太子里	1-5, 11, 12	
臺南市仁德區第 1386投票所	太子、土庫里聯合活動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6鄰土庫路2號	太子里	13-1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55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仁德區第1387投票所	長興國小〈長興館北側〉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6鄰土庫路6號	太子里	6-10, 26, 27	
臺南市仁德區第1388投票所	土庫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12鄰土庫3街39巷23弄11號	土庫里	7-14	
臺南市仁德區第1389投票所	長興國小〈長興館南側〉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6鄰土庫路6號	土庫里	1-6	
臺南市仁德區第1390投票所	一甲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11鄰忠義路258號	一甲里	1-6	
臺南市仁德區第1391投票所	忠義宮	臺南市仁德區一甲里11鄰忠義路260號	一甲里	7-13	
臺南市仁德區第1392投票所	仁德國小〈德善樓一樓北邊第1間教室〉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2鄰中正路2段806號	仁德里	1-4	
臺南市仁德區第1393投票所	仁德國小〈德善樓一樓北邊第2間教室〉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2鄰中正路2段806號	仁德里	5-9	
臺南市仁德區第1394投票所	清寧太子宮〈活動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10鄰仁德3街26巷1號	仁德里	10-13	
臺南市仁德區第1395投票所	仁德區衛生所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15鄰中山路606巷2號	仁德里	14-16, 18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56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仁德區第1396投票所	福祐清宮(倉庫)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27鄰中山路826號	仁德里	19-21, 27-30	
臺南市仁德區第1397投票所	仁德里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25鄰文心路138號	仁德里	17, 22, 25	
臺南市仁德區第1398投票所	仁德里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25鄰文心路138號	仁德里	23-24, 26	
臺南市仁德區第1399投票所	清寧代天府(左室)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18鄰中清路82號	仁義里	18, 21-22, 36-37, 39	
臺南市仁德區第1400投票所	清寧代天府(右室)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18鄰中清路82號	仁義里	30-35, 38	
臺南市仁德區第1401投票所	仁德區仁義運動公園(管理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7鄰仁義路130號	仁義里	7, 11-17	
臺南市仁德區第1402投票所	仁德區公所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15鄰中正路3段5號	仁義里	24-29, 45	
臺南市仁德區第1403投票所	仁德公有市場<3樓>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44鄰正義1街39號	仁義里	40-44	
臺南市仁德區第1404投票所	仁義宮(一樓會議室)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9鄰中正路2段994巷43號	仁義里	8-10, 19-20, 23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57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仁德區第1405投票所	仁德國小(活動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里2鄰中正路2段806號	仁義里	1-6	
臺南市仁德區第1406投票所	池王宮	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5鄰勝利路177巷2弄3號	新田里	1-7	
臺南市仁德區第1407投票所	北保仔保生宮活動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13鄰北保1街40巷2號	新田里	12-15	
臺南市仁德區第1408投票所	童厝保聖宮(會議室)	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8鄰北保東路46巷2弄9號	新田里	8-11	
臺南市仁德區第1409投票所	德南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南側)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27鄰中正路2段209號	後壁里	11-12, 17, 26-29	
臺南市仁德區第1410投票所	基華宮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22鄰民安路2段154號	後壁里	15-16, 18, 21-23	
臺南市仁德區第1411投票所	仁德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前帳棚)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6鄰德南路68號	後壁里	1-7	
臺南市仁德區第1412投票所	德南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北側)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27鄰中正路2段209號	後壁里	24-25, 30-33	
臺南市仁德區第1413投票所	五帝廟(一樓會議室)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9鄰德善路212巷22號	後壁里	8, 13, 19-20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58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仁德區第1414投票所	觀音廟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15鄰德善路108巷31號	後壁里	9-10, 14	
臺南市仁德區第1415投票所	二王宮 (左室前帳棚)	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37鄰德洋2街42號	後壁里	34, 37-39	
臺南市仁德區第1416投票所	仁德國中 (築夢樓1樓之1 303教室)	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15鄰民安路1段363號	後壁里	35-36	
臺南市仁德區第1417投票所	中軍宮 (左室)	臺南市仁德區上崙里17鄰德崙路77巷118號	上崙里	10, 17	
臺南市仁德區第1418投票所	中軍宮 (左室前帳棚)	臺南市仁德區上崙里17鄰德崙路77巷118號	上崙里	11, 16	
臺南市仁德區第1419投票所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臺南市仁德區上崙里22鄰民安路2段436號	上崙里	18-22	
臺南市仁德區第1420投票所	崑崙宮 (右室)	臺南市仁德區上崙里5鄰德崙路456號	上崙里	12-15	
臺南市仁德區第1421投票所	崑崙宮 (左室)	臺南市仁德區上崙里5鄰德崙路456號	上崙里	5-8	
臺南市仁德區第1422投票所	萬松腳活動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上崙里1鄰上崙街459巷82號	上崙里	1-4, 9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59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仁德區第1423投票所	田厝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里9鄰保安路2段481號	文賢里	6-10	
臺南市仁德區第1424投票所	三甲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里4鄰三甲7街262號	文賢里	1-5	
臺南市仁德區第1425投票所	文賢國小(多功能教室)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9鄰文賢路1段886號	保安里	1-7	
臺南市仁德區第1426投票所	保安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保安里7鄰文賢2街6號	保安里	8-12	
臺南市仁德區第1427投票所	保華宮(左室)	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21鄰保華路243號	成功里	10-13, 15-17	
臺南市仁德區第1428投票所	保華宮(右室)	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21鄰保華路243號	成功里	6-9, 18-20	
臺南市仁德區第1429投票所	成功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21鄰保華路245號	成功里	14, 21-26	
臺南市仁德區第1430投票所	武德宮	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4鄰文賢路1段81巷90號	成功里	1-5	
臺南市仁德區第1431投票所	二空新城B區〈閱覽室〉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里4鄰和愛街10號	仁和里	全里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60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仁德區第 1432投票所	仁和國小	臺南市仁德區仁愛里1鄰保仁路68號	仁愛里	全里	
臺南市仁德區第 1433投票所	清王宮	臺南市仁德區二行里3鄰行大街2號	二行里	1-5,9	
臺南市仁德區第 1434投票所	二行、大甲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仁德區大甲里2鄰行大街239號	二行里	6-8,10	
臺南市仁德區第 1435投票所	萬龍宮	臺南市仁德區大甲里2鄰行大1街297之1號	大甲里	1-5	
臺南市仁德區第 1436投票所	慈濟宮	臺南市仁德區大甲里8鄰行大街510號	大甲里	6-12	
臺南市仁德區第 1437投票所	中洲玄天宮	臺南市仁德區中洲里4鄰中洲5街65號	中洲里	1-2,4-6,10-11	
臺南市仁德區第 1438投票所	中洲保生宮	臺南市仁德區中洲里13鄰中洲路750號	中洲里	3,7-9,12-13	
臺南市歸仁區第 1439投票所	文化國小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里5鄰文化街2段136號	南保里	1-4,11	
臺南市歸仁區第 1440投票所	南保、南興里活動中心〈東側〉	臺南市歸仁區南保里7鄰文化街3段208號	南保里	5,7,8,10,14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61 頁 · 共 171 頁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歸仁區第1441投開票所	南保、南興里活動中心前棟〈東側〉	臺南市歸仁區南保里7鄰文化街3段206號	南保里	6, 9, 13, 16	
臺南市歸仁區第1442投開票所	歸南國小	臺南市歸仁區辜厝里10鄰民權南路171號	南保里	12, 23-29	
臺南市歸仁區第1443投開票所	歸南國小	臺南市歸仁區辜厝里10鄰民權南路171號	南保里	15, 17-22	
臺南市歸仁區第1444投開票所	南保、南興里活動中心〈西側〉	臺南市歸仁區南保里7鄰文化街3段208號	南興里	1-4	
臺南市歸仁區第1445投開票所	歸南北極殿〈左側〉	臺南市歸仁區南興里8鄰文化街3段612號	南興里	5-8	
臺南市歸仁區第1446投開票所	歸南北極殿〈文康室〉	臺南市歸仁區南興里8鄰文化街3段612號	南興里	9-11, 15	
臺南市歸仁區第1447投開票所	南保、南興里活動中心前棟〈西側〉	臺南市歸仁區南保里7鄰文化街3段206號	南興里	12-14, 16	
臺南市歸仁區第1448投開票所	六甲北極殿〈右側〉	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22鄰民生十二街59巷1號	六甲里	1, 6, 8-11	
臺南市歸仁區第1449投開票所	六甲里活動中心〈1樓左側〉	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22鄰民生十二街41號	六甲里	2-5, 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62 頁 · 共 171 頁

投票票所編號	投票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歸仁區第1450投票票所	六甲北極殿〈左側〉	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22鄰民生十二街59巷1號	六甲里	12, 14-18, 21	
臺南市歸仁區第1451投票票所	六甲里活動中心〈1樓右側〉	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22鄰民生十二街41號	六甲里	13, 19-20, 22-24	
臺南市歸仁區第1452投票票所	潭乾代天府(會議室)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里5鄰民生南街2段219之1號	歸南里	1-6	
臺南市歸仁區第1453投票票所	潭乾代天府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里5鄰民生南街2段219之1號	歸南里	7-14	
臺南市歸仁區第1454投票票所	後市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後市里12鄰國光街55號	後市里	1-5	
臺南市歸仁區第1455投票票所	歸仁國中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里1鄰文化街2段2號	後市里	6-11	
臺南市歸仁區第1456投票票所	歸仁國中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里1鄰文化街2段2號	後市里	12-17	
臺南市歸仁區第1457投票票所	文化國小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里5鄰文化街2段136號	文化里	1-4	
臺南市歸仁區第1458投票票所	文化國小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里5鄰文化街2段136號	文化里	5-9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63 頁 · 共 171 頁

投票票所編號	投票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歸仁區第1459投票票所	文化國小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里5鄰文化街2段136號	文化里	10-14	
臺南市歸仁區第1460投票票所	辜厝里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歸仁區辜厝里7鄰大順三街42號	辜厝里	1-5	
臺南市歸仁區第1461投票票所	辜厝里辦公處	臺南市歸仁區辜厝里7鄰大順三街42號	辜厝里	6-10	
臺南市歸仁區第1462投票票所	歸南國小	臺南市歸仁區辜厝里10鄰民權南路171號	辜厝里	11-15	
臺南市歸仁區第1463投票票所	檳榔園翰林院	臺南市歸仁區新厝里4鄰中正南路1段85巷3號	新厝里	1-4	
臺南市歸仁區第1464投票票所	灣厝北極殿	臺南市歸仁區新厝里6鄰中正南路1段131巷19號	新厝里	5-9	
臺南市歸仁區第1465投票票所	坎仔下觀音堂	臺南市歸仁區新厝里12鄰中正南路一段453巷52弄56號	新厝里	10-12	
臺南市歸仁區第1466投票票所	許厝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許厝里5鄰中山路1段437巷9號	許厝里	1-5	
臺南市歸仁區第1467投票票所	善化寺	臺南市歸仁區許厝里10鄰中山路1段352號	許厝里	6-9, 1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票所編號	投票票所名稱	投票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歸仁區第1468投票票所	許厝代天府	臺南市歸仁區許厝里5鄰中山路1段437巷111號	許厝里	10-14	
臺南市歸仁區第1469投票票所	紅瓦厝國小(美勞教室)	臺南市歸仁區崙頂里2鄰信義南路100號	看西里	1-2, 5-8	
臺南市歸仁區第1470投票票所	歸仁區老人文康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看西里3鄰仁愛南街288號	看西里	3-4, 9-12	
臺南市歸仁區第1471投票票所	北安宮	臺南市歸仁區看東里1鄰忠孝南路86號	看東里	1, 4-6	
臺南市歸仁區第1472投票票所	看東里辦公處	臺南市歸仁區看東里2鄰忠孝南路196號	看東里	2-3, 7-9	
臺南市歸仁區第1473投票票所	紅瓦厝國小(圖書館)	臺南市歸仁區崙頂里2鄰信義南路100號	崙頂里	1-5	
臺南市歸仁區第1474投票票所	紅瓦厝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臺南市歸仁區崙頂里2鄰信義南路100號	崙頂里	6-10	
臺南市歸仁區第1475投票票所	崙頂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崙頂里12鄰崙頂街38號	崙頂里	11-16	
臺南市歸仁區第1476投票票所	沙崙里辦公處	臺南市歸仁區沙崙里3鄰沙崙269號	沙崙里	全里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65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歸仁區第1477投票所	大潭國小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里1鄰中正南路3段97號	大潭里	1-6	
臺南市歸仁區第1478投票所	大潭國小	臺南市歸仁區大潭里1鄰中正南路3段97號	大潭里	7-12	
臺南市歸仁區第1479投票所	武東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2鄰武東二街40號	武東里	1-6	
臺南市歸仁區第1480投票所	沙崙國中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11鄰歸仁六路2號	武東里	7-11	
臺南市歸仁區第1481投票所	歸仁國小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里1鄰文化街1段100號	歸仁里	1-7	
臺南市歸仁區第1482投票所	歸仁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里10鄰忠孝北路221號	歸仁里	8-14	
臺南市歸仁區第1483投票所	歸仁區農會倉庫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里1鄰中正北路一段191號旁	八甲里	1, 7-10	
臺南市歸仁區第1484投票所	歸仁區圖書館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里1鄰大德路127號	八甲里	2-3, 6, 12, 16-17	
臺南市歸仁區第1485投票所	八甲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八甲里14鄰大明三街7號	八甲里	4-5, 11, 13-15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歸仁區第 1486投開票所	保西國小(一樓會議室)	臺南市歸仁區媽廟里1鄰中正北路3段60號	七甲里	1-3,5	
臺南市歸仁區第 1487投開票所	七甲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七甲里6鄰七甲一街136號	七甲里	4,6-7,9-10	
臺南市歸仁區第 1488投開票所	南潭元帥廟文康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七甲里15鄰南潭三街42號	七甲里	8,11-15	
臺南市歸仁區第 1489投開票所	紅瓦鎮公園	臺南市歸仁區七甲里15鄰南潭三街133號對面	七甲里	16-19	
臺南市歸仁區第 1490投開票所	保西國小(活動中心右側)	臺南市歸仁區媽廟里1鄰中正北路3段60號	媽廟里	1-5,13-14	
臺南市歸仁區第 1491投開票所	保西國小(活動中心左側)	臺南市歸仁區媽廟里1鄰中正北路3段60號	媽廟里	6-12	
臺南市歸仁區第 1492投開票所	西埔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西埔里8鄰保大路2段166號	西埔里	1-3,7-8	
臺南市歸仁區第 1493投開票所	大埔福德祠(長壽俱樂部)	臺南市歸仁區西埔里6鄰西埔二街96號	西埔里	4-6,9-10	
臺南市歸仁區第 1494投開票所	大廟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歸仁區大廟里10鄰大廟一街38巷20號	大廟里	1,3-7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67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歸仁區第1495投票所	大廟里活動中心2樓	臺南市歸仁區大廟里10鄰大廟一街38巷20號	大廟里	2, 8-10, 12	
臺南市歸仁區第1496投票所	保西代天府管理委員會辦公處	臺南市歸仁區大廟里18鄰大廟五街13號	大廟里	11, 13-18	
臺南市關廟區第1497投票所	山西宮	臺南市關廟區關廟里4鄰正義街37號	關廟里	1, 2, 4-5, 7	
臺南市關廟區第1498投票所	關廟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關廟區關廟里5鄰文化街85號	關廟里	3, 6, 8-11	
臺南市關廟區第1499投票所	關廟國小	臺南市關廟區山西里13鄰文衡路121號	山西里	1-7	
臺南市關廟區第1500投票所	關廟國小	臺南市關廟區山西里13鄰文衡路121號	山西里	8-14	
臺南市關廟區第1501投票所	關廟區農會供銷部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里10鄰中正路963號	香洋里	1- 2, 5, 7, 10, 12- 14	
臺南市關廟區第1502投票所	巡天府1樓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里8鄰巡府路70號	香洋里	3-4, 6, 8- 9, 11, 17	
臺南市關廟區第1503投票所	觀音寺活動中心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里18鄰中央路82巷26號	香洋里	15-16, 18-23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68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關廟區第1504投票所	北勢里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關廟區北勢里10鄰成功路206號	北勢里	1-7, 9-10, 12	
臺南市關廟區第1505投票所	池府壇	臺南市關廟區北勢里10鄰成功路220號	北勢里	8, 11, 13-19	
臺南市關廟區第1506投票所	新埔里長壽會	臺南市關廟區新埔里7鄰新埔3街83號	新埔里	全里	
臺南市關廟區第1507投票所	新光里中山堂	臺南市關廟區新光里6鄰新光街209號	新光里	全里	
臺南市關廟區第1508投票所	五甲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里6鄰大富街86號	五甲里	2, 12-13, 17-19	
臺南市關廟區第1509投票所	五甲里長青會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里3鄰旺萊路67號	五甲里	1, 3-4, 14-16	
臺南市關廟區第1510投票所	五甲壇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里5鄰南雄路1段809號	五甲里	5-11	
臺南市關廟區第1511投票所	私立松安幼兒園	臺南市關廟區東勢里6鄰松安街63巷2號	東勢里	4, 6-8, 10, 13, 15, 20	
臺南市關廟區第1512投票所	東勢里社區活動中心(新)	臺南市關廟區東勢里7鄰旺萊路139巷12號	東勢里	14, 17-19, 21-22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69 頁 · 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關廟區第1513投票所	關廟國小附設幼兒園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里12鄰東安街70號	東勢里	1-3, 5, 9, 11-12, 16	
臺南市關廟區第1514投票所	五甲國小	臺南市關廟區松腳里3鄰和平路246號	松腳里	1-6	
臺南市關廟區第1515投票所	五甲國小	臺南市關廟區松腳里3鄰和平路246號	松腳里	7-14	
臺南市關廟區第1516投票所	明德堂	臺南市關廟區花園里23鄰明德街38號	花園里	17-21	
臺南市關廟區第1517投票所	明德堂	臺南市關廟區花園里23鄰明德街38號	花園里	22-25	
臺南市關廟區第1518投票所	花園長壽會	臺南市關廟區花園里24鄰園中街3號	花園里	1-2, 4-6, 9, 11-12	
臺南市關廟區第1519投票所	青果市場(農產品交易場)	臺南市關廟區花園里2鄰中正路560號	花園里	3, 7-8, 10, 13-16	
臺南市關廟區第1520投票所	深坑國小	臺南市關廟區深坑里6鄰南雄路1段487號	深坑里	1-5, 9	
臺南市關廟區第1521投票所	深坑國小	臺南市關廟區深坑里6鄰南雄路1段487號	深坑里	6-8, 10	

#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關廟區第1522投票所	布袋里活動中心	臺南市關廟區布袋里5鄰南雄南路197號	布袋里	2-6	
臺南市關廟區第1523投票所	三官府	臺南市關廟區布袋里7鄰長榮街332號	布袋里	1, 7-8	
臺南市關廟區第1524投票所	福安堂(左室)	臺南市關廟區南雄里6鄰南雄南路651巷5號	南雄里	1-6	
臺南市關廟區第1525投票所	福安堂(右室)	臺南市關廟區南雄里6鄰南雄南路651巷5號	南雄里	7-11	
臺南市關廟區第1526投票所	埤頭里關帝廟	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5鄰關新路2段2號	埤頭里	1-5	
臺南市關廟區第1527投票所	埤頭里關帝廟鐵皮屋	臺南市關廟區埤頭里5鄰關新路2段2號	埤頭里	6-11	
臺南市關廟區第1528投票所	下湖里長壽俱樂部	臺南市關廟區下湖里5鄰下湖2街55號	下湖里	全里	
臺南市龍崎區第1529投票所	龍崎區民活動中心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1鄰新市子41號	崎頂里	全里	
臺南市龍崎區第1530投票所	土崎里民活動中心	臺南市龍崎區土崎里4鄰礁坑子21之6號	土崎里	全里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第 171 頁，共 171 頁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臺南市龍崎區第1531投票所	大溪清水宮	臺南市龍崎區中坑里3鄰大溪11號	中坑里	全里	
臺南市龍崎區第1532投票所	楠坑集會所	臺南市龍崎區楠坑里2鄰樹子林20之1號	楠坑里	全里	
臺南市龍崎區第1533投票所	牛埔里民活動中心	臺南市龍崎區牛埔里2鄰牛埔21號	牛埔里	全里	
臺南市龍崎區第1534投票所	大坪里民活動中心	臺南市龍崎區大坪里4鄰大坪37之2號	大坪里	全里	
臺南市龍崎區第1535投票所	龍崎國小(龍船分校二年乙班)	臺南市龍崎區龍船里2鄰苦苓湖10號	龍船里	全里	
臺南市龍崎區第1536投票所	石磴里民活動中心	臺南市龍崎區石磴里3鄰刺子崙13之3號	石磴里	全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1000016851號  
附件：如公告文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一覽表1份。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一覽表。

主任委員 方進星

裝

訂

線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南市投票所設置地點變更一覽表

區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新市區	0843	照明宮(右室)	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鄰三舍71號	三舍里	1-5	變更前
		三舍社區活動中心	臺南市新市區三舍里2鄰三舍67號			變更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二字第110325003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臺南市投票權人人數。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

公告事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臺南市投票權人人數。

裝

訂

線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 臺南市 投票權人人數 確定 統計表

民國110年12月5日填造

公民投票種類	合計	男	女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	1,592,388	786,899	805,489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 臺南市 投票權人人數 確定 統計表

民國110年12月5日填造

區域別	公民投票種類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		
		合計	男	女
新營區		63,992	31,250	32,742
鹽水區		21,950	11,420	10,530
白河區		24,122	12,607	11,515
柳營區		18,522	9,596	8,926
後壁區		20,265	10,475	9,790
東山區		17,960	9,569	8,391
麻豆區		37,508	18,985	18,523
下營區		20,418	10,527	9,891
六甲區		18,759	9,710	9,049
官田區		18,603	9,426	9,177
大內區		8,312	4,476	3,836
佳里區		49,901	24,422	25,479
學甲區		22,220	11,359	10,861
西港區		21,470	10,798	10,672
七股區		19,595	10,139	9,456
將軍區		17,313	8,782	8,531
北門區		9,549	4,766	4,783
新化區		37,315	18,781	18,534
善化區		41,406	20,778	20,628
新市區		31,369	15,611	15,758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 臺南市 投票權人人數 確定 統計表 (續完)

民國110年12月5日填造

區域別	公民投票種類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		
		合計	男	女
安定區		26,163	13,432	12,731
山上區		6,378	3,366	3,012
玉井區		12,025	6,213	5,812
楠西區		8,230	4,326	3,904
南化區		7,508	4,062	3,446
左鎮區		4,192	2,377	1,815
仁德區		65,371	32,727	32,644
歸仁區		57,425	28,773	28,652
關廟區		29,940	15,312	14,628
龍崎區		3,545	1,924	1,621
永康區		196,894	95,518	101,376
東區		151,996	71,478	80,518
南區		108,304	52,980	55,324
北區		109,685	52,558	57,127
安南區		163,001	81,396	81,605
安平區		56,716	26,430	30,286
中西區		64,466	30,550	33,916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 公 投 公 報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公投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印發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原定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8日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民投票法第18條規定，將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資料刊登如下：



## 第17案

主文：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 理由書

#### 一、它核他的故事

1991年10月3日，核四尚在籌備階段，反核團體屢次故意衝撞警署，造成兩人重傷、一人死亡的慘劇。那位殉難的保警名曰楊朝景，年僅21歲。這是台灣使用核能四十年來，唯一造成人命死亡傷害的慘劇。

1999年，核四正式動工。2000年，陳水扁政府片面宣布停建核四，兩年後宣布復建，核四復工。2006年，行政院蔡英文副院長親巡核四工地，蘇貞昌院長追加448億元預算，要求台電如期完工。

2014年，核四通系統試運轉測試，拼裝車謠言不攻自敗。民進黨前主席林錫山絕食要求廢除核四，馬英九政府宣布核四封存，日後由核四決定。2016年，政黨輪替，蔡英文政府多次宣告核四絕無可能重啟。2018年，以核養核重大門讓人民去解，自己也曾建議當地幼稚園老師參觀核四，他們表示收穫良多，了解很多不瞭解的事，不再反核。

#### 二、真衰，你好嗎？

2017年，黃鳳玲女士投書《我是寂寞媽媽，我拒絕被代表反核四》，反駁行政院能源辦委員洪中翰「代表寂寞鄉親」上媒體表達廢除核四。文中提到，其實許多核四的朋友支持核四，身為人母，不可能不擔心下一代。核四參與者大門讓人民去解，自己也曾建議當地幼稚園老師參觀核四，他們表示收穫良多，了解很多不瞭解的事，不再反核。

環保團體在外自稱代表在地人的聲音，其根本打從內心就視在地人，把他們當作可以愚弄、洗腦、消費的棋子。反核四的結果讓當地沒落，許多人在廢棄找不到工作，只好離開另謀出路。直至今日，她仍懷抱一個夢：核四運轉，讓貴家地區繁榮發展，也能提供乾淨無污染的電給全台灣使用。企業不用再擔心缺電問題，人們在這片土地上安居樂業。

#### 三、核廢料是個問題

蘇貞昌院長以核廢料無法處理為由，全面封殺核電。殊不知扁政府時期，聯合報即以「美國不能？扁語震撼能源部」為題報導，陳水扁總統說「核廢料連美國都沒辦法處理」的一席話，震撼美國能源部，相關官員非常不悅。美國的核廢料處理技術，連放射性更高的軍用核廢料都能處理，怎可說核廢料都無法處理，顯然在核四案上故意放寬標準。

當時美國嚴重關切台灣可能停建核四，特別派專員核

能專家周成康來台灣，傳達美方有意轉移核廢料處理技術給台灣，好替台灣核四續建解套。使用過核燃料97%仍是可利用的能源，未來300年內，如果有需要，可以將核廢料拿出來做再處理，作為新世紀的主要能源供應。

#### 四、核四重啟不需六年

蘇貞昌院長宣稱，核四重啟必須6至7年。前核四廠長王伯輝投書媒體反駁，當時院長演講的人，一定是為了「反核的政策」量身打造的。只要有決心，二年內可以放燃料發電，三年內做完測試就可以商轉。

經濟部宣稱，立法院決議限制核四重啟的可能、原來的修約期程難以估計。但今年新時空背景不同，立委也看到全國民意支持核能。核四燃料棒大多數都還在廠區，送往美國的少數燃料棒，也隨時可以運回。至於台電與美國GE公司的修約，取決於雙方誠意和商榷，若政策是啟動核四，很快有結果。

機控設備的零件備品問題，則是經濟部以政治考量，竟採用民進黨前主席林錫山火散多年的謠言，企圖以「核電初啟經驗是四十年，核二二三廠原始機設計為類比系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機控，全新的核四廠皆採用數位設計，國內外皆可做商業級和核能級產品機控，怎麼可能有找不到備品的問題？」

#### 五、核四活動斷層疑云

反核人士宣稱，核四有活動斷層，違反美國NRC法規，其中又以大地地質系教授陳文山為首。然而，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核能電廠的區域地質概況》，核四地質區未發現活動斷層，最近的活動斷層為山腳斷層，遠在35公里之外。廠址周遭的澳底斷層、買東斷層、坊前斷層與居里斷層等，80萬年以來，已不屬於活動斷層。

又，反核方所謂的「廠房S斷層」問題，根據經濟部《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以及美國NRC: 10 CFR Part 100 Appendix A，非屬核能法規定義之能動斷層。美國NRC前官員Charles Casto也於2018年來台澄清，台灣反核團體所言並非事實。

#### 六、反核認證核四便宜

2013年，反核團體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發表《核四解密報告》：新台幣美化核能——核四如何燒掉你的荷包及未來。然而，科學團體核能流言終結者指出，綠盟以核四完工運轉40年估算，加上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費用總計1兆1256億元，卻忘了核四發電量193億度，電轉40年便是7720億度，平均每度電僅約1.4元，感謝綠盟認證核四真的便宜。

2018年，深澳燃煤計畫死灰復燃，引發輿論強力抨許。相較於要價一十億元的深澳電廠，已蓋好的核四無疑

是更便宜、更快速、更乾淨、更安全的選擇。核四一部機組，就超過深澳兩部機組發電量，而且沒有PM2.5、沒有CO2、沒有重金屬、沒有汞污染。當時即有媒體民調顯示，超過八成民意選擇重啟核四。

我們希望，撕裂台灣社會三十年的恩怨情仇，能夠透過公投就此終結，由全民共同決定核四的命運，以及台灣的未來。

###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行政院意見書

核四計畫於81年報准興建，推動以來備受爭議。103年行政院江宜輝院長表示「核四1號機只安檢，安檢後封存；2號機全部停工」，103年6月完成安檢後，核四於104年7月正式封存。立法院更在105年決議，106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核四廠區及相關設備，顯見核四封存是台灣社會的多數共識。

經濟部經過審慎評估，核四並無重啟的可行性，除至為關鍵之核廢料處理問題迄今無法取得社會共識，地方政府強烈反對之外，更面臨與原承攬商GEH公司談判修約、數位儀控汰換更新困難等瓶頸衝突，克服瓶頸(N年)後至少還要6-7年重啟工作流程，包括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及完成測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4-5年等因素，並需確認核四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重啟之相關客觀條件並不可行，理由如下：

#### 一、核廢料處理問題迄今無法取得社會共識，未有明確處理進展

(一) 低階核廢料(如電廠污染的手套、防護衣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應於最終處置場址所在地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此公投選務工作需請地方政府配合，由於地方政府婉拒接受委辦，致遲延地方進度。

(二) 中階核廢料(用過燃料棒)處理流程係將用過燃料棒從反應爐取出，送至乾燥池暫存，冷卻一段時間後，一般流程是移出至乾貯設施暫存，最後再送到最終處置場存放。目前核一、二廠的乾貯設施未獲地方政府支持，致無法興建啟用。

(三) 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場址條件相當嚴格，107年台電公司已完成最終處置場之地質調查，潛在適合的地點均在東部及離島縣市，惟目前已有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金門等7縣市表態反對，使得地質探採工作無法執行，難以選定最終處置場址。

#### 二、核四廠目前依立法院決議進行資產維護及辦理燃料外運，系統試運轉測試則尚有部分未達國際會審同意等

(一) 103年4月28日行政院宣布：「核四1號機不施工、

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2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廠1號機自104年7月1日進入封存。嗣立法院於105年7月29日決議：「核四封存計畫...不可再編列封存預算，105年度啟動所擬撥款核四計畫，106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核四廠委自106年1月進入資產維護管理迄今。另立法院於107年1月30日再決議：「...規劃於109年底前全數移出核四燃料棒」，台電公司依決議於107年已完成兩批燃料外運。

(二) 核四廠1號機於系統試運轉期間針對安全系統、非安全系統及共用設備，共需執行320份試運轉程序書，除12份不須於燃料裝填前完成尚待未執行外，其餘308份經濟部於102年4月實成台電公司組成「強化安全檢測小組」進行安全檢測再驗證，全部安檢作業於103年7月25日完成，其中與安全有關的187份試運轉測試報告需送原能會審查，截至106年4月20日停止審查作業前，同意155份，另32份尚待審結。

#### 三、核四重啟面臨諸多瓶頸與困難，初估「號機時需N+6-7年

(一) 重啟瓶頸需突破(期程未知，需時N年)  
1. 目前承攬商GEH公司核四廠區已解約，且104年核四封存後，台電與GEH公司已進行商榷條件中，約條款判困難度很高。  
2. 數位安全控制系統為電廠安全神經中樞，為20年前之設計，與其他核能機組不相容，部分供應商已停產、甚至破產，設備難更新。

#### (二) 克服瓶頸(N年)後至少還要6-7年重啟工作流程

1. 以上3項工作無法估算完成時間，若克服瓶頸，後續才能進行預算編列及向原能會申請重啟計畫之工作(需要2年)。  
2. 機組重啟前，需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及完成測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4-5年)。  
(三) 需確認核四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  
經濟部於102年12月提報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首度對東部及離島區存有S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性構造特性。地質調查作業因核四封存而暫緩辦理，未來核四若重啟，須先完成調查，確認電廠安全無虞。

四、綜上所述，經零思考，務實檢視每一種能源供應之可行性，但核能無法取得社會共識，地方也強烈反對；核四使用客觀事實更不可行，重啟困難重重；為符合國際趨勢推動能源轉型，政府已規劃逐步減少煤氣發電占比，提高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發電比例，並落實各項開發計畫如期質完成，確保穩定供電。



## 第18案

主文：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 理由書

本文提案為複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

為了確保民眾吃的安心，以及捍衛國民的健康自主權，本案主張將是否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訴諸公投，提案理由分述五點如下：

#### 一、從毒物學角度來看萊克多巴胺缺乏人體長期攝取之健康風險

根據研究指出，人體攝食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心悸、嘔吐、頭暈、血壓升高，而且萊克多巴胺即便加熱後也不易被破壞。另從毒理的角度來看，會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關鍵在於食用的量與時間累積，且萊克多巴胺與人體有關的研究還不夠多，人體長期攝取留體內量，是否會造成健康問題也尚不清楚，因此仍然存在爭議。

#### 二、依國人飲食習慣攝取肉品數量遠高於其他肉品，雖有國際標準但未考慮於國人

根據中華民國畜產的統計資料，民國106年每人豬肉消費量為36.5公斤、禽肉消費量為34.26公斤，而牛、羊肉則皆不到10公斤，顯示豬肉仍是民眾最主要的肉品來源，且國人也不只吃豬肉，進豬的許多器官和內臟都會料理，甚至孕婦坐月子、寶貴副食品都經常食用。雖然「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在2012年制定了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牛豬肉、脂肪殘留容許量是10ppb、肝40ppb、腎90ppb，其餘部位則未定標準，但歐盟相關CODEX的評估報告並未針對孩童、老人、心血管病患者等高风险族群，且有6名受試者，而其中1名受試者因身體不適而退出試驗。因此，包括歐盟、俄羅斯等至今仍未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而政府卻仍依CODEX評估報告開放進口萊克多巴胺之豬肉進口，且未考慮於國人。雖衛福部將殘留容許量降低為40ppb萊克多巴胺，

但恐還是難取信於大多數的民眾。

#### 三、政府邊境檢控率低，全面標示將耗費大量人力成本

目前政府對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僅提出以全面標示作為配套措施，標示需要大量人力把關，但各地方之人力、設備與經費根本不夠。況且，我國食品標之問題時有所聞，包括過期食品改標或是產品標不清等層出不窮，民眾實難以安心。再者，邊境把關比食品標示更為重要，目前邊境檢控率僅5%，難以從源頭進行管控，更無法釐清進口量及後續銷售流向，且對於上游供應商、物流端和通路端也缺乏完整的流向追蹤。因此，不論是邊境管制或是食品標示等配套措施皆不完善。

#### 四、政府黑箱決策且迴避立法院監督，導致中央地方不同調將耗損國力

政府此次宣佈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決策過程不夠公開透明，形同黑箱，同時也架空專業意見及公民參與。再者，政府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刻意迴避立法院監督，且根據《行政程序法》及相關函釋，行政命令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但農委會為配合政策報帳，預告期卻只有7天。另包括台北市、台中市、雲林縣、新竹縣等各個地方政府於其食品相關的自治條例中，已明訂禁用萊克多巴胺，這些條例當時都通過地方議會審議，若中央地方不同調將耗損國力。

#### 五、國民的健康權不能成為利益交換籌碼

農委會對外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隻進口，對內卻仍禁止豬農使用萊克多巴胺，猶如以「超國民待遇」來討好特定對象。然而，人命無價，國民的健康權不能成為利益交換的籌碼。將國民的健康作為特定利益的交換，等於將人民當成「商品」，違反憲法對於人性尊嚴之保障，萬萬不可行。

奉此，提案人基於公益維護與上述理由，提出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公投案，以確保民眾的健康權益。

###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行政院意見書

#### 一、有關開放肉品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議題本院意見：

(一) 拚經濟、推動經貿自由化、自信走出去、爭取國

際認同，是政府推動本案最重要的目的。

(二) 國際標準、逐批查驗、清楚標示、保障產業、台豬優先，是政府處理本案之立場與原則。  
(三) 含萊克多巴胺之牛肉已開放8年，未曾發生食安問題，政府對進口豬肉之含(萊劑)量標準、檢驗、標示等管理方式，較進口牛肉更加嚴謹。

#### 二、針對本案理由書、意見分述如下：

(一) 展現開放決心、大步邁向國際  
過去我國長期禁止輸入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常運貿易夥伴背負違反加入WTO之承諾，未能遵循國際規範，且目前全球已有101個國家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包括所有CPTPP國家及絕大多數RCEP國家皆已開放。

這些國家(地區)都和台灣一樣面臨開放問題的討論，基於科學證據，最後決定開放。基於平等互惠，臺灣不可能自外於國際標準，也不可能自己的商品要賣出去，卻拒絕人家的商品進來。

馬前政府亦曾呼籲國人，要將美牛議題放在全球經貿的大棋盤下來思考，因此在2012年萊克多巴胺的國際標準剛訂立之際，選擇先處理美牛的貿易障礙問題。經過8年，我國有了開放全球牛肉經驗及國內外更充足的食安證據，政府經過整體評估，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及未來發展目標，因此宣布自110年起擴大開放美國豬肉，以解決發展十多年而仍未決的開放問題。

而宣布開放政策後，台灣不僅和美國締結繁榮經濟夥伴關係並簽署相關合作備忘錄，更陸續完成了醫療、科技、教育等協定，以及供不應求。這些都是得來不易的成果，台灣可以自信的大步向前，走向國際舞台。

#### (二) 進口豬肉資訊公開透明，萊豬流向全程追蹤

自110年1月開始，所有的進口豬肉品項都在邊境逐批查驗，政府也已訂定63項豬肉類產品的分類類別，並依輸入貨品分類類別規定逐項查驗，合格後才會放行，同時每個班日都會在指定地點會同網站公布「豬肉儀表資訊」，公開台灣與進口豬占比、進口國來源地、檢驗結果等資訊，截至目前(2月9日)止，逐批查驗結果，均未含萊克多巴胺。

若進口豬肉與內臟、雜碎經查驗出含有萊克多巴胺符合標準，並沿路也會在豬肉儀表資訊公布，並沿銷售通路全程追蹤流向，公開透明供社會各界查詢。

(三) 比照牛肉規定清楚標示豬肉原產地，國人優先選擇台灣豬

關於豬肉肉品的標示，完全比照101年牛肉進口時的處理方式，無論是店家、餐飲、肉品廠商，都須標示原產地，進口豬肉經分裝或再混合加工品，也要標示豬肉原產地。業者如自主宣傳「不含萊克多巴胺」，須確實附有佐證資料備查，倘衛生機關查核後發現並非事實，業者將會受罰。

為了強化台灣豬的競爭力，政府啟動百億產業轉型計畫，協助養豬產業全面升級，也鼓勵國人優先選擇台灣豬，另一方面，政府要求各級學校午餐一律使用台灣豬，於10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與國際農業者之契約更新事宜，並且大幅提高台灣豬使用「三章一Q」國產肉品的獎勵。

#### (四) 依照相關法規、國際標準、科學風險評估訂定安全容許量

我國於101年4月由前衛生署召開專家會議，依據國際的科學程序，訂定萊克多巴胺每日可接受攝取量，並於同年9月訂定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開放牛肉進口至今已超過8年，並無造成食安問題。

豬肉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2項及第4項授權所定，衛生福利部根據國人膳食習慣進行嚴謹的風險評估，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之規定，將草案送請諮詢會討論及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詢會，參酌專家學者建議及參照CODEX標準，訂出豬肉內含安全容許量，並考慮國人坐月子期間食用豬蹄之飲食習慣，訂定比CODEX更為嚴格的腎臟容許量標準，使攝食風險降低。此外，政府仍維持國內畜牧產業不使用萊克多巴胺政策，本案所涉相關行政法規，均須諮詢立法院及審查，通過後方予實施。

#### 三、依本案理由書，其提案事由如屬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3款「重大政策之複決」並成案者，針對投票結果本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說明如下：

(一) 本案若通過，政府應尊重依法所進行之公投結果，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規定辦理。  
(二) 本案若未通過，則依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辦理。  
(三) 本案通過與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9月7日之公告，均不受其法律效力影響。

#### 四、綜上所述，政府帶領國人拼經濟、走出去，秉持保障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第一的最高原則，並將嚴格執行邊境查驗與標示管理，公開進口豬肉肉品數量、檢驗結果及做好流向管理，為國人的食安嚴格把關。



## 第 19 案

**主文：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 理由書

#### 為什麼公投應該綁大選？

現行法若僅以「專設公投日」之方式舉行公投，則會降低投票率，不符合我國民主文化。公投綁大選才能提高投票率，讓公民充分參與、形塑高民主素養、深度審議思辨的公民社會！

公投綁大選絕對是利大於弊，不但能讓公民更具民主正當性，更能大規模降低行政成本，還得促進民主討論，迫使候選人必須回應公眾關心的議題。

**一、提高投票率，讓公投能過關，提高民主正當性**  
公投與大選分開，使得公投投票日當天，人民「僅」針對公投案去投票，投票率必然很低。舉例來說，2008年11月，高雄市沒有綁大選的「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公投案。雖然有90%的投票民眾支持小班制，但因投票率不到6%，遭依法宣告否決。這顯示了，沒有綁大選的「孤立公投」，難以激起民眾的投票興趣，公投勢必難產。

此外，在低投票率的情形下，公投即使勉強通過，結果也將缺乏代表性。試問，一個投票率只有1/4的公投，憑什麼壓過代議政治？立法院所做的決定？若產生正當性過低的公投結果，完全不符合「直接民主」的精神。民進黨修法強逼公投與大選脫鈎，是惡質制度造成的民主倒退、毀憲亂政，貶低憲法保障人民的創制，褻瀆決議。

#### 二、大幅降低行政成本

初估全國性公民投票若單獨辦理，約需8億5700萬元。但若與九合一大選合併辦理，經費僅需1億4500萬元。六倍的經費差距，換來的卻是低投票率與無人關心的直接民主！如此荒謬的修改，人民、政府，以及公民團體三輪的慘況，讓人嘆為觀止，百思不得其解民進黨的邏輯。

#### 三、促進多元討論及讓政治人物無從閃躲

台灣局勢於中國因素，選民焦點時常過度集中於兩岸政經。公投不但能激發公民社會中，多議題關注的討論和共識，更迫使政治人物必須回應民眾所關心的議題，無從迴避。2018年地方大選就是最好的例子，國民黨黨等主要领导人在以核養綠、同婚、核食等，都有清楚的表態。反之，公投不綁大選，民眾參與率低，通過可能性低，

公民團體根本沒有動機去發動。缺少一般民眾參與、公民團體提案宣傳、以及政治人物重視的公投，只會越來越不被重視，讓我國的公民意識又被關回鐵籠。

#### 滿嘴民主卻獨攬公投，民進黨搞得好人好！

從2004年開始，民進黨就大力宣揚公投「台灣第一次，世界都在看」，而且極力堅持「公投綁大選」。而台灣至今舉辦過全國性公投，無論是否過關，也都是與全國性大選同日舉行。

2017年12月12日，當時還是立委的陳其邁諷刺國民黨「視公投綁大選如洪水猛獸」，說「全世界所有公投幾乎都是綁大選」。可見，從2004年到2018年，「公投綁大選」都是民進黨的主張。

當年贊同公投綁大選的民進黨大德、蔡英文、陳其邁、賴清德、柯建銘等，現在都是民進黨的核心人物。我們不禁好奇，連基本原則都可以拋棄，公投綁大選成了民進黨的政治工具。在野黨炒公投起家，全面執政又把公投送入鐵籠，利用低投票率的方式送終公投，就是在為自己獨攬腐敗鋪路！

#### 本案通過，2022年就應公投綁大選

人民想必非常困惑，現在要選進世界潮流的、害怕選舉「亂鬥」、憂心政客操弄公投的、視公投綁大選如洪水猛獸的，好像都是民進黨呢！

這次我們針對《公投法》所提出的創制案，我們呼籲，以前那個愛護公投，支持民主的民進黨應該一起支持。如同所述，如此公投才具有意義、有更高投票率。而且本案創制的條文非常簡單，就是以前曾經實施的2017年版本為方向，沒有拖延之必要。

有鑑於此，本公投案通過後，政府就應該依據《公投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2款規定，立即提案至立法院審議。甚至，不需要等待立法院所說的「三個月內研擬」及「下一會期審議完畢」。拿出政府在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的神速，不到一個月就可以完成立法程序。如此，相關團體就可以開始進行與2022年地方大選共同舉辦的公投案。

#### 2022年公投願景

2018年實屬我國公投最盛、直接民主最為綻放的一年。該年共有10項公投案，其中有7案通過。與之前的公投相比，2018年的投票率高出許多。這是人民第一次飛出籠，看見百花齊放的公投。享受過自由天空的鳥兒，又怎會甘於被人養育？

2019年，則是公投法最灰暗的一年。執政黨眼見公投對己不利，便急著修法，試圖將公投重新鎖進高籠。將公投與大選強制分開，除了恣意揮霍公帑，更是蓄意以低投票率送終公投，逃避民主監督。

但當我們認真檢視近年來執政黨對於政策其實與民意相違背，正是需要透過公投展現民意之時。綜觀大眾所關注的反對廢除死刑、推動不在籍投票、放寬安葬

死、拒絕關說司法等，皆需要大眾透過手中的選票去告訴執政者：「聽到我們的聲音，因為這才是我國人民真正想要的！」

###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行政院意見書

依108年修正之「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110年起，每2年舉行1次。該項規定固定公民投票日期，且規範定期舉行公投，使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基於下列理由，宜予維持：

#### 一、108年修正之公投法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主行使之本旨與人民期待：

《公投法》之法，係為落實主權在民之原則，確保國民直接民主之行使。而108年修正之公投法，於第23條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110年起，每2年舉行1次，係基於保障國民行使公民投票直接民主之原則，爰固定公投日期，以利民參與及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另考量我國選舉係2年1次，為使公民投票得以有理性討論之時間，爰規定公民投票每2年舉行1次以錯開選舉年。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10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依修法前公投法規定實踐結果，已凸顯公投法制定存在公民投票案成案至投票時間過短，民眾未能有充分時間知悉公民投票案內容，社會討論及討論時間不足，且未提供合理籌辦公民投票事務時程等問題，108年公投法之修正，即為改善公投制度設計，彰顯公民投票之民主價值，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直接民主行使之本旨與人民期待。

#### 二、公投與選舉脫鈎，公投議題可有效進行社會溝通及理性辯論，使公民投票結果展現真正民意：

公民投票為民主政治之體現，公民投票結果對法律及重大政策具有長期性及決定性之影響，是對「事」之投票，與選舉係決定有任期制之公職人員，是對「人」之投票有別，二者性質不同，投票效果亦不同。公民投票係將社會存有正反面意見之議題，交由人民藉由投票表達同意與否予以決定，108年修正之公投法第23條，使公投與選舉分開辦理，可避免因公職人員及政黨或候選人競爭交互影響，模糊公投議題焦點，致使選民混淆公投案性質，以致偏離民意，公投與選舉脫鈎，可有效確保公投結果與民意一致。

又108年修正之公投法第17條亦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前90日發布公民投票公告，就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票、分發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事項予以公告。上開修正後規定，將主管機關發布公民投票公告期限，由「公民投票日前28日」修正為「公民投票日前90日」前，

提供充足時間，使各種公投議題可有更多對話及討論空間，正、反面意見得以進行對話溝通，讓人民對於投票前對於公投案有充足之理解，亦充分瞭解公投案通過與不通過之影響，進而理性判斷，確定投票意向，使公民投票結果能展現真正民意。

#### 三、固定公民投票日期，且定期舉行公投，有利人民參與，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

108年修正之公投法固定公民投票日期，且規範定期舉行公投，有利人民參與公投。按公民投票之民主價值，除公民參與形式外，亦包括公投提案、連署、投票、議題倡議與宣傳、社會討論與思辨，到提案與投票等過程，人民面對公共事務，從理性對話、協調溝通，進而尋求共識之精神。定期舉行公投，公投提案人可充分就所提公投提案各自動員，以提升自己的投票率，從而數個公投案合併定期舉行之制度，能落實保障公民投票權之行使。

又公民投票比照公職人員補選有3個月選務籌辦時程，可使選務機關有合理籌辦選務時程，並考量選務承辦能力，因應情況妥慎規劃投票作業。選民在投票時亦不致因公投與選舉合併舉行，干擾投票之順利進行，可有效保障人民投票權之行使，確保投票結果具有民主正當性。

#### 四、公投與選舉之宣傳活動或防社詐偽規程度不同，合一為之，有造成選民混淆之虞：

按選舉旨在公平、有效篩選候選人為國才，公投則為對公共事務之決定，可能因涉候選人當選選之切身利害，較易有詐偽防避之可能，故兩者之宣傳活動或防社詐偽規程度不同，合一為之，有造成選民混淆之虞，甚至損壞選民對民主程序之信心。

#### 五、公投與選舉脫鈎為民主先進國家普遍採行：

公民投票與選舉分開辦理，為民主先進國家經常採行之制度。以實施公民投票最具代表性之瑞典國家瑞士為例，瑞士公民投票，即與選舉分開舉行，1年平均舉行4次公投，已預先排定未來20年公民投票日期，聯邦議會眾議院議員選舉改選期間不舉行公民投票，被認為是世界上最落實直接民主最成熟之國家。

#### 六、本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一) 本案通過之法律效果：  
公民投票案通過者，依公投法第30條規定，如係法律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本件公民投票案經通過，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文之立法原則修正公投法。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依公投法第32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2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又公民投票公告發布期限、舉行投票日期，應依現行公投法第17條、第23條規定辦理。



## 第 20 案

**主文：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 理由書

藻礁是「藻類」分布，有別於珊瑚礁的「動物」造礁，成長速度緩慢，造礁也不廣。台大地質系陳文山教授指出：「藻礁是非常難得的地景，桃園藻礁具有國際級地景價值」；國際海洋生物學者陳昭倫博士表示：「桃園藻礁是全球最獨特的藻礁地景及生態系，具有世界自然遺產價值」。桃園藻礁是國門運來的珍珠，其中歷經至少7,000年才形成的「大潭藻礁」，更是精華中的精華，值得保育珍貴並完整留傳給後代子孫。

然多年來，民間團體不斷請求劃設保護區，政府卻以各種藉口推拖，如今珍貴的藻礁地景及生態系正面臨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下稱：中油三接）破壞危機，亟需全民共同守護。所幸大潭藻礁也有靈性、會自救救，不斷發現珍奇物種，召喚各界關注。

由於政府堅持將中油三接蓋在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公民團體基於以下理由，決定提案將「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交付公投。所謂「遷離」，指已建部分應清除，未建部分不得於上述範圍內興建。

#### 一、藻礁保育：

2018年農委會委託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的調查團隊在大潭藻礁發現24種造礁藻類，其中竟有19種是世界新種，令人驚豔。蟹類專家劉煥昌博士表示：「大潭藻礁海岸的蟹類豐富度遠高於墾丁國家公園潮間帶」。汙染業者超過30年的海岸，造礁藻類、蟹類豐富度遠如此高，多麼神奇？

這裡是一般保育類的柴山多杯珊瑚礁的最大棲地，是國際瀕危物種紅肉丫髻蟹的育嬰房，瀕危的台灣白海豚也曾在此現蹤...

這座特殊的自然資源正待我們揭開它神秘的面紗。而它也可能成為台灣發光發熱，政府不應忽視地破壞它。

#### 二、能源轉型：

台灣國土面積狹小、地震頻繁，核事故風險高且後果無法承受，核廢貯存場址難尋，核一已進入除役階段；核二、三運轉亦將陸續到期；1980年代規劃、1999年竣工的核四，自2014年起已封存多年，續建需耗費極長時間與大量公帑，另煤燃發電造成空汙問題，影響國人健康，在能源轉型過程中，亦須減低發電佔比。從國人安全、健康角度，

提案人支持「非核減煤」政策。惟核廢質該政策，提高天然氣在能源結構中的占比，無須犧牲藻礁，而應慎選天然氣接收站場址。

大潭位於台灣海峽狹窄處，受地形影響海上風速大，中油曾評估冬季海象不佳、潮差過大，安全操作天數短；且2020年曾發生中油工作船受風浪影響斷纜事件。加上腹地狹小、儲量有限，勉強設站，不利天然氣穩定供應，選址亦不利於能源轉型，更難實現「非核、減煤、救藻礁」。

#### 三、氣候變遷：

全球暖化形成嚴峻的氣候危機問題；藻礁具固碳功能，可緩減地球暖化；大潭風浪大，若未來供氣不順，將不利減碳，衍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將惡化氣候變遷問題。

#### 四、文化保育：

桃園沿海有全台灣唯一的客家漁村聚落，並蘊生生態系所支持的漁業，是「海洋客家文化」的根基。將中油三接遷離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海洋客家文化的完整性才得以保留並永續發展。

#### 五、公共安全：

依《桃園市觀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大潭位於海嘯溢流範圍潛勢區域；中油三接緊鄰大潭、環科、桃科、觀音等4個工業區，有數百家工廠，包含多家第二類毒性化學工廠，一旦發生事故，極易波及周邊工廠，造成嚴重影響，應儘早遷址以保公共安全。

#### 六、國防安全：

桃園戰略位置重要，大片延伸至外海的藻礁，是大型軍艦無法直接靠岸的天然屏障，藻礁像母親般默默守護著台灣，為興建中油三接，而挖除藻礁，將弱化國防安全。

#### 七、國際形象：

海洋民主國家應重視海洋保育，2019年3月15日，大潭藻礁國際知名海洋保育組織Mission Blue（藍色任務）評選為全球海洋保護區網絡的Hope Spot（希望熱點）之一，且為東亞第一個希望熱點，保育價值已不待言。回應國際關注，將中油三接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將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八、法治落實：

海岸管理法第1條明定「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1編第4條第2款，限制申請填海造地開發，不得位於保護區及其外5公里之範圍；野生動物保護法第18條，禁止騷擾、虐待、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中油三接預定地屬自然海岸；預定填海造地處，距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不到5公里；基地內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柴山多杯珊瑚礁棲地，開發難以避免騷擾、虐待甚至宰殺之。

本案環評過程受政治決定影響大，2018年10月8日通過當天遭輿論評為「環評史上最黑暗的一天」；環委的專業未受重視，前環保署署長因此辭職，在顯示本案須尊重制度、回歸專業、遷址以落實法治。

#### 九、深化民主：

2013年尚未擔任總統的蔡英文曾寫下「藻礁永存」，2014年時為桃園市長候選人的鄭文燦亦曾喊出「保育藻礁，永不妥協」，二人均曾珍愛藻礁之心。中油三接遷離藻礁海岸及海域，是展現藻礁保育、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文化保存、公共安全、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法治落實的多贏方案，當民主失聲、初衷漸忘，這時透過公投機制，交付公民參與、深化討論，最後經由全民公投決定，以深化並鞏固民主。

### 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行政院意見書

經濟部近年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明定114年達成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燃氣發電占比30%、天然氣發電占比50%之目標，其中天然氣發電占比將由108年33.3%提升至114年50%。為達成政府能源政策，使國家有能力確保電力穩定供應、降碳及減少碳排放之目標，台灣中油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場址為桃園觀塘工業區（港），可就近供氣給台電公司大潭電廠（下稱大潭電廠），達成111年供氣目標，為能源轉型政策之關鍵基礎設施，實不致發生本提案主文意旨遷離桃園大潭藻礁，其理由如下：

#### 一、桃園觀塘工業區（港）為最符合政府能源轉型需求之方案：

(一) 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因應大潭電廠新增燃氣機組之天然氣需求，於桃園觀塘興建第二接收站，形成北、中、南三接收站分區供氣相互備援，以利穩定供氣，達成能源轉型目標。中油公司於103年10月完成第二接收站場址可行性評估，從站址取得（開發權）難易度、環評作業時程、站址工程難易度（填海造地和佈建長途輸送管線）、營運穩定性（氣象天氣）與大潭電廠供氣時程等面向進行評估，僅有觀塘工業區（港）方案可達成111年供電大潭電廠新增機組供氣期程，為興建第二接收站最符合需求之方案。(二) 對於公投案領銜人主張台北港可於4年甚或2年即可完成天然氣接收站建置並開始營運，並不符工程實際。我國天然氣接收站（台中及永安）均由中油公司負責興建及營運，興建一座儲備工程需4-5年時間，更遑論一座完整接收站。以台北港為例，推動天然氣接收站，前置作業3-4年取得相關許可，填地建站工程8-9年，時程上亦無法符合於111年供氣需求。

#### 二、中油公司保留觀塘自然海岸，並對大潭藻礁生態系進行環境維護及生態監測，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一) 第二接收站採用避讓替代修正方案，僅使用既有填地興建接收站所需儲備等設施，並未新增任何填地，對觀塘潮間帶保留現況不予開發，不影響藻礁生態。(二) 沉箱堆棧約740公尺，沉箱結構物放置水深超過10公尺，依水下攝影調查顯示，工業港區內未發現柴山多杯孔及類珊瑚藻類等。岸線工程僅以鑽空棧橋方式與工業區連接，經學術及顧問機構以數值模擬及水工模型

試驗確認，不影響沿岸自然流動，得繼續供應潮間生態帶所需營養鹽。

(三) 中油公司自108年起於大潭海岸清理垃圾，數量已超過99公噸，有效維護潮間帶自然環境生態，其中柴山多杯珊瑚藻類監測數量已從75個增加到超過100個、類狀珊瑚藻類類也由個位數增加為26種，並進行小燕鷗棲地營造，夏季繁殖成功率提升近90%，遷離藻礁各地約30%之繁殖成功率。中油公司可實際行動保護藻礁生態系，顯示工程並未對鄰近生態造成影響。

#### 三、有關本案理由書所載理由，擇要回應如下：

(一) 理由書所述藻礁得扮演國防安全角色之論點，令人費解，釋藻礁體主要在觀新保護區，觀塘工業區釋藻礁體僅有潮間帶帶間，倘藻礁可扮演國防安全角色，亦遠不及防護堤有實效。

(二) 理由書所述第三接收站會削減遊客文化節節，亦非事實。中油公司興建接收站並未使用既有自然海岸，除為維護多杯珊瑚湖所必須外，中油公司也不會劃割當地漁民使用，況觀塘海岸並未納入桃園市政府所管保存之寧靜灣管理區域內。

(三) 理由書所述第三接收站緊鄰工業區，易波及周邊產業，造成嚴重影響，此非事實。第三接收站儲備係採用全壘式地上雙層結構設計，國際上未曾發生天然氣儲備爆炸事故，且已完成量化工學風險評估分析，風險水準低於國際可接受標準，並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查過。況若有爆炸危險，無論選址何處，皆無法被接受。

(四) 理由書所述未洽治落實質事。(一) 理由書所述未洽治落實質事，海岸利用開發等相關許可，且皆依許可承諾推動生態保育，並無所述洽治未落實質事。

#### 四、能源轉型非一蹴可幾，天然氣為減煤、降碳之必要橋樑：

(一) 臺灣98%能源依賴進口，電力系統獨立，為配合114年能源轉型政策，現況，需新增約12GW燃氣機組建設，提升儲備容積及安全存量數等配套措施，以穩定天然氣供應。(二) 為確保電力、天然氣穩定供應，中油公司積極配合擴充天然氣接收及供應設施，除符合市場需求外，亦須保有一定備載、備轉比例，俾領銜人諮詢備轉及備載之真意，將未來備載能量，解釋為並不缺電、缺氣，甚為遺憾。

#### 五、第二接收站已取得相關開發許可、公共安全符合國際風險標準；生態保育方面，除持續維護及監測該區域藻礁生態外，亦針對重點物種進行研究，為達成能源安全與生態環境共榮之目標戮力以赴（相關資料請參中油公司網站www.cpc.com.tw）

#### 六、本案通過與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一) 通過之法律效果：  
第三接收站將無法完工營運，嚴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減碳降碳及改善空汙之目標。

(二) 不通過之法律效果：  
將使國家有能力確保電力穩定供應，並達成政府降空汙及減碳之能源轉型目標。

##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投票權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即民國92年8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現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即於民國110年2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0年8月27日繼續居住，無受監護宣告(禁止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

### 三、投票權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二)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當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換發國民身分證)。
- (三) 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故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110年8月28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另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定，已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於110年8月9日(含當日)以後遷出者，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 (四) 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

### 五、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如下：

17	同意	不同意	17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18	同意	不同意	18	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品？
19	同意	不同意	19	您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20	同意	不同意	20	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

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五) 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者，請投票權人或陪同之人家屬或陪同之人將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六) 投票權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者，依公民投票法第43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七) 投票權人領得公投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於「同意」或「不同意」上方圈選圈蓋，並將公投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或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如將公投票攤出投票所，依公民投票法第4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四、公投票顏色：

- (一) 第17案公投票顏色：白色。
- (二) 第18案公投票顏色：淺黃色。
- (三) 第19案公投票顏色：淺粉紅色。
- (四) 第20案公投票顏色：金黃色。

### 六、公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公投票。
- (二) 同時圈選同意及不同意。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公投票撕毀致不完整。
- (七) 將公投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同意或不同意。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七、妨害公民投票處罰：

#### (一) 妨害公民投票之處罰(摘錄公民投票法第5章有關規定)：

●第33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4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40條 意圖妨害或攪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或印摺、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1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攤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2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43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

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6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票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八、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進行之事項：

- (一)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11日止。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 (三)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 九、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 請投票權人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二) 投票權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1.5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與他人保持1.5公尺以上之距離。
- (三)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民投票法第22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 步驟說明：

#### 1. 測量體溫

於檢核站測量體溫、酒精消毒，若額溫在37.5度以上者，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處進行投票。

#### 2.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3. 領取公投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公投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 4. 圈票

進入圈票區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 5. 投入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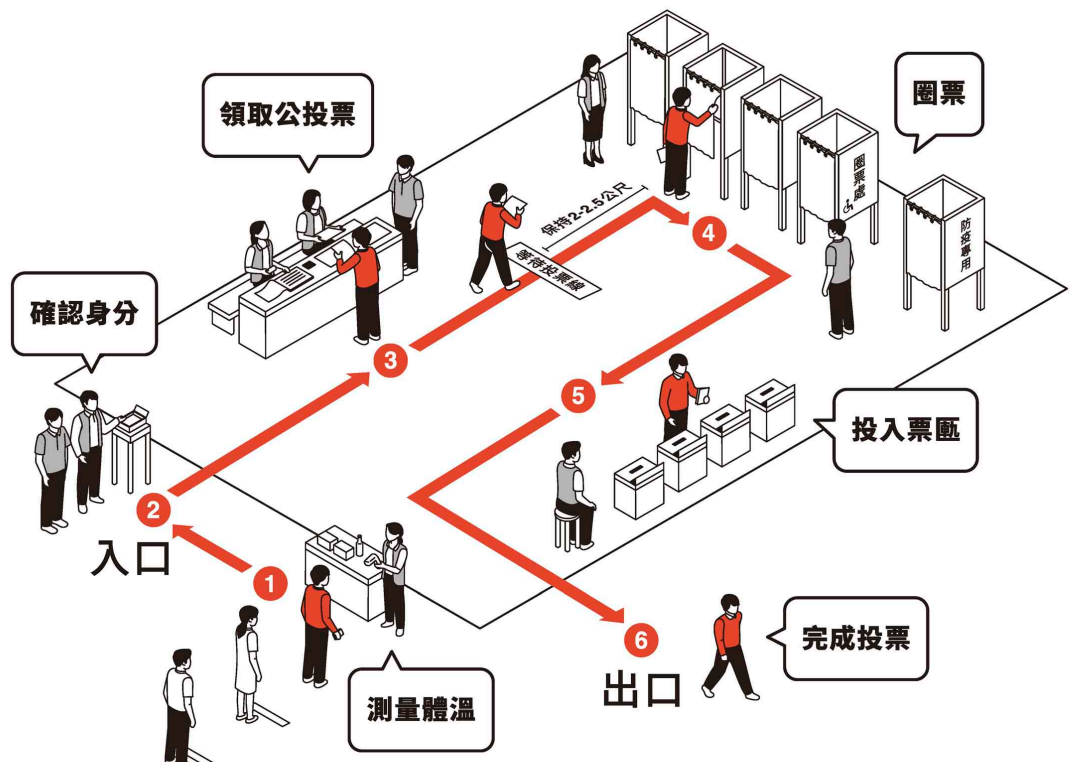
將公投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區中。請注意每個票區對應的公投票。

#### 6.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 備註：

- \*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 \*排隊時請留意地點的指示，保持社交距離。



公投12.18 人民是投家  
投票帶3寶  
國民身分證 投票通知單 印章

投票時間：110年12月18日 上午8點至下午4點  
投票時請戴口罩，請勿使用印章或指印圈選，以免形成無效票。

相關公民投票訊息請至中選會網站查詢

# 投票不忘防疫

佩戴口罩·測量體溫·手部消毒·保持距離



投票時間:110年12月18日·上午8點至下午4點

## 公投12.18 人民是投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實錄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 -- 初版. -- 臺南市 : 南市  
選委會, 民111.05

面 ; 公分

ISBN : 978-986-5467-92-0 (光碟片)

1. 公民投票 2. 臺南市

書名：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實錄

著（編、譯）者：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9街1號）

網址：<https://web.cec.gov.tw/tnec> 電話：06-2982100

傳真：06-2955823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1年5月

版（刷）次：初版

本書同時登載於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s://web.cec.gov.tw/tnec/cms/c004\\_228](https://web.cec.gov.tw/tnec/cms/c004_228)

定價：新台幣 350 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04-2437801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4311100001

ISBN：978-986-5467-92-0

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任何人  
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